

《亦农小小说自选集》

亦农肖像

亦农全家福

1999 年与著名作家刘恒在一起。

2000 年在北京与日本作家、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大江健三郎合影。

2000 年与著名豫剧大师马金凤在一起。

2001 年 9 月 6 日在人民大会堂与国务院副委员长王光英合影。

2001 年 9 月 7 日在长城饭店与著名相声艺术家牛群合影。

2002 年 3 月 15 日与中国变脸王莫元季在一起。

2002 年 3 月 15 日与著名相声演员、主持人德江在一起。

目 录

序言

杨晓敏

国情·家事.....9

棋杀

村女沐浴图

将军轶事

麻子刘

征服

英雄之弈

花蕊夫人

花五

退伍兵

四爷
趾画家
小镇故事
福顺

世象·传奇.....31

顽症
位置
小镇名狗
蛇义
城市猎人
城市凶猛
牛小三进城记
容哥遇险记
刀客侯七
第一刀客
“钝刀子”求职记
鬼照相
花婶
纪委来人
惊天大假
懒人
狼变
埋活人
“吓唬”出命案
陪酒大师
推敲
一匹公狼要寻死
百字小说百题
牛头·马面
老艾开店
便衣吴刚

歌王丙午
花婆
快手十六
棋王
晓鹤遇仙记
司机老贾
秋菊恩仇录
祖雨之手
报账记
卧棺
白郎
记者进村
回扣
赤脚大杨
大雨寻亲
粮杀
快手刘
石头（乡村杂记之一）
匪劫（乡村杂记之二）
兄弟四人（乡村杂记之三）
水事（乡村杂记之四）
原始爱情（乡村杂记之五）
五保户（乡村杂记之六）
野道（乡村杂记之七）

亲情·人间.....140

许老怪
因为有爱
储蓄密码
父亲大人
贵生娘
好人之死

母爱力量
小民老师
邂逅
永远的天使
免费的晚餐
傻二告状
白雪公主
地下天堂
乡间鱼事
致远方一位朋友
女儿“患病”

情爱·写真.....174

狼的爱情
老毙公
跛脚夫妻
春妞
阿莲
男孩女孩
钟小英
我想遇到个知心爱人
1979 年的春天
乡下来的花妞
遗风
永远的玉镯
游戏
季斯卡和 simone weil
小米
单位的华
花姐
女孩小满
满多

季良的爱情
红手绢
老朱·猫
花宝
花姑娘
花崽
慧丽
秋之恋

评论·其它.....227

因与果

——读《棋杀》

许行

艺术感染力来自真实

——读亦农的《乡村杂记》

凌鼎年

爱情的理想主义者

——略论《狼的爱情》的人物塑造

朱艳

网评《狼的爱情》

101 网友

抱紧生活的根

——简议亦农小小说近作

邹磊

真实的荒诞

——《一匹公狼要寻死》赏析

刘金波

文学语言是世间最美的东西

子午

雪儿小语

——评亦农“人物杂记”

陈雪儿

一步两千里

——我眼中的小小说作家亦农

一风

小小说作家亦农在《京华时报》开专栏

文之实

亦农素描

亦农

从“鼓喽刺”、评书说起

亦农

走在文学的路上——代后记

亦农

序言

杨晓敏

这是亦农的第一本小小说集，也是他的第一本书。亦农生性木讷寡言，不是那种天资绝顶聪明、锋芒毕露的人。但亦农为文非常辛苦，每一篇作品可以说都是他一个字一个字用心写成的。所以直到今天，他的作品也并不多。为了这本书，亦农默默无闻地花费了十多年心血，十年磨一剑，他的这柄剑打磨得究竟如何呢？

统览全书，似乎没有什么明显的风格特色。有写实的，有寓言式的，还有梦幻痕迹的……可以看出，亦农一直处于小小说创作的探索期。没有固定的风格未必不是好事，过早地形成所谓风格，把自己手脚困绑住了，反而不利于更大的发展。文无定法，风格、流派都是由后人评说的，似乎与创作者无多大关系。创作者只管脚踏实地往前走，不停地开拓创新、超越自我，写出比自己以前更好的东西。评论也罢，炒作也罢，最终被历史记住的，只有经得住岁月洗涤的作品。

我们读一本书总有所希望，或体验某种阅读的快感享受，或得到崭新的精神愉悦，或仅仅是为了娱乐、消遣，打发

多余的时光。那么，在读亦农这本集子时，我们能得到些什么呢？

首先是对语言的审美愉悦。文学是语言的艺术，语言的魅力历来为大家们所追寻。亦农前些年曾一度沉迷于纯语言的研磨之中，甚至忽视了情节，这对他——一个小小小说创作者来说，是一笔不小的损失，但有失必有得，他的语言功力却因此在不知不觉中大增，他的小小说因此而深深地受益。在这本书中，最有代表性的当属《棋杀》、《村女沐浴图》、《乡村杂记》等，语言颇有古意，读来滋味别致。所谓滋味别致，我的意思是说，它不象故事，看一边就过去了，它是让你产生一读再读欲望的艺术品，百读不厌，而每一回都有每一回的新收获、新享受。这可能也是小小说与故事的区别之一吧！总体讲亦农的语言干净，不拖泥带水，读来朗朗上口，音韵有致。值得初学者借鉴、学习。

其二，是典型人物的典型性格之美。人物是小说得以立足的根本，其人物在文学的画廊中能够耀眼夺目的，常常都是比较优秀的作品。在亦农这本集子中，我们可以捕捉到这样的典型，如《花五》中的花五，《狼的爱情》中的“狼”，《小镇故事》中的包大兴，《四爷》中的四爷等等，都是很典型的人物，在他们的身上或多或少地体现着人性美的特质。而人性美的确是衡量一篇作品成功与否的重要标致呀！亦农写人通过事件来刻画，他的情节设置最终会使你对他的“这一个”人物有洞穿骨髓的了解，从而使你再难忘记“这一个”。

其三，是其涉及内容的广泛性。在亦农的作品中，所涉及的人物、事件可以说涵盖了古今中外。无论是乡间逸事，还是城市霓虹，无论古事新编，还是新事旧说，亦农都能够写得从容镇定，可谓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人性通古今，以古喻今，以今说古，个中的设置，不难看出憨实的亦农在作文上的精明之处。亦农说人类再进步，文明再发达，而人性中的某些东西却是恒古不变的，比如亲情、爱情、友情，比如凶蛮奸诈……这使我们想到沈从文的《边城》，梁实秋的《槐聚诗话》。也许亦农没错，人性的东西才是永恒的呀！

其四，“南阳系列”小小说。在亦农的许多作品中，常提到南阳这个地域背景。亦农原籍是河南南阳人，他也在那块盆地上生活了近二十年。对于南阳，亦农有一种深深的故土情结，尽管后来漂泊异地，他那浓浓的南阳口音和言谈举止所带来的中原人的特质，无不向世人昭示着他是个地道的河南人。但在作品中，亦农并没有特意地渲染他的故土情结，而只是仅仅把南阳作为一个背景或者道具。亦农说写“南阳”只是他故乡情结的一种若有若无的表达。当然，他的思维、对风土人物的描述，也确实在不知不觉中浸染了南阳那方水土的气息。他作品中方言土语的运用就是证明。

这本书共分五个版块。“国情家事”栏中，亦农为我们奉献了不少大气的作品，短短千余字，却透出无限磅礴的恢弘来。我们所谓小小说，大文章，也可由此窥见一斑。比如亦农的《棋杀》、《四爷》、《小镇故事》、《将军轶事》等，人物个性鲜明，事件震撼人心，使读者读后为之动容而深思。他的《棋杀》发表以后，曾被多家文学权威媒体转载，并获得业内同行的好评。此外，他的《小镇故事》则为他在普通读者中赢得了广泛赞誉。我们有些小小说作家感叹政治小小说难写，我觉得亦农为我们做出了一个很好的探索！

写人间世象冷暖是亦农的特长，在“世像传奇”栏目中，无论人物还是事件，都使人有怦然心动之感。这一部分有不少篇章也给我留下了极深的印象，比如亦真亦幻的讽刺剧《一匹公狼要寻死》，大胆想像、寓意深远的《惊天大假》，此外还有《鬼照像》、《顽症》、《报帐记》、《城市凶猛》、《狼变》等，亦农在这部分里充分向我们展示了他创作的天份和不动声色的张扬。在这部分里，亦农的许多作品创作主题的深刻性远远超过他的实际年龄。加之文风老道，笔沉力稳，以致有不熟悉他的小说评论家认为他是一个早已过了知天命之年的老作家，其实不然。亦农刚过而立，他的路还长！

当然，亦农的一些作品也存在不成熟的地方，有的作品稍显粗糙，甚至幼稚，有待进一步加工提高。我认为亦农的爱情小小说相对弱一点，在人物塑造和事件叙述中有刀砍斧凿的

痕迹。但也有不少好文章，如《狼的爱情》、《老毙公》、《季良的爱情》等篇什，即好看，又有深度，颇耐人寻味。

亦农的创作大多是随性而至，他虽不是专业作家，但他严谨的写作态度，甚至远远超过了某些为文而文的所谓专业作家。亦农喜欢写作，写作在他的生命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

我们期待亦农能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

是为序。

2002年1月

1日

（作者为中国小小说的主要倡导发起人、《小小说选刊》主编）

国情·家事

棋杀

禹镇不大，有一方姓人家。方家世代行医，闻名方圆百里。当家主事方虚竹身有两绝：一是他的中医奇技，二是他的围棋绝艺。

方虚竹十岁坐堂，望、闻、问、切，俨然大家气度，“中医神童”的美誉就此传开。其父方行之，嗜棋。方虚竹自小耳闻目染，胸中渐有丘壑。十一岁那年，其父与一位棋界高手弈战，陷入危境，方虚竹在旁按捺不住，抬手应招，黑白势转，刹那间胜负易主。棋界高手连连称方虚竹为棋界奇才，将来必有大作为。

方行之七十岁上无疾而终，死前交给方虚竹两件东西，一本《中华药典》，一本《围棋廿四局谱》。自此，方虚竹常左手持药典，右手持棋谱，浸淫阅读，竟把药理与棋道融会贯通，技艺不知不觉中更上一层楼。

公元一九三九年，日本人侵略至禹镇。仅一日一夜，街上尸横遍地，血流成河。鬼子队长小林雄二粗通中国文化，尤其

偏爱围棋。闻知方虚竹大名，遂带人闯入方家大院。面对日本人明晃晃的军刀，方虚竹坦然迎之。他明白小林雄二来意后微微一笑说：“观汝气色，正患重疾，不治二日内将亡。”

小林雄二大惊，原来昨夜他奸污一劫来的女子，遭到强烈抗拒，被一脚踹于裆中，至今下腹仍隐约胀疼。小林雄二眉眼一转说：“那就请神医为我诊治。”

方虚竹转身在药房拈拈点点，稍倾拿出一包中药。

小林雄二斜眼方虚竹问：“我杀禹镇百姓无数，你不会借机毒杀我吧？”

方虚竹凛然道：“在方某眼中，此刻你只是一位病人，岂有医生害病人之理？”

小林雄二哈哈狂笑说：“果真不是凡人，念你为本队长治病之功，《中华药典》我不要了，但那本《围棋廿四局谱》，你必须交出。”

方虚竹说：“《围棋廿四局谱》乃家父临终所赐，不敢轻易送人。我这里摆一简单棋局，你若能破，明日则拱手相送。”

小林雄二对于围棋自视甚高，就点头应允。方虚竹遂摆一棋局，让小林雄二回去思谋对局，约他第二天再见。小林雄二率人告退，方虚竹也不送，只望着他们的背影轻轻一笑。方夫人近前说：“如果那小林雄二破了你的棋局，当真要送他那本家传棋书吗？”

方虚竹正色道：“日寇杀我同胞，淫我姐妹，身为医生吾不能用药杀他，凭此棋局亦可报我国仇家恨。”

方夫人不解。方虚竹又道：“小林雄二之伤，乃猛力撞击下阴、气血淤集所致，服此药后宜静心固气，二日可痊愈，但其服药之后，将观吾棋局，那局棋看似简单，实则不易，吾看其本性，若苦思冥想不得破解之法，必暴怒，怒则伤神，神伤则气散，气散则必死。”

次日，小林雄二没有如约重返方家。却有一队鬼子兵持枪来抓方虚竹，只见方家大门紧锁，门上贴一条幅，字迹遒劲有力，上书：棋杀小林雄二。落款方虚竹。

村女沐浴图

南阳方家，世代行医。至方文丙，虽曾学医，但用心不专，其父也不强求。方文丙酷爱绘画，见猫画猫，见狗画狗，见王小丫画王小丫。

王小丫住无忧河对岸，常提着篮子到河畔摸虾。方文丙在河滩上拿芦苇作画，画眼画鼻子画唇，再画两个高高翘起的羊角辫。王小丫走过来猛呵一声：画谁呢？方文丙木讷半晌说：小仙女。王小丫咯咯笑得露出一颗小虎牙儿。

时光如梭，春秋轮换。方文丙长大成人，学医不成，便在村里小学谋个教职。教书之余，依旧爱画，见狗画狗，见猫画猫，画得最多的还是王小丫。阳光哺育，无忧河水滋润，王小丫出脱得更加美俊，风情百里，倾城倾国。

这年夏，南阳酷暑。方文丙作画至深夜，闷热难奈，到无忧河畔度步，忽闻芦苇林中有哗哗水响，清玲玲如天宫仙乐。方文丙悄然走近，见王小丫正在月光下洗浴。月色如银，泼洒在少女古铜色身上，河水清冽，如珠如玉从少女头顶滚落，至胸至腹至笋般的腿上。

方文丙一时看得痴了。时光凝止，万物沉寂，人间天上，只此一女！

至秋，先闹了一场蝗灾，蝗虫过后，小鬼子接着就来了。南阳大地，狼烟四起。村民百姓，残遭蹂躏。

桥本雄二闯进屋时，方文丙正在作画，他画得如痴如醉，浑然不知大日本皇军已把学校征做临时指挥所，更不知一把明晃晃的军刀已举在他头上。桥本雄二这次没有习惯性地落下刀，他被自己看到的画面迷住了。

东方美人！桥本雄二渍渍不已，垂涎欲滴。他一把揪住方文丙脖领，逼视着他从牙缝中挤出几个字：我要这个小美人！

无忧河畔，方文丙被赤条条五花大绑在柳树上。无忧河两岸村民被鬼子押着黑压压站满了河滩。桥本雄二指着画面问：这个美人地站出来，不然，你们瞧——

桥本雄二转身，手起刀落，方文丙的大腿上立即溅起一片血光。

住手！脸上抹着锅底灰的王小丫站在桥本雄二面前。

一盆凉水兜头泼下，烟灰冲去，尽现天然，一个美丽的乡村女子亭亭玉立于阳光下，薄薄的衣衫挡不住成熟东方少女十足的丰韵和魅力。

桥本雄二看看画，又看看王小丫，指着方文丙问：他是你什么人？

哥哥！王小丫朗声道。

桥本雄二怪异地抖动一下唇角的八字胡，淫笑一声说：把她带走！

王小丫在乡亲们的注目下昂首走进村小学，再也没人见她站着出来。

那一天，无忧河河水突然变成红色，红如鲜血，怒涛滚滚，其后竟数月不绝。

王小丫死后三日，方文丙手捧一摞纸画，一瘸一拐来到学校。桥本雄二一张张翻阅方文丙的作品，两目放光。几乎所有的画都是一个名字——《村女沐浴图》：一弯明月，几枝芦苇，丰腴美丽的乡村少女正在河畔撩水淋浴。

真乃东方美人图啊！桥本雄二狂喜，命令召集部下传阅共享。众人阅至最后一页，却无画面，只有几个血写的大字：艺术不可淫，淫者必自焚！

桥本雄二大惊，同时感觉一股奇痒顺手臂直袭至胸口。抬手看，十指已呈紫灰色渐近枯朽。事后，经日本高级军医鉴定，桥本雄二及其部下将官皆死于中国一种巨毒。此毒浸染于画像之中，人若用手触摸，半个时辰后必死无疑。

日本人追杀方文丙。方文丙早已潜入三百里芦苇林，不知去向。

据悉，现有方文丙所作《村女沐浴图》，一幅珍藏于南阳县文物馆，一幅收藏于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

将军轶事

将军，四二年参加革命，扛过枪，渡过江，打过仗，吃过糠。将军有两个绰号，一个是“海量”，一个是“神枪”。将

军置一坛老酒，就着一蝶花生米，“咕嘟咕嘟”喝完，脸不变色心不跳。当即让人在百米外置一引燃的蜡烛，将军侧身抬手一枪，枪响烛灭。这是将军当年战场上的轶事。

后来，将军回到南阳镇平县任县委书记，从此后再没有人见他玩过枪，酒也极少喝。用将军的话说：这叫马放南山，刀枪入库。将军斗大的字不识一升，有知情的人说，如果将军识字，绝对不只是一个小小的县委书记。没文化的将军需要签文件、批条子时，必顺先由秘书念与他听，同意的，用笔画园，不同意的画叉。

久之，秘书见有机可乘，随私撰白条，私画其园，拿到财务处报销，将现金揣入自己口袋。年余，东窗事发，查至将军头上，一叠白条放在他面前。将军侧目视之，凛然道：非我所为。众人不解。将军道：我画园，实非园也，乃为心形，取一颗红心永向党之意。众人细审将军昔日所签文件、条子。果然，一个个园皆神似心形，且力透纸背，似有浩然正气扑面而来。再看那伪造笔迹，笔形萎缩，黯然无神，众人叹道：果真假冒也。旁边秘书看在眼里，颜色更变，遂不打自招。

而今，将军从县委书记的位置上退下来半年有余了。退休后的将军在家呵护孙子，侍弄花草，也和老邻居们下棋，到公园打太极拳，但将军隔三差五总要到县委坐一坐，只是坐一坐而已。

这天，从首都部委来一位领导，部委领导是负责发放扶助农科研究款项的。县里不敢怠慢，如敬神一样接待。部委领导点名要见将军一面，将军便去了。见到部委领导，将军先是一愣，接着便“啪”地立正，行一个标准军礼。原来部委领导在那枪林弹雨的岁月也是将军的上级。

正事谈过之后，部委领导一摺将军胸脯说：几十年前，你的酒量和枪法就在咱们全军闻名，今天你这个海量将军还敢喝吗？敢喝，一杯我再给你加一万元，过了十杯我一杯加两万元。

将军胸脯一挺说：老领导，此话当真？

军中无戏言，部委领导佯做一脸严肃。

陪坐的县里党、政、工、团四大领导都瞪大眼看着。一杯，两杯……十杯，二十杯……所有人瞠目结舌。将军一口气喝干了三十杯。放下最后一杯时，将军豪气地向部领导亮一亮手指说：这是五十万。

次日，将军住院进了医院。部委领导亲自去看望他。躺在病床上的将军问：老领导，昨天你说的话还算数不？

部委领导说：你这个家伙，牛脾气还不改！其实我已经向上边汇报了这里的情况，上边已经答应再给你们县一百万。你这么不要命地喝，值得吗？

将军握住部委领导的手说：值得，就是喝死也值得。我这个县委书记在任时没干出什么成绩，心中有愧呵，总想再为老区人民——

部委领导望着将军苍白的脸，半日无语。

麻子刘

公元1940年冬天的北京，天气寒冷而阴郁，地安门皇城根儿一带，路上车辆稀少，行人寥寥，一派死气沉沉凄凉景象。两个日本中佐军官骑高头大马耀武扬威而来，当他们横冲直撞行到南锣鼓巷口时，突然，“叭、叭”，两声枪响，日本军官应声栽于马下。

枪声划破冷峻僵硬的空气，传播开去。

麻子刘拉着一车黄土走到马尾巴斜街南口，乍然的枪声，使他撒开车把，下意识地猫腰钻到车身底下，半晌不敢动。一个人骑自行车由远而近急驰过来。麻子刘看得真切，原来是个小伙子，浓眉大眼，高大英俊。小伙子似有急事，双脚紧蹬，不时回头张望。麻子刘单手做喇叭状向他喊：小伙子，哪儿响枪呢？

小伙子注意到架子车下面的麻子刘，单腿点地微微一笑说：大叔，这是咱中国人给小日本一个警告！说完车子一拐往北进了马尾巴斜街。

麻子刘从车下钻出来，拍拍膝盖上的灰，扭扭有些酸痛的胳膊，准备拉车走时，发现从远处呼哧带喘跑来两人。这两个

特务把麻子刘带到附近第十九段派出所。麻子刘说：我住在安定门外，家里面上有八十岁老娘，下有老婆孩子一大窝儿，房里面缸都见底儿两天了，我这是拉黄土来买，靠给人家摇煤球挣三核桃俩枣钱好回家喂老婆孩子那几张臭嘴，你说这日子可怎么过呀，都他妈跟饿狼似地等着我呢！我要是人肉包子能吃，也得给他们活活吃了。

斜眉吊眼的特务说：别罗嗦，老实交待，问你看没看见一个骑自行车的人？他长什么样儿？

麻子刘一拍脑袋说：怎么没见呢？他车子骑得飞快，差点撞翻了我，我还冲他骂呢，骑那么快吃枪子儿去啊，他看上去只只得有四十多岁，长什么模样没看清楚，只记得有一脸麻子，你瞧好了，和我这脸麻子有一拼，都跟苍蝇似的，一个紧连着一个，难怪舅舅不疼老婆不爱，连小毛孩子都不爱理我这个爹。

特务眼一瞪说：你少说那么多废话，好好地说清楚了。

麻子刘眨巴眨巴眼睛摇摇头说：都说了，没了。

由此，北京内外城各门紧闭，白天大小路设卡，夜晚大批日本宪兵、伪警察、特务到处查旅店、查妓院、查户口，见麻子脸的人就抓，吓得凡是脸上长麻子的都不敢出门。

那次枪击事件，日本宪兵只在现场找到“自来得”手枪弹头两枚，弹壳两个。仅此而矣。

建国后，一位年轻的将军在某天傍晚叩开安定门外麻子刘的家门。年轻将军说：还记得当年你所说的那个枪杀日本兵的麻子吗？麻子刘定睛细看，浓眉毛大眼睛，高大英俊，正是当年那个骑自行车的年轻人。看过半晌，麻子刘一把拉住将军的手，笑呵呵地道：过了这么多年，你脸上怎么还没长出一粒麻子呢！

麻子刘 1976 年冬无疾而终，享年 82 岁。在他的葬礼上，一位戎装将军特别引人注目。

征 服

南阳城东方家，世代行医。方存孝自幼随父学医，十三岁坐堂问诊，十六岁名扬南阳，人称“回春圣手”。与方家紧邻，就是董家，祖上做过大清宫廷乐师，董天音少时跟爷爷学琴，弹得一手好琴。古琴一响，百鸟不鸣，都洗耳恭听呢！方存孝母亲早死，董天音的母亲看着这无娘的娃儿可怜，就当做亲生儿子看护，用她的话讲：“一个羊是养，一群羊也是养！”这方存孝与董天音两个天才神童自幼心心相通，嬉闹玩耍，相处十分容恰。成年之后，更是情同手足，交情过命。南阳人说：“方存孝、董天音两人真是俞伯牙、钟子期再世，人间少有的知音啊！”

董天音 20 岁那年，身患恶疾，奄奄一息。方存孝说：“你先别死，等我回来！”遂独身走进阎王崖，历尽坎坷，险些丧命，采得千年药草，泡制成茶。董天音说：“吾命休矣，不治也罢！”方存孝道：“兄之《高山流水》，弹得空前绝后，汝死不足惜，我今生再也听不到《高山流水》了，实在是天大的遗憾！”

董天音笑道：“你我兄弟情深，我死之前，当为你再奏一曲。”遂整衣而起，静手焚香，面琴而坐。董天音十指纤若青竹，上下跳跃，满屋之中即有仙乐飘飘袅袅。方存孝听得如痴如醉，抚掌称好，叹道：“真乃绝世好琴也，无以为谢，奉三包药茶，请兄笑纳。”董天音依方存孝嘱托，一日一包，将三包药茶喝尽。不日，觉得身轻体爽，恶疾竟去了。

公元 1943 年，日本人攻陷南阳，司令官大竹四郎以文艺家自喻，听说雅士董天音《高山流水》弹得空前绝后，遂派人请来，先奉以酒，后奉以肉，董天音不吃不喝。大竹四郎说出心愿，并搬来抢自南阳文物馆的珍贵古琴，请董天音弹奏，董天音抱琴掷地道：“我堂堂中华文物，岂可落于汝等异邦匪徒之手，《高山流水》，又岂是汝等倭寇所配听得？”

大竹四郎大怒，将董天音捆绑到城北乌鸦滩欲杀之。

董天音老母闻知，旧病复发，七窍流血，临终只想见儿一面。方存孝床前安慰老人：“我认识那日本司令官，这就去救

俺兄弟回来！”赶到乌鸦滩，拦住大竹四郎屠刀，要求让董天音回家与老母见一面。大竹四郎冷笑道：“母子连心，见面未常不可，只是放他走后，一去不复返，你可负得起这责任？”

方存孝挺胸说：“南阳人方存孝，世代行医，虽医术不精，但自信存信于天下，吾今愿代董天音守刑，董天音若到期不归，方某愿替他受死！”

大竹四郎惊诧半日问：“你是他什么人？”

方存孝道：“人生一知己，过命一朋友！”

大竹四郎沉吟片刻说：“且相信你们支那人一次，若到期不回，我取你项上人头！”

董天音回家探母，时间一分一秒走过，太阳从头顶偏向西了，董天音还杳无踪迹。大竹四郎侧目笑道：“中国人，统统地小人，不可信！”四围百姓默然，唯方存孝冷笑不语。

时辰已到，大竹四郎看过腰表，得意洋洋举起手臂，准备下令开枪。突然一个声音自远方传来：“休伤我兄弟，董天音来了！”董天音从远处飞奔而来，脚下鞋底已磨破，血痕斑斑。

方存孝与董天音紧紧相拥。方存孝说：“兄弟，你不该来，中国不该因此少一个音乐大师！”

董天音说：“中国人更不该在异域穷寇面前丧失气节！”

大竹四郎挥动的手僵在半空，他的脸色由红变白，由白变紫。“开枪！”他血斯底里地大喊。

方存孝先中弹，倒在地上。董天音随后中弹，亦倒地。南阳晴天白日，一声炸雷，忽然狂下三日暴雨，雨水咸涩，含带血色。南阳人讲：这是上天为两位贤人落泪了。

当晚，大竹四郎即给日本天皇上书，讲述他在中国南阳所遇，并因此请求天皇尽快从中国撤军，他说：“拥有这样子民的国家终将是不可战胜的！”

不久，大竹四郎被抽调回国，神秘地剖腹自杀。两年后，日本国宣告在中国战败。

英雄之弈

象棋大师宋时雨一人同时与 60 位棋界高手对弈，最终以 57 胜一负二平决出，一时名振京都，宋王亲自在金銮宝殿召见，称喻为棋圣，加官晋爵，还在京师以北十五里盖起一座棋院，由宋时雨主管日常事务。忽一日宋时雨接到老家捎来的口信，说其母病重，让其速归，于是宋时雨衣锦还乡。这日，路过一古刹，宋时雨喝令停轿，让轿夫稍息，独自一人走进古寺，但见寺内古树参天，荒草及膝，枯叶没地，不由生出些许人生多舛、岁月无常的感慨。步入大殿，忽然见殿前端坐一老僧，须眉皆白，身形高大，却瘦削枯干。面前一石桌一石椅，石椅空空，尘灰蒙罩，久未有人用了。

桌上是一局残棋，将、士、卒、马、炮，皆为石刻的白棋子，个个重若千钧，巍然挺拔。

宋时雨嗜棋如命，近前观看，不看则已，看罢不由倒吸一口凉气，此局棋虽近声，但仍可感觉杀击四伏，有铁马兵河，刀光剑影扑面而来。宋时雨暗忖：吾习棋大半生，也见过不少棋局，却不曾见如此厉害的杀法！遂拱手一揖，向老僧施礼。

老僧抬头，二目如电。宋时雨打一寒噤，忙又一躬身道：“冒昧打扰，还望见谅。”

老僧点头还礼道：“施主屈尊到此，不知有何指教？”

宋时雨道：“小人路过贵地，有幸遇高僧摆局，吾观高僧之棋，如观猛将军纵马横刀于千军万马中取上将首级，真圣手妙局，请问高僧师自何门何派，先师尊姓大名？”

老僧哈哈大笑，声若宏钟：“吾无师亦无门派，闲来无事，以棋自娱，随手而行，无有章法，何足挂齿！”宋时雨又一揖道：“高僧无师自通，必非凡人，吾观高僧棋局，非有猛将军魂魄、大将军气度而不能弈也，请问高僧法号如何称呼？”

老僧一愣，旋即淡然曰：“贫僧无名小辈，何劳动问，但不知施主尊姓？宝居何处？”

宋时雨道：“小可乃南阳宋时雨，自幼随家父习些棋艺，今见高僧局法大开眼界，真三生有幸，高僧不肯告以名号，不知能否赐教一二？”

“南阳宋时雨，老僧倒也听说过，宋江可与汝有些缘渊？”

“那是我远房爷爷，他死得太惨了！”

老僧端详宋时雨片刻，沉吟道：“棋场如杀场，我不与人交手久矣，不战也罢！”

宋时雨道：“吾观寺庙已有多处破败，宋某不才，若能与高僧对弈，无论输赢，愿以薄银相赠，重修寺庙。”

老僧垂目道：“金银身外之物，不谈也罢。看在施主诚意份上，就陪汝走一局吧！”

两人摆局开战，老僧起势便威猛无比，宋时雨感觉对面坐的不是一个须眉皆白、行将朽木的老者，而是一个三十左右年岁的山东大汉。宋时雨不敢大意，小心迎战。局入中盘，老者走势更加强悍，似一员虎将，挺朴刀杀入敌军万马丛中，一骑来去，如入无人之境……

日落西山，余辉斑斑点点投在大殿之上，宋时雨几经努力，终于无法挽回败局，只好推盘认输。

“真不愧为一代围棋大师，少年英俊，幸会幸会！”老僧振衣而起，扬手向天道：“痛快、痛快，有此一役，吾死可瞑目了！”言罢，也不招呼，转身走进禅房。

精疲力竭的宋时雨突然发现：老僧原来是一个独臂人！呆立片刻，他眼睛乍然一亮，脑海中闪过一个名姓。略作踌躇，宋时雨脚步踉跄来到禅房，却见老僧盘腿坐于床上，单掌当胸而置，床后半面墙上挂一朴刀，闪着锃亮的寒光。

宋时雨急步上前跪道：“小人宋时雨拜见武松武老英雄。”

半晌无人应答，宋时雨起身近前，发现一代打虎英雄已经圆寂了。

花蕊夫人

青城人徐氏，生性侠义，才貌双全，得幸于五代后蜀主孟昶，封为贵妃，别号花蕊夫人。

那年，宋太祖赵匡胤率兵攻入后蜀。孟昶虽是情场艳搏高手，但于刀光剑影中却分毫无丈夫气。兵临城下，战鼓号角一响，便不敢恋战，只能让人在城墙上竖起降旗。

花蕊夫人正在后宫廊前舞剑，但见：气如羿射九日落，矫如群帝骖龙翔。来如雷霆收震怒，罢如江海凝清光。这时，忽有人匆匆来报宋兵杀入城池，徐氏闻听柳眉倒竖，杏眼圆睁，喝道：“吾虽柔弱之女，岂甘做亡国之奴。”遂上马拔剑前来迎敌。

宋太祖赵匡胤在马上正自得意，只见内城猛然杀出一队人马。为首一女子，粉脸丹红，杏眼带火，一把青锋斩妖剑，左挡右劈，晃若九天玉女披银甲杀下凡尘。

宋将吴朝天欺对手是一女流之辈，拍马挺枪来战，不到五个回合，花蕊夫人一招“回眸望月”，刺中其后心，血溅青锋，死尸载倒马下。宋将吴朝贵和吴朝天是亲兄弟，他见哥哥被杀，眼都红了，拍马舞刀过来，口里喊：“还我哥哥命来！”花蕊夫人冷冷一笑说：“我这就成全了你，和你哥哥到阴间做伴去吧！”两人战有十几个回合，花蕊夫人一个“横扫千军”，将吴朝贵拦腰截断。一股鲜血喷出一丈开外。

大宋元帅杨继业见手下连折两员大将，又恼又恨，亲自催马出战。两人一照面，杨继业问：“汝乃何方女子，可敢报上名来？我枪下不死无名之鬼。”花蕊夫人扬眉道：“我乃后蜀主孟昶宫内一贵妃，别号花蕊夫人便是。”杨继业乃一介武夫，不曾听说花蕊夫人之名，大喝：“无名小辈，还不快来受死！”两人交战，那杨继业乃大宋开国名将，一把金背砍山刀打遍天下无对手。可惜花蕊夫人，纵是剑法超群，终不是敌手。五十几个回合后，被杨继业看出一个破绽，让过青锋剑，伸手抓住她的拌甲丝绦。花蕊夫人遂被生擒活拿。

后蜀主孟昶自缚双臂，跪于青石道旁迎接宋太祖，双股颤抖，颜色如死灰。赵匡胤侧目视之曰：“汝乃一国之君，竟不如后宫一红颜女子！”遂将一口浓淡“呸”在他面前。

宋太祖在原孟昶所住宫殿召见花蕊夫人，并亲自为她松绑。宋太祖拱手说：“吾久闻后蜀花蕊夫人大名，今日得见，

果然才貌非凡。我有心封你为护国公主，与我亲生女儿享受同等待遇，不知你意下如何？”

花蕊夫人摇头、侧目，不语。

宋太祖尴尬一笑说：“花蕊夫人气节凛人，佩服、佩服。久闻夫人诗才超众，五步成诗，不知今日能否当厅为我大宋诸将官吟诗一首？”

花蕊夫人徐氏环顾四周，昔日堂堂后蜀大殿，而今已为宋兵宋将占有，不由得慨叹万千。沉吟半晌，迈步向前，昂首吟道：

“君王城上竖降旗，妾在深宫哪得知？

十四万人齐解甲，更无一个是男儿。”

徐氏言毕，疾呼：“国已不在，我还有何面目存身于世间！”遂飞身以头撞击宫殿石柱，顿时，鲜血崩溅，一代才女烈女花蕊夫人顷刻间香销玉损。

宋太祖赵匡胤出手想拦，早已来不及了，不由长叹：“真乃千古一奇女子也！”让人隆重下葬了花蕊夫人，又命建庙祭之。

今南阳城南八里，尚有花蕊夫人庙，即是。据说：庙内终年香火不断，而今尤盛。

花五

花五三岁死爹，八岁死娘，跟着老奶度日。花五是小名，因为排行老五，就叫花五，他上面还有两个哥哥，两个姐姐，不幸全部夭折。

花五自小心灵手巧，什么乱七八糟的家什经他一摆弄就会变成象模象样的东西。光阴如梭，转眼花五已经十七八岁，长成膀大腰圆的汉子，唯左脸上自娘胎带来的一个肉瘤，人长它也长，有鸡蛋般大小了。禹镇有名的算卦先生铁嘴李曾给花五看相，指着他那肉瘤说：“这崽儿属丑相怪才，名硬得很，将来不成王侯则必成贼寇。”

南阳乡里兵荒匪乱，天灾人祸不断。那年大旱，颗粒无收，人们吃了上顿没下顿，村中树皮也被扒吃净光。八十多岁

的老奶饿得皮包骨头，瘫在床上不能动。花五看着不忍，便在夜里扒上一列火车，赶到数百里外一大镇去。那是远近闻名一座赌城，赌窝里汇聚着全国各地来寻刺激的高官富商。花五悄然进去，突然自怀里摸出把枪指住众赌徒，一手把桌子上的钱收了。待那帮人醒悟过来，花五早不知去向。花五上了火车，半路上抽去枪栓，扔了枪，回到家天尚没有完全放亮。

花五二十岁这一年刚立秋，天空远处忽然黑压压过来一片，嗡嗡声铺天盖地。有人看清之后大喊：“不好了，过蝗虫了。”花五急忙拿起扫把赶到庄稼地里，从地东头到地西头，扑打落在庄稼叶上的蝗虫。一边走过去，再回头看那庄稼，青叶全无，只剩下一片被啃嚼过的白。“我操老天你祖宗。”花五气得仰天大骂。

精疲力竭回到家，忽见一破衣烂衫的丐女晕倒在自家门前，花五也不多想，抱了进屋。老奶掐人中，捏鼻梁，连呼带唤，又熬了半碗姜汤灌进去，丐女方缓缓醒来。丐女哭诉她老家胶东去年也闹了蝗灾，饿死的人尸骨遍地。老奶听着心痛，让丐女洗抹一边，换上花五娘生前的衣服，再看时竟是一个眉目清秀的黄花闺女。老奶看着喜欢，就做主与花五结了亲。虽然女子贤慧能干，但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没了庄稼，又添一口人，花五家的日子愈发难过。无奈花五便重操旧业，在小黑屋里捣弄半天，被女人看见问：“做啥？”

花五说：“枪。”女人说：“死也不能作匪！”花五说：“做匪也看抢啥人的钱！”女人阻拦不住，就到一边偷偷落泪。花五也不劝，天黑时就扒上了一列火车。

次日天朦朦亮时，花五归来。眼前的村庄已变成了废墟。撞进屋，见自己女人一丝不挂仰躺在床上，手中抓着一个人的血耳朵，下身一片鲜红，中间赫然插着一把匕首，两只丰乳被切割得斑驳离碎。看那墙角，老奶早已头裂而亡。

日本人在那一夜洗劫了中国禹镇花家铺村。

花五一跺脚，骂一声我操你小日本的八辈子祖宗。便寻着日本人踪迹追去。两天后，禹镇人纷纷传说一左脸长鸡蛋般大小肉瘤的汉子，黑夜里摸进了鬼子驻地，夺了挺歪把重机枪，爬在屋顶上将鬼子打死大半，连正在床上睡女人的司令官也见

了阎王……又过半年，禹中平原出现一股百人轻骑，都是快马快枪，来无影去无踪，专杀日本鬼子。那为首的大汉名叫花镇方，左脸长鸡蛋般大小的肉瘤一个。

花五大名就叫花镇方。多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受封的将军中就有一位叫花镇方的，不知是否就是这个花五。

退伍兵

解老板生意做得很大，房产，建材，五金每一项都做得出色，没人知道，他在几年的时间赚了多少钱。大家知道的是，无论走到那里，他都会成为备受瞩目的中心人物。

这天，解老板来南阳考察，中午在南阳大酒店请客，到场的都是经理、科长、处长、局长等业务上有重要关系的人士。酒足饭饱之后，解老板要唱卡拉 OK。一首《纤夫的爱》，解老板和他的女秘书唱得有声有色，曲罢众人拍手叫好。一首《糊涂的爱》，解老板和酒店服务小姐唱得声情并茂，曲罢众人交口称赞。有人提议说：解老板歌喉这么好，请唱个最拿手的，让大伙儿真正开一回“耳”。

解老板略一沉吟说：来首《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怎么样？

负责服务的小姐说：对不起解老板，我们没有这首歌的带子，请您换首别的歌可以吗？

解老板说：不可以，你们没有，我有！他的女秘书从随身的坤包中取出一个影碟交给服务小姐。

解老板晃着身体走到台上，从中指取下硕大的戒指说：诸位，谁能完整地把这首歌唱下来，这玩艺儿就归谁。

女秘书拦阻说：解老板又喝多了，这枚戒指价值八千多呢！

解老板一歪头说：大家看我这样子是喝多了么？我说话算数，谁会唱，这戒指就归他。

梦华公司的张经理盯着戒指擦擦油嘴说：我来试一试。三大纪律，八项要注意，第一一切行动听指挥，第二……没唱几句，张经理便唱不下去了。

物资调配科王科长拿过话筒说：我试一试。

李局长听王科长唱了两句就夺过话筒说：你这调门儿也太离谱了吧，还是我来试一试。

.....

在座几乎所有人位皆试一边，没一个能完整地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这首歌唱完，不是跑了调，就是忘了词，再不就是前言不搭后语。有人鼓动服务小姐也来试一试。服务小姐摇头说：我真的不会。

解老板问：你们平常都学些什么歌来陪客人呢？

服务小姐说：我们学的都是些哥呀妹呀之类的，从来没学这首歌呀！

解老板叹口气，重新把戒指戴上说：我唱！

歌声响起，解老板声音浑厚，雄壮威武。众人神态不由不庄严肃穆起来。

两行热泪无声地从解老板脸上流过。

解老板当过兵？有人私下问他的女秘书。女秘书点点头说：他是因为违犯了军纪，提前退伍了。

准备离开时，女秘书到总服务台结帐，服务小姐对女秘书说：我们饭店经理交待了，解老板请客的那桌饭钱他来结。

为什么？女秘书疑惑地问。

总服务台的小姐微微一笑说：刚才你们解老板唱《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时，我们经理一直站在门外听着，他也是退伍兵，听说他在部队上是名宣传员，歌唱得最好。

解老板不知道，《三大纪律八项注意》随后成了南阳大酒店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会唱的歌。这是南阳大酒店经理的命令。

四爷

南阳孔家有四子，老四孔振邦，少时到少林寺学过几年功夫，后来去二龙山做土匪，再后来，他就成了南阳一带的头领，威慑一方，人称四爷。

四爷手下有人，有枪，方园数百里，四爷咳嗽一声，地面就要晃三晃。老百姓家养孩子的，每当小儿哭闹不止，大人就

说：别哭，再哭四爷就来割你的小鸡鸡了。小儿立即禁声，脸有恐怖状。

某日，四爷带部下视察，玉米地里突然窜出个野小子，怀里抱几颗玉米棒，仓惶逃去。四爷怒道：妈那巴子，小小年纪就知道偷盗，长大了还敢日天吗？抬手一枪，小孩子应声倒地。四爷身边两个侍从上去看了，回来说：禀四爷，那孩子是小禹村人，小名大成，子弹从他大腿处穿过，血流不止。四爷眯着眼说：抬去治伤，给他家送五百大洋。

那大成伤好之后，走路就不太方便，成了瘸子。

有好友从南京来，四爷携其参观。行至小禹村村口，四爷驻足道：我的辖区，世道太平，百姓安乐，古人讲路不拾遗，夜不闭户，也不过如此。言罢，置怀中金表于路中央，约定明日来取。好友微笑不语，神态中表现出颇不相信。

次日，四爷携好友同去，地上亮闪闪的金表依旧完好无损。四爷捡起问：如何？好友惊叹不止，连夸四爷治理有方。

四爷有句名言：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杀人。

日本人打到南阳，四爷以“我帮领土，岂可容异寇所侵”为旨，率部下与日本人血战。四爷派兵布阵，神出鬼没，日本兵损失惨重。日军司令恨之入骨，暗地里花重金买通四爷贴身两侍从。

两侍从跟随四爷多年，四爷根本不曾防范，他们用蒙汗药将四爷麻倒，又用绳索将四爷四肢捆绑于床上，恐四爷身上功夫，治他不死，拿来烧得通红一尺余长的烧火探条，从四爷肛门插入，直捣腹肺，四爷临终，钢牙紧咬，虎目欲裂。

两侍从害死四爷，慌忙乘上事先准备好的快马，连夜想逃走。奇怪的是：两人打马跑了一夜，竟未能逃出南阳城。天亮时，两人抬眼一看，前面不远正是四爷的大宅门，两人吓得魂飞魄散，差点从马背上摔下来。

四爷尸首旋即被发现，众人齐寻凶手，两侍从很快被抓到，吊挂于南阳城南门，桌子上放一把匕首。南阳百姓纷纷赶来，拿起匕首从两侍从身上剝一块肉嚙进他们嘴里，问：香不香？若不回答，就有人持鞭痛打。侍从只得答：香。

三日后，两侍从只剩下两副骨头架子。

日本人投降后，有位年轻的富商出资在南阳城西建了一座庞大的孔四爷墓。据说：那富商是个瘸子，老家住在南阳小禹村，有个小名叫大成。

趾画家

禹镇画师安洪博有一子，因少时玩劣不恭，安洪博为其改名安太平，希望他一生太平无事。太平不喜笔墨，安洪博传授其做画技法，他左耳听右耳出，不放在心上。安洪博大失所望，自觉后继无人，也就不特意教他，放任自流了。

一日，安洪博雨罢到后院漫步，低头发现地上数幅图画，或鸟或兽或云或鹤，形态各异，观其技法，大吃一惊，此做画者不循规蹈矩、天真狂野，实乃天才。安洪博也不声张，自此留意观察。又一日，见门前几个顽童围聚一处，唧唧喳喳甚是热闹，悄然过去，见安太平正持一根竹枝作画。画中两只野猫相戏，性情神态，活灵活现。暗喜道：天赐此子，吾虽难成大气，此子若引导得方，必成正果。

伏牛山五百里深处隐居着一代画师文玉儒，安洪博携太平前去，文玉儒让太平作画，安太平掷笔于地说：我最讨厌用笔。文玉儒大笑说：用手指你会吗？安太平摇头不解。文玉儒取过浓墨，以食指沾之，在纸上刷刷点点，绘出一幅《松鹤图》。安太平看罢，伏首便拜：师傅在上，受弟子一礼。

五年后，安太平告别师傅回到禹镇，在镇西关开了一个画店。安太平指画惟妙惟肖、形神兼备，很快名扬南阳，被人称为指画家。常有二八女子、妙龄少妇，爱到安太平的画店，请他画肖像。安太平十指纤纤，粉白如玉，沾墨做画，潇洒飘逸，不知让多少女子怦然心动。曾有禹镇女子说：能得安太平一指之吻，今生无憾。

日军入侵禹镇，司令的随身姘妇大江桂子闻安太平之名，找他来做画，第一天画头像，眉眼逼真，大江桂子大喜，便要次日再来做画。第二日，大江桂子亲自研完墨，宽衣解带坐在红木椅上让安太平给她绘全身像。安太平目不斜视，一双纤

手，竹枝白玉一般，在纸上笔走龙蛇，直看得大江桂子如醉如痴。画毕，大江桂子借口请安太平吃茶，却在那茶中放了安眠药……

安太平一觉醒来，发现自己衣衫不整躺在床上，那大江桂子尚抱着自己的双手沉浸在梦里。安太平愤然挣脱，怒道：如此无齿之女，世间少有！大江桂子被惊醒，贪愤带怨道：想我大江之美，在日本不知有多少臭男人想要都要不来，如今白白送了你，还不肯谢我！安太平血撞脑门道：匪国贱妇，堂堂中华男儿，岂能与汝苟合。言罢，双手十指朝一旁的军刀利刃击去，杀那间，安太平十根手指竟齐齐断掉……

建国后，省城搞画展，一幅出自禹镇的《蛟龙擒鬼图》以其磅礴气势赢得评委和观众好评。省报记者颇费周折，在禹镇一座古宅中找到做画者。只见他白衣胜雪、神清气爽，两臂袖内却只有一双肉掌，十指皆无。记者惊奇，十指全无，如何做画？画者让孙子取来画纸，铺于地上，又让孙女研好墨。画者纵身跃上纸面，以趾沾墨，在纸上闪展腾挪，不过半个时辰，又一幅《蛟龙擒鬼图》出炉，粗狂豪放，意景技法更胜前一幅。画者回坐在椅上，气不发喘，脸不变色。

你就是那位几十年前因不肯受褥而自断十指的指画家安太平老先生？！记者惊喜地问。画者淡然说：我的十指没了，还有十趾嘛！

小镇故事

包富贵生性怯弱，终日披件破棉衣，补丁近百，缩头缩脑在人前走，总是低眉顺眼，怕惹怒了哪位大爷。

有一天，包富贵上街，忽听前面有人喊：“快躲啊，日本人来了。”果然，来了队日本兵，手端三八大盖，亮着明晃晃的刺刀。包富贵躲在屋檐下窥望，蓦然见一日本鬼子直奔自己而来，当时吓得双腿打颤，摇摇欲坠。日本兵走到他跟前，双手比一个椭圆，又指了指自己的屁股蛋。包富贵想：这小鬼子要屙屎，找不到茅房了。于是点头在前面带路，行至厕所前，包富贵转身哈腰道：“太君，你请。”日本兵进去旋即又出

来，怒火烧脸说：“中国人良心大大地坏了。”言罢刺刀扎进包富贵肚里。

原来那日本兵双手比一个椭圆，又指指自己的臀部，意思是问：哪里有鸡蛋吃？

这是几十年前的事了，包富贵肚子虽被刺破，可并没死。现在当爷爷了。包富贵总爱在后辈面前提起这事，提起来就骂日本鬼子是狗娘养的。他儿子包解放当时还小，只记得那时候爹被抬回来，肚子衣服上都是鲜红的血，娘哭得晕过去。仅此而矣。但包解放在爹后来的反复诉说中就对日本人有了深仇大恨，发誓若见了日本鬼子非拿菜刀把他踩碎了喂狗不可。

光阴荏苒，转眼包解放也有了儿子。包大兴中学没毕业就回家待业，终日无所事实在街面上与一帮小地皮儿瞎混。说起爷爷那档事，还做一个笑话讲：谁让爷爷不懂日语呢，再说，爷爷天生就胆小怕事，若遇上俺包大兴，哼……下面的话大兴就没说了。

过了两年，包大兴听说南方大开发，不少人去就发了，于是包大兴也去了南方。包大兴一去就是五年，第五年春节回来，包大兴就不是原来那个包大兴，发财了。他把自家街面上豆腐房卖了，盖起三层 12 间房的大楼，一层开门面房，二层做美容美发生意，三层住人。那包大兴穿起长袍马褂，脚蹬“齐步升”的布鞋，身后还跟了两个保镖，皆短衣襟小扮，收拾得干净利落，他走到哪儿，保镖就跟到哪儿。包大兴昂首阔步在小镇上一晃，要多大威风有多大威风。甚至连镇长吴忠也不放在他眼里了。

包大兴爱到到小镇“大世界”歌舞厅听歌，他喜欢听“大世界”里红歌星小红的歌。这天坐下不久外面进来一帮人，为首是一 40 多岁的小个子，八字胡，戴着金边眼镜，旁边做陪的大兴认识，是镇长吴忠。吴忠点头哈腰请“八字胡”上座。“八字胡”坐定，冲身边一个瘦子一使眼色，瘦子从包里取出两捆钱放在桌上，“八字胡”冲镇长叽哩呱啦一翻话，镇长连连点头。吴忠镇长就宣布：“日本的大江真三郎前来我镇洽谈合资建厂事宜，要为支援我镇建设出一把力，我们非常欢迎，他很喜欢中国文化，今晚光临“大世界”歌舞厅，希望能听到

我们这里最优美动听的歌声，歌舞小姐们，大江真三郎先生说了，谁唱得好听，这些钱就归她。”台上台下掌声如雷。那些歌舞小姐争先恐后地上台表演。小红也不肯落后，上台唱了一首《夜上海》，唱歌间隙直冲大江真三郎抛飞吻。大江真三郎一动不动坐在那里，面无表情。

包大兴目睹这一切，火往上升，从提包中掏出三捆钱拍在茶几上大声宣布：“我点一首歌，《大刀向鬼子头上砍去》，你们哪个小姐唱得好这些钱就归她。”这话经翻译送到大江真三郎那里，大江真三郎当时就变了脸，腾地跳起直冲大兴走过来说：“你要向我道歉，向我们日本国道歉。”包大兴没正眼看他说：“你们日本人用刺刀把俺爷爷肚子扎破，也应该向俺道歉，你们侵略俺中国多少年，更应该向我们全中国道歉。”双方僵持起来。

吴镇长冲包大兴瞪眼刚要说话，包大兴哈哈一笑说：“我不偷不抢，遵纪守法做生意，你能把俺咋地？”吴镇长看无法收拾局面，急忙让人去找大兴爹，包解放听到日本人来，怒发冲冠，待来到“大世界”门口，抬眼见镇长站在那里，横眉立目吼：“瞧你养的好儿子，把日本人惹火了，一撒手回国，一个多亿的投资你给我屁出来！”包解放如一个散了气的皮球当即软了。来到厅内包解放见了儿子说：“现在是中日友好，你不能耽误了吴镇长的大事！”。包大兴头一歪说：“爹，你先一边站着，今天这可是事关中日两国面子问题的大事。就是我爷爷来了，他也会支持我的！”

这时候大江真三郎身后的瘦子急了，冲上来举手抬脚比划着要动武，包大兴坐着眼都有没眨，身后一保镖走上前，不动声色，拿一砖头，拍在自己脑门上，把瘦子吓一跳，细看，保镖脑袋没事，那快砖碎成三块了。大江真三郎惊得张口结舌，半晌，无可奈何地抚一抚小金边眼镜，狼狈地转身走了。

几日后，禹镇那些大小老板们都换成长袍马褂，脚踏“齐步升”的布鞋，身后也跟了两个保镖，保镖们皆短衣襟小扮，收拾得干净利落，老板走到哪儿，保镖就跟到哪儿。这成为小镇一大景观。

福顺

福顺走进城市纯属偶然。

福顺从前在南阳老君山的东山放羊。自从记事起，他就一直和羊在一起。从山坡上，可以看到山角下一个破败的小院，那是他和羊儿的家。他的爹就是放着羊长大，放着羊娶的媳妇，成的家。他似乎从生下来，一生的路就被决定了。

那天，在家门前的山坡上，一个寻新求奇的记者邂逅了他。

你在做什么？放羊。放羊干什么？挣钱。挣钱干什么？讨媳妇。讨媳妇干什么？生娃儿。生娃儿干什么？放羊。

福顺和记者的镜头在电视台播出。很多人看了，很多人都若有所思。其中，就有一位在城市做官的福顺的远房叔伯。叔伯对福顺还有些印象，比如他那颗硕大无比的脑袋和硕大无比的嘴。真是丢祖宗八辈的脸，脸全让他丢尽了呀！叔伯先是愤怒，继而平静下来，决定为这位远侄做些什么。

福顺被远房叔伯招至城市，安排在 XX 部办公大楼车棚看车子。车棚很大，小轿车一排一溜儿，里面坐的都是部长、厅长、局长、XX 长。福顺弄不清楚谁比谁的官职大，只知道都是不可小瞧的大官，比村长要大很多、很大。

一天，部长的司机把漂亮的吉普车停在福顺身旁说：把这车擦一擦。福顺找来水桶、抹布，把小车从车头到车尾，擦得干干净净，一尘不染。部长司机很满意，给他 20 元钱，拍拍他削瘦的肩说：福顺，这可是条挣钱的道儿，学着点吧！

XX 部是个大部，管着全国许多单位，每天来部里办事的人特别多，来的人不是走路来的，也不是坐公共汽车、出租车来的，他们有自己的小车。小车走很远的路，落了许多灰尖，需要清洁美容。福顺的活就特别忙，从早到晚，一辆接一辆不停地擦。人民币一张一张往他腰包里飞。

偶尔，福顺直起腰，擦脑门上豆大的汗珠，心想：钱是这样挣来的啊！他再也不想回山坡放羊了，脸上始终挂着满足的笑。

为了感激把他拉出深山的远房叔伯，福顺买了大包礼物去拜望。叔伯提起福顺和记者的那段著名的对话，禁不住再次激动起来说：福顺啊福顺，听听你都说些什么话，放羊、娶媳妇、生娃儿、放羊，这和牲畜有什么区别呢？福顺从叔伯家出来，低着头，心思沉甸甸的。

福顺擦车时更加卖力气，但人们再也看不到他那十分满足的笑了。

多年以后，已做小老板的福顺回了趟老家。在门前的山坡上，福顺看到一个八九岁的孩子，抹着鼻涕放羊。福顺犹豫片刻，走过去。

你在做什么？放羊。放羊干什么？挣钱。挣钱干什么？娶媳妇。娶媳妇干什么？生娃儿。生娃儿干什么？放羊。

福顺鼻子一酸，眼泪差点流下来。他转身走进山村。

不久，在那片山坡上建起一座山村小学，名叫：“不放羊”希望小学。

世象·传奇

顽症

小任拿着调令来 A 科报到，科长正把腿搁在办公桌上挠痒。小任问：科长，贵体欠安？科长叹口气说：牛皮癣！小任凑到科长的腿跟前，十分仔细地看了又看，还拿手在科长患处摸一摸说：瞧您这疙瘩、这片儿雪花状麸子皮，和我腿上的症状一样。科长问：你也是牛皮癣？小任说：自小就有，打从娘胎里带来的玩症。科长哈哈大笑：咱俩同病相连，也算有共同语言了。

小任急忙点头，一边把自己的调令递过去，一边说：今后我若是有了啥治牛皮癣的秘方，一定也给你提供一份。科长说：那就先谢谢你了。从此小任和科长就有了某种特殊的情份。

科长当科员时，腿上就有牛皮癣。皮肤起一层鸡皮疙瘩，顶端有枯痂，象麸子皮。牛皮癣发作时，痒得钻人心脾。

科长左拧右转，实在忍不住就捋起裤腿来挠，一挠，痂掉了。再挠，裸出血红的肉纹。挠到酣畅淋漓时，舒服得嘻嘻哈哈，口眼歪斜。科长就一挠再挠，挠得指肚儿都是殷红的血。同事皆侧目视之。更有人私下之斥曰：无修养，影响公共卫生！

科长知道大家有意见，但科长顾不得那么多。挠的时候，仰脸扬脖，如入无人之境。当然，那时科长还不是科长。后来科长就是科长了。

当了科长的科长，牛皮癣照样发作，发作时，依旧痒得钻心，痒得他魂不守舍。科长把腿搁在办公桌上。一挠再挠。就有同事过来关心领导病情轻重，虚寒问暖。科长应酬似地答话，他知道他们其实骨子里很讨厌自己这病。

小任常给科长送些药说：效果不错，你也试试。科长很高兴地收下。复方醋酸氟轻松软膏，达克宁霜剂等，或多或少有些效果，却匀无法根治。用上，能止几天痒，一停止用药，牛皮癣便复发重来。但科长很感激小任：唯有他才是真正关心我的病啊！

于是，在科长的推荐下，小任做为科里的优秀人才提升了副科长。

这年探亲假结束，小任从山沟老家回来，送给科长一瓶药液。小任说：这是我老爹寻到的秘方，这秘方是从离我家七十里远的大深山里一个隐居的老中医那里得的，用陈年老酒浸泡活蛇，七七四十九天制成。我爹听说你也有牛皮癣这么个毛病，临走时他嘱托我一定要给你带一瓶，这不，你拿去试试。科长很感动，连连说：太谢谢你父亲大人了。科长拿回家抹了半个月，牛皮鲜就不见了。再安小任的说法，又加固半个月，科长的牛皮癣竟根治了。

科长退休时，把小任扶到正职的位上。

日前听说，当了科长的小任身上还有一种顽症：香港脚。又听说，新调来不久的处长也有此顽症。据可靠消息，小任已经和处长就香港脚的有关问题做了比较详细的交流。这是后话，不说也罢。

位置

“科长，您忙呢?!”老郑抬头，又一个来办事的人错把他认做科长了。

“您认错了，那位才是我们的科长，我不是。”老郑尴尬地解释，一面偷眼看新来科长的表情。来办事的人愣一愣，诚惶诚恐地调头连连向新来的科长说些“有眼不识泰山、你大人不计小人过”之类的话。

回到家里，老郑在试衣镜前左看右瞧。老婆骂：“都半截入土的人，还想照成个风流小子？”老郑摇头，把一肚子尴尬讲出来。“人家当官的都是方面大耳、鼻肥脑壮，瞧你贼眉鼠眼，枯瘦如柴，谁会瞎了眼认你做领导？”老婆不相信。老郑长叹一声，点起根烟解闷儿。

“别愁眉苦脸的，瞧你那个熊样子，动脑筋好好想一想你最近在科里有啥变动没有？”老婆提醒他。

最近科里老科长退休，办公桌撤走，老郑就近填了老科长坐的空位。这个位置在办公室最里边，背面临窗，往那儿一坐，举目看科里同事竟有一种居高临下的快感，这种感觉使老郑很惬意。他想：怪不得老科长喜欢坐这里。

两天后新来的科长上任，抬来一张新办公桌，老郑说：“科长，这是老科长原来坐的位置。我这就把位置给您挪出来，还是您坐这里好。”

新科长一摆手说：“现在是什么年代了，哪儿还有那么多讲究，不要挪了，哪个位置不都是一样干工作？”于是让人把他的办公桌随便放在门口的一个地方。

老郑觉得新科长挺爽快、大度，也就不再强求，说实在话，他还真不想离开那个让他感到惬意与满足的位置。

第一次是一个乡镇企业厂长来请求审批报告。“科长，您忙呢？”那人一边招呼，一边必恭必敬把一根红塔山递到老郑眼前。

老郑急忙起身解释：“那位才是我们科长，我不是。”一边说一边惴惴不安地偷眼看新来科长的表情。

“在这里呢，”新科长毫不在意地招呼。

我这是犯了哪门儿邪了，老郑苦苦思索不得其解。“唉呀，”老婆猛一拍脑门大惊道：“老郑，你真让鬼迷了心窍，你怎么能坐科长该坐的位置呢？领导的位置是下边的人随边占的吗？您也不想想，哪个单位哪个领导没有自己的位置？能让一般人随便占吗？”

老郑大悟。次日，老郑无论如何要与新来的科长调换位置。新来的科长宽容地笑着最终扭不过老郑而与他调换了座位。还说：“你这个老郑啊，真是太讲究了吧，坐哪儿不都是一样工作嘛！”

奇怪的是，自此，再没出现过外来办事人员错认老郑为科长的事。

小镇名狗

赖五有条狗，赖五爱牵着狗在禹镇的大街上遛。

那天，迎面撞上一个长长头发浑身上下都是口袋的人——这家伙是位著名导演。

赖五的狗走上电视。电视连续剧 40 集（中央电视台规定最多只能是 40 集），赖五的狗与主人公相伴了 40 集。人们争相传说 主人公的命运坎坷，同时也传颂狗的有情有义。

赖五的狗成了名狗。人们希望亲眼目睹荧屏下名狗的真实面目，有人还要求和名狗合影留念。赖五头一仰说：可以，不过得收点费。为了和名狗合影人们也不在乎什么费，纷纷掏腰包。赖五看有钱可赚，就租得个场地。凡参观者，每人 5 元。与名狗合影者，15 元。人们以能与名狗合影留念为荣。赖五的腰袋便日渐一日鼓起来。

人们提起名狗，自然会说起赖五，赖五也成了名人。

名人赖五雇了几个工人，又请人为名狗设计一套卧房、一身豪华饰物。赖五对昔日朋友讲单就咱那狗一套卧房、一身饰物，没有 2 万过不去。

名狗住上舒适房子，戴上豪华饰物，吃上美味佳肴，渐渐地趾高气扬了，稍不如意就冲工人狂吠，工人敢怒不敢打，打

狗得看主人面，何况这是名人赖五的名狗，更何况他们还需要靠这名狗挣钱糊口。

一日，名狗与一位小姐合影时，突发脾气，把小姐纤纤玉手咬了。有人就此大做文章。一位主持人还在电视里义愤填膺提醒观众：名狗只所以出名因为它演了一部电视剧，扮演了一个讨观众喜爱的角色。如今，名狗无端伤人，已经名不副实，难道还值得我们去爱？

人们非但没有猛醒，第二天，来观望名狗的人比以前又多了几倍。这就是咬伤小姐玉手的狗呵，啧啧！这就是名狗的不同凡狗之处。还有人为名狗解脱。

仍有人和名狗合影，只不过多了一分小心。名狗从参观者眼里，不但看到昔日的那些种偏爱，而且还看到新内容——敬畏。名狗的脾气就更大了。

又一天，省城有个官员来禹镇视察，特意看望名狗。赖五受宠若惊。忙前忙后侍候左右。我也和名狗来张合影。那位官员说。这当然是赖五求之不得的。然而名狗不识抬举，当那位官员双手掐腰，挺身凹肚，摆出指点江山、激扬文字派头时，名狗忽然旧病复发，毫不客气咬伤了官员一个肥胖的“官指”。

名人赖五受到严厉处分，名狗被关了禁闭。

时过半年，从省城传来消息，某官员因贪污受贿被法办。名狗咬伤“官指”一事重被媒体提起。群情欢动，称颂名狗具备火眼金睛，能看穿某官员的腐败本质，并尽己之能，与腐败分子作斗争。

名人赖五和名狗作为特邀嘉宾被有关部门请去参加晚会，极尽风光。可是，参加晚会之后名狗突然不辞而别，消失在茫茫夜色中。次日，人们找遍禹镇每个角落，也没发现名狗影子。

随着名猫、名鸟、名花的出现，人们渐渐淡忘了名狗，淡忘了名人赖五。

现在，我总能在街上看到赖五牵着条狗遛，他希望再碰上一位长长头发浑身上下都是口袋的人。

蛇 义

黑妞家盖房，四面山墙都砌好，大梁也上了。

中午，做工的人正吃饭，没注意黑妞已经爬到房脊上去了。黑妞爬在大梁这边，大梁那边，不知何时，盘起一条梅花蛇。黑妞看得清楚，蛇背上一前一后有两朵雪白的梅花。黑妞冲蛇招招手，蛇冲黑妞点点头。爹气得跺着脚大骂，让她赶快滚下来。娘慌忙摆起香案，燃烧起香烛，冲大梁那端的蛇连连磕头，口中念念有词：“蛇神仙啊，你可要保佑俺全家都平平安安啊！”做工的人纷纷说：“蛇是小龙，可得罪不得！”

房屋盖好，爹娘住东屋，黑妞住西屋。一夜醒来，黑妞见床头枕边盘着一条蛇，细看，和房梁所见一模一样，背上两朵梅花。黑妞不怕蛇，蛇也不怕黑妞。两个生命相处得很和平，黑妞不时偷偷弄些食来给梅花蛇吃，到了夏天，酷热难耐，那蛇就贴了身子与黑妞同眠，其身体清凉怡人。爹娘村人都有不晓得此事。

黑妞生得黑，皮肤如碳，一双眼大而乌亮。刚生下时，一团乌黑疙瘩，爹以为生一妖精，要往村北深水沟里扔，被娘苦苦拦住。黑妞一日大一日，依然浑黑不变，站在煤堆上，远远看去，分不清哪是黑妞，哪是煤碳。村人都说黑妞这样黑，恐怕将来很难嫁人。唯村西学究老土说：“黑妞黑，人家黑得滋润（漂亮）。 ”

天有不测风云，这年枯夏，一个电闪，黑妞家中突然起火，火势汹汹，照得见院中桃树上猫头鹰的眼睛。全家人狼狈逃出屋，惊魄未定，黑妞忽然想起床头的梅花蛇，二话没说，低头扎进西屋里去。爹娘出手想拦，已经晚了，只好也先后跟进去。不巧，一根断檩落下来，击中爹脑袋，又一根断檩落下来，击中娘脑袋。爹娘顷刻间皆死于非命，唯黑妞从火海中抱着梅花蛇逃了出来。黑妞恸哭：“爹、娘，俺对不住二老啊！”自此，黑妞与梅花蛇相依为命。

四乡八邻知道黑妞养着一条梅花蛇，先是惊诧，后是奇怪，再后来见了黑妞，远远就躲开了。光阴如梭，转眼黑妞已长大成人。因其与蛇同居，无论远近的小伙子，都不敢登门。

黑妞自己倒看中一个，托人去问，小伙子虽不怕蛇，但嫌黑妞皮肤太黑，最终没同意。黑妞事后说：“人有人道，蛇有蛇义，不做愧心事，有啥可怕？”又说：“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俺人丑心不丑，为啥以貌娶人？”遂不再谈嫁人之事。

命运多舛，黑妞 21 岁时，不幸患了麻风病，此病传染，村人无不惊惧，将她送到村东半山坡上一幢荒废多年的独屋中隔离起来。梅花蛇绕屋三日，后不知去向。

初始，村中远亲还送些饭菜，黑妞尚能饱腹。天长日久，渐渐疏懒，最后竟至将她忘却。黑妞在屋中饿极，见窗外枝叶葱绿，探手摘食。近窗枝杈很快秃了。再远，黑妞臂短，无法够及。遍寻屋里，只有地上铺床用的干草尚可裹腹，又吃干草。干草吃完，无食可吃。因为患病，黑妞手无缚鸡之力，根本无法冲出门外。黑妞悲怒交加，双手就拼命挖地，十指磨得鲜血淋漓。最后，竟意外地挖到一坛陈年老酒，坛盖已经破损。一股奇香扑鼻，黑妞顾不得许多，举坛仰脖猛喝。喝罢，感觉头沉脚轻，斜依墙根睡去。一觉醒来，腹中更饥，又举坛仰脖大喝。喝罢再睡。

三日，酒尽，见坛底盘一梅花蛇。黑妞目瞪口呆，细看其背上，一前一后有两朵雪白梅花。不由落下泪来：“这不就是我的那只梅花蛇么，它怎么钻到这酒坛中去的？！”黑妞大哭，直哭得天昏地暗，哭罢又沉沉睡去。

次日，黑妞醒来，浑身清爽，抬胳膊动腿，感觉平添了许多力气。她急步来到门前，拉门。门眶眶作响，不开。又到窗前，奋力掰那窗栅，木栅尽折，遂从窗口跳跃出去。

阳光明媚，大地静寂。山坡下小村，如卧画中。黑妞来到河边沐浴，洗面洗发洗衣。村人乍见，都惊诧不已，只见眼前的黑妞长发飘飘，弯眉大眼，皓腕纤足，肤白如玉，宛若仙女下凡一般。再三询问，黑妞方将自己所遇讲述一边。村人啧啧不已，村西学究老土叹道：“蛇酒药力，神秘奇异，李时珍也不曾研究个明白透彻，黑妞之病，肯定因它而愈！梅花蛇知恩图报，世间闻所未闻，真是一条仁义之蛇啊！”

黑妞将梅花蛇葬于父母墓旁，并请学究老土写了“义蛇之墓”四个大字镌刻于碑上。至今，南阳大王村外尚有此碑，虽经风吹雨淋，字迹仍清晰可见。

城市猎人

赵镇虎爷爷是猎人，父亲是猎人，赵镇虎也是猎人，他先跟爷爷学打猎，后跟父亲去打猎，再后来单人独骑闯野狼坡，一人斗杀七匹狼，赵镇虎在南阳方园百里就有了大名。凭着这好名声，赵镇虎娶了老君庙乡最漂亮的姑娘，有了一个幸福的家。但白云苍狗，时代变迁，几代靠打猎为生的赵家，轮到赵镇虎年轻力壮正当年时，政府立下明文规定：禁止打猎。子弹收了，猎枪也给收了。赵镇虎英雄没有用武之地，在家闲了两年，侍候媳妇给生下两个孩子，家中添了几张嘴，收入却丝毫不增。无奈，赵镇虎托亲戚帮他在省城建筑队包工头白大春手下找到份工作。半路改行，赵镇虎虽没啥涂墙抹瓦的技术，但他自小打猎，练就一身力气。靠力气挣钱吃饭养家，虽没有打猎时容光，赵镇虎觉得还凑和能过得去，只是到了晚上，常常做梦，梦到自己打猎时的威风，醒过来不由不慨叹两声。

一天晚上，赵镇虎睡不着觉，自己出来闲逛。忽听有女孩尖声喊叫，好象被人拦截，赵镇虎紧走几步，绕过街角，只看到一个女子匆匆离去的背影。他正犹豫，忽然发现阴影中站着一个动物，那双眼发着绿盈盈的光。他注目细看，天呀，是一匹黄毛恶狼！打猎多年，他想信自己的眼睛，那个畜牲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它也看到他了，四双眼睛紧张地对视着，赵镇虎知道这时候不能显出一丝一毫惊慌，否则恶狼就会直扑上来，准确无误地咬断他的咽喉！他们对视有五六分钟，那匹狼慢慢地转身走了。赵镇虎寻一根木棍，急步追过去，转过街道，早不见了黄毛狼的踪迹。大街上街灯明亮，车来车往还很热闹。

城市怎么可能有狼呢？当赵镇虎一本正经告诉建筑队里的工友时，大家都不相信。同乡朱大牙还嘲笑说，他这是从前打猎留下的后遗症，看花了眼。莫非真的是自己看花眼了？赵镇

虎也有些怀疑自己。但十几年的打猎生涯，使他不能不下决心探个究竟。为以防万一，他做了充分准备：用建筑队的上好木料削成一根齐眉棍，狗怕一摸，狼怕一拖，有了这根丈把长的齐眉棍，别说一匹狼，就是对付几匹狼也不在话下。朱大牙看赵镇虎那么认真，也有点半信半疑了，他说：我和你同去！

两个人夜里悄悄出来寻看，朱大牙只当是没事凑个热闹，但赵镇虎一点也不敢马虎。终于在第六天晚上 11 点钟左右，赵镇虎突然听到前方不远处有女孩在大声呼叫求助，赵镇虎迈开虎步，飞奔过去，只见一个男人正搂抱住一个长发女孩撒扯亲吻。赵镇虎大喝一声：朗朗乾坤，休得猖狂！俺赵镇虎来了！男人吓得一松手，女孩趁机挣脱走了。那男人扭过身，赵镇虎吓一跳，原来是他们的包工头白大春！白大春边整理衣服，边怒气冲冲地说：这么晚你们俩还出来瞎窜什么？还不快滚回去。赵镇虎本想给白大春解释，听他说的不象人话，又怕得罪他失去这份好不容易找来的工作，只好转身和朱大牙闷着头往回走。

走了几步，赵镇虎嗅到一股奇特的怪味，这味道他虽然有几年没闻到了，但他绝不会忘记这是什么动物身上散发出来的，他猛地一回头，发现一条黄毛狼正偷袭过来，他“呀”地惊叫一声，闪身躲过，他躲过去了，朱大牙却没躲过，被恶狼一口叼住脖子。朱大牙命在旦夕，说时迟，那时快，赵镇虎挥起齐眉棍直捣黄毛狼的腰部，恶狼一闪，腰虽闪过去了，但后腿没躲过，啪，齐眉棍正砸在上面，黄毛狼痛得长嚎一声，放下朱大牙，转身向路口逃去。赵镇虎紧追，赶至路口，见一辆标致车急驰而过，再也寻不见狼的影子。

朱大牙的伤势很严重，脖子上有几个血窟窿在不停地流血。赵镇虎背着他就往医院跑，医生包扎完伤口出来问赵镇虎：他这伤是怎么来的？太危险了，再晚来一点他就没命了！赵镇虎说是让狼咬的，医生睁大双眼连连说：让狼咬的，这城里有狼，怎么可能？

病床上的朱大牙声音微弱地说：我这回信了，城里真有狼啊！可是这畜牲从哪里来的呢？总不会是白大春那个色狼变的吧？

这白大春是建筑工地的包工头，仗着自己的姐夫是建筑工程局的副局长，他在工地上说一不二，横行霸道，动不动就打人骂人。最让人深恶痛绝的，就是他见了漂亮女孩子就挪不动脚，非想方设法弄到手不可。工地附近就有一个女孩子被他花言巧语骗了，当那女孩子挺着大肚子来找他时，他死不认帐，还拿脚去踢女孩子的肚子说：谁知这是谁的种，踢死算了。最近听说，他又盯上建筑队技术员、刚刚大学毕业的小李，建筑队里许多人都私下里说，瞧着吧，小李姑娘恐怕早晚难逃白大春这只狼口！赵镇虎还在很小时候听爷爷讲过从前有狼变成了人，把人引诱到偏僻处，趁人不备扑上去，然后把人心掏出来生吃……怎么突然就冒出一匹黄毛狼呢？难道真是包工头白大春变的？！赵镇虎翻来覆去，一夜没合眼。

第二天一早，朱大牙就悄悄对赵镇虎说：我小时候听我爷爷说，有种狼活得年岁大了，就会成精，变成人的模样出来害人，昨晚那匹狼肯定就是白大春变的？赵镇虎说：你先养伤，别瞎想。话虽这样说，赵镇虎自己也忍不住想白大春和黄毛狼的事，回去干活时一走神，差点从三十几米高的脚手架上跌下来摔死。最后，赵镇虎决定去会一会白大春，作为猎人，他一定要和白大春面对面，察言观色，瞅一瞅白大春究竟是人还是狼。

赵镇虎是在上午 11 点多时走进白大春办公室的。在乡下没有敲门习惯，他一推，门就开了。白大春的办公室分两间，外面办公，里面住人。赵镇虎看外面没人，正要退出来，忽然听里屋有女孩的呼喊，还有拼命挣扎的声音。赵镇虎想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赶快离开这个是非之地。就在此时，他的鼻子里闻到了一种味道，这种味道一般人感觉不到，但打猎多年的赵镇虎对此却十分敏感。出于猎人的本能，他顺手抄起门后一根胳膊粗细的铁棍，口里骂着：我 X 你妈妈，深山野林里盛不下你，竟跑到城里来祸害人了！话音未落，人已闯进了里屋。只见一张双人席梦思床上，一个女孩正被一匹狼压在身下，女孩子的上衣已经被撒开，露出雪白的肌肤和丰满的乳房。那匹狼浑身是棕黄色的，四肢分别摁压着女孩子的身体，毛绒绒的臭嘴正逼向女孩子粉白的脖子。畜牲，哪里走！赵镇

虎话到棍到，一棍子正砸在黄毛恶狼的脑袋上，顿时鲜血四溅。黄毛狼从女孩子身上滚下来，血把被子染得象一片片桃花。

女孩正是技术员小李，她从床上起来，来不及整理衣服，就说：不好，你把白大春打死了！

赵镇虎低头一看，地上躺着的并不是一匹黄毛狼，而是包工头白大春！奇怪的是他的大腿一侧贴着膏药，用沙布裹着，似乎刚刚受过重伤。

赵镇虎进了派出所，但没过几天就被放出来了，还被建筑队朱大牙等工友们当作英雄一般欢迎哩！其中原因后来有多种说法。其一，是小李姑娘做证，说白大春要强奸她，被赵镇虎撞见，失手打死了。其二，说是从北京请来一个著名生物科学家，他把白大春的尸体大卸八块，经严格解剖后，十分肯定地告诉派出所的人说，这白大春确实是由一个“色狼精”变的，它最会隐身变形，除非和狼打过多年交道的好猎手才能看出它的原形，这匹色狼早该杀了……

城市凶猛

牛三小学没上完，就去山坡上放羊，牛三爹说：上学有啥用，我斗大字不识一升，照样养活你们娘几个！山很大，牛三很小。羊象一片片棉絮，伏贴在青山坡上。牛三看看地上的羊，又看看天上的白云。云朵儿从东山飘到西山，又从西山飘到南山，最后往北飘去，飘过北山顶儿，就看不见了。牛三知道，翻过北山顶儿，再走两天一夜就到大城市了。大城市有高楼、有跑得飞快的车，还有比花还漂亮的女人……牛三慢慢地就想去大城市了。

村里的马老五去过大城市，啥世面都见过，牛三决定去问问马老五。

就你吗？马老五上一眼下一眼打量牛三，齿着大板牙说：你去城里干什么，卖报纸、扫马路、还是在火车站扛背包？凭你这小身板挣三核桃俩枣钱能顾得住嘴？商场里一件小上衣，标价 1800 元，够咱吃 3 年白馒头，你到菜市场走一圈，满眼

都是铮亮的刀，“霍霍”地响，一斤黄瓜6元5，那不是吃黄瓜，那是吃血汗钱哩！牛三捏捏自己穿了三年的破汗衫，不服气地说：我去讨饭也比在山里过得好！

马老五头摇得像拨浪鼓说：牛娃儿，不是叔吓唬你，大城市危险哩。你瞧那二十八层高的楼，不知道啥时候突然从上面掉下个盆啊罐的，砸你脑袋上，把你脑袋砸个稀巴烂，白白的脑浆流一地。

牛三吓得一缩脖，伸手摸摸自己的青脑壳试着问：真那么准？马老五说：你不相信，看看这儿！马老五伏下脑袋，牛三看他后脑勺左边果然有一道长长的伤疤，裸着灰白的皮肉。马老五在伤疤上揉一揉说：亏我运气好，掉下来的花盆砸歪了，只挂着左边半个脑皮儿。

晚上，牛三回家，端着稀饭碗满脑都是从半空往下掉落的盆和罐。爹冲他直吼：兔崽儿，发什么呆，魂儿让狗叨去了？

第二天，牛三又到村东寻马老五。马老五说：大城市里危险多着呢，你看那大街上飞跑的车，不长眼睛，象炮弹似的，你正在走路，没招谁惹谁，突然从前面斜着冲来一辆大卡车，把你撞出老远，撞你个骨断筋折，小命都没有了。

我的妈妈，牛三倒吸一口冷气问：那儿的车比咱镇上的还多？马老五哈哈大笑说：多，咱镇上的车和大城市比，是九牛身上一根毛。再说人家的车比咱镇上的高级多了，什么“奔吃”、“熬地”、“卡地拉客”、“丧他妈”……名儿你都叫不出来，怪得很。牛三眨眨眼若有所思地问：他咋会就正好撞上咱呢？马老五一瞪眼说：街上那车跟流水一样，一辆连一辆，头咬着屁股，屁股蹭着头。俗话说，常在河边走，谁能不湿鞋，不信，你瞅这儿。马老五撩起大裤筒，只见他大腿外侧有一道尺余长的伤疤，上面还有清晰的针线缝合痕迹，牛三吓得一闭眼问：我的爷，这就是让车撞的？马老五说：骗你我是你孙子！那是一辆“丧他妈”，你说这车名儿起的，死他妈，他妈没死，差点把我撞死了！

牛三回到家，躺在床上大睁两眼睡不着觉。他想：马老五长着刀条儿脸、扫帚眉，一副倒八辈子霉模样，自己肯定不会像他那样总碰上倒霉事儿。牛三还想去大城市。第三天，牛

三又来到马老五家，他还想打听更多城里的事，也好有个心里准备。

见过母狼没有？马老五问。没有，只听俺爹讲过，厉害得很，专咬小孩的 XX，牛三说。

大城市就有，她们画着浓眉，涂着鸡血一样的口红，穿着艳丽的衣服，她们把你拉到屋里，扒下你的裤子，就开始吸你的血，咀你的骨头，嘎吱嘎吱嘎吱……哪咋不赶快逃跑呢？牛三听得毛骨悚然。跑？马老五怪怪地一笑说：跑不了，这种母狼有魔法，让你甘心情愿把自己的血送给他，直到把你的血都吸干了，再也吸不出血了，她就“咔吧”一声把你的 XX 咬下来。牛三吓得急忙去捂身体下部那四两肉，马老五怪怪地笑着说：我的下面就少半截儿！你信不信？

那夜，牛三做了一个可怕的梦，从恶梦中醒来，发现自己的床上又湿又臭。他再也不想去城里了。几十年后，牛三的儿子牛小三向爹提出想离开大山去大城市找份活干。牛三就把马老五的话讲给他听。牛小三翻一翻眼珠说：你又没去过大城市，你怎么就相信马老五的话呢？牛三说：我看过他头上和大腿上的疤！你看过他的 XX 吗？真的就少半截儿？牛小三问。牛三嘴张一张，说不出话来。

第二天牛小三背着个小包裹，走出深山，向大城市方向走去。

牛小三进城记

——《城市凶猛》之二

山沟沟里长大的牛小三翻山越岭，走了三天三夜，终于来到了大城市。城里到处都是水泥地，下雨不用担心泥粘脚。那房子一幢比一幢高，牛小三踩着水泥地，仰着脸看高高的大楼。突然只见一团黑物什从天而降，牛小三大睁两眼还想呢：这是什么东西，说是天上掉馅饼吧，它比馅饼大！牛小三还没明白过来，那黑物什却以加速度落下来，“砰”，正砸在牛小三的脑袋上。牛小三眼前一黑，失去知觉。

醒来时，牛小三躺在医院里，一位慈祥的大妈说：小伙子你总算醒过来了，那楼上的人太缺德，随便往窗外扔东

西，早晚要出事，让你给赶上了！穿白大褂的年轻大夫笑笑说：他休息一下就好了，倒是那些随便往窗外扔东西的人，真该去医院看看有没有道德缺乏症！

大街上人多、车多，车儿一辆连着一辆，离远了看好象一根绳子上串着许多甲壳虫。出了医院的牛小三想：在俺大山里半年见不到一辆小吉普车，原来这车都跑到城里来了。牛小三瞧那路，感觉真宽、真平整，从路这边到路那边，比他们村的扬麦场子还开阔、平坦！如果在这地方扬麦，根本用不着老牛拉石滚子碾，车来车往，一眨眼麦穗就碾脱粒了，啧啧……

牛小三正在瞎想，脑袋上挨了一棒，打得牛小三一缩脖子，张口要骂娘，扭头一看是交警，立即把嘴闭上。交警瞪着眼说：想啥呢？我喊了半天，你咋就没听见？你耳朵有问题？牛小三说：俺耳朵没问题，俺晚上能听到三里外的猫叫春！交警被他气乐了：你逆行了你知道吗？你没走人行横道知道吗？你没看见红绿灯吗，你活得不奈烦要找死吗？你得先学习交通法规去！于是，牛小三就进了交警的“学习班”。

由于牛小三学习态度好，提前结业出来。牛小三背个小布包，里面仅有一百元钱。他想自己当务之急是赶快找份工作。

这时迎面走来一个姑娘，皮肤黝黑，弯眉大眼。女孩说：大哥，我叫王小丫，看你象是乡下的，我也是，看你象是找工作的吧，我也是，你最好能去建筑队，我最好能去干保姆。咱们乡下人在一起就是亲近，您瞧那帮城里人，一个个人模狗样的，不把咱乡下人当人看，哼……两人一来二去，谈得十分投计。那牛小三更是怦然动心，以为上天开眼，要降桃花运给他，看来城里果真是机会多多呀！

两人东扯葫芦西扯瓢拉扯了半日，王小丫说：大哥，您一定口渴了，我去买两瓶汽水！王小丫买了汽水，一饼自己喝，一饼给牛小三。刚进城就遇到了一个好妹妹！牛小三心中美滋滋的，仰脖张口，咚、咚、咚，喝了半饼下肚。忽感头脑发晕，眼前似有两个好妹妹。王小丫拿手点着他的额头说：傻哥哥，倒也、倒也！

牛小三是被人踢醒的。两个寻夜警察说：深更半夜你躺在街角杵着干什么？牛小三一激凌，忽地坐起来，伸手摸小背包，背包还在，一百元钱却不翼而飞。牛小三急忙把自己所遇对警察说了一边，那两个警察却不慌不忙对他说：你遇上了放蒙汗药的，她在给你的汽水中放了蒙汗药。你跟我们去派出所一趟，做个案底。

做完笔录，已是天光放亮。牛小三肚子饿得咕咕叫，口袋里一分钱也没有，怎么办？猛然想起离开家门时娘曾在他鞋窝里放了五元钱以备急用，急忙把鞋脱了，鞋窝里果真有五元钱，只是粘了许多脚臭气儿。

牛小三心里说：我这不是让倒霉催的吗？刚进城就遇到这么多倒霉事！忍不住就“咳”地一声，努力吐射出一口浓浓的痰，那痰划着一个优美的弧线，落在不远的水泥地上。呀、嗨，仿佛从地下冒出来似的，呼啦涌现出三四个高矮胖瘦不等的大妈，拦在牛小三面前。牛小三正心烦，看到这阵势，火也上来了，袖子一挽眼一瞪说：谁都想欺负俺是不是？你们几个臭婆娘想怎么样？那几个大妈早铁青了脸，一个个黑脸包公似的，纷纷指着自己胳膊上的红袖箍儿说：你瞧好了，我们是卫生监督员，你随地吐痰，按规定要罚款五元！

好汉不吃眼前亏，牛小三立即如泄了气的皮球，老老实实交了五元罚款，黑脸大妈们却不嫌那钱脚气熏天，笑眯眯地离开了。握着罚款单，牛小三重重叹口气，真是屋漏偏遇连阴雨呀！转念又想：活人总不能让尿憋死，如今身上光杆儿一分钱没有，怎么办？

恰在这时，一个过往游客突然“咳、呸”高声往地上吐一口浓痰。牛小三灵机一动，双眼放光，紧追过去，声色俱厉地把罚单送到那人面前说：随地吐痰，罚款五元。那人被牛小三的虚张声势吓晕了头，也不知道辨别真伪，连忙赔礼道歉，掏了五元钱交给牛小三。

握着失而复得的五元钱，牛小三忽然对这个城市有了新的认识，他大声冲着那些高楼喊：我牛小三来了！

容哥遇险记

单位办公室开车的师傅姓容，45岁，都叫他容哥。容哥瓜子脸，大眼睛，有一捏小八字胡，身体干瘦，说话干脆而风趣，办事机敏，反应很快。据容哥讲，他主业是电工，有高级电工资格证书，后来改行开车，什么车都摸过，还在首钢开过卡车，如今车龄有二十几年了。

一天与容哥闲聊。我说据报上讲北京出租车司机也是中产阶级，每年收入在十万元左右。容哥说：你在哪里看的，净是瞎说。我开过两年出租，最清楚他们的收入情况。给你算笔帐，司机每天要向出租车公司交140元管理费，然后再挣40元是当天的车油费，再加上一天的吃喝烟钱，每天不挣到200元行吗？一个上午挣不够150元就不能收工吃午饭。有一次，我从早上8点到中午12点，只挣了60元，气得一打方向盘回家歇着了，但歇着可以，还得自己掏腰包给公司付帐，因为你无论挣不挣钱，每天都是要上交140元的。所以我说出租车司机每天一睁眼就欠人家140元的债呢！

我感叹，出租车司机够辛苦的！

容哥说：辛苦还算小事，出租车司机这个职业还时常有遭遇危险的可能，接着他就讲了自己亲身经历的一件非常危险的事。

那次已是晚上11点，容哥送完顾客准备回家，一个小伙子不声不响拉门坐进车里。平常每到晚上，容哥就把四个车门锁了，外人不经他许可开锁是不可能坐进车的。可是那次容哥忘了锁门，等他想起来为时已晚。

小伙子上了车，容哥不能拒载，只好问：您上哪儿啊？

小伙子并不理他，问了几边小伙子也不回答。容哥想这人是聋子还是哑巴，十聋九哑，和他说话他没任何反应，可能是又聋又哑吧。

等片刻，又上来一胖一瘦两个人坐在车后座上。胖子说出一个地点，容哥知道那地方已是城郊，十分偏僻。容哥又注意到身边这个不说话的小伙子裤子口袋鼓鼓的，看得出那里

面是一把长长的匕首。容哥心里就感觉不对，他一边开车一边想办法如何才能把他们请下车。

我说：您怎么不直接开到派出所？容哥说：人家又没有动手，你凭什么说他是坏人呢？

容哥故意闯红灯，他希望能有警察出来拦他的车，这样他就可以顺理成章地请三人下车。但由于时间太晚，警察已经下班，十字路口冷冷清清的，看不到人影儿。

后座的胖子拍了两下手，前排的小伙子扭回头伏耳听。胖子滴咕了几句说：知道。容哥明白了：原来这小伙子即不聋也不哑。那他为什么不对自己说话呢？容哥心里更加紧张，他预感到今晚可能有什么事发生！容哥知道劫车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劫车要钱，劫车人上车掏出刀子逼你掏钱，拿了钱他就下车走人；另一种是劫车要车，引诱司机开到少人偏僻处，杀人劫车。

从后视镜上往后看，容哥只能看到那个胖子，而他背后的那个瘦子容哥却看不到一点影儿。这使容哥很不安，因为他不知道那个看不到的人在他背后会干些什么勾当。

车到四环，已经人烟稀少。容哥必须尽快脱身，不然就没机会了。这时他看到一处加油站，那里有不少人。容哥想：这个机会不能错过。他悄然碰了一下方向盘旁的防盗开关。

防盗开关有多种预防功能，比如遇上劫匪持刀劫车，司机可以马上下车，将车交给劫匪开走。但司机在下车前只需碰一下防盗开关，将防盗开关打开，这样劫匪开车出去不到五十米，那车就会自动熄火，并发出刺耳的报警声。

出租车又往前走了几十米自动熄火了。容哥下车，装做查看检修，然后对那三个人说：对不起几位，我的车坏了，只能送你们到这里，车钱我不要了，你们请自便吧！

那三人无话可说，下车离开了。

容哥长出一口气，检查了车的前后座，没发现问题，便重新坐回车中，又拉送了两个顾客后才返回家。次日一早，容哥出门照例要检查车况，突然发现自己座位后面的保险板上四个螺丝钉只剩下一个，其余三个齐整地放在一边。回想起昨

晚的一幕，容哥不由吓出一身冷汗：那三个家伙就是准备要劫车杀人的，如果再晚一会儿，那最后一颗螺丝钉被卸下来，容哥的后果将不堪设想。

刀客侯七

明末清初年间，南阳一带出现一名刀客。不知从何而来，何方人氏，无名无姓，只有一个号：捕风刀客。此人会飞檐走壁，来无踪去无影。南阳诸镇再无宁日，寻常百姓昼夜提心吊胆，捕风刀客艺高人胆大，也从不避忌，一把柳叶捕风刀斜插背后，行于大街上堂而皇之。南阳知县范知厚曾派手下三大名捕联手来擒他，被他片刻之内全部取下首级，留下无脑袋的尸体戳在当街，捕风刀客出手之快、之狠，江湖中少有。当时，三大名捕血溅南阳放马大街，两边百姓看得目瞪口呆，纷纷关门闭户。从此捕风刀客更加嚣张。那些有闺女的人家，更是担惊受怕，唯恐那天闺女被他糟蹋了。南阳人又送他一个外号“采花刀客”。甚至有的人家夜里小孩子不睡觉哭闹，大人就说：“快睡吧，不然捕风刀客就要来抓你了！”

南阳武林五大盟首聚会，正在商量对策，只听屋顶一声冷笑，捕风刀客跟着跳在当厅，也不多话，手中柳叶捕风刀舞出一片雪影，几个盟首不防，倾刻间死了三个，伤了两个。捕风刀客转身踏着血迹离开大厅，扬长而去。大盟首范希功伤在胸部，躺在床上半月未能起来，他说：“要捕此人，恐怕只有刀客侯七了。”三盟首胡喜春残了一条胳膊，他说：“可惜侯七当年因抱打不平失手杀人，他离开南阳十多年，如今是否在人世还在未知中，哪里去找他？”范希功叹口气说：“县府拿捕风刀客没办法，难道我们武林人士也就此撒手不管了么？”三盟首胡喜春低头不语。

这一日，侯集镇大集，镇东华龙街上热闹非凡，忽然人群如炸开锅般乱作一团，瞬间闪出一条道来，众人侧目，但见捕风刀客自北而来，双脚走步如风，二目朝天，视众人如草芥。却有一老者当街坐定，不避不让。老者很瘦，左眼眉上有一红痣，痣上有两根长长的黄须。捕风刀客大怒：“何方人士？竟

敢挡道。”老者道：“江湖中人，看相为生。”捕风刀客道：“看我如何？不算未来，只算过去，讲对便罢，稍有差迟，要你狗命。”老者凤目微启说：“单道这月之事如何？”“也好。”捕风刀客面沉似水，只待老者言错，一刀结果其性命。

“本月五日，吴家店金店失盗。七日，平安堡主被剖心而亡。八日，豆腐冯家闺女冯小妹被人非礼，凌晨自尽身死。十一日，南阳州刘大人后院起火，皇封的玉龙珠不翼而飞。十四日，也就是昨天，南阳知县范知厚被人当胸一刀刺死。请问，这桩桩件件可与你有关？”

捕风刀客仰天大笑道：“此话不假，确为本人所做，只道今日我来这侯集镇欲做什么事？”

“午时一刻，禹家庄贾员外到关帝庙上香，其有一女贾心兰，貌若天仙，你早有垂涎之心——”

“你看此事能成否？”

“花土奇，你已死到临头，何言成败！”

“你、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中州十大恶人之首，天下武林中正义之士，人人可得而诛之，你虽然改变了容貌，但本性难易，依旧无恶不做，明年的今日，就是你的周年！”

捕风刀客倒退一步问：“你是何人？”

“莫问，只管出手吧。”

捕风刀客再退一步问：“阁下可是刀客侯七？”

老者点点头说：“是刀客侯七怎么样，不是又怎么样？”

“侯七他三年前就被人用金蛇毒杀死了，你怎么能是侯七呢？”捕风刀客冷笑一声。

老者神色木然说：“还不出手，你想束手被杀么？”

捕风刀客眼神一变说：“侯七前辈，恕我冒犯，它日再登门求教吧。”说完转身就走。

老者仍端坐不动，双目微启。

突然，数步之外的刀客捕风转身挺手中大刀直刺老者，老者纵身跃起，随身团起一股烟尘。待烟尘散尽，老者又端坐于地上，捕风刀客直直地站在他面前。捕风刀客微微一笑说：

“你果真是刀客侯七！”说罢倒在地上。众人围上去细看，捕

风刀客脖项上有一道红线，有血正从那里渗出。有人喊：“刀客侯七回来了！”待众人回头寻看时，老者早没了踪影。

三盟首胡喜春匆匆去见大盟首范希功说：“捕风刀客被人杀了，侯集镇的人盛传杀他的老者就是刀客侯七？”“他长得什么样？手中使用什么兵器？”“很瘦，左眼眉上有一红痣，痣上有两根长长的黄须，似乎没人见到他用什么兵器。”

“出手神速，无刃杀人，红痣黄须，定是刀客侯七了！”大盟首范希功点点头说。

第一刀客

秋风萧瑟，荒草凄凄。一位白发苍苍的老者从远处摇摇晃晃走来，忽然一头栽到地上。山坡上手持羊鞭的牧羊少年急忙跑过去，搂着老者的双肩大声呼喊。半晌，老者睁开眼看到少年：“谢谢你救我一名命，你叫什么名字？”少年说：“我叫邢天，在这里放羊。”老者喘着气说：“我身染重病，先给我一口水喝行吗？”少年说：“你稍等，我马上去取。”少年跑了很远的路，终于取来一瓶泉水。老者一口气喝干，脸上有了血色。老者问少年：“听说过‘天下第一刀客’吗？他曾是江湖中刀法最好的，一把追风刀打遍天下无对手。后来他老了，想退隐江湖，可是许多年轻的刀客却要杀他，因为谁杀死他，谁就会借此成名，成为新的‘天下第一刀客’。”少年摇摇头，他看上去更关心老者的身体：“老伯，你身体很弱，不会很快离开这里吧？”“不，我要在此等一个人！”老者目视远方，稍倾，他猛然想起什么又问少年：“能不能帮我买一只活鸡来，我肚子饿了。”

中午时分，从南方走来一个年轻人，英俊而强悍。“终于找到你了！”年轻人和老者对面而立。“你是楚雄吧？江湖上传说你是年轻一代刀客中最优秀的。”“但我不是‘天下第一刀客’，只有杀了你，我才是。”年轻人从背后抽出一把精美绝伦的刀。

“不，他快要病死了！你不能这时候和他比武。”牧羊少年大喊。

“走开，放羊娃。”年轻人冲牧羊少年怒吼，转过脸面向老者：“今天，我们俩个只能有一人活下去。”“孩子，记住你今天看到的一切！”老者对牧羊少年说完，向腰间一摸，再看手上，已多了把明晃晃的刀。阳光下一片刀影，如冬天纷飞的雪片。清脆的兵器碰撞声，在山谷回荡。地上一丛丛枯草被齐齐削起，飞升丈余，周转回旋久而不落。忽然，一个身影倒下了。

牧羊少年看到年轻人挺身立在那里，手中握着滴血的精美的刀。老者半蹲着，一只手捂着腹部，有血从他的指缝涌出。

“我输了，能不能饶我一条老命？！”老者声音凄凉，喉咙里仿佛布满血丝。“想不到‘天下第一刀客’也会求饶？！”年轻人鼻孔里一声冷笑。“第一刀客的名份归你了，还有这把追风刀，只求你能放我一条生路。”老者乞求，双手恭恭敬敬地捧起那把闪着寒光的追风刀。

“哈哈哈哈……我是真正的‘天下第一刀客’了——”年轻人仰天大笑，仰天大笑的他目光离开了老者，却把自己的脖项毫不设防地呈现在老者的面前。

年轻人的声音突然凝固，如畅通的水管突然被截断。他的脖项下扎进一朵梅花刺，很深很深，露在外面的一点在阳光下闪着冰冷的光。牧羊少年分明看到：年轻人哈哈大笑的瞬间，从老者嘴里射出一道冷光，眨眼停在年轻人的脖项中央。

“出其不意，攻其不备，江湖险恶，口蜜腹剑，为防身不得不如此，实非吾本意！娃娃，生活中千万不可如此，不过一定要小心这种口是心非的人，因为当你洋洋得意，认为稳操胜券之时，也就是你最容易失败的时候！”老者说完从地上站起来，自怀中扯出一个皮囊，原来那里面事先充了鸡血。老者走到少年面前说：“孩子，把你的手伸出来！”牧羊少年略一迟疑，还是伸出了手。老者把追风刀交给少年说：“这把刀送给你做个纪念，从今以后，江湖中再没有‘天下第一刀客’了！”

“不，‘天下第一刀客’不会没有，只不过不再是你了！”牧羊少年话音未落，举刀直奔老者面门劈来，老者轻轻一闪，抬胳膊去架，刀砍在胳膊上，“叮铛”一声，火星四

射，少年大惊，莫非老者炼就了铜头铁臂么？在少年一愣神的刹那，老者已伸右手点了他的穴道。少年两臂一麻，追风刀脱离双手，老者探身接住，复缠于腰间。老者扯下右臂衣袖，原来其右臂裹一铜甲。老者说：“还有一条告诉你，做第一刀客要明察秋毫，做到知己知彼，我第一眼看到你，就知道你并没放过羊，因为你拿羊鞭的方法不对，刚才我还看过你的手掌，你掌心生合纹处有厚蚀，说明是长期习武练兵器所致，少年英雄，后生可畏，如果我没猜测错，你就是南阳小有名气的少侠邢飞天，你心底不坏，所以希望你不要为名利所诱，脚踏实地，走一条真正的侠义刀客之路，否则悔之晚矣！”

老者说完，转身离去，背影还是摇摇晃晃，他真的又病又老了……

“钝刀子”求职记

新华机械厂职工“钝刀子”王余庆下岗了。下岗的钝刀子躺在家中，蒙头大睡了三天。三天后，钝刀子起了床，洗洗脸，刮刮胡子，换一身新衣服，精神焕发地走出家门。树挪死，人挪活，钝刀子决心要去求职，重新找一份工作。经过数日奔波，钝刀子看中离家不远的的一个公司——宏达建筑装饰公司。于是，钝刀子铺开稿纸，一笔一画十分认真地写了第一封求职信，内容很简单，只有一句话：请给我一份工作。

宏达建筑装饰公司的李经理正和他的老同学——新华机械厂劳资处尤处长闲谈，女秘书送进来一封信，李经理拆开一看，忍不住笑了，尤处长问：“笑什么呢？！”李经理把信递给他，说：“你自己看吧，这人真有意思，什么也不说，就那么一句话！”尤处长接过信看了，笑着说：“王余庆这个人我认识，他原先就是我们厂工人，还有个外号叫‘钝刀子’。”李经理问：“为什么叫‘钝刀子’呢？”

说来话长，尤处长喝一口龙井茶，娓娓道来。“钝刀子”原来是新华机械厂的工人，三年前，他想调换工种，便来找劳资处尤处长，尤处长说：“目前还没有你合适的工作，等以后再说吧！”“钝刀子”二话没说，转身走了。晚上，尤处长看

完电视，洗完脚，准备上床睡觉时，听到敲门声，他打开门，钝刀子笑眯眯站在那里说：“尤处长，我想和你谈谈心。”伸手不打笑脸人，尤处长只好让他进屋。钝刀子坐下来，咸一句淡一句，不紧不慢，一坐就是两小时。自此，“钝刀子”白天在家睡觉，养精蓄锐，到了晚上，尤处长将上床睡觉时，他就准时前来谈心了。如此反复，不足一星期，尤处长被折磨得焦头烂额，只好给“钝刀子”调换了工种。望着他远去的背影，尤处长脱口而出：“这臭小子真是个难缠的‘钝刀子’。”这句话恰好让过路人听到，就传开了。天长日久，就成为王余庆的外号，王余庆也不恼，谁喊他都笑眯眯地答应。

李经理听完，大笑说：“我可不吃他这一套，‘钝刀子’在我这里就不灵了。”吩咐女秘书，给王余庆回信：公司没有空缺。女秘书等了片刻问：“没别的了？”李经理说：“他简单，我也简单，就这么一句！”说罢，和尤处长相视而笑。

“钝刀子”收到回信，并不灰心，铺开稿纸，一笔一划十分认真地给李经理写第二封信，仍然是一句话，只是多了一个请字：请，请给我一份工作。李经理收到第二封信，笑道：“真是‘钝刀子’！”吩咐女秘书说：“再给他回信，公司没空缺！”“钝刀子”此时先找了一份临时工，维持生计，但他仍坚持给宏达建筑装饰公司写求职信，每封信都不谈自己的具体情况，只在信的开头比前一封多加一个请字：请，请，请给我一份工作。

临近年末，宏达建筑装饰公司财务结算，外单位拖欠其工程款8000多万元，其中江华公司一家占了4000多万。李经理眉头紧锁，不知如何解决。这时，女秘书又送来一封“钝刀子”的求职信，李经理拆开看：请，请，请，请……给我一份工作。他忽然眼睛一亮，对女秘书说：“查查这个钝刀子一共给我写了多少封求职信？”女秘书说：“他每封信都多加一个请字，数一数有多少个请字就知道了！”李经理一数，不多不少500个，他一抚掌说：“有份工作太适合他了。”李经理亲自给“钝刀子”回信：请接信后即刻来面试。面试后，李经理告诉“钝刀子”：“目前，外单位拖欠本公司工程款数额巨大，造成公司运营困难，为解决这一问题，需要有专人从事清

欠工作，请你来参加这项工作，有什么困难吗？！”钝刀子笑眯眯说：“没问题！”

“钝刀子”花一星期时间将各拖欠单位情况了解清楚之后，信心十足地出发了。江华公司汪经理中午下班回到家，爱人已准备好一桌丰盛饭菜，一家人高高兴兴正在吃饭，“钝刀子”敲门走进来，汪经理很不高兴问：“你是哪个单位的？有事到办公室说罢！”钝刀子说：“我来自宏达建筑装饰公司，到贵地已十几天了，您总是借口忙，避而不见。现在，我身上的钱快用完了，只好到您家讨杯水喝！”汪经理无奈，只好给“钝刀子”让座。“钝刀子”用开水冲方便面在那里吃得津津有味。汪经理一家的饭却再也吃不出情绪了。次日上年，汪经理一家刚端起饭碗，“钝刀子”又来了，拿着方便面仍是笑眯眯只讨杯水喝。如此反复，到了第6日，汪经理举手投降，亲自给“钝刀子”签了一张2000万元的支票，说：“先付这么多，过两个月后再付另一半。”临别，汪经理还握着“钝刀子”的手感慨地说：“我公司要有几个你这样的人才就好了！”

一年间，“钝刀子”风里来雨里去，为公司讨要回数数千万元欠款。年终，“钝刀子”人瘦了几圈，却因工作出色，被公司奖励一辆桑塔拿。这日，“钝刀子”路遇尤处长，见他神色颓丧，委靡不振，遂停车相问。尤处长叹口气说：“我下岗了。”他见“钝刀子”风光气派，就虚心求教，“钝刀子”不紧不慢扔下一句话：“只要功夫深，铁棒也能磨成针啊！”

鬼照相

禹镇不大，却有两家照相馆。镇东一家是摄影老流开的，镇西一家是唐氏兄弟开的。

摄影老流，本姓刘，因为嘴吧不甚干净，喜爱讲浑笑话，熟识的人便叫他老流，意思是从他嘴里流出来的净是些乱七八糟的污秽东西。老流也不再乎说：流血流脓不流精就行！人们就说：这杂种真就是没治了。但这老流有一样本事：照相。他18岁时去跟一个据说是北京城很有名的摄影大师学过摄影，回来后就在镇东开了一个照相馆，开始生意冷落，谁知

这老流照的相还真有水平，再丑的人经他一照也美上三分。渐渐的他生意就好起来，尤其是那些天生爱美的大姑娘小媳妇，最爱往他的照相馆里跑。这两年从大城市刮来一股“写真”风，这里的姑娘们一窝风跟着上，都来老流这里要拍裸胳膊裸腿的写真集，尽管老流要价比镇西唐氏兄弟高许多，大家还照样来他这里。老流赚了大钱，饱了眼福，自然终日乐得找不着北。

这天来了两位顾客，是一对漂亮的双胞胎姐妹。两人进门，老流眼睛就是一亮，他照这么多年相，啥样的人没见过，可就是没见过这么俊美的女孩。老流眼睛都直了。其中一个女孩喊了他两声，又拿手指在他眼前晃一晃，他才醒过味来。

“你们两位是照写真集的吧？”老流希望马上就能看到她们的庐山真面目。两姐妹相视一笑说：“我们听说你照相照得好，特意来合一个影儿，先看看你水平咋样，如果真是名副其实，我们再照写真集。”“好，好。”老流心想，放长线钓大金鱼。于是，打开摄影灯，调整好角度，先给两姐妹照了一张合影，约好三日后来取相片。

当晚老流就开始工作，他急于想看到这两姑娘的玉照，因为她们真是太漂亮，勾得老流茶饭不香，只想早一点看见她们的玉容国色。夜已深，老流在工作室暗淡的灯光下忙碌，终于，两姐妹的照片洗出来了，老流拿到灯光下看，两姐妹的倩影真是光彩照人，那乌黑的秀发、明亮的双眸、瓷娃娃一样光鲜的肌肤……突然，老流愣住了，两姐妹那美丽的面孔上面，竟都没有下额。怎么回事？老流以为自己看花了眼，用手使劲揉一揉眼睛，还是不见她们的下额！难道是洗照片时洗坏了？老流急忙取出底片，底片上的脸孔也没有下额。老流颓然坐在椅子上：这是他这么多年第一次照相失手。

三天后，两姐妹如期而至。老流十分尴尬，再三找理由解释说明，两姐妹没见到照片，虽然不高兴，但也没说别的，只说：“老流你再为我们照一张吧，这回可别再出错了！”老流这次格外认真，为预防万一，他又连拍两张。然后与两姐妹相约二日后来取。两姐妹答应后，说说笑笑走了。等到晚上，结果洗出来一看，老流傻了，两个漂亮的女孩，还是都没有下

额！怎么回事呢？真是遇上鬼了！老流直捶自己的脑门。这次该怎么给人家解释？说不定俺老流这名声就此就给坏了！老流辗转翻侧，一夜没睡好觉。

次日一早打开店门，见门口竟躺着一个脸上有鸡蛋大小一块黑记的老人，老流伸手一摸，还有气息，急忙在邻居的帮助下，把他搀扶进屋，倒杯热水灌下去。那黑记老人渐渐缓过气来，原来是个算命的，昨夜突然患病，晕倒在这里，如今喝点水，清醒过来，对老流千恩万谢。老流送他出门，那黑记老人走了几步又转回身，脸色神秘地把老流拉到一个僻静处说：

“你是我的救命恩人，有件事我看到了不对你说，我心中有愧！”老流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说：“有什么事你说吧？”那黑记老人说：“实话对你讲，我懂些辩妖识怪的巫术，刚才在你的屋里我感到阴气特别重，怀疑这几日你是让吸血女鬼给缠上了。你仔细想一想最近身边有没有发生异常的事？”老流紧张起来，并立即想到那几张没有下额的美女照片。黑记老人接过相片看罢说：“就是她们，难道你没听人说过，鬼照相时才照不出下额吗？！”老流更加紧张，忙问有何破解之法，那黑记老头沉吟片刻说：“唯一的办法就是你必须离开此地一千里外，躲避三五年。等那两个吸血鬼走了之后再回来。”老流想到自己所有的家业，尤其是若大个照相馆都在这里，心中有些犹豫。那黑记老人也看出来了，就说：“信不信由你，不过你要记住一条，若情势危险，你就用手砸自己鼻梁，鬼最怕见人流鼻血。但这只管一时，不是常法！”说完匆匆告辞。老流在屋里思前想后，不知如何是好。

二日后，两姐妹果然又来。她们听说这次又没照成时，不由大怒，指着老流鼻子质问：“你究竟会不会照相？你这样几次三翻折腾我们俩是什么意思？你这照相馆是不是不打算开了……”两人越说越凶，脸都变了颜色。老流本来心中就怕，如今见两人模样，紧张得眼前竟出现了幻觉，仿佛这两个女子真变成了厉鬼，吓得他猛然用拳击打自己鼻梁，鼻血哗就流出来。两个女子见状大叫一声，一齐跑出去。老流跟着追出门，光天华日之下，早不见两女孩身影。老流吓得手脚冰凉，越想越害怕，急忙回屋简单收拾东西，当天便离开禹镇。

禹镇只剩下唐氏兄弟一家照相馆，生意自然就红火起来。后来有人在唐氏照相馆看到一张十分俊美的姐妹照，打听是谁，唐氏兄弟说：“是我们的两个双胞胎表妹呀！”再后来，唐氏照相馆又多一位脸上长着鸡蛋般大小黑记的帮忙老人，有人问这又是谁，唐氏兄弟说：“老家一个村的，我们叫他堂伯哩！”原来，这一切全是唐氏兄弟私下做的手脚，先让他们两个双胞胎表妹去老流那里照相，事先在她们下额处抹了特殊药液，任你再高的照相水平，用再高级的照相机也不可能把她们的下额照出来，为使老流深信不疑，他们还请来老家那位脸上长着鸡蛋般大小黑记、能说会道的堂伯从中做戏游说，这样如在瓮中的老流只能卷铺盖走人了。

花婶

二狗从狱里出来，在村口遇上花婶，眼睛立即直了。

花婶是村里最漂亮的女人，连那些未能出阁的大姑娘都不敢和她比。花轿吹吹打打抬进村，人们首先看到一双纤脚红鞋从轿中探出，接着看到一袭红袄绿裤的花婶，刹那间，几乎所有的人都睁大了眼，都暗挑大拇指说瘦子这王八蛋娶了朵鲜花儿，真是祖上八辈子修来的福气。那时二狗还在蹲不用他自己掏钱的班房。

二狗家与花婶家近邻，他有事没事就去找瘦子。半夜里从东村西庄偷摸了鸡、鸭，就跑到瘦子家做着吃。花婶私下劝瘦子少和二狗来往，说你要小心些二狗不是正经伙色，他早晚要祸害到咱头上。瘦子不以为然说：“女人家你懂个屁，他偷来咱就吃，要抓也抓他，咱怕啥里？”花婶已有两个孩子，大的是丫头，小的是儿子，两个孩子常吃得多嘴流油，围住二狗直叫：“叔好，叔好！”花婶却在一边叹气。

有天晚上，二狗又来，瘦子去县城孩子他舅家办事没回。晕灯里二狗狼一样扑过来搂住花婶说：“你这身肉我早看上了，你真让我想死了。”花婶奋力挣扎说：“二狗你放开，你不放开我可要喊人了。”二狗说：“你喊吧，鸡鸭鱼肉还没把你的嘴糊住？”花婶说：“我早看出来你没安好心，你快放开

我，滚！”二狗冷着牙说：“难道你不怕我把你两个孩子提住脚脖子扔进井里！”二狗长得黑熊一样粗壮，方方棱棱的脸上，一双小眼睛闪着淫褻凶狠的光。花婶哭了，却不再反抗，口里说：“你答应别碰我的孩子。”任二狗解开了她的衣裤。

瘦子知道后，怒气冲冲准备去找二狗。二狗已经站在他面前了。一把明晃晃的匕首在他手里上下跳动。只见他一扬手，一道寒光，匕首已经狠狠插进两三米外的大树身上。瘦子只听清一句话：“鸡鸭鱼肉糊不住你的嘴，这玩艺儿却能糊住你的心。”瘦子吓得几乎把脖子缩进小肚里。

二狗半夜还带鸡鸭来，有时候还抱只肥嫩的羔羊崽。两个孩子依旧吃得满嘴流油，瘦子却再也嚼不出香味来。二狗隔三差五就要和花婶睡觉，有时在旷野庄稼地里，有时在村东生产队的饲料库里。花婶稍不顺从，他便威胁说：“你不怕我把你俩孩子倒提住脚脖扔进那口井里？”一年后，二狗对花婶说：“跟我走吧，到外地去，咱们天天在一起。”花婶说：“你还要逼死我们一家子吗？”二狗说：“你忘了我会把你的两个宝贝提住脚脖子丢进井里去。”花婶哽咽着说：“你得让我考虑考虑。”

这天傍晚，花婶在院外吃饭时对大伙儿闲话说：“瘦子今天去县城办事，晚上不回来了。”二狗心中得意，认为这是花婶给他递的信号。吃过晚饭，四处转悠一圈，看见村口晃动的几个陌生人他也未在意，不久便急不可待来到花婶家，花婶意外顺从地早早坐到床上，二狗喜出望外，急忙解了皮带，褪下裤子，就要上床。“我操你娘！”瘦子突然从门后面冲出拦腰把二狗抱住，声嘶力竭地喊：“来人啊！”门外立即响起一片脚步声。二狗知道不好，腰眼用劲，把瘦子甩到门旮旯里，他拔腿就走，来到院里，见门口早被人堵死，遂纵身上墙，两腿刚跨过院墙，寒光一闪，一把首正插进他那肥厚的后脖项上，二狗大叫一声，仰身重重倒下去。

几个月后，二狗又在村里出现，却成了瞎眼瘸子。村里人传说，是花婶请县城娘家人来干的，最初二狗不服，扬言：再放出来，要杀瘦子全家。花婶就用砖砸碎了二狗脚裸，又把剪子插进二狗眼睛里狠命一搅……

花婶一夜之间苍老许多，象老太婆那样弯腰低头，从此很少在村里走动说话。只有花婶的两个孩子和从前一样，蹦蹦跳跳快乐的生活，而且都越长越漂亮，尤其是那丫头，常让人想起花桥来时的花婶。

纪委来人

这天，郭大妈在家里接到一个陌生人的电话，说要找郭局长去谈些问题。郭大妈说：“老郭出差了，我是他老伴，有啥事等他回来再说行吗？”陌生人停了片刻说：“那你就先来一下吧！”

依着那陌生人提供的地址，郭大妈来到南阳大酒店 808 房。屋里坐着两个人，一胖一瘦。两人神情都很严肃，瘦子告诉郭大妈，他们是省纪委下来的，负责调查郭局长贪污受贿的事。郭大妈一听，脑袋就大了。她和老郭同床共枕、风风雨雨几十年，对他的人品性格一清二楚。老郭只有一个毛病：脾气直，容不下歪门邪道，为此得罪不少人。至于贪污受贿这样违法乱纪的事，他绝对不会做的。

胖子一脸严肃，扬扬手中的几封信说：“这里有几封反映他有问题的群众来信，没有不透风的墙，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你就先谈一谈吧。”

郭大妈直摇头：“请领导明察，俺们老郭可不会做那种缺得事，他这是冤枉的！”

“你怎么这么肯定，你一天到晚都和他在一起？现在有不少 59 岁的领导干部犯错误你没听说过？他们表面上装得一本正经，可实际上呢，贪污受贿，吃喝嫖赌，找三陪小姐包二奶奶……”瘦子口若悬河地大说一通，最后口气一变和颜悦色地说：“郭夫人，知人知面不知心，画人画皮难画骨，你就那么肯定郭局长在外面没一点事？再说，我们手中没有足够的证据是不会冒然来找你的。当然了，这世上栽赃陷害的事也有，那精忠报国的岳飞不是被秦桧陷害死了么？”

听瘦子这么一说，郭大妈感觉背上直冒凉气。一张邮票八角钱，够你小子忙半年。郭局长可是吃过那样的苦头的，幸好

后来问题查清了，但那件事对老郭精神刺激也很大。这次无论如何得请两位省纪委的同志帮帮忙，减少老郭不必要的麻烦。可是怎么开这个口呢？

瘦子一眼就看出郭大妈的心思来，他指着那个不怎么爱说话但神色最严厉的胖子说：“这位是我们的纪委部长，一把手儿，响当当的包青天，只要郭局长没有贪污受贿的事儿，他一句话就没人再追究了。”胖子对郭大妈微微点点头，神色好象温和一些。“不过，”瘦子对郭大妈察言观色，他话锋一转说：“我们这次出差，不小心钱包让小偷偷走了，现在住的这南阳大酒店还赊着帐哩！”

郭大妈觉得这是个表示的机会，急忙说：“纪委领导同志，你们别担心，我先给你们拿些钱来垫上。”

胖子摆手说：“不行，我们不能拿人民群众的一针一线！”

郭大妈说：“就当是我借给你们的，等你们回去了再寄还我钱。”

瘦子说：“也好，郭夫人，你就先给我们取两千元吧，等回去后一定寄还！”

郭大妈一路小跑回家，从衣柜底下摸出一千元，还差一千元，正在犯愁，郭局长正好出差回来了。郭大妈就把刚才的事一五一十说给他听，郭局长听完就生气了说：“咱身正不怕影子歪，别说省纪委来人，就是国家中央纪委来人我也不怕。再者说了，哪有共产党的干部变着法儿向老百姓要钱的，我看这两个人肯定有问题。凑足二千元你先拿去，稳住他们，我马上打电话给公安局。”

郭大妈回到南阳大酒店，刚进 808 室，门就被人关上了。郭大妈还未反应过来，胖子、瘦子齐动手就把她绑上了，她想喊，瘦子又拿一块抹布堵上她的嘴。原来，这两个人是省监狱的再逃犯，冒名省纪委的人，专门诈骗局长和经理等领导干部，已经得手四五次，他们准备再在这里干一次就远走高飞了。刚才郭大妈回家取钱时，奸诈的瘦子不放心，偷偷跟在后面，郭局长在屋里说的话，他全听到了，这家伙急忙用手机和胖子取得联系，所以大妈刚进门就被早有准备的他们捆起来。

两个家伙从郭大妈身上搜出所有的钱，匆匆下楼要逃，这时，公安局的人正好从外面进来，发现这两个家伙神色不对，仔细盘查，两人很快就露出马脚，被公安干警抓获。

郭大妈遂后被救出来，郭局长安慰老伴说：“社会上有些领导干部，贪污受贿，做贼心虚，给了这两个家伙屡屡得手的机会。当一名国家领导干部，只有为人不做亏心事，才不怕半夜鬼敲门啊！”老俩口手挽手走进夕阳美丽的余辉里。

惊天大假

亦 农

“这世界上假的太多，假烟、假酒、假农药、假种子、假化肥、假币……”打假先锋、地球上打假的重量级人物孔先知下班回家，一身疲惫地对夫人说。

夫人也随口附和：“是啊，假大夫、假警察、假身份证、假学历证、假结婚证、假处女膜，更新鲜的是连整个人也似乎可以造假了。”

“你说的那是克隆技术，克隆羊、克隆牛、克隆人。”孔先知给夫人解释，忽然他看住漂亮迷人的夫人说：“这世界上没有不能造的假，你会不会也是假的呢？”

“这、这怎么可能呢，我们都是多少年的夫妻了，我身上哪一处你不清楚，谁还能把我做得出假来？”夫人神色有些莫名的恐慌，但孔先知却并没注意，他正对自己这个新奇的想法兴趣十足。

“这样吧，”他说：“我出几个题考一考你，如果你没有答对，那我可要好好检查一下你是不是真的了！”孔先知说着，脸上露出一丝不怀好意的笑，他是想借此和夫人开一个荤素玩笑。“第一个问题，你说我俩是何年何月在何处有的第一次接吻？”

夫人皱着眉想了半天也没说出来，她自嘲道：“谁有那份闲心记着这种事呢！”

孔先知闭着眼想了想又问：“第一个问题没答对，扣三十分。第二个问题，请问咱俩是何年何月在何处由谁做主婚人主持结的婚？我俩进入洞房后共同做的第一件事是什么？”

夫人张口半晌无言以对，她抚着太阳穴说：“瞧我这两天正犯头痛病，把什么都忘记了！”

孔先心中有些怀疑了，他怎么也想不到，夫人连他们结婚大喜的日子都不能回答上来，难道事实真的让他不幸言中，如果真的如此，天啊，他不敢想不去，故做轻松地说：“第二个问题没有回答出来，再扣三十分。夫人，我再问你最后一个问题，咱们的儿子是何年何月何时在何地出生的？儿子的生日是母亲的难日，这个你总不会也不记得了吧？！”

“我、我不知道！”夫人无奈地回答。

这时手机响了，孔先知把手机放在耳旁。

“你好，大名鼎鼎的打假猛将孔先知先生。我是宇宙制假公司总裁庄周博士，刚才在你家发生的一幕，我通过 1011 号，对不起，也就是现在正站在你面前的那位夫人发回的信息都看到了，这件事我不怪 1011 号，因为我们采用的智能电脑采购自另一家制假公司——银河系制假公司，它不幸正好在你考问 1011 号时发生了一点小小故障，结果使 1101 号的大脑几乎处于瘫痪状态。我不得不在此时向你摊牌。”

“庄周，你说的是什么意思？”孔先知拿手机的手在轻轻地发抖。

“也许你不愿承认这个实事，但它的确已经在你身上发生了。你在打假方面取得举世公认的巨大成绩，但却给我们制假行业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为此我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三年前终于研制成功 1011 号和 1012 号产品，对不起，1012 号就是你现在的儿子。实话告诉你吧，你如今居住的房子所用的家用电器等全部是我们制假公司的产品，与你共同生活两年的夫人、儿子也是我们的杰作，至于你的真正夫人和儿子，他们早已被移送到另一个地球。从这么长时间试用情况看，1011 号和 1012 号表现还比较不错，完全可以在人类中推广使用，如果不是由于银河系制假公司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我们的计划

还会进一步深入，但现在我们不得不终止它。为此，这对我们造成的巨额损失，我们会向银河系制假公司提出索赔的。”

“庄周，你胡说八道，你们对我的夫人和儿子都做了些什么？”孔先知焦急地问。

“啊，这个你大可放心，他们在另一个地球，与另一个你（那也是我们公司的产品）生活得很愉快。孔先生，你已经知道真相，现在已不适合在这个地球上生活，我将派宇宙保安人员负责把你移送到另一个地球。你的夫人和孩子在那里等你。当然，我们会制造一个和你一模一样的打假猛将代替你，唯一不同的是，他会为我们工作。我们很快就会控制这个地球，哈哈……”

“你这个无耻的流氓！”孔先知骂。

“骂人是不文明的行为，我工作很忙，你如果还有什么事不懂可以问 1011 号。再见，打假英雄。”那边电话挂断了。

孔先知望着眼前的夫人，夫人耸耸肩说：“我很抱歉，一直瞒着你，这是我们公司的规定，我们俩必须遵守。1012 号也就是你的儿子，他和我一样是造假公司的产品，现在我们就分别了，我想真心谢谢你，你是一个不错的男人。”

这时，门铃响起。

“他们来了！”夫人说：“祝你在另一个地球和你真正的家人过得好，我很羡慕你夫人拥有你这样一个好男人。夫妻一场我还想告诉你一个秘密，你将要去的那个地球也是假的，它是银河系造假公司的产品，但愿它不会出什么意外故障！再见，亲爱的。”

懒 人

懒男自娘胎坠下，颇费一番工夫。在娘肚子里不哼不哈，不踢不咬，只是生长乃天地本性，一日大似一日，直到一个欲晓未晓的早晨，体肥脑壮得娘肚想容也不能容时，便自然瓜熟蒂落，生他到人间。入世，却不哭不闹，半晕半醒的娘以为生一死婴，大恸。接生婆倒有经验，不急不躁，照那肥嘟嘟腩上一巴掌，打得懒男裂嘴大哭，声传三里外。取名时，娘

说：“这崽儿整日不动不摇，是个懒坯，又是个带把儿传宗接代的货，就叫懒男吧。”

懒男六岁，仍坐在摇篮里不言不语，衣要人穿，饭要人喂，拉了屎还要等人给他擦屁股。惹得他娘大骂：“兔崽儿莫不是猪托生的，那猪踢一脚还哼哼一声呢！”这日爹娘欲出门，懒男只能一人在家里。娘临走烙一大饼，中间挖一洞，在懒男项上挂了，嘱咐说：“我的儿，饿了就低头啃大饼充饥。”懒男晓得爹娘要离开几日，亦不由不落下几朵泪珠儿。

夫妇出门几日，惦记家中懒男。事办妥后就风风火火往家赶。进门，见懒男斜歪在摇篮里，半晕迷了。娘呼天抢地，掐人中唤魂儿，好半晌懒男方缓缓睁眼，喃喃道：“饿死我了。”爹娘视其项上，仅颌下口唇可及的地方已啃完，其余仍完好无损。懒男宁可饿死，也懒得动手，将那饼儿移动一次。

24岁这年，懒男娶妻，妻曰懒女，也是懒人中的状元。懒男懒女结合，可谓冥冥中上苍开眼，将这对杰出人物凑成一家。日出三竿，夫妇尚未起床，太阳未偏西，小两口便荷锄打道回府。婚罢三年，家中仍是一床破棉被，两条破椅子，一只烂沿儿铁锅。两人的衣服，正面穿过，反面再穿。反面穿了，正面又穿。脏污尘垢蒙面，早已辨不清颜色。有剃头匠人来到村中理发，剃刀钝了，便在懒男衣上来回打磨，稍顷，竟锋利雪亮如故。忽一日，有盗贼光临其家，见屋内无什可盗，就将灶内铁锅揭去，跑出数里，不小心失手，铁锅落地，无声而裂。盗贼细看，原来所盗的只是懒男家铁锅上一层厚厚垢壳。

事隔不久，又一恶贼夜半入室，不幸被起身便溺的懒男瞧见。懒男大吼：“抓贼。”恶贼惧怕四邻聚而攻之，拔腿欲跑，却被懒男死死抱住，不得脱身。恶贼大怒，拔腰中利刃直劈其面，月色朦胧中但见懒男项上坠下一物。懒男叫道：“我死矣”，撒手而倒。恶贼趁势逃去。懒女斜眼见了，扑伏懒男身上痛哭不止。

懒男半日醒来，恍惚中记起有一利刃扑面攻来，寻思自己已在阴间。又闻懒女哭声凄凉，伸手摸项上，人头还在。遂睁眼，见懒女仍在抚地号啕，问：“我们在阴间么？”

懒女闻声，住哭细审，不禁又破涕为笑。再看那落地物什，原来是懒男多年不洗脸而结下的厚垢。盗贼一斧，只将这厚垢除去，竟还原了懒男一个白净的面皮。

狼 变

桂子和老狼相遇在金黄的一望无际的麦田。

桂子给在地里割麦的爹娘送完饭，一边啃手中的馒头一边雀跃着往回走。老狼突然间呈现在她面前，它安静地坐着，前腿直立，支撑着脑袋和双肩。桂子一步步走近，伸手摸了摸它的额头，它竟侧过嘴伸出舌头舔一舔桂子的小手，桂子把一块馒头塞进它的嘴里。桂子走几步，回头，老狼还伫立在那里。桂子招招手，同时丢一块馒头在地上。老狼迟疑片刻，跟过来，很准确地叨起那块馒头咽下去。桂子很高兴，又走几步，又丢下一块。它果真跟上来了。桂子暗喜，她真的开始喜欢这个动物并决心把它引诱到家里养起来。

村口有一帮人，有的捧着碗大口大口吃凉面条，有的一边喝水，一边大声讲着粗鲁的笑话。桂子从金黄色的麦田里钻出来，有人看到了，但没有人更多注意这个瘦小的小姑娘。紧接着，老狼出现了，立即引起村口人们一片惊慌。

“狼，快看狼！”首先一人大呼。人们忽拉散开，很快拿着棍子、铁锹、砖头奔出来，让过桂子，副向老狼。老狼收住脚，眼中闪过一丝失落，转身遁进麦田深处。桂子伤心地抽泣说：“你们赔我的大狼狗！”

爷爷正在擦猎枪，他是有名的猎人，更是方圆百里闻名的赤脚医生。桂子抹着眼泪把经过告诉爷爷。“娃儿别哭，爷爷信你，不是狼，是大狼狗！”爷爷安慰她。

次日，桂子在同一个地方，又遇见老狼。桂子欢快地冲老狼招招手。她走几步扔一块馒头，老狼便一步步跟过来。来到麦田地边，老狼止住脚步，任桂子怎样招呼，它都不走，只是那目光里充满了慈祥 and 忧郁。桂子说：“你等着，我去叫爷爷。”

爷爷来时，已不见了老狼，只有一眼望不到边的麦浪，一波一波地滚来滚去。“它是一匹好狼狗哩！”桂子说。爷爷望着麦田若有所思说：“娃啊，爷爷知道它是！”桂子不晓得，敏感的猎人已经发现藏身于麦田中正在偷窥的老狼。

第三天，同一个地方，桂子又见到老狼。让桂子吃惊的是，老狼的一条前腿鲜血淋淋。“你受伤了！谁把你伤成这样的？”桂子心疼得差点儿掉泪，她摩娑着老狼的脖子说：“跟我走吧，回家让爷爷给你治伤。”这次老狼跟着她走出了麦田。爷爷正站在村口，背个小包，手里提着一杆锃亮的猎枪。“它受伤了！”桂子说。爷爷放下猎枪，蹲下身子，仔细审看那个伤处，然后从背包中取出一包紫色药粉，给它缚上，又用蓝布包扎好。老狼侧过头舔一舔桂子小手，转身消失在麦浪中。

“桂娃儿，它不是狗，是一匹母狼！”爷爷说。“它真的是一匹狼吗？可是它看上去一点儿也不凶！”桂子说。“这是一只有心事的老母狼，它腿上的伤不是别人打的，而是它自己用牙咬坏的！”爷爷一边说，一边皱着眉思索。“它为什么要咬伤自己呢？”桂子大惑不解。

两人往村里走十几米，爷爷停来说：“桂娃儿，咱们现在可以拐回去看个究竟了。”桂子问：“为什么刚才不跟在它后面呢？”爷爷说：“那样它很快就会发现我们，它就不会去它真正要去的地方了。”桂子随着爷爷走出村，钻进麦田中，两人东钻西钻有近半个小时，来到一个山坡上，爷爷屏住呼吸，指着前方说：“桂娃儿，你瞧！”

桂子睁大眼，她几乎不想相信自己看到的一切。老狼在一个小山窝里，它身边还有一只狼崽儿，一条前腿没了，血已结成块儿，糊在胸腹处。老狼正在用尖锐的牙齿把那刚包扎过的腿布撒开，用舌头舔那腿上的紫色药粉，然后一口口吐在狼崽儿胸腹处。

爷爷说：“我明白了，为给小狼崽治伤，这条母狼费尽心机，它先和你亲近，然后把自己的腿咬伤，好从我们这里搞到治伤的药，再回来给它的崽儿医治。”

“它是一匹善良的好狼妈妈！为了孩子，不惜伤害自己。”桂子说。

爷爷已经端起枪，瞄准。爷爷枪法很准，他很少放空过。

“不，你别打它。”桂子大声阻止。

老狼闻声抬头望来，眼含凶光。当它看到站在那里的桂子，目光又慈祥下来，低下头，叨起自己的狼崽，缓缓走向田野深处。

爷爷的枪没有响，孙俩看着老狼和小狼崽一步步走远，消失在山坳那边去了。

埋活人

三年自然灾害，南阳人吃野菜，啃树皮，差一点儿人吃人。在谭寨有一个16岁的女孩子叫谭小红，因为贪吃一个煮熟的鸡蛋，差点被活埋而死。

那天，谭家唯一的母鸡下了一个鸡蛋，饿得发晕的谭小红看见鸡蛋眼都绿了，一个人在家偷偷煮了吃，蛋清先吃进肚去，这时却听见其母谭大妈回来的声音，慌乱中把鸡蛋黄扔进嘴里，谁知这鸡蛋黄不上不下正卡在她喉咙里。母亲推门进来见女儿脸色不好就问：“你的脸咋这么黄啊？”谭小红说：“我有点儿不舒服。”说完便晕倒在地。谭大妈急忙请人抢救，谭小红却再没有缓过气来，家人认为她已死，就安排后事，准备埋葬。当地风俗，未成年人夭折，要在死人枕下搁些钱，以求她到阴间打通阎王爷，好早些转世为人。谭大妈可怜女儿，一个黄花闺女，还没享受人间种种妙处就死了，于是狠一狠心，东挪西借300元，放在棺材里女儿的枕下。家人亲戚嚎啕大哭把谭小红埋了。

谭小红有一个舅许大憨是个出名的吝啬鬼，他亲眼见妹妹把300元钱压在了外甥女的枕下，觉得钱埋地下实在可惜，就想偷取出来。第一天走到半路，想自己去盗外甥女的墓，与理与情说不过去，就转回来。第二天走到坟前，看见妹妹在那里伤心地哭，想妹妹40岁上没了女儿，老了连个端屎倒尿的

人没有，真的太可怜，忍不住陪妹妹落下几滴眼泪，坟当然也就没有盗成。到了第三天后半夜，许大憨终于忍耐不住，来到坟头，看左右无人，又月黑风高，正是作案时候，于是伏身埋头开始挖掘，终于扒开坟墓，掀开棺材，只见谭小红面色红润，仿佛睡着一般。许大憨见枕下 300 元仍在，也不多想，用一根吊带绳，一端挂在自己项上，另一端绕在谭小红脖子上，他腰杆用力一挺，谭小红的上半身就被带起来，许大憨伸手从谭小红枕下取出 300 元。忽然，只见仰起身的谭小红猛一张口，一枚圆东西飞出来，正击在许大憨脑门上。真遇上鬼了，许大憨吓得“妈呀”大叫一声，扔了钱，脱了吊带绳撒腿就跑。跑回家，脸色苍白，媳妇闻到一股臭味，仔细一瞧，原来许大憨被吓得拉了一裤子屎。从此，许大憨就拉起稀来！

那谭小红原本就没死，只不过让一口气憋在心口了。埋到地下后，受了三天凉气侵袭，再加上许大憨挪动她的身体，憋闷在肚中的气就被迫往外冲，她一张口吐出那枚蛋黄，那口气也缓过来了。谭小红睁开眼一看自己在棺材里躺着，心想我怎么在这儿躺着呢？身上挺冷的。她就赶回家，拍门喊娘。谭大妈一听是女儿的口音吓一跳说：“深更半夜你是人还是鬼？我是你妈你可别来吓唬我！”谭小红说：“我没死，我又活过来了。”谭大妈急中生智说：“你把手隔门缝伸进来我先看一看再说。”谭小红就把手隔门缝伸进去，谭大妈猛然用针一扎，疼得谭小红缩回手大叫说：“妈，你怎么拿针扎我哩？”谭大妈说：“我用针扎一下，如果流血，就说明你不是鬼！”谭小红又把手伸进去，谭大妈一看，果然有血。母女俩开门相认。

左邻右舍亲朋好友们听说谭小红死而复生，又活过来了，纷纷前来祝贺。唯独不见谭小红她舅许大憨来。谭大妈抽空回了一趟娘家，见到许大憨就问：“小红死而复生，从阎王爷手中捡回条命，你这当舅的咋不去祝贺呢？”许大憨说：“我这两天患重感冒，拉稀不止。”谭大妈关心地问：“你这是怎么得的病？”许大憨满面惭愧地说：“妹妹真对不住你，埋了小红后，我一直惦记着那 300 元钱，觉得可惜，第三天就去扒开坟墓要取回来，没想到小红突然张口吐出来一样东西，把我吓

得半死……”谭大妈大笑说：“哥啊，这样说来，小红还得谢你哩，要没你把坟扒开，小红早就被活活憋闷死了。”

那 300 元最终还是被谭大妈送给了许大憨。

“吓唬”出命案

牛五在自己家中把马三父子用刀砍了，刀是切菜用的菜刀，一刀砍在马三脸上，一刀砍在马小三胳膊上。伤都不很重，破了点皮儿，流了点血儿。牛五动手时头脑很清醒，心里有数儿，手上有准儿。牛五自己也有伤，伤在太阳穴上，鼓一个乌青的大包。包是马小三用拳头打的，马小三看牛五举着刀，他的血性儿也上来了，先把牛五的刀夺了，想以牙还牙，他爹马三到底上了些年纪，没白活几年，拼命拦住自己的儿子喊：“可千万别弄出人命来啊！”马小三就扔了刀，反扭了牛五的胳膊，一只手抡圆了去打牛五。牛五就拼命大喊：“快来人啊，要杀人了！”结果，派出所来人把他们全请去了。

牛五说：“他们父子俩闯到我家打我，打急了我才顺手摸一把菜刀砍他们的。”马三说：“我们两家生意上是有点事，我一个最会卖货的售货员他要偷偷挖走，你说这不是给我锅底下抽柴吗？我和我儿子去他家本想平心静气说一说这事，没想到他先骂起娘来，还拿杯子掷我儿子，我儿子也年轻气盛，就也动了手。”派出所最后结案：马三父子私闯民宅不对，牛五持刀砍人更不对，定性为防卫过当，罚牛五款 4000 元，给马三和马小三父子做医疗赔偿费。

听说牛五出了事，朋友们在聚仙庄大酒店设宴给牛五压惊。牛五拍着胸脯说：“4000 元在我不算啥，也就是请一个商场经理洗一次澡泡一回妞的钱，九牛身上拔一根毛罢了。我不吃亏，4000 元还买了个大名声，让别人都知道我牛五不是好惹的，谁再敢惹我，不怕我拿刀砍了他？”

朋友们说：“你牛哥有胆量，是不怕死的主儿，佩服，佩服。”

牛五很高兴，酒就多喝了几杯。牛五喝完酒，打“的士”回家，交费时他身上只有一张百元钞票。牛五喊邻居王二，让

他先将打的费代自己交了。王二拿出 20 元钱给司机，司机收下钱将车屁股一调走了。王二拍拍牛五的肩说：“牛老板，你喝多了，快回家休息吧！”说完，王二准备回家，却被牛五一把扯住。牛五说：“你把 100 元钱还给我。”

王二说：“我没拿你的 100 元，刚才还替你交了 20 元出租费呢！”

牛五眼一瞪说：“你欺我喝多了是吗？你没拿，我的 100 元咋不见了！”

王二不高兴了，一甩手说：“你不要血口喷人好不好，我贱死了要拿钱买不自在呢，你莫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说罢转身就走。“你骂我是狗，你等着！”牛五飞身窜回屋，很快拿出一把菜刀，在王二面前一横说：“快把 100 元拿出来，不然我砍死你！”

王二胸脯一挺说：“你唬别人行，吓唬我，我可不吃这一套。”牛五瞪眼说：“昨天我刚砍了马三，今天你也想试一试这刀口？”王二脖子一伸说：“有种你来砍吧，眨一眨眼不是我娘生的！”

牛五手起刀落，王二的脑袋就不在原来的地方了。

在公安局里被问及为何杀人时，牛五说：“他欺我喝点酒，想浑水摸鱼拿走路我 100 元钱，我只想吓唬他一下，没想到这次失了手……”一个“老公安”走上前，在牛五的口袋里上下一摸，摸出一张百元钞票说：“这是不是你要找的那一张？”

此刻，牛五真的傻眼了。

陪酒大师

南阳城南有一个镇平县，镇平县有一个老君庙乡。

乡长吴文胜这天正在老君庙餐馆吃饭，从外面闯进一个小伙子，他要了两个菜，一瓶 62 度二锅头。但见小伙子一碟菜未吃完，那瓶酒早见了底。乡长暗称小伙子好酒量。小伙子又要了一瓶，第二盘菜上来刚吃一半，那瓶酒又没了。乡长不由暗暗称奇，这小伙子真是酒中英雄。有菜没酒，小伙子就喊老

板再来一瓶。这老板虽说是个生意人，但心肠特好，他看小伙子没一顿饭工夫，喝进去二斤高度二锅头，担心出事，就不卖给他酒了。小伙子正喝到痛快的地方，一听老板不卖他酒，当然不愿意，两人三说两说就吵起来。吴文胜走过去把老板拉到一旁说了几句，老板一听这是乡长，便不再说什么了。吴文胜借机和小伙子搭上话。

原来这小伙子叫赵南诚，是老君庙乡大赵营村人。父母都是农民，结婚晚又好多年怀不上孩子，病急乱投医，他娘不知听了那个巫医的话，半夜三更，抱着只老公鸡，拎着一瓶二锅头跑到南阳城南老君庙里朝太上老君磕了三百个响头，取出公鸡卵生生吃了，又拿剪刀剪开鸡喉咙，混着瓶二锅头喝了大半鸡血。又过一年，生下赵南城。这赵南城天生爱喝酒，小时候哇哇哭，谁也哄不停，他爹无意拿杯白酒在他鼻前晃一晃，他当即就不哭了……后来随着年龄长大，他的酒量也在大赵营渐渐出了名。这天是他到乡里办完事，就拐进这家饭店吃饭，要了些酒喝。

乡长吴文胜听罢，一拍手说：我身边就缺你这样的人才，小伙子，跟着我走吧！赵南城一步蹬天，由一介农民，摇身一变成了乡里办公室人员，主要工作就是陪客人喝酒，县里、省里来人，都由赵南诚坐陪，保证奉陪到底，让人家吃好喝好。不知何时赵南诚就落下一个“陪酒大师”的雅号，渐渐传扬开去，在老君庙乡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这年县里下来考察乡级干部，县人事局马局长也是个爱喝酒的主儿，这底细早被乡长吴文胜探听到了。老马一来，便被乡长请到乡里档次最高的圣帝宾馆，陪酒员不是别人，当然是陪酒大师赵南诚。马局长耳闻过赵南诚的酒名，酒过三巡，菜过五味，马局长就来了兴致，提出要和赵南城比比酒量。众人拍手称好，赵南城见气氛活跃，求之不得。为助酒兴，赵南城还立下规定，不许上厕所。马局长爽快答应。两人对坐拼酒，众人观战助威。能喝酒的人都有他排泄酒的渠道，有的人一喝酒就出汗，通身是汗，把衣服都湿透了，这是通过出汗往外排泄呢！有的人一喝酒就上厕所，这是通过撒尿往外排酒呢！还有一种人，他排酒的渠道是通过腋窝。只见赵南城往腋窝夹了

一个毛巾，过1小时，他取出一拧，哗哗地往下流，旁边有只猫过来接着喝了，片刻，又蹦又跳又叫，猫也醉了，看得众人哈哈大笑。那马局长是尿排，最后只好认输，起身去了厕所。马局长酒虽输了，但很高兴，说：我喝遍了南阳东西南北，今天可算是遇到一个真正的对手。马局长对赵南城印象很深，回去向上面汇报，说赵南城是个难得的人才，县里要发展，要招商引资，不能没有这样的人才。不久，赵南城被提拔到县里做了招商引资办副主任。

赵南城上任之后，的确有了用武之地，天天中午围着酒杯转，晚上围着裙子转，三五年过去，也为县发展，尤其在招商引资这方面出了力，做了不小的贡献。又过两年，赵南城已经是县招商局局长了。

到了1999年春，国家加强小城镇建设，又吸引来一批投资商。最大一个客户是来自日本的冬江枝子，她代表日本一家大企业来中国考察，最后决定在镇平县和太康县选取一个地方做厂址，投资3个亿办厂。对一个县来说3个亿可不是小数目，它对带动一方经济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冬江枝子考察完太康县后，来到镇平县。吴副县长，就是原来的吴文胜乡长，亲自挂帅，研究对策，要不惜一切代价让日方选择在镇平县投资。当然在吃饭陪酒这一关键上就由赵南城担当主要角色。赵南城信心百倍，立下军令状，保证让日本客商冬江枝子女士吃好喝好玩好，这是赵南城多年来练就的强项。

当晚在天皇大酒店副县长吴文胜设宴款待冬江枝子女士，酒宴之上赵南城施展开自己多年练就的本事，将各种饮酒的节目表演一翻，直把冬江枝子看得目瞪口呆，连说你们喝酒太厉害了。当晚气氛热烈，空前绝后，事毕吴文胜和赵南城都觉得达到了预期目地。但一个月后却传来消息，日方先择了太康县。为什么呢？冬江枝子的丈夫原来也是家产上亿元的富户，就是因他嗜酒如命，整天醉得晕头转向，把上亿的家产给败没了，冬江枝子因此对喝酒的人颇有看法，她在回去向上司回报时说到镇平县，认为此地人太贪杯，若投资到这里，很有被他们吃光喝光的可能。这话对上司最终下决心起了决定作用，所以日方最终选择了太康县。

新来的县长知道原因后，大为恼火，不仅狠狠批评了吴文胜副县长一通，还要查赵南城的问题。不查还好，一查，县长方才知这赵南城是如何走上仕途的。于是，县长下令，给县人事局马局长连降三级，撤销赵南城招商局局长职务，削职为民。关于吴文胜副县长，县长也向上级打报告，请求给他处分。赵南城又回到老家，成了一个平头百姓。陪酒大师的这件事也成了当地民间一个笑话。

赵南城回老家后，好象变了一个人，终日不言不语，抱一个酒葫芦在大赵营村村东的老枣树下独饮。奇怪的是，他从早喝到晚，却从没人见他醉过。一年后，赵南城死于胃癌，有人拿来他的酒葫芦一闻，还有半葫芦酒呢，却闻不到一点酒味，胆大的张口一喝，哪里是酒，原来赵南城喝的全是水！

推敲

贾岛，字阆仙，范阳人，早年出家为僧，法名无本。

贾无本天资聪慧，善写诗，长于五律，诗名远播。京师卦者铁嘴李鹤游天下，慕贾岛之名，前来拜访，凭他一张灵牙利齿、喷金吐银的铁嘴，游说得贾和尚动了凡心官瘾。于是，匆匆拜别师傅，脱去驾裳，蓄发还俗欲到京城谋个一官半职，也好光宗耀祖。

初到京师，贾岛以《题李凝幽居》一诗递到韩愈门下，那韩愈侍郎日理万机，工务繁忙，又系文坛领导，前来叩拜寻求点拨的人自然特别多，对于尚不是很有名的贾岛的大作，只是随便扫上一眼，随手翻过去了。

贾岛留居京师，一年又余，不见召用，身上又没剩多少银子了。他心灰意懒，收拾行囊，准备还去做那撞钟的和尚。事也凑巧，待归之际，又邂逅铁嘴李。说起一年来的遭遇，铁嘴李感叹说：“贾岛先生非是你才气不足，而是你不会推销自己啊，俯耳过来，我有一计，不但保你受到重用，还可以让你流传千古哩！”

这一日，京郊之外，春光明媚。贾岛骑驴逆行，远远望见一队人马，很是气魄，猜想定是韩愈的队伍。遂佯做专心致志

沉吟自语，任凭驴儿横冲直撞过去，那队伍中的左右侍从大怒，好不容易拦住驴儿，欲以冲撞侍郎罪论处。韩愈勒马问道：“何人因何事冲撞本大人？”

贾岛见机会到来，急忙上前说：“范阳人贾岛，新得一诗，有一处不知用何字词更准确贴切，遂浸淫其中，兀自苦吟，不想就冒犯冲撞了大人，请大人恕罪。”

韩愈乃弄诗的高手，一听就来了兴致问：“什么妙诗好文，快说与我听听。”贾岛就垂手吟诵道：“闲居少邻并，草径入荒园。鸟宿池边树，僧推月下门。过桥分野色，移石动云根，暂去还来此，幽期不负言。”韩愈边听边捋胡须点头，若有所思。贾岛吟罢说：“这其中‘鸟宿池边树，僧推月下门’一句，我不知是用‘推’好，还是用‘敲’好？！愿听大人高见。”

韩愈跳下马，来回踱步，沉思良久方对贾岛说：“以我看来，用‘敲’字为佳。你想，若用‘推’，它仅仅是在说明一个动作。这个‘敲’字，不仅有动作，还有声音，一字多用，有情有景有声，岂不甚好？”贾岛抚手称妙，佯做不识韩愈说道：“大人一语，使我茅塞顿开，多谢大人指教，恕小生冒昧，敢问大人尊姓大名，它日好再去求教，聆听教诲？”韩愈微微一笑说：“韩愈韩昌黎便是在下。”贾岛连连拱手，故做惶恐地说：“恕小生眼拙，竟不识我大宋诗界领袖韩侍郎，望多多恕罪！”韩愈微笑道：“我看汝颇具才情，又如此爱诗，可否请到我宅中一叙。”这正是贾岛求之不得的，他受宠若惊地说：“贾岛能受邀到贵府，不胜荣幸、不胜荣幸。”

贾阍仙“误”撞韩侍郎，真好事还须多“推敲”。贾韩之遇，遂被京师文坛所知，又经一些文人墨客鼓瑟炒作，很快国内外、海内外便尽人皆知，并且流传下来。不久，贾岛由韩愈推荐，官至长江主簿。那铁嘴李卦也不算，跟随贾岛，享受荣华富贵去了。

一匹公狼要寻死

一匹公狼被一匹母狼无情地抛弃了，原因是公狼在一次甯山跃沟时，下体不小心撞在青石尖上，从此失去作用。公狼很伤心，它要为爱情去寻死，但怎样一个死法，它想了许久，因为禁止捕猎，猎人早都改行了。公狼也不愿自己被猎人打死，祖辈不知有多少先烈死于猎人之手，这种死法太普通。最后它决定到大都市去，让自己成为一只过街之狼，人人喊打，能够被众人打死，才算死得悲惨壮烈、惊天动地，才能让那个负心母狼在愧疚中度过余生。于是，公狼披上人的衣服，来到都市。

都市里人来人往，挤公共汽车的，搭“的士”的，骑自行车的……没有人注意公狼的光临。公狼想：难道真的没有人注意我是一匹不同于人类的狼吗？它拦住一位中年男人问：“大哥，我是一匹狼，你没看出来吗？”中年男人止住脚，上下打量他几眼。忽然笑了：“你是不是一匹狼，与我有何关系？这大街上那么多人，那么多细皮嫩肉的女孩，味道一定不错，你爱吃谁吃谁去，但别挡我回家的路！”说完甩手走了。公狼想：这人类真有意思，事不关己，高高挂起。

公狼继续往前走，遇到一位老太太，她正在菜市场买菜，公狼从她的菜筐内挑出一块肉大嚼，老太太大吃一惊说：“我只在报上看过有人生吃驴肺、生吃猴脑，长这么大我还是第一次亲眼见吃生肉的人，真是天下之大、无奇不有！”公狼不由得得意洋洋地问：“难道你没看出我是一匹狼吗？”老太太眯起眼打量罢公狼后大笑：“什么狼、狮子、老虎，北京动物园里多得很，一个穿着人衣的狼我活大半辈子都没见过，也没听说过，我不相信！不过你长得还真像一匹狼哩！我一个人在家没人聊天，你能陪我到家里聊天吗？”公狼想：我是为爱情来寻死的，哪有工夫陪你闲聊。扭身就走。

公狼远远看见一位浓妆艳抹的女子，走过去搭讪说：“你能否看出我是一匹狼？”女人冲它媚笑一声说：“是不是一匹狼，我要亲自试了才知道啊！不过你啊我早就看出来了。”公狼大惊：“你怎么看出我是一匹狼了？”女人翘起兰花指在公狼的额头点点说：“从你那双色迷迷的眼睛、那张垂涎欲滴的大嘴巴，按老规矩，你要先付钱，后办事。在哪里办事随你

定，你想出多少钱来一次？”公狼知道自己遇上了一个妓女，不幸的是它正患着那不能说出口的病，如何行事？看女人母狼一样扑来，吓得公狼转身就逃，女子在它身后喊：“别走嘛，大哥，便宜点也能成交！”

公狼邂逅一个背书包的小同学问：“我是一匹狼，你相信吗？”小同学说：“老师讲过，狼是肉食动物，性凶猛，生活在山野森林中，它怎么可能跑到城市里来呢？大街上这么多叔叔、阿姨都对你视而不见，你说你是一匹狼，可能吗？”公狼真的急了，抢过小同学书包取出教课书，翻到介绍动物的一页，指着狼的图像问：“你仔细看看，它们的眼睛、鼻子、嘴，哪一点和我的不一样？”小同学看看书本，又看看公狼，吓得突然用手捂住嘴大喊：“妈呀，这个人长得真像一匹狼啊！”喊声引来许多同学对公狼指手划脚，他们异口同声说：“它真像一匹狼！”这时候一位哲学家走过来看了公狼一眼，然后把同学们招集到一起说：“现在我们社会上就有这么一部分人，贪钱贪权贪色，贪欲无度，不择手段，时间长了，他（她）们的面相身材就会慢慢变得像狼一样，这个人就是最好的例子，希望同学们以后不要学他！”

公狼很失望，繁华都市大千世界竟没有一个人认出它的真面目，更没有出现人们围追堵截它的阔大场面，它想死得悲壮、死得惊天动地也不可能了。公狼失望地来到市郊，怎样才能死得最壮烈呢？公狼正为此发愁，迎面走来一群农民建筑工，其中有个小伙子猛然冲出来，手拿铁锹大喊：“狼，快打狼！”声到、人到、铁锹也到了，公狼只觉得头部受到重重一击便没了知觉。小伙子打死了公狼，许多人围过来说：“你疯了，怎么把一位西装革履的老板打死了？”有人喊：“杀人偿命，快把这小子送公安局！”小伙子说：“俺是打猎出身的，纵使这狼有千万种变化，也逃不过俺的眼睛。若不相信，大家掀开它的衣服看一看！”有胆大的人掀开公狼的衣服，果然看到一条长长的狼尾巴。

次日，城市晨报刊发一则消息，标题是：《可惊，一匹恶狼来市郊；可赞，“猎人”将其击葬了》。

百字小说百题

童谣无欺

推销员孔家宽到二四八厂索要欠款。该厂领导孟五能一再表示：工厂生计都难以维持，数千口职工家属嗷嗷待哺，哪里还有能力还欠款。孔家宽不相信，欲设法探个虚实真假，便在该厂家属区里转悠，遇到一个小孩。

小孩五六岁，正是童言无忌的年纪。孔家宽和他搭话，小孩子唱起一首歌谣：二四八、二四八，二月工资四月发，四月工资八月发，八月工资何时发？

推销员孔家宽叹口气：看来这个厂是真的没钱啊！
怅然而返。

色狼

妈妈带着女儿到工厂的灯光球场乘凉。那里有许多人：男人、女人、老人、小孩都在乘凉，还有人拿了凉席躺着睡觉。

女儿说：妈妈，这里真凉快，我们在这里睡觉吧。妈妈说：男人们可以在这里睡，我们不可以的。女儿问：为什么啊？妈妈说：有狼。女儿说：妈妈骗我，这里没有狼。

这时，旁边一个小男孩大声说：有，有色狼。

报花帐

工厂车间的大门破了一个洞，厂长指示有关部门修一修。

大门很快修好，维修车间主任拿着发票找厂长签字报销，厂长大吃一惊：修一扇门竟花费伍百元。厂长很生气，下令查查原因。

三日后，车间主任汇报说：伍百元是伍拾元的笔误。

情况有别

A 局长突然病逝，A 夫人到局里要车，以便出丧时使用。

局办公室秘书说：B 局长父亲去世，全部车辆都调去了。

A 夫人大怒道：A 局长是一局之长，B 是副局长，他的父亲平头百姓一个，他凭什么用车？

秘书淡然一笑说：B 副局长现健在位置上，而 A 局长已经死了，这不是情况有别嘛！

乞星传奇

某年某月某日，某出版社来了一位乞丐，蓬头垢面，破衣烂衫，肩上搭条脏兮兮一条布袋子，手中握一根油光光的打狗棒。

社长问：有何贵干？

乞丐说：俺也想出一本书，书名就叫做《丐星自传》。

社长抚手大笑说：自古到今天，闻所未闻。

乞丐一本正经说：当今世上，影星出自传，歌星出自传，主持人出自传，难道我丐星就不能出一本自传了？

社长讷言，良久方道：出书要自费，你能拿得出这笔费用？

乞丐打开布袋，往桌上一倒，竟排出一座小山似的钱堆儿。乞丐朗声说：此十万若不足用，吾回去再取。

世界第一

某女善骂，且动辄就破口在大街上骂，一骂少则一个小时，多则半日一日。

一日，她家小鸡丢了，某女理直气壮，站在街头“开骂”。

次日，某女收到一纸通书：偶经此地，听到你的“国骂”，八十分钟内，绝无半句重复的“骂词儿”，堪称世界一流水平，应该申请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

署名：世界吉尼纪录大全主编——周吴郑王。

增高秘诀

某先生天生矮矬，身高尚不如武二郎他哥——武大郎，看人必须仰视才行，别人看他也必得低头。

为增高，该先生想了许多办法。如“快快长穴膜片”“增高鞋垫”“XO 增长灵”等，匀不见效果。气得他直骂：全他娘的是骗人玩艺儿。

一天，该先生时来运转，官居领导要职。别人见他，都屈膝弯腰，做仰视状。

该先生笑道：我知增高秘诀了。

母女图

一个是两鬓斑白老人，一个是青春妙龄少女。一只娇嫩的手悠闲地摇着香扇，一只枯干的臂紧依着护栏。

她们是一辆公共汽上的两名乘客。车上人太多了。

车停下时，上来两名警察，一个命令少女说：你，站起来，给这位老人让个座位。少女仰脸不屑一顾说：她是我妈，你管得着吗？！

心祭

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

某公墓，一女土买百万冥钞，在一墓碑前烧了。扭身想走，忽然想起什么，又买百万元冥钞，提笔在上面写道：

此是真冥钞，不是假冥钞，请大胆使用。

写毕，烧之。方放心地离开。

泰山猴王

南阳某公游泰山，见一红脸猴挡住去路，想尽办法，挥之不去。某公最后怒喝：我乃某某局局长大人，你还不快快让开道路！红脸猴面有愧色，慌忙退在一旁。

过数年，某公因公出差，重游泰山，复与红脸猴邂逅。红脸猴视某公来，纵身跃居道中。某公想起从前旧事，便依前例喝斥说：我乃某某局局长大人，还不快让开？

红脸猴巍然不动，开口说：我现在是泰山猴王，官儿比你大，你还不快让开道路？！

某公黯然退在一旁，红脸猴昂首阔步走过去。

牛头·马面

马占甫和牛乐平刚参加工作，分配在同一个车间实习。马占甫爱画，牛乐平爱写，车间出黑板报，两人联手，次次都能在厂里拿到好名次。主任很高兴，开句玩笑说：咱车间有牛头马面，宣传就不发愁了。众人哈哈大笑，牛头马面自此就叫开了。

马占甫不生气，牛乐平也不生气。两人乐呵呵也相互戏称，你喊一声牛头，他喊一声马面，黑板报办得更加锦上添花。

光阴如箭，转眼二十余年。当年给他们起外号的车间主任早已退休。牛乐平仕途得意，荣升了经营厂长。马占甫则官运不佳，还爬在某科室当老科员。牛厂长日理万机，公务繁忙。马占甫也终日劳碌，为工厂出力流汗。两人难得见面。偶而相遇，牛厂长依旧远远地喊他：马面，又忙什么哩？马占甫就回他：哪有你忙啊！两人谁也不恼。后来的年轻人，称马占甫为马师傅，称牛乐平为牛厂长。两人的外号只能私下里当笑话传。

一日，外单位来人，牛厂长做东请客。科长有事，便委托马占甫全权代理前去陪客。牛厂长拉过马占甫说：老马，你坐我旁边吧。马占甫想：科长不在，这里陪客的就我年纪大些。也就没推辞，在牛厂长旁边坐了。酒过三巡，菜过五味，牛厂长一拍马占甫肩膀说：老马，你代表你们科长和客人猜几枚。马占甫说：在坐的都是兵，只你一个是领导，应该领导先来嘛。牛厂长笑一笑说：我酒量不行，还是老马你来。

官儿当大了，酒量反而下降了，客人不知道你，这帮小年轻不知道你，我马面可知道你牛头酒量，相当年你没有半斤一斤酒算喝酒吗？马占甫说起两人往事，来了兴致，把牛头马面的来历从头到尾讲了。

牛厂长微笑着听，客人微笑着听，科里的同事微笑着听。

次日上班，科长把马占甫叫到办公室，一脸严肃地问：马占甫，昨晚你酒桌上喊牛厂长牛头了？马占甫说：是啊，怎么了？

你怎么不分场合当着客人的面喊厂长外号？你有没有考虑到厂长的形象问题……

马占甫从科长办公室出来时，脸皮青青的，没有丝血色。

现在，马占甫再见到牛乐平就称呼：牛厂长。牛乐平却依旧远远地就喊：马面，又忙什么呢？

老艾开店

公款吃喝，请勿入内。

老艾饭店开张不久，赫然挂出这张招牌，吸引了不少行人驻足观望、品评，议论纷纷。

开店、开店，挂靠公家吃饭。你挂这牌子不是砸自己的饭碗么？有人不解地探问。老艾憨然一笑，不语。

老艾是当兵出身，在部队上学了一门做菜手艺，退伍后分配到工厂职工食堂做厨师。他最拿手的是“老三篇”：凉拌顺风（既凉调猪耳朵）、凉拌牛肉、红烧猪大肠。同样的原料，经他手调制烹炒，味色绝佳。工厂来客人，领导总是让老艾撑勺炒菜，客人们对老艾的“老三篇”也赞不绝口。时间久了，周围其它企业单位也常有领导专程赶来品尝。老艾的“老三篇”名声愈扬愈远。

工厂效益滑坡，数月发不下来工资。工厂只好实施减人增效措施，车间、科室如此，职工食堂也不例外。老艾递交了一份下岗申请。领导说：退休的人了，为何要主动下岗呢？老艾说：咱老眼昏花，应该给年轻人施展手脚腾个位置。领导说：以后可是吃不到你的“老三篇”了。老艾说：只要你愿意掏腰包，准能吃到。

下岗的老艾在菜市场附近办起个“老三篇”饭店。按以前工厂里不成文的规矩，老艾应该先请各车间、处室领导撮一顿，以求他们今后多多关照。可是十天半月过去，领导们谁也没见到老艾的请柬。有领导见老艾就关切地问：怎么开业也不举行个仪式，大家热闹热闹？老艾憨然一笑说：小生意，不必惊动领导们大驾。

老艾不请，却有某些领导自己要来。老艾做着菜，脸色却总是阴着。老伴责怪道：你那苦瓜脸能不能换个晴天白日的，好象谁欠了你二百黑馒头钱不还似的。老艾说：工人几个月不发工资，他们还大吃大喝，我心中有气。

老伴说：你管他公款私款，咱挣的也是辛苦钱不是？

老艾一拍床板说：几千号人吃饭都成问题，我还挣他们的血汗钱，良心让狗吃了！

老伴赌气说：那你就在门口挂个招牌，写上“公款吃喝，请勿入内”。看哪个没脸没皮的还会来这里公款吃喝？！

老艾不由眼睛一亮，立即找来纸墨，自己涂画起来。

牌子挂出去的当天晚上，就拥来十七八个年轻工人，七嘴八舌说：艾师傅，冲你这身骨气，我们以后有了饭局就一定要来你这里吃。老艾笑得两眼眯成一条缝说：请，请屋里坐。

这天，来一个四十多岁汉子，点名只要吃老艾的“老三篇”。老艾铲勺叮当片刻，三样菜全端上来。那汉子风卷残云一般吃罢，连说：“老三篇”真是名不虚传。说罢掏出五十元结帐。老艾说：饭菜一共三十六，找你十四元。汉子握住老艾的手说：艾师傅果真不但手艺好，人品更佳，我想聘请你做咱个监督员如何？凡是工厂里无论大小领导，只要是他来公款吃喝，你就来报告我。

你是？老艾不解地问。

新调来的厂长周长明，听说你挂牌的事，来看看。那汉子说。

老艾木讷半晌说：原来是周厂长，好，我听你的。汉子走后，老艾很高兴，对老伴说：咱厂有希望了。

便衣吴刚

是铁路淡季，火车上旅客不多，稀稀拉拉的，有许多位置空着。他找到座位，放好行礼，敞开雪豹夹克，悠闲地点起一根 555 香烟。一声汽笛，火车驶出灯若繁星的都市，窗外扑面而来是一望无限厚重的黑暗。

他感到那一双眼睛在盯着自己。刚才他和这双眼睛的主人擦肩而过，一股浓淡的体香仍停留在他的鼻腔。闻香识女人，真爽，臭男人还真喜欢这一套儿。他暗自解嘲。

他望着窗外，但眼睛的余光却在扫描着那双眼睛的主人。

弯弯的眉，长长的睫毛，亮亮的眼睛织着网，他就被笼罩在美艳的网里。怪不得那么多汉子都掉在这张“网”里了！他心里想：古语说，英雄难过美人关，有道理。

他看上去属于那种成功人士，头发梳得有型，一身高档名牌，手上的金戒指晃人双眼。给人感觉，他不但很有钱，而且很风流。

那双眼睛的主人终于走过来。她坐在对面，车厢里显得空旷而寂寞。她从真皮小包中拿出一盒女式香烟，眼睛向他说：借个火可以吗？

他掏出“金”牌进口打火机，“叭”一声为她打开，火苗突突乱颤，映着两张各怀心事的脸。一只手顺势被另一只手轻轻捏了一把。

一个信息迅速抵达两颗灵魂的深处。他们心照不宣了。

她微微后仰，幽雅地吐出一串烟圈，飘飘忽忽绽在两人的上方。他舌尖翻卷，潇洒地射出一根烟柱，枪一般从烟圈中穿过。她妩媚地对他笑一笑。

她的脚悠然伸出，搭过来。脚上无鞋，只有肉色透明的丝袜，可以看到那白晰纤瘦的脚，高高的足弓，如葱嫩的脚趾，甚至可以看到脚面上那青秀的血脉。他伸手过去。

她静静地以开放的姿态抽烟。红红的嘴唇仿佛在向他邀请。

他似乎要掏烟，掏出的却是一叠钞票。四个人头像清晰可见。他的目光中写满了无法抑止的欲望。

她站起身，望他一眼，向车厢连接部位走去。他也站起身，左右四顾，旅客皆已昏昏入睡，车正行驶在夜的深处。

她走进洗手间，他跟了进来。她脸上闪过一丝得成的笑，猛然关上门，变色道：快拿一千元，不然我喊你强奸我。

他望着她，不解地瞪大双眼。

装什么熊，快掏钱！她比划着说。

他惶恐地掏出烟盒与笔，一面用手指指自己的嘴巴和耳朵。

算老娘今天倒霉，竟碰上一个又聋又哑的货色。她说着在烟盒上写道：给我一千元，不然告你强奸我。

他接过她写着字迹的烟盒，看罢，冷笑一声道：红牡丹，这次你还有什么可说的？人证、物证都有。

你是——她惊惧地倒退半步，靠在车厢上。

便衣警察吴刚。他扯去唇上的大胡子，露出一张威武英俊的脸：红牡丹，该是收起你伎俩的时候了，我们在铁路派出所见过面，你的忘性可不小啊。

歌王丙午

丙午在山上放羊，山很大，丙午很小，从山顶往下看，山坡上的丙午象一堆牛粪。丙午感觉自己太渺小，希望能够大一些，于是丙午扯开嗓子喊，声音从山下飞到山顶，从前山坡冲向后山坡，又从左山坡冲向右山坡，把二龙山的山窝窝鼓荡得满满的。丙午感到很开心，仿佛自己把整个山窝填满了。他就更加起劲地吼唱。

村长扛着锄头从山路上走过，恨恨地冲丙午喊：吃饱了撑的，你妈死了叫魂哩！丙午吓得一缩脖子，止住声，等村长走过去他又吼上了，这次吼得有内容：村长村长，死爹死娘！当然这内容只有丙午自己知道。

六叔当兵回来，听丙午在山坡上吼，就说：丙午，叔教你唱歌。丙午问：啥叫歌？六叔说：我一教，你就知道了。六叔唱一边，丙午拍手说：好听。第二天，六叔在山坡上遇见丙午问：咋不唱叔教你的歌？丙午用手一抹鼻子说：忘词了。六叔想了想说：叔教你唱山歌。六叔唱一边，丙午学一边。六叔又要教，丙午说：叔，我记住了。丙午扯着嗓子唱一边，六叔高兴得直拍手：好，叔再教你一首。

丙午跟六叔学会了山歌。放羊的时候，丙午就唱，羊群听着山歌吃着嫩草，有滋有味，瘦羊就变得肥了，肥羊就变得更肥了。村里的大伯大娘听了，禁不住道：这歌能让人年轻哩！

乡里举行歌咏比赛，六叔来告诉丙午，想让他报名参加。丙午去找村长开介绍信。村长眼一瞪说：你也不撒泡尿照照自己是那块料吗？趁早回家放羊去！

丙午只好苦着脸回去放羊。一边放羊一边唱，扯着嗓子唱得万里无云，一片光明。

发现丙午的是一位省城女记者。女记者到二龙山采访迷了路，误打误撞地乱走，突然听隔山传来歌声，颇懂音乐的女记者支起耳朵听了，如同发现新大陆般大喜，顾不得山石荆棘，翻过山头，就看见山下牛粪大小的丙午，他还在扯着嗓子、挺着腰唱呢。

女记者把丙午带到省城，请著名音乐人打造丙午。可惜，丙午一进录音棚，嗓子就抛锚，无论如何不能启动。音乐人说：一个放羊的，能唱歌？异想天开吧！

女记者很失望，只好放丙午回家。六叔知道丙午的事，一拍大腿说：这帮音乐人，真他妈木头脑袋。他亲自去趟省城，带回来一帮人：那位女记者、音乐、还有一车锣鼓家什。

录音就在丙午放羊的半山腰。丙午放开歌喉，歌声飞扬，天高云淡，山岳无声。My god！音乐人激动得大叫，天才！他超过帕瓦罗蒂了！

女记者和音乐人们在山村住半个月，为丙午录制一盘歌带。

丙午再听到自己的歌声是在收音机里。六叔激动地说：知道吗？你的歌在国际上获奖了，他们称你是中国真正的歌王。

女记者半年以后又来，给丙午带来了获奖证书和一个存折。女记者说：这是你的奖金，在省城，他们还奖你一套住房，这是钥匙。丙午说：我要不了这么多钱，你拿一半去。女记者说：发现你这样一个伟大的歌王，就是我最大收获。丙午说：省城的房我不住，我只有在这里才能唱歌！

后来，女记者和六叔联手做丙午的经纪人，丙午又录了数盘歌带，他的每首歌都会在国内甚至国际歌坛引起震动。许多音乐家来访问丙午，一些国外音乐人士也慕名而来。现在，村长见了丙午，远远地就热情招呼：丙午老师！

丙午再没离开南阳二龙山。他说：离开大山，我的歌就没

有神了。

花婆

花婆被儿子接到城市来住。儿子担心花婆在家闷出毛病，就让她没事多到街上走走，到大商场里逛逛。儿子给了花婆足够的钱说：妈，你想买什么就买什么，可是一定要注意来往车辆，这个城市平均一天要发生五六起交通事故。

花婆抬头看那高楼大厦，觉着上有些眼晕，只好低头，眼睛盯在地上。花婆在小镇捡了大半辈子破烂，她觉得还是低着头瞧地舒服。花婆习惯性地见到可捡的东西就捡起来，回家时，手里总要拿一把破烂儿。

妈，你这是干什么？儿子问。这些东西扔了可惜！花婆说。妈，你再看见破烂就装做没看见，这是城市不是乡下小镇，你也不是过去捡破烂的了！儿子语重心长。

嫌丢人是不？你十几年的学费不都是娘捡破烂换来的？花婆有点激动。但花婆终究要护着儿的面子，再捡了东西就偷偷拿到附近一家收破烂的小站，换几崭新的钞票给孙子买糖果。

时间长了，花婆发现一个好去处——某单位“干部楼”旁边的垃圾池，那里常扔有许多让花婆看着十分可惜的物件。这天花婆又闲步到此，见那垃圾堆上扔着一约五六斤重的鱼，真是糟蹋钱哩！花婆一边嘟囔，一边伏下身，去剔除那鱼身上的一点腐肉，这一剔竟从鱼肚里剔出一叠钱。正好一个细眼女人走过，看到后不禁“咦”了一声，花婆更是吃惊不小：大城市啥稀罕事都有，鱼肚里能长钱！

一时间围过来许多人，你一言我一语猜那钱的来头：肯定是有人给领导送礼，拎着鱼，把钱事先放在鱼肚里，那领导粗心，鱼放两天没吃，坏了，就扔出来，没想到鱼肚里会装着这么多钱。细眼女人眼睛一转说：这婆婆，你可发洋财了！

花婆说：不是自己人的钱拿着良心有愧哩！

细眼女人朝那座“干部楼”翻一翻眼皮说：老婆婆真是良心人，你瞧那个要进楼道的胖大嫂，她家爱吃鱼，或许是她家不小心扔出来的。

四周的人也瞧那正往楼道里走的胖女人，发出嗤嗤的笑。

花婆拎了鱼拿着钱跟过去，在胖女人掏钥匙开门时，花婆拦住她：大姐，这鱼是您家丢的吗？胖女人扭过头，看住老实巴交的花婆，听她把原委说完。不、不、不。胖女人连连摇头，随后急忙进屋把门关了。

花婆在门外独自立了片刻，扭头见楼道外跟来的那帮人正探头探脑地看她，便想：他们是怕我把钱私吞了，我偏要一家一家把这干部楼问过了，总会找得到这钱的主人吧！

花婆颤着小脚，从一楼问到五楼，又从一单元问到最后一个单元。那些被问的人家都是失色地摇头，甚至有人恶狠狠地在关门之后扔出一句话：哪来的疯婆子，真会作践人。花婆心中纳闷：我好心寻找钱的失主，怎么是作践人呢？

儿子闻讯匆匆赶来，拉了花婆就走。花婆急急地说：这钱不是咱家的，咱不能拿。儿子说：妈，这钱你就是问到那个失主，他也不会承认是他的。

花婆立住脚，看着儿子一张焦灼惶恐的脸问：为什么？儿子说：别问那么多为什么了，咱赶快离开这座“干部楼”回家吧！

花婆还是想知道：为什么？

快手十六

十六生那日是六月十六，乡下人起名随便，他爹挠一挠后脑勺说：就叫十六吧。十六姓刘，大名刘十六。十六年少时生得瘦小枯干，胆子上称称一称，没有四两重。走路怕踩死蚂蚁，喘口气怕伤着蚊子。晚上睡觉要搂着娘才能睡踏实，半夜睁开眼就哭，娘问：哭啥呢？十六说：天儿黑！

十六十五岁那年，爹因不交保护费，被二龙山土匪开膛破肚，娘被揪进二龙山范水泉的野猪林中，先奸后杀。没爹没娘的刘十六成了孤儿。

那日，南阳最高首领孔四爷路过小禹村，见十六一个人哭得天昏地暗，让人打问，知道了原委，吩咐说：让他跟我走吧。

孔四爷在侯集的夜壶塞有一个训练班，专门训练刽子手。孔四爷把十六安排到夜壶塞进行强化训练。先教刀枪棍棒十八般兵器，再教南拳北腿少林功夫，最后一项，教他如何杀人。置一排稻草人，由刽子手一路砍去，全是自脖项齐齐剁下。一趟下来，十六脸色苍白，血色全无。训练师禀告孔四爷，刘十六不宜操此营生，孔四爷笑道：此人胆小，心必细，心细则杀人稳、准、狠，少有差错，更不会失手，你好好教他，我自有办法使其成为刽子手中的高手。

半年后，十六接到通知：当日午时，在南阳城西坡乌鸦滩斩杀二龙山匪首。

孔四爷坐着桥，带着百十人的队伍后边压阵，十六短衣襟小打扮，头裹鲜红缠布，收拾得干净利索，扛着鬼头刀前面开路。不少百姓两旁观望。指点年少的十六，窃窃私语。

行到唐家老店，突然从天而降飘泼大水，劈头盖脸弄了十六一身。十六看自己干净挺刮的衣服上浮着的油污臭水，与落汤鸡一般，楼上店主唐老板手持木盆，喝道：还记得你父母之死否？

两旁百姓窃笑不止。

我操你祖宗，俺父母之仇，何须你提醒？十六大怒，迈腿要上楼和唐老板拼命。孔四爷喝道：且慢，刘十六，杀完匪首，再来和他算帐不迟。

十六无奈，朝楼上一指道：我识得你，你等着，待一会老子来取你性命。

那唐老板笑而不语，转身进屋去了。

十六窝一肚子火，来到城西乌鸦滩。匪首面南背北而跪，周围十几里的群众前来围观。十六上前，望匪首如见店主唐老板，手握刀把，刀背靠在胳膊上，单腿跳起，弹直，另一腿朝地上蹲去，人借刀势，刀借人力，人快刀更快，一束白光划过匪首顶部，但听“扑哧”一声，人亡而脑袋尚系在项上，一柱鲜血，射出天外。

斩罢匪首，十六余怒未消，抽身去寻那店家唐老板。孔四爷踱步过来，微笑道：刘十六，我素闻你胆小如猫，恐你第一

次杀人，心中惊惧，操刀不利，故指示唐老板激怒于你，休得再去寻他麻烦。

十六拱手作诺。后竟成为南阳一带有名的刽子手，专门给那些凶残、邪恶之徒执行死邢。

南阳人送他一个外号：快手十六。

棋 王

南阳人欧阳玉春，七岁随父学棋，十三岁时与南阳围棋前辈号称黑白无敌的方丙建对弈，竟以一目半胜之。方丙建叹道：此子将来必为棋界之王。于是，欧阳玉春便得了个棋王的绰号。欧阳玉春天资聪明，五经四书俱通，周易八卦也深得其理，二十四岁进京，金榜得中，两年后，被委派回南阳做一方官首。

二龙山当家寨主聂鹏儒，身材修长，面容清秀，言谈举止，颇似一个书生。聂鹏儒有一双纤手，瘦若竹枝，白皙如玉，其常告人曰：我这双手有两大用处，一是下棋，二是杀人。聂鹏儒嗜棋，每每劫持人来，必先和他下棋。不会者，杀；会而不赢者，痛打一顿，财物留下，人轰出山门。若能赢聂者，则敲锣打鼓，赠银赠物，视为棋友知己。数年间，尚无能赢聂者。官府多次派兵围剿，皆大败而归。几任官首，因此伏罪罢职。

欧阳玉春初到任上，闻听聂鹏儒之事，遂决意除之。他巧装打扮，独自来到二龙山。喽罗不分青红皂白，将他捆绑至聂鹏儒面前。欧阳玉春郎声道：棋王在此，为何如此无礼？

聂鹏儒闻听喝令松绑，问：你是谁？干何营生？

欧阳玉春答：本做盐生意，然平生最爱棋，有个小小绰号——棋王，今路过贵地，闻聂王棋艺，特来一会。

聂鹏儒大笑：你是棋王？那我是什么？我们何不分出个真棋假棋王来？

欧阳玉春说：你我三局两胜，如何？

聂鹏儒冷冷一笑：口气不小，我倒要见识见识。当厅摆开棋局，两人从中午战至黄昏，欧阳玉春以一目之强，小胜聂鹏儒。

次日，欧阳玉春如约复来，弈战从早晨到中午又到月上高天，方有结果，聂鹏儒以微弱优势小胜欧阳玉春。聂鹏儒十分高兴，大摆盛宴，款待欧阳玉春，欧阳玉春开怀畅饮，神态从容。临别两人相约，三日后再决以胜负。

三日后，欧阳玉春派人来传言，因那日饮酒过度，归途又遇风寒，现染疾在床，但又不愿食言，故盼聂鹏儒到其店宅弈战，决出胜负。聂鹏儒当即答应，也不听手下人劝阻，单人独骑打马下山。

欧阳玉春早已铺桌案等候。两人见面，也不多话，开局酣战。昼去夜至，晨曦重照时，聂鹏儒推盘认输。欧阳玉春挺身站起，厉声说：聂鹏儒，可惜你这双纤纤玉手，棋艺虽佳，却杀人如麻。你不走正道，去做那山寨贼首，杀人抢劫无恶不作，吾如今擒你，还有何话说？

聂鹏儒大吃一惊：你，你不是盐商？

欧阳玉春冷笑一声说：我乃新来此地的官首。

聂鹏儒哈哈一阵狂笑，声音凄厉：官府捉我，不知费多少军晌，你不费一兵一卒就诱捕了聂某，真是佩服。聂某说过，我这双手有两大用处，一是杀人，一是下棋，今棋艺一决，胜负已分，吾死则心甘矣。言罢步至庭外，横剑自刎。

欧阳玉春派兵围剿二龙山，大获全胜。

晓鹤遇仙记

南阳人蒲晓鹤，自称蒲松龄后人，年方三十，尚未妻室。平素耽于聊斋，以为蒲翁笔下灵狐鬼怪，皆有其事，叹自己无缘得遇。读书之余，常以棋为乐，月明星稀之夜，置桌椅于当院葡萄架下，对影成两人，品茶弈战，自娱自乐，颇具蒲翁当年风范。

是年仲秋，蒲晓鹤正于葡萄架下弈棋，门扉轻启，悠忽飘进一女子，声言口渴，想讨杯水喝，蒲晓鹤热情相待，女子捧

杯浅饮，侧目顾得桌上棋局，赞叹道：大哥棋艺不凡，此局甚妙！蒲晓鹤喜道：小姐也能棋？女子也不推辞，两人对弈，手谈甚欢。

月过中天，女子起身告辞。蒲晓鹤发现月下的女子眉目清秀，举止优雅，天仙临世一般，顿生几分爱慕。女子看在眼里，微笑道：隔日再来学棋。

二日后，女子果然又来。蒲晓鹤大喜，试问女子芳名，答曰香娟。两人摆棋手谈，香娟出手不俗，蒲晓鹤暗暗称道。月过中天，香娟告辞，蒲晓鹤恋恋不舍，探问香宅何处，意欲拜访。香娟低眉垂泪，自称原为乡间女子，到南阳打工，被那老板在茶饭中放了蒙药诱奸，不堪受辱，跳楼自杀。因心怀愤恨，化做孤魂野鬼，昼伏夜出。香娟泣曰：大哥乃人中君子，我不该相瞒，但说出来又恐吓着大哥。蒲晓鹤惊喜不已，近前执手叹道：蒲翁果不欺我，能与小姐邂逅，也是你我缘分，但不知小姐如此妙棋从何学得？香娟展眉笑道：爷爷乃棋界圣手，我自小受其熏染，粗通皮毛罢了。蒲晓鹤闻之心花怒放，引为知音，欲留之长谈，香娟含羞不语。两人牵手进屋，相与尽欢。香娟三更离去，蒲晓鹤欲送，香娟谢绝，待他随后出门，早不见香娟踪迹。长街小巷深处，唯泊着一辆黑漆小轿车，泛着冷冷的月光。

自此，香娟隔日便来，与蒲晓鹤品读聊斋，对局弈棋，而后温情依依，爱河共渡。

转眼三月有余，这日，两人又对坐弈棋，香娟神思恍惚，数出错招。蒲晓鹤问：娟妹似有心事，能否说与我听？香娟失声泣道：阎王令我明晨转世投胎，今后与君不得见矣！是夜两人极尽温存，三更时分挥泪道别。蒲晓鹤脚步踉跄追赶出门，香娟已踪迹全无。长街小巷深处，还是那辆泛着寒光的轿车泊在那里。

蒲晓鹤万分伤感，再无心读书弈棋。其友亦农闻之，大笑其痴：如此世间，何来有鬼？纯是痴人说梦！蒲晓鹤不以为然，怀恋香娟愈甚。年余，蒲晓鹤偶而到省城，行至百货楼下，见一辆似曾相识的黑漆轿车停在那里。车中走出一怀抱幼婴的女子，背影酷似香娟。蒲晓鹤喜极而呼，女子闻声回眸，

眉眼口鼻与香娟无二。蒲晓鹤急步上前欲再说话，斜刺里飞来一拳正中面门，蒲晓鹤趔趄欲倒，一股血光从鼻腔窜出，耳旁闻言：混蛋，想找死吗？

那女子复匆匆钻进轿车，眨眼不见。蒲晓鹤独自站在清风瘦雨中，隐约听见婴儿啼声自半空传来。

司机老贾

司机老贾，生得方面大耳，粗眉正眼，肤白多肉。尤其腹部，近年日渐发福，皮带扎至二尺又八，尚嫌拘紧。车库的同事说：老贾给厂长专职开车，生猛海鲜，吃遍江南江北，自然要胖了。老贾说：爹娘给的就这身架，唱凉水都长膘。言谈中不乏骄傲之色。

老厂长年前任满退休，换一位新厂长姓马。马厂长人瘦，往那儿一站，活脱脱竖起半截竹杆。又兼形象不很对得起观众，窄脸疏眉，细眼阔嘴，几颗大牙也不规矩，争先恐后要奔出国门。马厂长上台，换下一批不称职的中层干部，大刀阔斧搞改革，一连“三把火”，将工厂烧得红彤彤一片。司机老贾却外甥打灯笼——照旧开车。

第一次去甲市。市领导皆不认识马厂长，远远见两个人一前一后走来，前面的黑瘦猥琐，贼眉鼠眼，后面的大腹翩翩，昂首阔步。于是热情迎上，让过马厂长，握住老贾的一双手不放说：马厂长，早闻大名，如雷贯耳，今日一见，果然名副其实。老贾大急，连连后退解释说：这位是我们的马厂长，我是他司机。

马厂长应邀到乙地交流经验，因中途堵车，赶到时已经误点。马厂长下车匆匆往会场进，却被挡住。门卫对老贾恭敬一揖说：您先请。然后一把扯过马厂长问：这里正在开重要会议，你是什么人，要闯进去干什么？老贾慌忙上前解释：这位就是你们特别邀请的马厂长，我是他司机。

出过几次尴尬，虽然马厂长不说什么，老贾却心里上火，茶不思，饭不食，觉不寐。人一天天瘦下去，眼窝子黑如熊猫，总得想个法子啊！老贾心里不断嘀咕。忽一日，车坏检

修，老贾收拾完毕，低头看到手上戴的污手套，两眼不由一亮，喜道：有了。

当晚，丙厂请客。马厂长、老贾和对方的厂长、厂办主任等同坐一桌。服务小姐端上一盘武昌鱼，按席宴规矩，这鱼头要对准贵宾，以表明对贵宾的尊敬。众人说：小姐，你可是要看准了。小姐撒眼一圈，看住体肥脑壮的老贾。老贾不慌不忙抬起戴着污手套的左手置于桌上。机敏的小姐顿时领悟（其他丙厂人她都熟啊！）遂把鱼头对准了马厂长。众人大笑，夸小姐好眼力，一眼就看出哪位是贵宾。老贾神态自若，随大家一同欢乐。

后来逢同事再笑老贾体肥，老贾便自我解嘲道：心宽自然体胖。有猜到个中奥妙的同事问：你这左手为什么总戴着脏手套？老贾晃晃脏手套说：这只手有病，怕见光，见光就过敏，医生嘱咐过，一定要经常戴。到底什么病，还重点保护？同事紧追不放。老贾说：富贵病，得他妈的好好养着。

同事哈哈大笑，老贾也哈哈大笑，大家都笑得心照不宣。只是左手那只不甚干净的手套，人们依然很少见老贾取下来。

秋菊恩仇录

奶奶说起来，就说秋菊生个贵人的身子，贱人的命。奶奶自然是见过秋菊身子的。

秋菊的哥哥原本聪明伶俐，很小时候一次在村口玩，脚一滑掉进臭粪坑中，秋菊急得大喊救命，最后终于被捞上来，人却变得痴呆了，长到二十几岁还把鼻涕拉得长长的。秋菊不嫌，总为哥洗衣服，让他干净得象个人样。

奶奶发誓要讨个孙媳妇传种接代。十里八店的人介绍过十几个，人家闺女一见秋菊的哥哥，二话不说，扭身就走。奶奶难过得抹眼泪，秋菊也倚在门框上抹眼泪。

秋菊倚门框的姿势很好看，媒人们都不住拿眼看她。回头对奶奶说：后吴营有几个小伙都想求你家孙女哩。这使奶奶忽然受到启发：想要娶秋菊可以，但得舍个妹子过来。

奶奶的话秋菊当时并不知道，几日后知道了，人家花轿已经准备来了。男人三十五岁，枣杏脑袋，饭桶腰，眼睛烂得不知道沿儿。这一年，秋菊十七。奶奶说：奶奶对不住你啊，你爹娘死得早，我不能让咱家断了香火，你哥又是那样一个痴脑子，我没得办法，只有舍了你。我看过你的身子骨，你是贵人的身子，贱人的命啊！

秋菊哭半夜说：能给哥讨个媳妇，我认了。

不料，当天晚上，土匪来了。傍晚，先有几匹马在村外趟几圈，村里人谁也没注意。半夜，大股土匪就进村了。洪天贤一脚跺开门，把秋菊惊得一翻身坐起，上半个身子就裸出来了。秋菊立即意识到什么，急忙用被子去遮，已经晚了。洪天贤二话没说，背起秋菊就走。秋菊的身子像一条雪白的美人鱼，从奶奶的眼前划过。

那夜，土匪洗劫了整个村庄。

秋菊做了压寨夫人。洪天贤是土匪们的首领，他对秋菊说：我不强迫你，等你什么时候愿意，就明媒正娶。秋菊说：奶奶说，谁要娶我，就得拿妹子来换。洪天贤说：没问题。三天之后，咏春做了秋菊的嫂子。秋菊的哥哥在洪天贤微笑的注目下急不可待，抱着四肢乱踢的咏春撞进洞房。秋菊在夜里听到有女子撒心裂肺的哭喊，她的眼泪就掉下来。

一年后，秋菊生了个儿子叫洪福。但咏春却没有动静，肚子平平的没有一点鼓起来的迹象。秋菊请江湖郎中（大夫）来诊治，郎中说：不是女方的事，是你哥有问题。奶奶在无望的期盼中死去。

洪福三岁时，洪天贤被杀。刀平扫过去，脖子齐齐地断了。杀人者是咏春的哥哥，他说：你抢收我妹子，让她嫁给一个白痴，你害她一辈子，我只能杀你。咏春的哥哥为给妹妹报仇，在洪天贤手下隐姓埋名干了两年，终于找到一个机会。

咏春的哥哥又挥刀杀了秋菊的哥哥，再挥刀要杀秋菊，秋菊说：我死则死矣，只求别杀我的孩子。咏春哥哥的刀嘎然而止。

秋菊带着洪福回到小禹村，靠种二亩地为生。半年后，咏春的哥哥一路寻来，秋菊问：你后悔放了我们娘俩个？咏春的

哥哥说：我后悔让你离开我。秋菊说：你杀了我丈夫和哥哥。咏春的哥哥说：现在，你可以为他们报仇。咏春的哥哥把刀递给秋菊，然后转身站立。秋菊握着刀举起又放下说：我下不了这手！于是，秋菊家就多了一个顶梁柱。

洪福长大后曾做过一任禹县县长，颇有政绩。

祖雨之手

祖雨拥有一只无形的手。

缘起于那天早晨，一向惯于早睡晚起的祖雨被他忍无可忍的妻子“河东狮吼”从温柔乡里轰起：你小子他娘的撅屁股睡到太阳爬上东墙让老娘侍候你我不洗碗了这日子不打算再过了。祖雨心怀愤怒想：你是我老婆你不洗碗谁洗碗，难道让你老公我一个男子汉大丈夫洗碗吗？除非老子再生一只手！

奇迹就在此时发生：一只无形的手不但把所有爬满油污的碗洗了，还将厨房收拾一边。妻子从茅厕出来，发现厨房干净整洁，激动得在祖雨脸上“吧叽吧叽”亲了两口说：好老公，终于学会听话了！晚上回来等我给你做好吃的犒劳犒劳你！祖雨心里美滋滋的，昂首挺胸离开家。

单位值班门卫伸出胳膊拦阻：祖雨，你又迟道，来登个记准备接受罚款吧。吃饱撑的！祖雨在心里吼：欠吃哥们耳光了吧？门卫脸上“啪啪”挨两记响亮的耳光，他捂住脸睁大眼四顾，不明白是谁竟敢光天化日下打自己耳光。祖雨已经一摇一摆晃进了办公楼。

上楼梯时，迎面撞见机关小雯。小雯在宣传科工作，曾经是名响一时的厂花。夏天穿一条超短裙掩不住丰腴的大腿，祖雨在她俯首弯腰过栏杆时欣赏过她的背影，很不幸让祖雨看到那短裙里原本白白的内裤，却是皱巴巴的脏，祖雨很扫兴。祖雨曾疯狂地追求过小雯，在她那紫色的窗帘外徘徊无数个夜晚，但祖雨的痴情并没有打动小雯，她最终嫁给了一个据说前途无量的科长。

小雯现在依然风韵犹存，今天刚剪的发型，打着不很高档的摩丝，脸红扑扑的象苹果，有股熟悉的法国香水味扑面而

来，祖雨狠狠提提鼻子想：那脸蛋儿还象她当处女时一样嫩嫩的一挤就有嫩水吧？

小雯感到一只手触摸她的脸蛋，便忽闪两只依然美丽的眼左顾右盼，别无他人，只有祖雨西装革履一本正经与她擦肩而过。他连看也没看自己一眼。活见鬼！小雯自言自语。

祖雨摸到小雯嫩嫩的脸，心情舒畅，洋洋得意走进办公室，处长横眉立目迎接他。你怎么搞的，上个月的月报今天已经 10 号了还没报上来，你都操的什么心？

祖雨耷拉下眼皮看自己的皮鞋，那鞋已有半年没有擦过鞋油，落下五毫米厚的尘灰。秃头处长声音霹雷火闪在他耳边滚过。这秃头昨晚一定在家给老婆跪搓衣板了，不然不会有这么大火气，拿我当出气筒是不是？吃我两记巴掌！祖雨在心中出着恶气。

秃头处长正口若悬河骂得津津有味，忽听“啪啪”两声，脸上热起五个指印。定睛看前面，只有祖雨俯首贴耳站在那里，兀自心中纳闷：谁在打我，谁敢打我？张口欲继续批评，“啪啪”又挨两掌，真是活见鬼，秃头处长只好挥挥手，结束了对祖雨的批评。

站在明媚的阳光下，祖雨长长舒口气，他想：有了这只无形的手，我以后的日子就好过了。

报账记

小尤原是南阳五星机械厂机加车间维修班的骨干维修工，有一手修理机床的绝活儿，但他有个毛病，爱占小便宜。

一天，厂长到机加车间视察，发现一台机床有异响，对车间主任说：这台机床该修一修了。车间主任找来维修班长说：下午把那台车床修修，花多少钱报个账给我。维修班长找来骨干小尤说：马上把那台机床检修一下，花多少钱报个账给我。

机床很快修好。小尤告诉班长：花去修理费 100 元。班长向车间主任汇报说：修理费花了 250 元。车间主任对财务处长说：花去修理费 500 元。财务处长向管理资金的副厂长汇报：

机加车间维修车床，修理费是 1000 元。副厂长向厂长汇报：按照你的吩咐，那台机床已经修好，修理费共计 1500 元。

厂长皱起眉头说：我在车间干过十几年，对车间的情况非常熟悉，那台车床有异响，很可能只是坏了一副齿轮，怎么花这么多钱？你去详细调查一下，一定要追究责任者。

副厂长转告财务处长：修一台车床花费 1000 元，是不是太多了，你查查这是谁的责任？财务处长转告车间主任：修一台车床花费 500 元，岂有此理，你再查一下，看其中有没有问题？车间主任转告维修班长：上边说修一台机床花费 250 元太多，你看一看是不是小尤多报账了？他这人可是有个爱占小便宜的毛病。维修班长找来小尤说：修一台车床就花了 100 元，你有没有搞错？上边要追查这件事呢！

小尤吓了一跳，自己原想占点便宜，多报 50 元，没想到被上边怀疑了，如今工厂效益不好，千万别因为这事儿下岗。他越想越害怕，一夜未眠，次日一早就去找维修班长检讨说：我把账记错了，修机床实际只花 50 元。

维修班长向车间主任说：小尤把账弄错了，应该只有 80 元。车间主任转告财务处长说：维修员小尤把账弄错了，应该只有 120 元。财务处长向副厂长汇报：维修员小尤其把账弄错了，应该是 200 元。副厂长向厂长汇报：查清楚了，车间维修班的维修员小尤把账弄错了，应该只有 250 元。

厂长在副厂长递来的报告上签字：同意报销。又吩咐道：关于维修员小尤工作马虎，不负责任，报错账目一事，一定要严肃处理，工厂的钱人人都想从中占便宜，这不成挖社会主义墙角了吗？

副厂长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参加人员有：财务处长，车间主任。维修班长因为资格不够，但也让他来参加，算做列席旁听。副厂长说：维修员小尤弄虚作假报错账的事，厂长很生气，一定要严肃处理，你们拿个处理办法。财务处长说：厂长这样做是对的，我坚决支持，每个人都想占公家的便宜，工厂不就被这些人掏空了吗？车间主任说：应该严肃处理，前两天人事科下文件要让每个单位报下岗人员名单，我提议就让小尤

下岗吧？这种人我们不能再用！副厂长点头说：我马上去给厂长汇报。

没过两天，骨干维修员小尤就成了一名下岗工人。

卧棺

禹村有两个胆大包天人物，一个余五，一个郑六。

余五不善言词，三拳打不出半个屁来，十二岁时，娘得“心口痛”病活活疼死，埋到成九坟公墓，余五独自在娘的坟旁守了二天三夜，第三天夜里电闪雷鸣，下起瓢泼大雨，次日人们看到他依旧稳坐在娘的坟头，只是衣服湿得一塌糊涂。从此得个绰号余大胆。

郑六能说会道，三寸不烂舌，黑的说成白的，死的说成活的。据他自己讲，有一次早起进城，遇一个女子，走得累了想要他背。他就背起女子往前走，越走越沉，背上好象压座山。他猜测那女子是鬼，却不敢回头看，因为一回头，女鬼就会趁机咬断他的脖子吸干他的血。鸡叫头边，女子吵着要下来，郑六不放，鸡叫第三边时，女子大叫一声没了动静，郑六感觉身上越来越轻，赶到南阳城南门，有人问你怎样背个棺材板啊？他才敢回头，果然发现身上背着一块棺材板儿。凭着这故事，郑六赢得绰号郑大胆。

这年，禹村五保户周奶无疾而终，因是五保户，无有后人，丧葬大事由村长主持。照例，周奶的尸体要在二里庙停放三天。南阳旧俗，大凡人死了，要将死尸在村西二里庙放三天，叫做回魂，希望那人能再活过来。

村人相聚，郑六又扬言自己是禹村胆最大的人。余五开始不言语，等郑六说到兴致最高时，分开众人走过去：郑六，火车不是推的，牛皮不是吹的，你说你胆大，得有凭据，光靠两嘴片下下巴嗒没用。郑六牛眼一翻说：那你说咋个凭据才算呢？余五小眼一眯说：周奶刚死两天，你我今天半夜各自去二里庙，在她嘴里各塞上一块馒头，明日大伙去检验。谁做不到，当场所认输，给赢者磕三个头，喊三声：大胆爷爷，我是小胆。

郑六拍胸脯说：一言为定。众人齐声叫好。

郑六回家，吃足喝饱先躺在床上睡一觉，醒来，正是半夜时分，他咕嘟、咕嘟喝下半斤老白干，借着酒力出了家门。天气也怪，刚出门还月明星稀，待他深一脚浅一脚走到二里庙，已是月黑风高了。

庙里亮着几盏烛灯，灯光昏暗，四壁透风，显得空荡荡的，泥塑的小鬼阎王多年失修，一个个缺胳膊少腿，面目狰狞，看上去更阴森可怖。郑六抬脚进去，“嘎吱”一响，揭开棺材盖。郑六从祭台上取来馒头，纵身跨进棺材，轻骑在周奶身上，撕块馒头放进周奶口中。突然，那嘴巴一张，咕咚，将馒头吃进肚。郑六大惊，眨巴眨巴眼，那馒头确实不在了。死人怎么能吃馒头？郑六闭眼深深吸一口气，压住狂跳的心，他想自己可能太紧张，眼前出现幻觉，又将一块更大的馒头放进周奶口中，这次郑六双眼瞪得大大的盯着，那张嘴轻轻一动，又将馒头吃进去。郑六感觉浑身汗毛都竖起来，一股寒流“嗖”地从他的尾骨窜上头皮。郑六强忍着心中恐惧，第三次将一块馒头放到周奶口中，眨眼那馒头又不见了。郑六的心理防线彻底崩溃，“妈呀”一声，撒手扔了馒头，跳出棺材就跑，一边跑一边竭斯底里地喊：鬼，真有鬼呀！

棺材里的尸体站了起来，从后面紧追，边追边喊：别跑了，是我！郑六听到身后的声音，吓得魂飞天外说：俺怕的就是你！

尸体站住，却是余五。原来余五先一步赶到，把周奶的尸体移出棺材，又将其外衣换在自己身上，躺进棺材里。庙里灯光昏暗，郑六如何看得清楚！

白郎

白郎，南阳大禹山人，其太爷做过大清宫内总管，爷爷和父亲皆务农。白郎生下来时，肤白如纸，了无血色，吓得接生婆赵妈手抖不止。心里道：莫不是白骨精再世？白郎爹看了，要往村后臭水沟里扔。昏沉沉的母亲当即抱在怀中，任谁也夺

不去。如此，白郎捡得一条性命。江湖郎中孙子良说，白郎患的是白化病，世间尚无良药可医。

白郎渐渐长大，皮肤愈白，胳膊上腋下生出长长的白毛，伙伴们嫌弃他，送他一个绰号：赤白猿。白郎痛苦异常，为使自己的皮肤变得如常人，私下在身上抹河底青泥、锅底灰，但水洗之后，全身依然苍白如纸，尤其那张脸，毫无血色。天长日久，白郎变得性格孤僻，一个人躲进山里，攀树爬崖，一晃十余年，白郎竟与山中禽物如猴如鹰等结成朋友，又练就了一身闪展腾挪、纵步如飞的功夫。

那年夏日，大禹山来了一帮男女，携着两车大小物件。白郎跟踪数日方才明白，原来是一伙来自省城的剧组，要拍一部二十集的电视剧。白郎看那女主角，弯眉凤眼，身材妖娆，心里不由蠢蠢欲动，白天晚上都要远远地跟着她看，夜里做梦也满是女主角的情影娇姿。

夕阳黄昏，女主角悄悄离开剧组来到范水泉沐浴，白郎躲在树后暗影里，看到一团粉白在水中起起伏伏，心怦怦直跳，恨不得上去搂了抱在怀中。正在痴迷，忽然，一团黑影从树上跃下，直扑水中，女主角吓得“妈呀”一声，拼命想跑双腿却软了。那团黑影离女主角越来越近，白郎认出是一头黑臂雄猿，遂纵身跃起，三窜两跳站在了女主角和雄猿中间，黑臂雄猿见白郎阻挡，大吼一声扑击而来，白郎也不惧怕，奋力搏击。

剧组人员不见女主角，四处寻找，在范水泉发现瘫坐在地的女主角。众人联手，击退黑臂雄猿。获救的女主角对白郎满怀感激，拉着他的手久久不放。大胡子导演望着白郎突有所悟，让他在院子里闪展腾挪做几个动作之后，拍手大叫：天助我也！原来，这个剧组要拍的二十集电视剧片名曰《泰山白猿传奇》，剧中男主人公就是一个被猿猴抚养长大的奇异人猿。导演将自己的想法说出来，女主角拍手支持。其他众人虽有怀疑，但让白郎试了几天镜头之后，也都纷纷嘉许称道。

白郎成为那部电视剧的头号男主角，他的肤色、毛发，和他后天练成的登山攀树的功夫，为电视剧大增亮色。拍摄中导演众人不时为白郎的神来表演鼓掌叫好。

《泰山白猿传奇》如期在电视台播出，几乎所有的观众都为白郎在剧中的表演所折服。白郎一夜成名，在省城买了房，又买了车，还将家中的父母接来享福。那部电视剧的女主角投桃报李，成了白郎的女朋友。

春风得意的白郎本可一路风光下去，孰料天有不测风云。一年后的某个深夜，白郎酒后驾车，在省城二环路上超速行驶时，突然失控，撞出栏杆外，刹那间车毁人亡。

那年，白郎 24 岁。

记者进村

记者到南阳大王庄，事先没和县里打招呼，也没和乡里打招呼，更没和村里打招呼。没有招呼，记者就进村了。一个人不声不响，左转右转，前看后看。三毛家的秃尾巴狗冲记者：汪、汪。记者一挥手说：去。秃尾巴狗就夹起秃尾巴回院里了。秃尾巴狗猜测，这陌生人胸前挂那个又粗又长的家伙可能是个炮筒。

最先发现记者的是铁嘴王。铁嘴王是村里能人，能掐会算，在省城混过不少年，前些日子省城掀起与邪教李洪志作斗争的高潮，顺便把铁嘴王这个封建迷信也驱逐出城。铁嘴王见多识广，第一眼就看出这个陌生人是记者，他屁股调转，一路小跑直奔村长家。

村长昨晚在大贵家多喝了点酒，回来又乘兴与老婆亲热一翻，这会儿在床上睡得跟死猪一样。铁嘴王脚打后脑勺闯进来，村长老婆刚提上裤子，急白了脸问：屁眼里塞炮弹了，咋这么急？村长大事不好，省里热点访谈的记者来咱村了！铁嘴王气喘吁吁，脸上直冒白毛汗。村长“腾”地从床上弹起来，眼屎也顾不得擦，一把揪住铁嘴王脖领子说：这是真的？

骗你我王八蛋，他穿着戴有很多兜儿的上衣，胸前挂着炮筒一般的照相机，这和我在省城见的记者一模一样，肯定是省电视台热点访谈的大记者。咱们村恐怕要上电视台暴光哩！

难道咱村有人告状？谁告状了？村长毕竟还是村长，很快镇静下赤，先给乡里打了个电话，又急忙把王大贵、王来富、

王小顺几个贴身得力干将找来，如此这般吩咐一通，让他们尽快去办，该解决的立即解决，不能解决的也要先答应下来。一切安排好之后，村长和铁嘴王满面春风去迎接记者同志。

村长一脸璀璨说：不知记者大驾光临，有失远迎，失敬、失敬！铁嘴王说：请记者同志先到村委会喝口水。村长说：是啊，我还准备把村里基本情况给您汇报汇报！

半小时后，一辆小车驶进大王庄，乡长从车上走下来，握住记者的手说：我刚知道您下来，把身边一个会给推掉就来了，记者同志亲自下基层，这种敬业精神和作风让我们敬佩，值得我们学习啊！

1小时后，两辆崭新的小车先后驶进大王庄，县委书记、县长从各自的车上下来。县委书记亲热地拉住记者的手说：您老兄下来怎么也不招呼一声，我这里也好有个准备。县长说：记者同志辛苦。

村长说：时间不早了，大家请到村委大酒店吃顿便饭吧！略备薄酒，请记者和各位领导赏光！县长一皱眉说：村长同志，一切要从简，四菜一汤。县委书记说：超标我可不答应啊。乡长说：对、对。

记者吃过饭走出村委大酒店，见门外黑压压一大片人，有的捧着红枣，有的拎着大鲫鱼，更有几位村民敲起鼓打起锣。记者问：这是怎么回事儿，象欢迎当年八路军似的。铁嘴王忙解释说：乡亲们对记者同志有感情啊！县委书记、县长、乡长都显出很感动的样子。

不久，从大王庄传出一首新民谣：上头千个文件，不如记者下来一转。

回扣

万事具备，只欠东风，你们的东风什么时候能送来？生产调度员风风火火地催采购员大显。大显问：库房那批洪峰厂的配件能不能处理使用？肯定不行，超差那么大，惹出问题谁负责任？调度员的大嗓门喊得全办公楼都能听见。

大显向科长汇报。科长问：洪峰厂那批货怎么不能用？大显说：有一个关键尺寸超差太大。科长沉吟片刻说：你和洪峰、江都两厂都联系一下，催他们速发货应急。

两厂目前都有现货，相对而言，江都厂产品质量好而且稳定，洪峰厂产品则常出问题。大显先给江都厂老宋打电话，老宋说：好，我这里马上就发货。大显怕误事，再三强调：一定要保证我们后天收到货。洪峰厂供应的配件总是给大显添麻烦，他本不愿意再和洪峰厂的老贾联系，但科长有交待，他不能不照办，只是在电话中警告老贾：你千万要注意保证质量，否则和上批的不合格品一起退回。

两天后，洪峰厂的货先到，检验员检查结果，仍是关键尺寸超差，不能使用。调度员急得直跺脚说：知道这个厂的货有问题，怎么还要进他们的货？大显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他打电话找洪峰厂的老贾，老贾陪着笑解释：这批货专为贵厂生产的，若贵厂不用，我们全赔了，你看能不能协调一下处理使用。大显愤愤地说：关键尺寸不合格，不存在处理使用的可能性，你等着吧，这两批货我将全部退回。

大显和江都厂老宋联系。老宋说：货已发出两天，估计马上就能收到。又过两日，江都的配件还没见影儿，生产调度员急红了眼，指着大显说：耽误咱厂发货，几百万的损失你给厂长交待去。大显如热锅上的蚂蚁，一日数次电话找老宋，老宋都不在，大显猜想他这是在故意躲避自己，找不到人，只得发加急电报催促。

十万火急，配件却迟迟不到货。科长把大显、调度、技术员、检验员找到一起，皱着眉说：活人不能让尿憋死，我们想办法把洪峰厂那批货加工处理，先应急用吧！

工厂的产成品终于在次日黎明前整车发走了。

大显气愤未平，又打电话找江都老宋。这次老宋接了电话。大显说：你的货究竟发没有发？贵厂这样不守信用，我们以后还怎么合作？老宋无奈地说：你别生气，我也没办法，你这边催得火烧火燎的，可是你们科长却来电话不让发货，你知道他撑握着支付货款的财政大权，我敢不听？

大显颓然放下电话，感觉自己人被人愚弄了。他一把抓起合同去找科长说：洪峰厂的配件处理使用，价格是否要下调？科长一挥手表说：洪峰厂的老贾与我们协作多年，又都是兄弟厂家，以后再说吧。大显冷冷一笑说：不能用的东西偏要用，该降价的便不降价，你是不是吃了洪峰厂老贾的回扣？

你，你说话要负责任！科长脸色突变。

大显说：我会负责任的，从今天起我就辞职，你的事你去向纪检委说清楚吧！

赤脚大杨

杨道长，南阳杨村人，长相颇似其名，脸长、眼长、四肢长，躯干亦长，更有一双大长脚，惹得娘从小就送他一个绰号：赤脚大杨。

杨道长在杨村读完小学，以优异成绩，考入禹县一中。初到学校时，他弱不禁风。其家离学校三里又余，因为家贫，无法支付学校食宿，每天中午晚上不得不回家吃饭。第四节下课铃一响，噌！窜出教室的第一个人，必是他。

从杨村到禹县一中的羊肠小道上，一年四季无论刮风下雨，都能见杨道长飞步快跑的身影，转眼四年。这年秋，学校举办运动会。百米、千米、万米，短、长跑比赛，冠军皆被杨道长一人揽到怀中。同学、老师这才注意到，那个体质柔弱的小男孩子已长成精壮小伙了。

又二年，举办全省学生运动会，杨道长名列其中。他参加两项比赛，五千米和一万五千米。五千米比赛，杨道长遇到强劲对手，最终以30秒之差，屈居亚军。三日后，参加一万五千米比赛。来到赛场，杨道长将运动鞋脱了，要赤脚上阵。裁判员不允许。杨道长牛脾气上来说：比赛又没有明文规定，为什么不许？双方正在争执，过来一个白眉老者说：让他参加吧。

杨道长赤脚站在起跑线上，起跑令一响，杨道长如箭一样窜出起跑线。一个大赤脚男孩在赛场上一路领先，引得众人注

目，掌声、加油声不绝于耳。比赛结束，杨道长比第二名竟领先一圈又余。赤脚大杨的名字不翼而飞。

杨道长随后被省体校录取，成为一名长跑运动员，接受正规系统训练。一日，杨道长从乡下返回省城，抬头看前面一女孩，挎一小坤包，身材苗条，长发披肩，不由怦然心动。忽然，斜刺里冲出一个汉子，夺了女孩坤包就跑，女孩大声呼救，杨道长甩开双脚便追，汉子不是杨道长对手，没跑出几步，被杨道长一个“虎扑”摁在地上，坤包又回到女孩手中。

女孩邀请杨道长到家中做客。杨道长顺水推舟答应。来到女孩家，迎面碰上那个白眉老者。女孩说：这是我爷爷！老者脱口而出杨道长的名字。原来，这老者在省体委工作。老者听完女孩讲述，非常感谢杨道长，坚持留他吃饭。交谈中老者问：那次比赛，你为何要打赤脚？杨道长说：我每天要往返家中和学校，因怕磨破鞋底浪费鞋子，所以路上我都是赤脚跑走，快到学校时才穿上鞋。养成习惯，我知道自己赤脚跑能发挥最好水平。老者哈哈大笑：你让我想起从前的自己，我有个绰号叫赤脚大王。

你是王全宝？那位全国著名的赤脚长跑王！杨道长激动不已。白眉老者说：浪得虚名而已。

王全宝收杨道长为关门弟子。在王全宝的调教下，杨道长曾先后多次获全国邀请赛冠军。1986年还获得过一次欧洲赛冠军。杨道长现任南阳市体委主任，他的妻子，就是王全宝的孙女——那个曾令杨道长怦然心动的女子。

大雨寻亲

走出火车站何大雨有些犯晕，找不到北，到哪里去寻表姐？

在车站广场看住一个衣着打扮还算正派的人问：大哥，西裤子巷怎么走？那人扭回头看看大雨说：你问我，我问谁？大雨碰一鼻子灰，不敢发做，闷着头往前走，耳边一阵“突、突”响，三四辆“摩的”围住了他。喂，哪去啊？何大雨有些紧张，寻了一个看上去还本分的车主说：大哥，去西裤子巷怎

么走？车主说：西裤子巷在百货楼旁边。上车。车主连拉带拽，将大雨放在摩托车后座上，一摠喇叭，“忽”地上了环线路。

二十分钟后，停在南阳百货楼前，车主说：到了，你给三十吧。怎么就三十呢？何大雨大吃一惊，后悔刚才没问价格。怎么？你意思说我蒙你？车主脸色阴下来。大雨想：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从包里掏了三十给车主。

大雨边走边问去西裤子巷的走法，走了十多分钟，竟回到了火车站，想起刚才被“摩的”带着兜一大圈，大雨心里骂娘：挣黑心钱，回去买黑棺材！他又折回百货楼。

南阳百货大楼前人来人往，看景儿的、购物的、溜弯儿的，啥人都有。何大雨背个包袱，望着高楼大厦、车水马笼，有些眼花缭乱。何大雨暗怪自己不该冒然来省城找那个没见过面的表姐。

一位三十多岁、嘴角长颗黑痣的妇女走来走去，一双眼睛看后看，四处扫描，好象在找人，又好象不仅仅是为了找人。何大雨只顾专心找西裤子巷，差点儿和她撞个满怀。大兄弟，请你帮个忙行吗？黑痣女人一把拉住大雨。

大雨虽然心中焦急，但也乐于助人说：大姐有嘛事？黑痣女人说：我弟弟这几日卧病在床，他年纪、身材跟你差不多，我想扯块布给他做衣服，请你代他量量尺寸。大雨说：没问题。走两步来到一家布店，黑痣女人对老板说：给我兄弟量量尺寸，扯块好布料。

老板手脚麻利，给大雨量肩宽、袖长，很快裁了布料。老板把布料包好往大雨面前一放说：付钱吧，二百元。大雨说：我不买，这位大姐要买。可是，扭身才发现，那个黑痣女人早不见踪影。

我不认识她！大雨感觉不妙。老板脸色“刷”地由晴转阴说：哥们儿，你可别糊弄我，这布料是依照你的身高尺寸裁的，你不要，我卖给谁？三个大汉从小屋后门一挑门帘进来问：哪个扯了布不给钱？大雨明白自己上当，回想自下火车后的种种遭遇，火“腾”地冲上顶梁，怒声说：你们这是合伙骗人。呀呵！想赖帐不是，哥几个教训教训他。三个大汉扑来。

大雨毫不畏惧，挺身自卫。何大雨虽身强力壮，但好汉难敌四手、猛虎架不住群狼，大雨渐渐只有招架之功、无还手之力。忽然，屋内一暗，走进两个警察喝道：住手，都跟我们走一趟。

在派出所，大雨委屈地说：我来自禹镇小何庄，到这里寻我表姐王巧英，结果撞上这伙骗子。那布店老板一听，“噌”地跳起来说：你是何大雨？大雨一瞪眼问：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坏了，真是大水冲了龙王庙，一家不认一家人。店老板懊悔地蹲在地上。这时从门外冲进一人哭道：表弟，我不是人啊！

大雨细看，正是那个黑痣女人。

粮杀

赖老七是小禹村一害，小时上树掏鸟窝，下河摸鱼虾，大时坏水不断，扒寡妇门，掘绝户坟。赖老七更是个嘴馋贪吃不要命的主儿，天上飞的、地下跑的，没有他不吃的。小禹村谁家厨房飘香，他一提鼻子就知道，准点儿去叩人家的门，坐在饭桌前赖着不走。村人敢恨不敢言，生怕得罪了这位爷，让他烧了自己家麦秆垛儿。

村长二柱是大家投票选出来的。二柱为人实诚厚道，办事公平合理。东家有困难，他帮，西家有难事，他也帮。老村长到了退休年纪，村民重新选举，二柱以绝对多数票当了村长。不久，有村人来找二柱说：咱得想办法治治赖老七。二柱说，他又没犯大错误，你能把他抓起来？

二柱的妹子三凤，虽生长在乡下，风吹日晒，但却肤白如玉，秀眉大眼，尤其那双眼，长得水灵灵的，看山山就有了水色，看水水就有了眉态。若看一眼哪个青皮后生，再铁性的男子汉也得动了无限柔情。村人夸三凤是小禹村一朵花，能和画上的儿儿比美。

后村田军和三凤从小在一起玩，两人相互都有些意思，但乡下人含蓄，谁也不好说破，只是眉眼间传递情意而已。

赖老七不管三七二十一，象闻见鱼味的猫，总爱往三凤跟前凑，三凤不理他，他嘻皮笑脸地还要上去搭话。田军看不惯，过来拦阻赖老七，刺老七眼一瞪说：你他妈算干什么的，三凤脸上贴了标贴是你田军的？田军怒火上涌，就要和刺老七动武，被二柱拉开。

二柱是村长，事事总要考虑大局。

夏天，天热，三凤白天干旱活累了，晚上回家扒两口饭，躺倒就睡，门却大开着忘了关。半夜三凤感觉身上沉甸甸的，下身隐隐刺痛，她一激灵醒来，见一个人伏在自己身上，她猛力推开，大喊，那人窜窗逃跑。三凤恸哭不止。二柱赶来问妹妹：可看清是谁？三凤说：天黑，看不太清，十有八九像是赖老七。

有凭据没有？

我在他的胳膊上抓了一道血痕。

二柱带着田军等二三个小伙到赖老七家，赖老七正在洗澡，他的胳膊上有一道伤，还在往外浸着血。二柱扭住他胳膊质问：老实交待是不是你干的？

我干什么了？赖老七反问。田军几个人早扑上去暴打，打得赖老七满地哭爹喊娘：二柱你干村长，还讲不讲王法了？

二柱拦住说：算了，没凭没据，打死人算怎么说？

那三凤就白白让他作践了？田军吼。

恶有恶报，会有报应的。大柱说。

众人回到二柱家，三凤已经上吊，赶快放下来，二柱伸手在她鼻孔下，发现早没了气息。

田军冲进厨房提一把菜刀转身往外走。二柱一把拉住问：您干吗？田军说：我杀了赖老七。二柱扇了他一耳光说：您想蹲狱是不是？田军就蹲在地上伤心地哭。二柱拍拍他的肩说：会有报应的，时候不到！

二柱、田军埋了三凤。从此，有事没事，田军总爱一个人到三凤坟上坐一坐，和三凤说说心里话。二柱碰上了，心里也难受，就说：好兄弟，看咱村有合适的，我给你做个

媒！田军说：二柱哥，我心里只有三凤，再放不下别人。二柱听得扭过脸去，他不愿让田军看到自己掉眼泪……

一连三年，禹州大旱，地里庄稼棵粒无收，人们饿得吃野草啃树皮，禹州一带因饥饿而死的人不在少数。小禹村同样未能幸免。有老人饿死了，小孩子饿得皮包骨头，那青壮年汉子也饿得躺在床上不想动。村头那两棵枣树皮被剥得光光的。

有一天，县里忽然来通知，要小禹村派人去镇上拉粮食——每村一车红薯片。赖老七争着要去，大家都不同意。田军说：让那个杂种去，走到路上红薯片就让他吃光了。二柱想了想说：让他去吧。村里人都想不通，说二柱憨，妹妹都让这赖老七害了，还让他去做这肥差，凭赖老七那嘴馋的德性，红薯片非让他独吞下大半不可。

二柱好像没听到村人的议论，对赖老七说：路上小心，早去早回，大家盼着回来分吃呢！

赖老七是撑边，赶着牛车到镇上，拉了那小半车红薯片。那时赖老七早饿得和狼差不多，看到红薯片比见到亲爹还亲。赖老七一路走，一路吃，吃得酣畅淋漓，吃得塞过天上神仙。快近村时，他早已经吃了个肚儿圆，口里只感到饥渴。在村口黑水河里扎脑袋进去猛渴，咕嘟咕嘟狠不得要把黑水河的水喝干。

红薯片是晒干的，遇水就膨涨，赖老七回村不久，大喊肚痛。他仰面躺在地上，那肚子越鼓越大，涨得肚皮只有薄薄一层，能看得见肚皮上的青筋。如果有人拿针去一刺，它立即就会“怦”地一声爆炸。

赖老七最终活活给涨死。

村人说：这就是恶有恶报，人不杀他天杀他！

那天夜里，田军又象往常一样独自去三凤坟上。夜影里远远看到一个人站在三凤的坟前。

那人正是二柱。二柱在三凤坟前说：哥并没做犯法的事，是他自己杀了自己。你的大仇，哥终于给你报了，三妹，你就安息吧！

快手刘

快手刘，南阳小禹村人，少时进过少林寺学艺，年青时参加武林大会，以拳脚快疾赢了当时名气极大的东北虎赵一猛，落下大名：快手刘。此人性格怪异，隐居乡野，闲时传授几个村童小儿拳脚，或抱一葫芦猎酒，提一袋花生边吃边喝，省武协和南阳武协多次请他去做武术顾问，都被他谢绝。

那一年秋，野狼坡有一只白毛狼出没，吃了一个少儿。野狼村村支书来请，快手刘以身体不适，当场没有答应。野狼村村支书无奈就回家了。快手刘随后带他的小丫头刘志英偷偷去了野狼坡，跟踪与白毛狼周旋了三天三夜，最后终于在野狼垛与白毛狼正面交锋，白毛狼仗着自己壮年凶猛，飞扑而来，快手刘手闪身躲过，扬手一枚青石，击中白毛狼左眼，白毛狼狂怒不已，闪过快手刘，直扑小丫头刘志英咽喉，那丫头从小跟着快手刘习武，身上也有功夫，正要躲闪，不料脚下踩着一块圆石子儿，脚一滑，刘志英站立不稳仰面跌倒，白毛狼正要叨小丫头喉咙，嘴已近了皮肤，快手刘又一记青石，击中其右眼，双眼俱瞎的白毛狼转身要逃，只见快手刘从后腰摸出绳索一抖，那绳索如长眼睛一般，直扑白毛狼，在它身上缠了几道，最后将它捆得结结实实。

野狼村人对快手刘十分感激，要送他一头大黄牛，快手刘坚辞不要，最后野狼村人知道快手刘爱喝酒，就送他两坛老猎酒，快手刘这才笑纳。野狼村村支书不解地问快手刘：为何当初我们去请你你不来，事后却自己悄悄来帮我们抓白毛狼，这里面有啥说法没有？快手刘说：狼精狼精，狼也精灵得很，如果我们大张旗鼓地去捕它，那白毛狼可能就会离开野狼坡，要想再找到它可就难上加难了。

2001年3月，我做为一家体育报的记者，去南阳最北的一个小镇采访。采访结束，因有急事需要马上回返，途中要经过五垛山一段险路。有人对我说那段路近来不太平，劝我次日一早再走，但我不能久等，就匆匆搭上一辆小公共汽车往省城赶。从小镇到省城有几百公里，路不好走，大部分是山路。车开出小镇不远，上来两人，一老一少，少的是个姑娘，二十出

头，长辫子，细眉大眼，一身乡下姑娘的装扮。她后边跟着一个老头，六十多岁，浑身清瘦，没一块肥肉，白眉毛，高颧骨，一双大眼多数时候眯眯着，偶而睁开，目光凌厉，令人望而生威，不寒自栗，老头左手握一酒葫芦，右手腕上挂一塑料袋子，袋子里是半袋油炸花生米，老头三个手指探进去一捏，就捏出一粒花生米，快速迅捷如公鸡叨米。两人都不说话，买了票就去车后边坐了。车上人不多，因为知道五垛山那段路近来不太平，所以坐这趟车的人不多。我坐在车上，听邻座一个三十多岁的小伙子说：这趟车不太平，若有快手刘来，保准没问题。我那些天在采访中多次听人提起过南阳的快手刘，就问：快手刘是谁？小伙子一瞪眼说：快手刘你都没听说过？他可是我们南阳的大名人。那年野狼坡来了一头白毛狼，野狼村人去请他，没出三天他就把狼打死了。小伙子嘴里不闲着，一路上不住给我讲说快手刘的故事。

车行至五垛山，天已很晚，大概是上坡，车行速度很慢。突然，车停下来，我抬头往前看，三个汉子拦在车头：停车、停车。

司机把车停下，三个汉子拉开门跨上车。为首是个矮个子，身子小，却粗手大脚，脑袋紧连着肩，仿佛天生没有脖子。后边是一个瘦子，瘦得跟麻杆似的，谁要用双手握住他的脖子只要轻轻一用力，“喀嚓”当时就会断了。还有一个是烂眼儿，眼圈红红的，眼睛里一片混浊。诸位，快过春节了，手里有些紧，借几个钱花一花！矮子说着，用手拍了拍一排座位上那个人的脑袋：快，别让我们哥仨动手！

那人是个做生意的老板，从怀里掏出一百元，抖抖索索地递过去。他妈的，你是胡弄娃儿呢？烂眼圈儿猛地一掌把他的钱打掉地上，瘦子早过去伸手从他口袋里掏出一叠钱，点了点说：这还算点油水。说着把钱放进自己口袋。我身边的小伙子年轻气盛，忽地站起来说：你们这不是光天化日下抢劫吗？矮个子过来一拳打在他鼻子上，血顿时流下来。烂眼圈从怀里摸出把匕首四处一扫说：还有谁想试一试这刀口吗？有几个张口想说话的人马上又把嘴闭上了。

这时，那个村姑从车后走过来说：你们这样抢钱打人，还有没有国法了？三个男人一见是个姑娘，立即围上来，矮个子说：什么他妈的国法，老子就是国法。烂眼圈儿口里说：喂，小妹妹，年纪不大，气可不小啊！说着伸出手要去摸姑娘的脸，被姑娘反手抓住他的腕儿一用力，疼得烂眼圈儿“妈啊”一声大叫：疼死我了，弟兄们，快把这个丫头给脆了。两个汉子往上一涌，车内狭小，闪不开身，村姑左右一挡，身子早麻利地跳到车门口说：想打架，姑奶奶今天就陪你们玩玩。三个劫匪也跳下去。三个打一个，姑娘一点也不害怕，只见她闪展腾挪，身手敏捷，功夫了得。那矮个子见势不好，叫道：你们俩顶一会，我去叫大哥。一措身钻进路边树丛中。

两个劫匪不是对手，烂眼圈儿被姑娘一脚踢在小肚子上，身子如一个硕大的皮球往后翻了几翻，站立不住，坐在地上，半天没起来。那个瘦子回身要走，姑娘上去一把扭住他的胳膊说：想逃，没门儿。

小丫头，住手。树丛晃动，从里面走出一个壮汉，后面正是那个矮子。大哥，就是这个小丫头，厉害着呢，大汉上下看一眼村姑说：你叫什么名字？看你不像一般村姑，老实告诉我你是干什么的？

村姑冷冷一笑说：姑奶奶行不更名，坐不改姓，我叫刘志英，是省武警总校的学员，我认识你，你就是那个外号叫飞天龙的黑道大哥。

啊，原来是武警学校的，怪不得手头上有些功夫，我飞天龙平生最恨的就是你们这些警察公安，包括你这种公安坯儿。今天就让你先尝尝我的厉害！飞天龙摆下姿势，刘志英轻蔑一笑，二人交手，飞天龙威猛凶狠，刘志英巧转如飞，一个气力如牛，一个四两拨千金，两个人打在一处，半晌过去，竟不分高下。你们站着干啥，一齐上！矮个儿大喊一声，那三人也一齐扑上去。四个打一个，刘志英就有些吃不消，大叫：爹啊，你还不出手？

话音未落，只见瘦高个子一个趔趄倒在地上，双手抱着脚哇哇大叫：谁他妈的拿飞刀扎我。抬头看，并无别人，只见地上有一粒花生米。他就想站起来，可试了几试，硬是站不起

来。突然，矮个子的身体一跃，跌出圈外，用手捂住头，再看，他的脑袋上鼓起一个包儿，谁他妈的在打我的脑袋？烂眼睛紧跟着也跳出圈外，捂住一只眼直叫：谁把我的眼打瞎了？

飞天龙边打边大叫道：奶奶的，哪位高人躲在背地里使黑砖呢，有本事出来会会俺。

只见车内老者站起身，左手拎着酒瓶，右手拿花生米袋子，一晃一晃下车，来到飞天龙面前。老家伙，是你害我兄弟，飞天龙大吼一声一个恶虎扑食扑过来，老头侧身闪开，弹出一粒花生，正击在其左腕上，飞天龙感觉左腕一麻，左臂就垂了下来。飞天龙暗暗吃惊，转身右手从怀中摸出匕首直刺过来，老头又一侧身，双脚离地，同时，又是一粒花生米，那把匕首已经掉在地上。

你，你是快手刘？飞天龙吃惊地问。

算你小子有眼力，快手刘就是糟老头俺！快手刘自报家门。爹，谢谢你。刘志英摸出绳索将四人捆了，说：咱一并把他们送往省城，交给公安局去。

大老黑，你怎么见死不救啊？飞天龙突然大喊，他的话音未落，啪，林中一声枪响，一颗子弹正击中快手刘右臂，鲜血直流。快手刘手中的酒瓶也掉在地上，摔碎了。刘志英大吃一惊，扭头看去。

都别动，先把人放了，把钱也给我留下。只见一个四十开外的秃头黑脸汉子，他的手中握着一把手枪。爹，他就是轰动全国的“9.15抢劫案”的主犯廖沙，听我哥说他流窜到南阳，没想到他和飞天龙这帮人在一起。刘志英惊呼道。

小姑娘，你知道的还不少啊！去，帮我把飞天龙的绳索解了。廖沙拿枪指着刘志英说。

刘志英站着没动说：廖沙，你不要得意，你不会长久的！

啪，又一枪，击在刘志英的腿上，血很快浸涌出来。廖沙眼也不眨说：这是个警告，快按我说的做。

孩子，快去，按他说的做。快手刘捂着受伤的胳膊说。

刘志英极不情愿地走过去解飞天龙的绳索，一边的烂眼仔嘻皮笑脸道：姑娘，快给我也解开，让我闻一闻你身上那股香味。飞天龙被解开绑绳，挥手一掌打在刘志英的脸上骂道：臭

婊子，看我不收拾你。刘志英措手不及，被他打倒在地上。飞天龙咧咧嘴说：漂亮妞，我可有一阵子没粘腥了，走，这就跟我回去，你不是有功夫吗，我要领教一下你的床上功夫怎么样！

快手刘，我听过你的大名，可你的手再快也不可能有我的子弹快，老家伙，你还能活几天？我劝你还是少管闲事为好。廖沙端着枪站在那里，见飞天龙要对刘志英动手便扭过头说：飞天龙，现在不是你玩女人的时候，我们得快走。

廖沙说着话，他的注意力就不集中了，这却给了快手刘一个机会。只见快手刘左脚脚尖轻轻一弹，一粒石子儿飞起，正击中廖沙的手腕，他的枪“啪”地掉在地上。快手刘随着上前，伸右手“啪、啪、啪”三下，点了廖沙的穴道，廖沙僵在那里不能动弹，飞天龙一见不好，撒腿就跑。忽听林中一声大喝：飞天龙，你还往哪里跑，都别动！随着话音，林中冲出几个人，为首是个浓眉大眼的警察，刘志英一看，惊喜道：哥，是你！你们来得正是时候。飞天龙并没停下来，反而脚上加力跑得更快。浓眉警察从怀中掏出枪，刚抬手要鸣枪警告，却见飞天龙一个趔趄，倒在地上。浓眉警察和其他几个人上前抓住飞天龙，用手铐铐了。谢谢你，爹！浓眉警察走到快手刘面前说。看来我这双手还有点用场啊！快手刘搓了搓手对浓眉警察说。

车内的人都紧张地注视着这一幕。我走下车，来到快手刘面前说明身份，并表示采访的意思。快手刘摆摆手说：一点小事，不足挂齿。倒是刘志英和后来的那几个警察十分热情，刘志英指着浓眉警察说：这是我大哥，南阳市公安局刑侦科科长刘志强。她又走过去挽着快手刘的胳膊说：这位是我们的父亲老大人刘世荣，人送号快手刘。

他们押着几名犯人上了车。刘志英坐在我身边说：我爹和省武术协会的吴会长是好朋友，他这次一是陪我去武警总校，再是去看看他的老朋友，我们本可以不走这条路，但听说这条路不太平，我爹就说宁可多走点弯路，也要顺便来看一看，没想到真让我们撞上这伙匪徒了，更没想到会抓住“9.15抢劫案”的主犯廖沙。

你怎么认出他们是飞天龙和瘳沙呢？我好奇地问。刘志英冲刘志强一挤眼说：这得问我哥，我的许多内部消息都是从他那里得来的。

石头 (乡村杂记之一)

石头出生时正值隆冬深夜，娘痛苦抑扬的呻吟和窗外凄厉的风雪相应和。难产，从中午十二时开始，娘就不得不躺在床上，忍受魔鬼般的折磨。

娘撒毁了自己平日话不大声、语不惊风的形象，变得近乎歇斯底里，一双手没遮拦地乱抓，抓乱了自己的头发，又抓烂了一床被褥，在接生婆五婶干瘪的胳膊上也留下五道深红的痕迹。吓得旁边几个女人脸都变了颜色。不住心里暗奇：想不到这么温柔贤慧的女人也会如此。

到最后关键时刻，石头娘去抠那结实的枣木床，床沿龙凤的一枝在她青筋皆现的胳膊用力下嘎然而断。

五婶当即惊道：了不得，生的定是个顶天立地的爷们。她看到石头娘手里握着的龙须虬曲有劲。

这当儿石头娘很彻底地大叫一声。

这当儿，村头一颗百年老树连根扣倒在河中，枯枝儿劈破坚冰，劈出万道水光，次日被人发现，冰面冻僵着数百条鱼崽儿。

村尾一位跟着蒋忠正吃了一辈败仗落下伤腰残腿的无衔将军在他破旧的茅屋中双手一摊，双腿一蹬，没气了。

村北成九坟一座相当气派艳丽的坟轰然自开，里面竟空无一物，别说骨头，连那座殓尸的棺材也不见踪迹。村中有知道历史的人事后说，这坟茔原是本村方园数百里闻名的大财主党八皮闺女的。那丫头十七八岁时和城里一个来此地避难的后生好上了。一日正在后园欢会，被党八皮撞见。党八皮当然不允，闹得鸡飞狗跳。结果不几日便有这坟茔。那丫头以后谁也没见过。逢年过节，党八皮还带上纸火到这坟前掉几滴浊泪——这都是闲话。

石头娘那一声大叫之后便偃旗息鼓，而窗外瞬间雪止风停，死一样静寂。偶而听到不知那个树杈一朵雪落在地上的声音。

疯子奶次日一整天向她遇到的每一个人耐心地说：你瞧那半空里有大朵雪滞在那里，不上不下。人们抬头看，却是一片瓦蓝的天，便都有有受疯子奶骗的气恨。

村长不气恨，他知道他的手下从此又多了一口人。村长从 23 时就开始当村长，一干就是三十五年。村长熟悉小禹村每一个角落，每一块牛粪疙瘩。当然，石头不是牛粪疙瘩。

石头很平安地降生人世。而何以石头命名，却很少有人说得清楚。据接生婆五婶说石头娘醒后第一句话便问：我的石头在哪里？五婶问：啥石头，你生个带把儿的崽儿。

娘就有气无力地但从心底里显出高兴说：那就是俺的石头。

很久以后，五婶又问石头娘，咋一开口就叫石头哩？

娘温良地笑一笑摇头说：我也不知道。

只是石头不开口说话，生下来未曾报啼一声嘹亮。五婶掐扎人中，用完了十几年中她接生所集累的经验 and 手段。石头仍闭口不语。倒是那活跃踢动的腿胳膊给予了五婶希望：这崽儿命硬得很，没事的！

石头五岁，仍不会说话。乡下所有偏方都试过，匀不见效。娘心中泪已流干，最后请金眼猴来为石头算一卦。那金眼猴与石头对坐半晌，一言不发，转身收拾行头出门扔给石头娘一句话：拿五元钱。

石头号娘不依说：我请你来就是让你给个话的，你却一句不说就走，还要五元钱！

金眼猴二话不再说，转身就走。

石头娘见势不对，慌忙凑齐五元追上去给他。金眼猴接了钱说：此孩儿命非一般，我不敢说，数十年才遇这一位啊，不知是福是祸！

石头娘呆呆望着金眼猴远去，背过身深深地叹口气。

石头长至七岁，不能言语。娘便认定儿子是哑巴。

这日一早，石头被邻女二英领着出门，在村口牛屋前一架牛车上跳跃玩耍，二英见石头高兴，哑哑地欢跳，就来了兴致，一味地逗弄刺激。石头笑得几乎喘不过气，不堪二英逗弄，频频后退，一脚踩空，从车上倒坠下去。便巧车后有一老窖，原是队里用来放置红薯的，石头整个儿掉进窖里，当即背过气。二英吓得呆立不动。幸亏有人路过碰上，急抱上来送回家。娘看石头身上，无伤更不见血，只是儿子闭眼如沉睡，大呼不醒。

娘大哭。村人围聚来不少，却都束手无策。

忽然，外面进来一老者，抱起石头，放在膝上，在他背上“啪、啪、啪”连拍三掌，再看石头，喉咙里一声响亮，猛张开口竟吐出一个血呼呼的肉球。石头仿佛转世再生，哇地大哭，扑过来搂住娘的脖子直喊：娘！

偏巧此时晴天一声霹雳，却无风无雨。

肉球当即被旁边老毙公家的大黄狗叨住，又很快吐出来，那狗门牙已磕去三颗。

老者，拿刀将那肉球剖开，发现一枚鸡蛋大小的东西，阳光下一照，晶莹剔透，异彩万端。老者交给石头娘说：此等异物要收藏好，将来或许有用。说罢转身离去。村人皆不识得。

自此，石头正常如完人。

匪劫 (乡村杂记之二)

禹中地区每到春末夏初都要下几场不大不小的雨。这天，下着细雨，地面有些潮湿，正在院里看蚂蚁搬家的石头被一阵锣声吸引，声音来自村中央。等他赶到时候，已有不少孩子捷足先登，围成一个大圈子。

圈子中央原来是两个卖艺人，乡下称“玩把戏的”。一个是花白胡子的老人，一个是二十出头的小伙子。老人开场

说了几句江湖行话：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有钱的捧个钱场，没钱的捧个人场。石头更加注意的是那个年轻人，他看上去很精壮，头上系着个白布带子，一双细长深邃的眼睛，烁烁放光。石头虽然不懂什么叫征服，但他地确被那小伙子身上拥有的某种东西所征服了。

年轻人一个箭步窜到场中央，动作干净利索，激起一片叫好声。他先练了一趟拳脚，然后将事先准备好的砖块分别用前额、腋窝等处或撞或猛然夹碎。最后，他把五块青砖合置地上，运足力气冲上前“嘿”地一掌击下，五砖皆碎，全场又激起一片掌声。

石头看得目瞪口呆，心想自己要有这一身本事就再也不用怕邻居小二蛋那杂种了！

细雨依旧在下，地面更加潮湿。上年纪的老人走近小伙子低声说些什么，他的神色有些担忧。小伙子却很自信地摇摇头。老者退下去，锣鼓声空前激越地响起。年轻人边走动边脱去紧身坎肩，裸出一身饱满的腱子肉。忽然他纵身丈余，侧身跌卧于地，以右腕触地为支点，双足旋转，在紧锣密鼓声里石头听到几声轻微的“咯嘣”声音从年轻人身上发出来。石头紧张得喘不过气来。

锣鼓声嘎然而止，小伙子翻身站起，他的右臂猛然比平日长出许多，可以从前胸过肩拍到臀部，同时一叶飞镖飞出击碎了白胡子老者抛向半空的鸡蛋，力量又稳、又准、又狠！民间有“玉臂脱飞镖手”的说法，即是此功。

观众一片惊叹，有懂得点其中奥妙的大声叫：好功夫。

雨忽然大起来，地上已有水渍。小伙子折身侧卧，试图回复臂位，然而地面又湿又滑，很难借助地面完成，重复几次都以失败告终，巨烈的疼痛使小伙子额上涌出豆大的汗珠。老者也脸色煞白，走过去想帮小伙子，被小伙子拒绝。二分钟，三分钟，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观众里开始骚动，有人已经在咒骂这鬼天气。

小伙子闪展腾挪，翻身鱼跃，运气行功，大约过有六七分钟，他才微笑着向观众抱拳拱手说：本人学艺不精，望各位父老乡亲多多包涵！回答他的是一片热烈的掌声。

卖艺人开始挨家挨户收粮。一般来讲，每家只须抓一点红薯干就可以。来到石头家，娘不在家，石头挖出满瓢红薯干端给小伙子，小伙子摇摇头，只用手抓了一点放进他的袋子。石头看那只胳膊，已经有些红肿了。男子汉都应该这样吗？石头问。

小伙子点点头说：你长大也会的！

我们能成为朋友吗？我以后还能见到你吗？石头问。

一定能！小伙子微笑着说。

当晚，从东南方来了一伙歹徒，悄然迁入小禹村，来到石头家的小院，逼着要石头娘交出那块从石头喉间吐出的宝。娘说：早送了别人。匪人不信，把石头裤子扒了，拿刀放在石头的小鸡旁说：我喊一二三，还不交出来我就把他的鸡巴割了。

娘问石头：我的儿，你怕吗？

石头看住娘的眼神摇摇头。

匪首一笑说：好，有种。刀尖离开了石头的小鸡，却在他胳膊上划出条血印！当即吓得石头眼泪在眼眶里转，却不哭。

娘闭了眼扑上来喊：你们先杀了我！

就在这时候，从院外飞身进来两人，正是下午的卖艺的两人。住手！老者大喝一声。

几个匪人吃一惊，问你是谁？

少年说：说出来吓死你们，他便是闻名禹中的快手刘，我是他小徒弟小毛。

匪首一咬牙说：快手刘，你少管闲事。

快手刘说：地不平有人铲，事不平有人管，你们远在三龙山，跑到这小禹村里干什么？要宝，宝是人家家里的，凭什么给你们？几个匪人一使眼色，齐拥上来。卖艺的师徒也不多说，接手迎敌。四五个人围住两个人，打在一处。那老者和

小伙子使开了功夫，招招带风，片刻，四个匪人倒下二个，另外两个被师徒两人一人一个扭住双手。

快手刘说：汝等正路不走偏走歪道，早晚是死路一条，今且饶汝等一条性命，若在南阳再让我碰上，定杀不饶！

几个人连滚带爬狼狈离去。

快手刘冲石头娘一揖说：我们前日在吴阳坡卖艺，听这伙人私下说要来小禹村寻宝，便一路跟寻了来。我们卖艺人行走江湖，除了耍把式卖艺外，最见不得这等行凶恶徒！

石头娘再三感谢。快手刘笑道：不必客气，我看你这儿子，骨胳清奇，是块学武的好料，不知肯否舍得于我做个关门弟子？

石头娘闻听，急忙让石头跪下磕见师傅。快手刘大喜，扶手相搀，揽过石头看了又看，连连点头。

余小毛在一边说：贺喜师傅，为我们收了一个关门小师弟。

兄弟四人 (乡村杂记之三)

兄弟四人，大、二、三皆光棍一条。

唯老四有女人。那日老四去集上，路过成九坟，见一破衣烂衫、蓬头垢面的女人横卧在那里，摸鼻息，还有气儿，集也不赶了，一口气背回家，灌些姜汤，女人活过来，就成了老四女人。

女人不漂亮，细脚伶仃的高条个儿，臀部特大，远望仿佛一根竹杆，中间鼓起偌大个包儿。侧面看那包儿往上翘着，走路左摆右荡，勾引男人往邪里想。

老大能，瞅没有人的时候就往女人身边凑，口里讲些酸甜苦辣的词，手也不十分老实。女人先是不语，脸色却白中泛红，眉眼儿悠忽飘荡过来。两束勾人的光相扯相咬。久了，就把女人勾搭进自己屋里。

老四不计较，收拾了屋里属于自己的家什，到村东搭一个破屋，把正门糊个瓷实，在房子一角开个口儿进出。村人不解地问他何故，答说：没门可走哇！

人们不解，笑一笑忙自己的事儿去。

老大占了老四女人，聚十几年的活力一并撒欢出来，夜夜将女人死命侍弄，不曾有弹药缺乏之时。大天白日正在地里日头下干活，忽地热气逼攻下腹，即来了兴致，拖女人回家，不及闭门关窗就上。不可耐时就地里掀翻猛干，碾展大片高粱杆儿。沉甸甸的穗儿在半空里无风而摇荡，将那太阳晃得红光一片。

老二、老三也是精壮汉子，浑身窝着的都是力气，夜夜支起耳朵听响。那女人偏贱，身子未着倒先叫唤起来，猫叫春般刺耳，秽声靡靡。睡床乃几十年爹娘用过的，兀自“吱吱嘎嘎”地响。听得老二、老三浑身火起，焰儿乱窜，把个破棉被一夜不止焚过去几次。次日视之，有几处灼烧洞痕。

最终，二、三以他们的方式向老大说明心中的想法，老大不敢明反对，却暗里联合老二。

一个阴毒的下午，将老二收拾一顿。哥俩揍一个，把老二打得满院子窜，头上身上早着了几闷棍，脸上也遭了几鞋帮儿，老三被打得晕头转向，脚又不长眼，连人带马掉进自家的红薯窖里，半日喘不出气儿。

老三在破屋里躺有半月，伤愈，神经了。把那红薯窖做家，再不肯搬出来。他看树不是树，看狗不是狗，看天不是天，看地不是地。撞着老二，便指着他说：你怎么不是个人呢？终日口里呜哩哇啦，与姜子牙、周兄弟开会座谈，一开便是三天三夜，茶不饮饭不思。身子一日日瘦下去，落个皮包骨头的架子。

老二不得吃了老大什么好处，不再想那老大女人，热爱起行窃。兔子不吃窝边草，好贼偷远不偷近。他却不，远近皆盗。

邻村有新锯木桩儿，他一个人试试不能搬，扯开嗓门大吼：不好了，有贼了。半夜里声音响极，把男人们从女人怀中喊醒，纷纷抄棍棒出来。他喊罢两声，自己身上平添几百斤

力气，一猫腰两胳膊较劲，扛起那木桩溜儿小跑去了。村人只见一膀大腰圆的背影在村口一闪。老二将木桩扛到几十里外镇上出手，换一把钞票，吃喝嫖赌，自在快乐。不料不久，被公安局手铐脚镣锁去，据说与王庄拐卖王家傻丫头一案有牵连，于是老账新账齐算，让他蹲了那不用付费的大牢。

老二被抓，老三神经，老大的日子却日益滋润。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吃完饭摁灭灯坐到床上有一个热呼呼的女人抱在怀里，任他啃任他咬，老大说：日他妈，皇帝神仙也就这日子了。

这一天，老大扛锄出门，见老三翘着单腿坐在红薯窖边的磨盘上，便欲绕道过去。老三忽拍手唱道：葫芦葫芦出不得！老大大骂一声：神经病！不再理睬，只埋下头往地里走。

干到半晌午，野地里忽然扑来一条狗，冲着老大裆里叼来，老大大惊，急扭身躲闪，那物件躲过去了，大腿根则被狠狠扯下一块大肉。老大嗷地一声蹲在地上，血热烫烫地从指缝中往下滴。老大抬眼找那兽物，早不见踪影。好在伤不算重，又不曾伤在那快活的根儿，回家被女人用盐水洗了，疼得老大呲牙咧嘴日爹骂娘。女人用烟沫摁上，拿破布包好。老大捂住伤处在床上歪过两天，轻些时出去走动，又撞见老三。

老三又蹦又跳地唱：葫芦破了把儿。

葫芦是老大的绰号。

又过一年，邻居一家扒草房盖瓦房，那抬夯的没日没夜地喊，“咚、咚”的砸地声搞得老大心慌，又有拖拉机扯着喉咙“突、突”叫，老大经受不住，浑身狂燥，抱住床腿木头猛啃。但头脑却清醒说：怕是得了狂病。让女人把自己双手、双腿缚住，一并绑在床腿上。临终，老大把老四唤来说：我死以后，咱村不要养狗；第二，若有谁被狗咬了，一定要快去打针。

老四及乡人听罢皆点头。

老三一边唱道：劫矣、劫矣！竟自抚掌大笑，被老四一掌打出院门外。

老三名声渐渐响起来，他能掐会算，中西医匀不能治的疑难杂症经他过目皆可治愈。于是，省城里就偶而有小卧车

来，停在红薯窖的旁边。从车上走下肥头大耳的人，对疯疯颠颠的老三毕恭毕敬。

现在，老四和那女人生活在一起，生有一男一女，眉清目秀，很可爱的。

水事 (乡村杂记之四)

村子西高东低，村东北有一带低凹，自西向东南，把村庄包括在半个圆弧里。这弧日常少有水迹，在东北角最低处，亦即出村一条不宽的官道走出去，要过一座桥。实际上不能算桥，平整的路面突然一条半米宽窄的沟，在那沟上横两条石板，人走在上面，水在下面流。禹西南农村百分之九十九都是烂泥地，孩子单在这两块石板上走一走，灵魂里才能感受到城市人水泥地面的愉悦。

桥西是芦苇丛，桥东是芦苇丛，水是从西向东流的。有人说芦苇丛里有泉眼，水从其中汇聚，荒草芦苇遮拦住了，不见踪迹。有捉黄头蚱蜢、蝴蝶的小儿赤脚踏进去，拨开杂草，便见万千道细柔如线的水无声无息地长出来，往桥下奔。石板下汇聚起两大包的水，汪汪的碧绿。

这两汪水成了村里的公用。汉子们田间耕地打坷垃，风吹日头晒，一身臭汗泥巴，傍晚荷锄归来，到桥上一脚立在泥地上，一脚踏上石板，斜了腰扭了屁股，探着上半身，伸手在水中湿了，又掬一捧砸在脸上，就有无限的惬意快感在里头，一天的劳作体乏随之消散，精神振作起来。捧水在脖子、胳膊上抹一抹，完毕站起，用双手使劲揉擦，而后甩一甩胳膊上的水珠，抬脚往家里去，脚步轻盈，心中鼓荡着春风，想灶前忙碌的女人该做啥饭，想院中玩乐的崽儿是否又把他的烟低当尿壶用了。想着想着就美起来，仰起脖，喉咙鼓一鼓阔开口唱：老寇准下朝来，一边走，一边长叹……

女人们常在桥头洗衣服，放半截砖块当座，把那板石当搓板用。这里是村人出出进进的必经之路，进城的、下地干活的男人女人都从此路过，那些泼辣能言的女人边洗衣服边和

往来的人斗嘴。爷辈孙子辈的、嫂子和兄弟做起玩笑来，戏骂中常有飞虹流彩的句子惹得旁观者笑弯腰，笑疼肚子，笑出了眼泪。倘有未婚的女子听见，刹时脸红脖涨，勾下头敛住眉匆匆离去，走出老远耳朵却还支愣着，听呢！

花婶几年前成为本村瘦子媳妇，生过一个闺女一个小子，仍不见老相。风吹日晒，脸还是白净。夏天脱去棉衣棉裤，换上薄衣衫，就显出鼓实实的胸，白生生的脖项。也是个爱玩爱笑的女人。洗衣服时高卷了袖子，高挽裤角，裸出赤白赤白的胳膊腿，勾引得村里村外不少男人的眼不老实。有事无事也来桥上走一走。一时间过桥的人较平日增添三、四倍，大都是没毛的青皮后生。有鬼计的，佯做洗脸搓手，在板桥另一头蹲了，掬捧水往脸上抹，直勾勾贼眼却看花婶水里一双细皮嫩肉的脚趾，那肌肤仿佛老天爷特意捏出的，鸡蛋二层皮般白，掐一下，能冒出白水来，滑腻腻滋润润。有人背地里说笑，要是能搂住这双脚睡一夜，给个皇帝老子都不换。

有一个二憨，与人打赌，猛地探手下去，在那脚上捏一把，撒腿逃跑。怒得花婶拎起棒槌追打，跳了脚骂。干燥的泥地面又显出两个清晰纤巧的脚印。花婶骂足后，回去接着洗衣服。有人便跑过去走近蹲下，细细欣赏地面上未干的脚印儿。

这石板桥下的水路平日涓涓淙淙，与村人相安无事，赶到夏季，一场暴雨，眨眼间就变了温柔怜人的模样。水势从西北方向来，河面渐宽渐高，渐高渐宽，浩浩荡荡把那个瘦弧充实丰腴起来。石板桥没在数米深的水下，丛郁的芦苇只露出个尖尖儿，一律朝东南方无奈地挣扎着脑袋。瞧那已形成二三十米宽的河面，颇有侵吞全村的意思。

那年夏天，花婶从禹镇娘家回来，水面已平稳，但水势不减。这可咋办？花婶急得直跺脚。天已渐渐黑，不可能再返回禹镇娘家。这时候突然从背后伸出一只有力的胳膊，揽腰将花婶抱起来。紧接着“扑通”一声，两个人跃进水中。站在村口的人都瞪大双眼，他们看见老二回来了！

老二蹲完几年大牢，光头回来时正遇发洪水，但老二有的是好水性，过河时顺便把花婶捎带过来。

后来，老二和花婶的事发，人们推测根就在这里。老二一只胳膊划水，一只胳膊搂着花婶的腰，花婶结实的奶头隔着薄薄的湿透的外衣，正顶着老二青筋暴突的肱二肌。老二不可能不感受到花婶衣服下那鲜活的诱惑。

老二家与花婶家近邻，他有事没事就去找瘦子。半夜里从东村西庄偷摸了鸡、鸭，就跑到瘦子家做着吃。花婶私下劝瘦子少和老二来往，说你要小心些老二不是正经伙色，他早晚要祸害到咱头上。瘦子不以为然说：女人家你懂个屁，他偷来咱就吃，要抓也抓他，咱怕啥里？花婶两个孩子常吃得满嘴流油，围住老二直叫：叔好，叔好！花婶却在一边叹气。

有天晚上，老二又来，瘦子去禹镇孩子他舅家办事没回。晕灯里老二狼一样扑过来搂住花婶说：你这身肉我早看上了，你真让我想死了。

花婶奋力挣扎说：老二你放开，你不放开我可要喊人了。

老二说：你喊吧，鸡鸭鱼肉还没把你的嘴糊住？

花婶说：我早看出来你没安好心，你快放开我，滚！

老二冷着牙说：难道你不怕我把你两个孩子提住脚脖子扔进井里！老二长得黑熊一样粗壮，方方棱棱的脸上，一双小眼睛闪着淫亵凶狠的光。

花婶哭了，却不再反抗，口里说：你答应别碰我的孩子。任老二解开了她的衣裤。

瘦子知道后，怒气冲冲准备去找老二。老二已经站在他面前了。一把明晃晃的匕首在他手里上下跳动。只见他一扬手，一道寒光，匕首已经狠狠插进两三尺外的大树身上。瘦子只听清一句话：鸡鸭鱼肉糊不住你的嘴，这玩艺儿却能糊住你的心。瘦子吓得几乎把脖子缩进小肚里。

老二半夜还带鸡鸭来，有时候还抱只肥嫩的羔羊崽。两个孩子依旧吃得满嘴流油，瘦子却再也嚼不出香味来。老二隔三差五就要和花婶睡觉，有时在旷野庄稼地里，有时在村东生产队的饲料库里。花婶稍不顺从，他便威胁说：你不怕我把你俩孩子倒提住脚脖子扔进那口井里？

一年后，老二对花婶说：跟我走吧，到外地去，咱们天天在一起。

花婶说：你还要逼死我们一家子吗？

老二说：你忘了我会把你的两个宝贝提住脚脖子丢进井里去。

花婶哽咽着说：你得让我考虑考虑。

这天傍晚，花婶在院外吃饭时对大伙儿闲话说：瘦子今天去县城办事，晚上不回来了。老二心中得意，认为这是花婶给他递的信号。吃过晚饭，四处转悠一圈，看见村口晃动的几个陌生人他也未在意，不久便急不可待来到花婶家，花婶意外顺从地早早坐到床上，老二喜出望外，急忙解了皮带，褪下裤子，就要上床。

我操你娘！瘦子突然从门后面冲出拦腰把老二抱住，声嘶力竭地喊：来人啊！

门外立即响起一片脚步声。老二知道不好，腰眼用劲，把瘦子甩到门旮旯里，他拔腿就走，来到院里，见门口早被人堵死，遂纵身上墙，两腿刚跨过院墙，寒光一闪，一把首正插进他那肥厚的后脖项上，老二大叫一声，越墙而去。

老二踉跄逃到村口，却看见了白茫茫的水面，他停住脚扭回头，看了看远远追来的几个壮汉，大笑道：天无绝爷之路。张开胳膊欲涉水而去，身子却不听使唤，晃一晃，颓然重重栽倒。血当即红了一摊水。

几个月后，老二又在村里出现，却成了瞎眼瘸子。

村里人传说，是花婶请禹镇娘家人来干的，最初老二不服，扬言：再放出来，要杀瘦子全家。花婶就用砖砸碎了老二的脚裸，又把剪子插进老二眼睛里狠命一搅……

花婶一夜之间苍老许多，象老太婆那样弯腰低头，从此很少在村里走动说话。只有花婶的两个孩子和从前一样，蹦蹦跳跳快乐的生活，而且都越长越漂亮，尤其是那丫头，常让人想起花桥来时的花婶。

原始爱情 (乡村杂记之五)

在大王庄时，我还小，夜夜爹搂着我讲瞎话。她纳着鞋底子说。

啥瞎话，说我听听。他蹲在堂屋编麻凉席。竹篾子闪展腾挪跳跃，象飞舞的银蛇。

火盆暗火通明，老粗的树根疙瘩天擦黑就燃着了。这树根耐烧，过半个冬天还只烧去小半，留下大半红亮亮的散射着暖暖的情意。映得飞针走线的女子红颜丹丹，似饮过半盏杜康，一双醉唇愈发娇艳润泽得可爱。

说是很早很早的过去，一个讨饭的老人走了一个又一个村庄，求了一家又一家，看到的都是白眼和摊开的空空的双手。这天他来到最后一个村庄。可是，从东到西，没有一家人肯施舍给他一点儿饭。最后他来到了村子尽西边那兄妹俩的家门前。

她说得慢悠悠的，说一句要纳几针鞋底。时间在她纤长的指缝中悄然逝去，她直起腰揉一揉有些酸楚的双眼说：哥啊，咱歇吧。

他说：你先歇吧，我编完这段就收拾。

别累坏身子。她看一眼那半蹲着的结实的身子，往西屋走去。

他编完一段凉席，到门外竖在寒风里撒一泡尿，抖抖腰际，回东屋去。夜已深下来，他听得见西屋床吱嘎嘎的声音，心烦烦的不是滋味。

日头东升，从人家屋檐树杈爬上去，斜斜三十度角，似乎被地面吮吸着，又坠上无形的重物，总升不到正中，只好在天边浅浅地溜着地平线绕，自东而南再西。日头初始是个圆圆冷冷的盘碟儿，落时仍是一个冷冷圆圆的盘碟儿，愈来愈无，转眼逝进西天的惨白。天又黑了，她倚着门框呆看许久，木木地返回西屋，取针线筐到堂屋老地方坐下来，继续纳鞋底。

火盆火旺。硕大的木头疙瘩昨天仅烧去手掌大一片，此刻依旧红彤彤的。他仍蹲在地上，十指灵巧合作，弄得一根竹篾儿闪展翻跃，媚女子醉舞一般。

亚黑（昨天晚上）还没讲完哩。他说。

没呢，她答着，看一眼他壮实的脖项和粗硬的手，还有一张方棱棱的大脸盘。

兄妹俩听罢老人的话，都很伤心，说这世上人咋都没心没肺，咋都不肯给老人一口饭暖暖肚子呢！就把老人让进屋，象侍候亲爹那样把家中最好的做给老人。老人吃得红光满面，吃得饱饱的，把嘴一擦说：我吃了你们的，就要为你们干点活儿。

兄妹俩说：老人家，你说外气话哩，你要不嫌这穷就住下吧，我们侍候你。

老人摇摇头走出门，折了许多柳枝儿在兄妹俩房前院后插一圈儿。完后又对他俩说：夜里不管发生什么事，都不要出门。

说完老人就不见了。

恐怕老人是神仙吧？他问。

老人是老天爷啊！她说。

夜已深，她出去解溲。他感受到腹下胀地，停止手中的活跟出门。厕所在西山墙，用土坯、毛草搭起，半人高，天长日久，风吹日晒雨淋，有些地方已经瘫塌，象历史的墙。他站在院子里听见她叮当乐律如渊如泉，声声入耳。

她出来了，见他正站在当院，耳根不由一热问：也解溲呢？

解溲。他说着走进去。

她站在当院，听见他咚咚乐律如屋檐吊水。却说：哥呵，起风哩，要下雪。

他说：要下大雪哩！

我一个人睡冷呢哥！她说。

他不说话，从厕所出来，双手还在系腰带。他抬头看天，黑黑的树杈在头顶上东扭西晃，禁不住一个寒噤，进屋才说：冷，你睡堂屋吧！火盆莫熄灭。

他躺在硬硬的床上，透过隔墙看堂屋红红的一片光，更清晰地听那身子下床的吱嘎嘎声，问：不冷吗？

女子答：有火盆呢，你呢？

他掖一掖被角，缩缩身子说：不冷，你小心着那火盆呀！

西伯利亚寒流席卷而至，天寒地冻，把地球都冻成了冰疙瘩了。清晨推门，已是冰雕世界。门前积雪，积下膝般高。门出不得，两个人都窝在屋里，一个纳鞋底儿，一个编凉席。有一句没一句谈话，房梁上时而绕过一声甜美的女音，时而绕过一个粗重沉闷的男腔，只低不高，只缓不急。雪团在门前盘旋飞舞，偶而一朵两朵挤进半掩的门，很快溶化。

晚饭后两人各自接着做活。

亚黑没讲完呢！他说。

没完哩。她也说。用力扯了左手，右臂出去划一个很优美的弧线。

那天夜里，兄妹俩正睡觉，外面突然刮起大风，下起大雨。风很大，把树都拦腰刮断。接着听到水声，声音很大，天晕地转，水仿佛在房顶上，围着院子响，轰轰隆隆，和唐山大地震一个样。两个人起床想出去看个明白，又想起老人的交代，就不敢出门了。妹说：哥啊，我怕！哥说：莫怕，有我哩。一直到天亮，外面没了声音，静寂一片，那种静是特别的静，仿佛全世界都死了。

他们开门一看，吓傻了，庄子没了，人也没了。

这时候门前那棵老柳树突然开口说话，说世上人只顾自己快活，不顾别人死活，没有一点点同情爱心，惹怒了老天爷。老天爷就发洪水把全世界淹了。如今这世间只剩下你们两个人。可是人类是不能绝种的，你们两人结婚吧。

兄妹俩人结婚？！他问。

是啊，兄妹俩人结婚。她左手用力一扯，右臂却没有划出个优美的弧线，传出一声呻吟。

他抬头问：咋了？

她说：针扎着手啦。

他问：疼不？

她说：十指连心，咋不疼。

他走过去，握住她的手说，我看看。她那柔嫩的左手
中指上，有一个红点，一小珠血豆渗出来，象红红的珍珠。她
把那手指放在嘴边吮吸，又问：疼不？

她莞尔一笑：不疼哩。

不疼就睡觉吧，天好冷啊！

屋外北风呼啸，漫天飞雪。她听东屋床吱嘎声就问，
哥呀，冷不？

那边回答：冷啊，大雪啊。

她说：要不，也来堂屋里睡吧，好坏有火盆呢！

次日，雪停，死一样的冷。

后来呢？他问。

哥说：不行哩，我们是兄妹。妹也红着脸说，亲兄
妹咋能结婚呢！老柳树说：这是老天爷的意思，你们两个都是
好心人，所以他希望你们的后代也都永远是好心人，所以他先
把那些坏良心的人都淹死了，不但让他们断子绝孙，连他们自
己也被水淹死了。你们两人结婚是上天的意思，不信你们问那
石狮子。兄妹两走到石狮子跟前，还没开口，石狮子就说话
了：这是天意啊。妹说，不成哩，他是俺哥啊。石狮子说，东
山顶上有两磨盘，你们一人推一个，磨盘从山上滚下来，若不
能合在一起，说明老天爷同意你们的要求了。

兄妹俩赶到东山，推下磨盘，眼看着磨盘滚下山，
合在一起了。哥说，还不成哩，她是我妹啊。老柳树，这样
吧，你们各取一滴自己的血，放在一块儿，若两滴血不溶在一
起，就随你们的意吧！

两人各在十指上刺一针，然后摁在一起，那血很快就
真的融合了。老柳树说：天命不可违，你们兄妹不结婚，人类
就绝种了。兄妹俩这时候再没话说，就结婚了。

我们祖先原来是兄妹呢？！他说。

谁知道哩？她说。

他停下手中竹篾，她放下纳的鞋底。堂屋里支起两张
床。火盆的火渐渐熄灭。雪透门缝映在屋里，亮光光的。两个
人不说话，都听那床吱嘎嘎地响。

哥啊，我冷她说。

有火盆呢！

火盆熄了。

就又沉默，又听到吱嘎嘎声。

哥啊，我冷。她说。

我也冷哩！他说。

寂寞的屋中响起一阵琐碎的声音，一条白影从一个被窝出来钻进另一个巢里。

我们是兄妹哩。一个声音说。

我们不是亲兄妹啊，娘带俺到你家时，你娘已死有两年了吧？

五保户

（乡村杂记之六）

五保户石头唤她三奶。

三奶神经正常，不象禹镇的张哑巴，也是干过革命的，领导让他休养，他不。只穿了领导发的工作衣裤，终日在街上逛荡，不洗脸，不理发，满脸油黑残渣，衣服年久不洗，又臭又脏。张哑巴不在乎，让人在其衣背上写“张哑巴、公社发”六个红漆大字，竖着排两行，很神气地在人前走。遇谁必得尊敬他，稍有不敬对其斜目者，张哑巴必大怒：对革命干部不尊重，要反了天了？万分生气，纠缠起来，激动时伸左右手在胸前一抓一扯，衣服开裂，显出衣服内壁，皆是主席像章，有大若手掌的，有小若分币的，更有一格别于右胸肉上，天长日久，竟自长在一片黝黑的皮肤上，很耀眼。人们立即被动屈服了，陪着笑脸，说抱歉，而后逃之夭夭。据说，县委书记见面还要主动伸手与他寒暄一翻。

三奶每每听人说起禹镇的张哑巴，便道：他张哑巴，摆什么谱呢？

年轻时三奶是颇有名的女英豪，那双手摸过沉甸甸、冷冰冰的盒子炮。后来嫁人生子。大儿抗美援朝被一发炮弹轰

得连根骨头也没留下。小儿是十里闻名的美男子，参加自卫反击战，一次战罢，发现一个受伤的越南女人，痛苦不堪地在烂草坑里挣扎，顿起侧隐之心，把她背在肩上，不妨那女人冷不丁抽出双乳间的攥子，插进他的胸腔。

三奶因此无儿无女，成为村中的五保户。

五保户住生产队公房，草糊的顶棚，两间。有院墙，原是用泥土砌成，年代久远了，一块块土瘫落下来，四周就生出许多空档。人去人来，不必要走正门，只需一偏腿就能跨过院墙进去。

三奶喜欢石头，总招呼石头来家玩。石头站在半塌的墙外往里看。三奶两眼眯作一条缝，招手说：石头娃，来。

石头嘿嘿地笑，双手扒墙，小胳膊用力，左条腿搭上去，一撅屁股，人在墙头了，再一跃就站到院里。这动作三奶看着高兴，不由想起自己做女儿时的英姿，愈发爱那不会说话的石头。

石头抬脚跨过门槛。门槛木料做成，很高，要很努力方能跨过。来回多了，磨蹲出光光的背景，尤其一低凹处，最亮光，竟能辨出木料的年轮。进屋，石头仰看堂屋墙中央贴挂的一张人头像，浓眉凤眼，颌下一颗豆大的痣。石头在正门看，那头像的眼睛也盯住他看。石头又到南墙看，那眼睛还是盯住他看；石头再到北墙，靠在里屋呜里哇啦地喊，拉着三奶的在堂屋里走直线，一手指住那副头像。三奶晓得了说：傻崽，认得他不？

石头点头，他听娘说过，他家堂屋中央也贴过这么一个，只是不曾觉察那眼睛是会跟人转动的。

他是主席，咱们的大救星。三奶用手磨挞石头的大脑袋，石头温顺地依在三奶粗糙的衣服上。

三奶的里屋是个神秘的地方，外人轻易不肯让进。一年，县委书记来慰问军烈属，要进里屋体察三奶起居情况。三奶忽地变了脸，立在门口，双臂伸开，挺起身躯，一副相当年面对敌人枪口、临危不惧，誓死抗争气势。县委书记大尴尬，但也不勉强，在堂屋里小板凳上坐一坐走了。出门时还交待村支书，要照顾好三奶生活，虽然她有些神经。

三奶屋里的神秘就出了名。然而，三奶对小哑巴石头却不保密，还特意领他进去。里屋陈设十分简单，一张枣木大床，是分地主党扒皮的家业，床上一双破被子，已补了许多补丁，因为日日拿出去翻晒，散发出阳光的味道。床头一个木箱，不知放些何物，终日铁锁高挂，尽里面有一块干净圣洁的地方，墙壁上挂一副画，下面置一张方桌，铺有白毛巾，上摆香炉，炉里灰满，终年不断香火的样子。

读那画，是毛泽东、周恩来、朱德三人的合影。

跪下，孩子。三奶说。

石头抬头看三奶，一脸不解。

在这儿跪下，娃崽。三奶指着方桌前面一场空地，那里有浅浅的两个土坑，正好可以放膝盖进去。

石头跪下了，两眼不由去仰视那副画。

你娘生你时，把枣木床一枝龙凤爪都扯断了。三奶自言自语：真是这样，让我再算一算。三奶伸出瘦若竹节的手指，来回扳算，上下颤动，念念有词。稍倾，皱眉沉思道：娃崽果真是命定的文曲星下凡，合该让你知道哩。

石头跪着，看三奶变戏法似地摸出三根白河桥香烟，神态庄重地依次点燃，依次排在方桌上。然后和石头并排而跪，双掌合十于胸前，闭上眼口中喃喃有词：大救星，总理，朱老总，请吸烟吧，会吸呢，你就吸，不会呢，也收下俺这份心意。

石头看罢闭眼的三奶，又去看三根明灭的香烟。三缕青烟袅袅升起，氤氲于三位领袖四周，石头望得入神，眼前幻化出三位慈祥微笑的老人，隐隐有笑语入耳。

显圣了，显圣了！三奶的惊喜打醒了石头，看那三根香烟，两根已将燃尽，另一根完整依旧。

石头迷惑地看住三奶一张苍白的老脸。

三奶握过石头一双小手，眼睛乐得眯成一条缝：瞧见么，毛主席和朱老总会抽烟，烟就吸完了，总理不吸烟的，那根烟就没动过。

石头觉得双膝发麻，要站起来，被三奶一把摁住。莫急，三奶要看你文曲星的福份。取来三根竹筷，做“H”型拼

折。让石头对着画像磕三个响头，把这“H”型竹筷交到他手说：许个愿吧。

石头看看竹筷，看看墙壁上的画像，再转头看看三奶，喉咙发出呜呜的声音。

在心中许个愿吧，老人家在等着你呢！三奶催促。

石头喉咙又一阵呜呜响，额头上渐渐显出一层细密的汗珠。

这时候，猛听外面喊：石头崽，野到那里去了，吃饭哩。是石头娘在呼喊。

石头扔下竹筷撒腿便跑。三奶一把没拉住，自己险些被扯倒。

此后，三奶再没来拉石头进她那神秘的里屋。只是她在屋中曾让石头做下的事情却传开去，且有声有色，说这“H”型竹筷握在手中若不能扯开，说明主席答应了许愿者，若往两边一扯即开，那则是说明愿意难成。这事情越传越神奇，成为禹中新神话的渊源。省城来过一个戴眼镜的后生，找三奶证实，三奶竟闭口不提。但这故事最终被收集到一本什么书里去了。

十四年后，三奶寿终仙去。据亲历者言，满屋生香，三奶脸色红润，如初生婴儿色。有人搬那床头木箱，感觉很沉。打开，里面满是毛泽东像章，有大若手掌的，有小若分币的……

野道 (乡村杂记之七)

自康庄至袁营，一条官道，一条野道。两村的距离满打满算，不过三二里。这个村演电影，那个村马上就知道了。天傍黑，就有青壮后生，吹着长哨喊着号子，悠荡出村来。后面遥遥地跟着姑娘们，小声咕哝着，偶而窜出几声压抑不住打闹的笑。田野刮起激越的带土腥味的风，有先行者的脚步已进了另一个村去。

野道原无路，一大片芦苇，终年水淫淫的，似藏有泉眼儿，芦苇两端各有三二个牧男牧女的阵营。一条时断时续的河涓涓淙淙向康庄、袁营迤迤而去，一南一北。

两个村头各建一座寻常的石桥，往来耕种，村妇涤衣，顽童戏水，却很热。所不同的，康庄这边的河旁，还有一截建而未成的水渠，青石水泥建成，有七八个大小的拱洞，四季供人歇足、休息。

芦苇可做竹笛，折一节，中间开一个天窗，单留下薄薄一层膜，一端削成面凑近，便能吹出粗细软硬的声音。那天，在门墩上傻坐的六岁的石头听到一种绝美的声音。耳朵立即支愣起来。他从没听见过这种可直奔灵魂的天籁，循声追去，和从拐角走出的二英撞个满怀。

干啥？石头！二英问。二英那年十二岁，放学后就去芦苇丛里玩耍。这时她刚从芦苇滩回来，手里握着一杆竹笛。

石头笑笑，看住二英手里的东西。

想学吗？我教你吹。二英一路走一路教石头吹竹笛，到二英家门口时，石头吹响了第一声。他高兴得又蹦又跳，拿着竹笛往家跑。娘正在厨房做饭，见儿子撞进来，立定，把竹笛放在嘴边猛吹，一次，二次，三次……终于崩出哑哑的声。石头眼睛发亮，执着惊喜地望着娘。

我的儿，娘放下和面碗，俯身搂住了儿子的头，两行清泪从眼中落下来。哑巴儿子终于能以另一种声音和她交流了。

从此，石头常跟二英去放羊。

夏天，石头脱去所有衣物，光腚儿在羊群后面，挥动小鞭叭叭作响。羊吃草时，石头在浅坑里玩水，或者到不很高的水渠上。放眼远处，隔着一片庄稼，就是官道。

官道附近，有一座机井房，庄稼人干一阵活儿就爱去那里歇脚唠嗑。后来，一个女人抱着一个男孩子，投进机井，被人发现时在两天以后，尸体浮上来，闲人路过，嗅到股异味，探头往里瞧。据说女人原本很漂亮，捞上来却很丑陋，衣

服撑破，鼓着白得惨人的肚皮，从此，那屋沉寂下来，再无人愿去那个悔气的地方。

然而，这对石头却是个极大诱惑，他想亲自去看看那吞吃女人的黑洞。

二英说，婶娘交待俺，你乱跑下次不许你出来。石头瞪眼看着二英，只好收回那条迈出的腿。

芦苇滩也是一个精彩的世界。有泥鳅、青蛙、螳螂，水蛇，以及许多不知名的生命。水草过膝，一脚踩下去，从脚趾缝冒出水线和青泥，蛇一般滑过脚面。石头提一只青头蚱蜢，喜洋洋跳出来，却看见草地上正翻滚着两个身子。一个是二英，一个是大柱。

二英有力气，收麦挖红薯，割草拉粪车，十几岁的身子干二十几岁的活儿。许久后石头才知道大柱的名字，大柱家在袁营，爹死了，娘嫁了，他跟着一个瞎眼爷爷过日子，一年到头可怜得只穿一条辩不出本色的裤子，冬日夜冷，就抱着一只羊睡觉取暖。那些羊是他在生产队挣工分的营生之一。

这时，大柱还没有二英高，大柱揪着二英稀疏的长发，二英抓住大柱宽松的裤角腰带，两人扭打撒扯，各有千秋。地上的野草已被压平了一大片。石头瞪着大眼，手中的蚱蜢“扑棱”一声挣脱逃遁。

最终大柱占了上风。他把二英压在身下面，二英奋力左扭右摆，用膝从后边顶住大柱的腰眼，一双脚要取大柱粗粗的脖子，匀无济于事。大柱两脚生根一般牢扎在地上，脸上浮出胜利者的得意。

服不？他问。

二英不说话，原本红黑的脸涨成紫色。手拼命扑抓大柱的脸，却被大柱死死握住。胜利的大柱不会想到，一个巨大的危险正悄悄向他袭来。

六岁的石头两手挺举一块青石，从后面无声走来。石头不愿二英被一陌生的野小子压在身下，他走近，举起青石。怒极的二英此时才发现石头，她看到一块青石在大柱的脑后高高举起，她想喊，却喊不出来，她惊慌地闭上眼。但青石

并未能砸在大柱的脑袋上，青石被一双有力的手抓住。石头扭身看，一条粗壮的汉子站在那里。

大汉救了大柱一条命，大汉把大柱带走了。

二英楞楞呆坐半晌，脸色恢复黑红。对站在一边的石头说：回吧。他们招揽羊儿往回走，石头扭头看见远远的一高一矮两个背影沿着野道进了另一个村庄。

你差点砸死他！二英说。

石头仰头看瘦高瘦高的二英。

二英爱怜地拍拍石头的肩说：别让家人知道我们打架的事，好吗？

石头嘴角挂出一丝笑意，使劲点点头，他不会开口说话，但是他能用手与人交流。

再见到大汉是个寂聊的下午。

一只老虎在后面猛追，吓得石头大喊大叫，拼命想跑，但腿肚子灌满铅一般，又沉又软，老虎渐渐逼近了，一张血盆大口直扑过来。

啊呀！石头徒然从梦中惊醒坐起，额上汗浸浸的。几只羊在远处悠闲地吃草，水面平静如镜，无一丝风。天很亮敞，一颗晕晕如圆盘的太阳固执地挂在西天。石头抬眼看着太阳，用指使劲地揉着发酸的眼。这时坐在水渠拱洞底下的石头，居高而望，看见了大汉。

大汉从野道一端、两岸庄稼的夹缝中走来，脚步匆匆，很急。一双眼紧张地向这边探看后，折身钻进了庄稼地。石头好奇地起来，跳下拱洞，跟过去。

庄稼高，枝叶浓。大汉在前面，呼啦啦地走。瘦小的石头如田鼠，远远地跟在后边。他即紧张又窃喜，想起电影上的好人与坏人。好人总是悄悄跟在坏人后边。待他正要干坏事时抓住他。为防不测，石头顺手从田间握起一块光滑的青石。

穿过长长的庄稼地，前面是一个机井房。

大汉在门口转身看看，没发现异样，低头进去。石头感到小腹一阵紧张，无端的刺激使他要排泄。他就地蹲下，握紧小拳头，放出一包大粪，庄稼的枝杈有石头的大脚趾粗细，

叶儿有石头手掌大小。石头瞧那枝枝叶叶的，觉得这世界真复杂，复杂得让人猜不透，猜不透就有意思了。

石头为自己这点想法很得意一翻。放完包袱，石头更觉一身轻松，顺手拿青石在屁股上蹭了蹭，扔了。他站起来，有叶儿在他眼前左摆右晃，但石头还是清楚地看到，默默站在那里的机井房。他悄无声息地走过去。

机井房前面有一小窗，安装的杈子不知被谁拿去当了擦屎的蹊子，只留下光秃秃一个口，无言地张着，石头伸手扒窗口，露出小半个脑袋，一双贼亮的眼探向屋中。两个人滚扯在一起，上面的大汉，光光的脊背肋肉暴突，胳膊上鸡蛋大的肌肉来回滚动。那个娇小的女子刺目的白腿不安分地绞缠着，一双手狠狠掐进大汉的肉里，头发如波，在枯草上来回摆动。

石头记起大柱和二英打架的情势，他不明白大汉为什么要和这女人打架，而且要都脱光了衣服打架，难道大人们打架都是这样的吗？

这女人石头识得，她是村里二傻的媳妇，二傻是村支书的二儿子。

哎——突然女人放出一声肆无忌惮的尖叫，石头吓得手一松，滑下来，他掉转屁股撒腿就跑。深深的庄稼林里，石头如泥鳅一样往前冲刺，躲避不开的枝叶抽打在他赤裸裸的身上，啪啪作响。

二英在洗澡，侧浮仰浮自由游弋。不很毒的阳光照着她酱红的身体，起伏如波。石头冲过来，一把抓住她的手就跑。二英跑了几步，在草滩上站住问：羊丢了？

石头摇摇头，拿手狠狠往前指。二英往前看，一望无限的庄稼，一条官道时隐时现，还有那一座死寂的机井房。二英不解地看住石头。石头猛然一推，冷不妨将二英推倒，石头骑上去，学着大汉骑女人的模样。光裸的二英忽然意识到什么，脸脖腾地赤红，猛然推开石头，翻身站起来。

你这干啥？

石头青头涨脸又去拉二英，二英迟疑地迈步。一个身影一晃拦住去路。

呀，二英下意识地捂住下身，转头寻衣服。白屁股，光屁股。大柱拍手笑道。

二英匆匆穿上短裤，怒目大柱。

石头大急，无意中扭头，发现从康庄沿野道奔来一伙人，为首是肚肥腰壮的村支书，手里提一根木棒。

石头冲着那群人拍手蹦跳。大柱随声望去，脸徒地变了色，掉头钻进庄稼地。庄稼叶一阵巨烈晃动，如平地一阵飘风，射向机井房方向。

康庄来人了，快跑呀！大柱尖利急促的声音。

那群人陡然一震，刹住脚观望。

狗娘养的杂种，村支书叫骂地声，手一挥说：跟我来。

他们不再轻迈步、快起脚，一行人骤然直起身子踏着庄稼呈直线扑向机井房。

石头和二英赶到时，他们正围在机井房门口。门框边躺靠着大柱，矮挫结实的身子瘫在那里嘴角挂着一串血污。

狗娘养的杂种，还会通风报信哩。有人骂。

打死他。有人上去踢一脚。

大柱倚着门框，挂血的嘴角微微上启，和把二英压在身下的笑一模一样。

这草还是热的，他们跑不远。机井房里有人说。

走，追他们，操他妈，就是上天入地，老子今天也要抓住这对狗男女。村支书喷着粗气说。

当天晚上，石头听正在厨房烧锅做饭的娘叹口气说：可怜的女人啊。

次日村人私下传言，那傻子又是个银样蜡枪头，支书想占儿媳的光。至于那女人大汉或许是看电影时识得的，大柱自然是他们通风报信的探子。还有一种说法，女人大汉原本就是远亲表兄妹，自小就好上了。

还有人幸灾乐祸地说：活该，他以为有权有势，就能为所欲为，一手遮天，哼，这回可好，活活地给自己脸上浇一泡牛粪。哼哼，丢人！

石头依旧常跟二英去放羊，二英依旧爱洗澡，脱得光光的二英偶而会站在水中，望着袁营方向呆呆出神。待石头把水溅到她的身上，才回过神来。

石头，姐的身子好看不？二英问。

石头就仰起脸，很认真地看，很认真地点点头。

他说我洗澡的身子很好看哩。一次，二英若有所失地说。

有很长时间没见到那个杂种大柱了。石头心里这样想。

亲情·人间

许老怪

西山的投影重重落下来，砸在东山的半腰上。沿山沟一阵风来。岩石兀立，野草乍动，竟生出些许凉意。许老怪脱下褂子，光着黝黑的脊梁，走一阵，擦一把汗，骂一句：奶奶个熊。

小儿栓子考上大学，在山村百年不遇。王私塾有板有眼地指点：过去这就是中举，修几年出来，能做县太爷。许老怪高兴得带栓子去祖坟祭了一回。那坟多年没修缮，满是荒凉寂寞。许老怪让栓子给祖坟上土，自己用手一根一根拔杂草。祖上积德，才有今日。许老怪满怀感激自言自语。

栓子却一脸愁苦说：爹，这学我看还是不上了吧！

为啥？许老怪皱起眉头，追问再三，栓子才吭哧出原因：上学要先交 2000 元学费。

许老怪默默地蹲下，取出烟袋，两眼盯着坟丘，许久没吸一口。坟旁那一株苗儿茎叶直直地往天上刺。半晌，他忽一瞪眼说：老子就是砸锅卖铁这学也得给我上！

次日一早，许老怪赶着家中的老黄牛走出山坳。

天渐渐黑下来，一轮浅月支在山尖，泛泛地白下来，映出窄窄的山道，蛇一样曲折蜿蜒。许老怪感到腿沉甸甸的，胸有些闷，长喘口气骂：奶奶个熊啊！老不中用了。就想起自己年

轻时的风光：背着个并不美丽的栓子妈，一口气走七八里山道，不让她脚尖沾地，女人真是水做的骨肉，又轻又柔。那一日，山高水长，晴空万里。

二十年过去，女人老了，儿子大了。许老怪想到儿子将来还能当县太爷，象电影《七品芝麻官》中的县太爷那样审诰命，忍不住咧开嘴呵呵笑几声。

前面草丛里一阵晃动，把许老怪惊回现实。啥熊玩艺儿？许老怪大吼一声。荒草后边站出一个高高大大的汉子。昏黑的天猫在这里做啥呢？许老怪警觉地立住脚。借点钱花。那人说。没钱，要命有一条，有本事你就来拿，许老怪握起干瘦粗糙的拳头。俺不要命，俺要 你的钱。大汉扑过来，伸手抓许老怪。许老怪一架胳膊：奶奶个熊，原来是个截道贼！

天大山大。山谷里一大一小两个身影绞在一起，四只脚把石蛋儿划得哗 哗响，一片又一片草倒折下去。不到半个时辰，许老怪瘫在地上，截道贼挣扎起来，在许老怪衣里衣外翻几遍，只找到五角钱。王八蛋，五毛钱和老子斗半天。截道贼踹许老怪一脚，转身一瘸一拐消失在黑暗里。

山风呼呼，有小兽在山顶望月嚎叫，声音长短不匀。许老怪慢慢从地上坐起来，擦了擦嘴角血污，脱下鞋，扣摸半晌，从鞋底下扣摸出一叠钱来，就着月光数了数，不多不少，两千元，这是他今天到镇上卖牛所得的钱。许老怪嘿嘿笑道：奶奶个熊，还和我许老怪斗哩，你还嫩点儿。

空旷的山野，荡起一个暗哑的声音：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我回家卖红薯……

因为有爱

一个大雪欲来的黄昏，我正在院子里挥舞着竹棍昏天黑地的“歌唱”，一个衣着龌龊的老太太走进来。她的头上戴着一个肥大的帽子，几根稀疏的头发草一样搁在脑门前，象核桃壳般多皱纹的脸上一双浑浊的眼睛呆呆地望着前方。她见到我，在门口愣了片刻，仿佛一时不知从何开口。我转身急忙去喊母亲，因为她的模样实在让我害怕。

那时候我大约 6、7 岁，父亲在外地工作，每周回来一次。家里只有母亲、我，还有一个刚学会走路的小弟。那年月乡下并不太平，偷鸡摸狗的事时有发生。大约就是因了这些的缘故，我们家才更多了一份警惕，尤其在冬天的晚上，母亲总是早早生火做饭，早早关门睡觉。这对一个住在村庄边缘、常年又没有壮年男子的家是十分必要的。

母亲从灶房出来，围裙未及解下。我躲在她身后，那根不长的竹棍子紧握在手里。陌生的老太太颤颤巍巍地走过来，一条长长的涎水从嘴角挂下来，搭在胸前结痂的衣服上。尽管她口齿不清，啰啰唆唆，但我还可以听明白她的话：她有一个儿子，娶一房厉害的媳妇，那婆娘嫌她年老无用就把她哄出家门，她只好靠乞讨为生。老太太告诉母亲，她想在我家找个地方住一晚上，躲过这场大雪，第二天一早就离开。

听完陌生老人的话，母亲丝毫没犹豫就安排她住下来，并且端来了热腾腾的饭菜。我瞪着眼睛看那老人感激涕零、狼吞虎咽地吃着饭，心里十分不高兴。在灶房里，我闷闷不乐地问母亲：“妈妈，你不怕她是坏人吗？”

“你看老奶奶象坏人吗？”母亲反问。

“可是，我真的不喜欢她！”我说出了心中的真实感受。

“为什么？”母亲感到愕然。

“因为她太脏了，身上有一股难闻的味道！”

母亲放下洋瓷碗，拉住我的手坐下来，平心静气地问：“你喜欢外婆吗？”

“当然喜欢！”我的大部分童年时光就是在慈祥可亲的外婆身边度过的。“喜欢就好，”母亲接着给我讲了一件往事。1976 年夏天，一位做剪刀生意的老太太在伏牛山中迷了路，最后晕倒在一棵歪脖树旁。此刻，狂风大作，野兽的啸叫回响在山谷，一场暴风雨马上就来了。如果没有人来相救，这位老太太生命就可能受到威胁。然而当她醒来时，却发现自己躺在一张舒适的大床上。原来附近的一位山民发现并救了她。当老太太问起山民名字时，山民却摆摆手说：“这一点小事情，不要记在心上。”最后母亲说：“你知道这位老太太是谁吗？她就是你的外婆！”

很久很久，我低头不语。在心中我惭愧地对母亲说：：“我再不讨厌那位老奶奶了！”

这是许多年前发生的事，从朴实的山民到我的外婆，再从我的母亲到我，虽然只是平凡生活中平凡人们的一点点相互帮助，它的影响力却远远超出想象之外。至到现在，我还会时时想起：我该为别人做些什么。

储蓄秘码

上学时期，我没有挣钱，亦无钱可存，当然就没有储蓄存折。

参加工作后，吃住在家里，没有另立门户，自己懒得管理钱财，工资一发，除留点儿零花，其它如数交给母亲看管。母亲象征性抽取一点钱做为我向家中交纳的生活费，绝大部分都替我存到银行。母亲说：“不能大手大脚花钱没谱儿，将来有你用钱的时候。”我开玩笑说：“保存好，千万别丢了！”“丢不了，存折谁拿去没秘码他取不出来。”母亲为自己的做法自豪。

23岁那年，我步入人生最烂漫的季节：花前月下、海誓山盟，甜蜜的初吻让我阳光明媚……青春期该经历的烂漫事都照章不误——体验。我与一个小女子相恋到了如胶似漆、浑然忘我的境界，谢天谢地，一切都水到渠成。

明察秋毫的母亲看出儿子生了外心，果断做出英明决策，把那张存折交到我手说：“这钱妈不给你管了。”我说：

“妈，你不给我管，谁给我管呢？你不能甩手不管自己的亲生儿子吧？！”母亲笑咪咪地说：“别和我装糊涂，你自己管不了钱，就找个能给你管钱的！”

存折上面果真写有秘码标识，问母亲秘码是多少，母亲脱口说出一长串数字，我惊诧母亲突然间有了这么惊人的记忆。母亲说：“妈忘性大，就找了这么一串不会忘的数字。你出生的日子，妈埋到土里也忘不掉！”

“你自己的生日数字更不会忘呢！”我随口说。

“傻儿子！”母亲转身去忙她的事。

拿着存折，我到银行办了一个自认为该办的手续。然后跑到恋人面前。

一张崭新的存折交到了恋人手上，虽然数额不大，但存款人姓名不是别人，正是她自己。恋人芳心大动，眉眼中就含带几分朦胧春色。礼轻情义重，我乘机讨好说：“我的集蓄全在这里了，你要保存好，为防意外，我把这存折还设了密码，你莫忘记啊。”

恋人问：“什么密码，我记不住！”我说：“你一定记得住。”随后说出一串长长的阿拉伯数字，恋人听罢，立即伸开双臂，做小燕子展翅状扑入我怀：“我的傻老公啊！”

为表忠心，我把密码设置为恋人的出生年、月、日。财政大权移交没多久，我俩就手拉手踏上红地毯。洞房之夜，她陶醉般问我，怎么想起要把存折交给她，并用她的生日做密码，我想半天，也不能给她一个满意答案，气得她直拿纤纤玉指点我的脑门：“你呀，真傻得可以，若遇上骗子，非把自己卖了不可！”我不服气：“我这不是没遇上骗子嘛！”

婚后，两人工资合二为一，放在一个存折上。保管大权，我坚辞不受，妻只好暂且行使。

某日，单位分房急需现金，妻正出差在外，我打电话追去，妻在电话中费不少口舌，终于使我明白存折放在何处。找到存折，匆匆赶到银行。漂亮的银行小姐问：密码？我一拍脑袋，后悔忘了问妻密码是多少，急中生智，把妻的出生年、月、日输入，屏幕显示：错误。漂亮小姐说：“自己家的存折密码都忘了？”我说：“对不起，我这人脑子不太好使，你多包涵。”

将自己的出生年、月、日输入，又是错误。小姐看过来的眼光就有些怪怪的，仿佛在说，真是你家的存折吗？门口两个保卫已经慢慢踱到我身边，手中的警棍一晃一晃的，随时准备出击。

我脸红脖涨，本想打道回府，但单位分房机会难得，错过这村就没这个店了。灵机一动，将妻和自己的出生年月各取后三位数字输入，屏幕显示：正确！

我激动得差点三呼万岁。回家细想，方才体味到妻用心良苦。当晚，备加思念出差在外的她。

光阴荏苒，转眼女儿出世，两人世界变成三口之家，生活掀开崭新一页。我与妻更加努力工作，希望能多多挣钱，给女儿建造一个更温暖舒适的家。

又一日，因需要为家中购置电脑，向妻子申请需要存折取款。拿了存折，抬脚要走，妻在身后喊：“回来，没告诉你密码呢！”

“我知道，不是你、我生日最后三位数字的组合吗？”我转身迷惑地看着妻。

“早改了。”妻一脸骄傲，脱口说出一串长长的数字，我感觉耳熟，仔细想，即不是自己的出生年、月、日，也不是妻的出生年、月、日，更不是我与妻出生年、月、日的组合。遂惴惴不安地问妻：“这么长一串数字从哪儿来的？不会是你心中有了别人吧？”

妻嗔怪地当胸擂我一拳：“你连宝贝女儿的出生年、月、日都忘了！”

顿时大悟。不知为何，又回想起几年前母亲交到我手上的那张存折和她精心设下的密码，禁不住鼻子一酸……

父亲大人

父亲大人是个农民，仅读过几年小学，便因家贫而辍学。后来父亲当过兵，据他讲还做到排长之职。退伍时准备分配到百里外一家工厂工作，父亲去看了看，回来说：还是种庄稼好！父亲就扛着锄头下地，再没提去工厂的事。父亲从不嗜酒，但烟瘾特大。最早是大烟叶，用粗糙的大手一搓，把烟沫儿倒在纸上（那纸常常是我和弟弟用过的演草纸），左手握住一端，右手在另一端轻轻一捻，就卷成了卷儿，叨在口里，洋火引燃，深深吸一口，半晌才吐出一口浓烟，把我们弟兄俩熏得直咳嗽。父亲挺开心的样子，哈哈大笑。

随着社会进步，生活的提高，父亲改吸白河桥烟了，二毛一盒，二十根。因为长年吸烟的缘故，父亲的痰特别多，常常

一阵咳嗽，然后用力一咳，仿佛要把肺腹中的脏污全部赶出来，接着“呸”一声，一口浓痰就落在地上。母亲爱干净，其初极不愿意：刚打扫完的地，让你这一吐就脏了。一说再说，父亲急了，一拍桌子说：老子的家，想怎么样就怎么样，你嫌脏就给我滚。母亲为这哭了一天，两天水米未进，最后父亲慌了，走过去说了半晌好话，母亲才转过脸儿。即使如此，父亲的毛病还不改，母亲以后见了，只是叹口气，有时还扔下一句话：狗改不了吃屎。父亲也不恼，依旧吸他的烟。

父亲最得意的事就是养活了我和小弟两个儿子。弟读完高中，没考上大学，自己到镇上找了份工作，四年后弟在镇上盖了一幢房子，娶了媳妇。弟接父亲去住，父亲便含着烟袋背着手去了。住不到一个星期，父亲气呼呼又打道回府了。没别的原因，只因为父亲随地吐痰的毛病。弟媳妇是县医院护士，新盖的房子干净整洁，父亲大人一咳一呸，弟媳及不习惯，让弟提醒父亲。弟一说再说，父亲火上来了：管天管地，你还管老子吐痰放屁，老子不住了。于是一扭身便回了乡下。吓得弟跟在他屁股后面回来，连连道歉说：爹，爹，你老可千万别气坏身子，以后你想怎么着就怎么着，我决不说个不字。父亲到家又抽了一根烟，气才消了，一挥手说：老二啊，爹不怪你，爹这毛病几十年了，你妈都管不了，没办法的事，就是天王老子也改不过来我这个毛病了。弟回头又去商店给父亲买了十条上好的烟说：爹，你慢慢抽，我得空回来再给你带些来。

我是幸运的一个，读完高中，顺利考上北京一所名牌大学，在学校时交了个北京籍的女朋友，毕业后就在北京一家合资企业谋个职位。通过数年奋战，也算小有成就。今年春天，我购了房子，有了一个真正属于自己的天地。在我和爱人的一再要求下，父亲终于答应来看一看。父亲带着母亲千里奔波而来，他看过我的新居后十分满意说：赶上老二刚在镇上盖的小别墅了。有妻子在一旁小心侍候，母亲也乐得合不拢嘴。

父亲次日决定到我的办公室视察一下，他无法想象自己山沟沟里长大的儿子拥有什么样一个办公地方。我只好将他带去。父亲乘电梯上到 23 层，走进我的办公室，禁不住睁大眼，啧啧不已，我的办公条件之好是他想也想不到的。这时候

习惯又出来做怪了，父亲猛然一咳，准备吐时才发现地上铺着干净的地毯，甚至比乡下睡觉的床单还干净十倍，父亲一时无处可吐，一脸尴尬，我的秘书急忙把痰盂递了过来。父亲酱红的脸成了紫色，回到家对我母亲说：让人家大姑娘侍候，真是惭愧得很。母亲笑他说：那就改改你的毛病吧！父亲连连摇头说：改不了，一辈子了，天王老子也给我改不过来了。

到北京的天安门看一看是父亲多年的愿望，接下来父亲便要去天安门广场，我因为与外商有个约会，牵扯到公司几百万的合作项目，不能相陪，只好由妻子一个人代劳。谁也没有想到就是那天发生了父亲平淡一生中最值得大书特书的一笔，我至今后悔自己当时不在现场，不能目睹父亲那一刻的高大形象。

那天上午，父亲从毛主席纪念堂出来，站在那排飘扬的红旗前，习惯又发挥了不该发挥的作用，激动的父亲突然大咳一声，母亲来不及制止，一口浓痰已落在广场上。一位戴红袖章的大妈应声出现，递给父亲一张罚款单，父亲的脸再一次成了紫红色。他连连向老大妈鞠躬道歉，并交了五元罚款，他真诚的态度使那位执法的老大妈倒有些不好意思了。父亲的举动吸引了两名不怀好意的外国人，他们等执法大妈离开后围住了父亲，叽哩咕噜说半晌，汉语中加杂着英语。父亲似懂非懂，最后终于明白老外的意思：只要你朝地上吐一口痰，我们就给你一百元。老外手中握着 100 元钞票在父亲面前晃来晃去。

父亲期初感觉很奇怪，接着就对那两个红发高鼻子的外国人产生了警惕性。那是什么？父亲指着老外肩上扛的那个正对着自己的摄像机问。老外狡猾地笑着解释，父亲瞪着眼听他们说话，他们告诉父亲它类似于放电视，这里录下来，拿回家可以重放。父亲突然明白了，他骂了一句很难听的话，在乡下那是一句很恶毒很解气的话，父亲连连摆手，态度坚决，绝无任何商量的余地。父亲拒绝了那一百的诱惑，尽管他刚刚失去五元人民币。许多人围过来看，父亲大声说：把我丢人的事录下来，回去让老外看咱中国人的笑话，真他妈想得出来——他又努力地咳了一声，再也不说话，直到离开广场，把那口痰吐进一个绿色垃圾筒内。一位晚报记者目睹这件事的全过程，次日

在晚报头版发表署名文章，并配发了父亲的巨幅照片。父亲握着报纸左看右看，半天后笑道：老了老了，还上了一回报纸。

父亲在北京住了一个多月便和母亲回了老家。

一天，妻子忽然问我：你说你父亲有个吐痰的毛病，他来咱家那么久我怎么一次也没看到呢？经妻这么一问，我才注意到，父亲自从那次“天安门事件”后，再也没有第二次随地吐痰了。

半年之后，收到一封母亲的来信，说了些家长里短的话后，母亲很高兴地表扬父亲：去了一趟北京，回来后你爹把他多年来吐痰的毛病改了，再没见他随地吐过一次痰。

贵生娘

贵生站在合作社柜台外面，眼巴巴看柜台里摆着的小木枪，小木枪很精致，贵生问售货员这枪多少钱一只，售货员说：“5元。”贵生连着几个晚上做梦，都梦见这把小木枪。贵生看了半天，咽了一口唾沫，终于绝望地往家返。

二牛在自家院中靠老榆树蹲着，眉飞色舞和贵生娘说话，贵生听了听，好像二牛要娶媳妇了。贵生不明白娶媳妇有什么可高兴的，他就坐在门墩上想小木枪。不知过了多久，贵生感到小腹有些胀，站起来准备去院门外撒尿。忽然一低头发现老榆树下躺着一张纸，这不同一般的纸，是5元一张的钱。贵生犹豫片刻，抬头看四周，母亲在厨房做饭，二牛不知何时走了。没有别人，贵生俯身把5元捡了，他朝厨房走两步喊：“娘！”贵生娘在厨房问：“贵生，有啥事？”贵生想起合作社的小木枪，就站住脚，也没答话，他把5元钱在口袋里攥了又攥，快攥出水了。

这时，二牛神色慌张地回来，见贵生娘就问：“大成嫂，见着俺5元钱没有？”“咋了？丢了？”贵生娘从厨房出来，神色也慌张。“这钱是借来的，要给她买个围巾当见面礼，咋就没了呢？”二牛着急。“俺也没看见，见着一定给你送去了。”贵生娘也着急。贵生嘴巴张一张，想说话却没说，打一个喷嚏，把鼻涕喷在娘衣服上。贵生娘骂：“兔崽儿真会长眼

睛。”二牛走了。贵生又在门墩上坐一会儿，然后，贵生去了合作社。贵生娘做完饭，不见贵生，扯着嗓门儿在村里喊：“贵生，贵生，不吃饭了，你死哪里了？”天黑得伸手不见五指。贵生空着两手回来了。灯光下，他鼻尖上的汗珠一闪一闪的。

二牛是在第四天死的，喝了一瓶敌敌畏。原来女方嫌二牛家太扣门儿，连个见面礼也没有。二牛解释说：“本来要买条围巾的，没想到把钱给丢了。”女方家人嘴又特别不饶人说：“谁知你说的是真是假？没见面礼你来相什么亲，谁家姑娘能这样让你白看的？”相亲不欢而散。过两日传来消息说，女方又找了个人家，单见面礼男方就花不少钱。这二牛听后扭身进屋，一天一夜没进一口食。那日，二牛娘又唤二牛吃饭，唤了几声，不见屋里一点动静，感觉有些不对，找来人撞开门，二牛早没气了，手边还放一个空的敌敌畏瓶子……

贵生娘去帮忙料理后事，回来就对贵生叹气：“一个大小伙子，因为娶不到媳妇就喝药了，可惜呵！那5元钱，谁捡着就让他买膏药贴屁眼儿。”贵生听到5元钱三个字，吓得一缩脖，爬上床睡觉了。贵生娘去红薯窖拿红薯，在一大堆红薯下面发现一个包儿，打开，是一把崭新的小木枪。贵生娘把枪给贵生说：“娃儿，你福气，娘在咱家红薯窖里捡把小木枪。”贵生接过去，嘴裂了裂想笑却没笑。

半夜里，贵生娘扯耳朵把贵生叫醒了。贵生娘虎着脸问：“兔崽儿，实话给娘说，这枪是哪里来的？”“红薯窖里的。”贵生说。“胡说，娘想起来了，那包枪的布是咱家的布，你快说这枪是咋来的？！”啪！贵生光屁股上亮出一个鲜明的鞋底印儿。贵生被蜜蜂蜇一般尖叫一声。那夜，贵生的惨叫惊动了邻居大奶，大奶穿衣起床，走过来拍着贵生家的门说：“他贵生娘，你要把娃打死吗？有事不能用嘴说吗？”贵生不叫了，却传来贵生娘撒心裂肺的恸哭。

隔日，贵生娘拉着贵生的手去了二牛家，让贵生给二牛娘磕头，并请二牛娘认贵生做干儿子。二牛娘抹着眼泪说：“他贵生娘你心真好，怕俺没了二牛伤心，就把贵生认过来了，谢谢你。”贵生娘说：“兔崽儿你听着，二牛娘也是你的娘，啥

时候都要象待我一样待她，百年之后，你也要披麻戴孝为她送行，记住了吗?!” “记住了!” 贵生说。

从此，贵生有了两个娘，一个亲娘，一个干娘。

好人之死

南阳大王庄会计秀成他爹王棉华在我眼中是个大好人。王秀成家在村里辈份很低，王棉华五十多岁了，还要向我们光屁股蛋的娃儿叫叔。见我就喊大叔，见我弟弟就喊小叔。王棉华拾粪起得早，每天清晨我抹着眼屎起来撒尿时，他已经扛着粪筐在村里转两圈半了。看到我他会极认真地打招呼：大叔，撒尿哩。我说：你拾粪呢！有时，我想到自己蹲在地上拉屎，他扛着粪筐站在我身后等着捡拾的样子就想乐。其实，他拾的是猪屎、牛屎，一般不捡人屎。

我小时候不是个好孩子，数次偷偷往吃水井里撒尿，然后告诉母亲说：不要去那个井里打水吃了。有几次被王棉华看见，他就一把拉住我，当然很小心地用力，生怕扭伤我哪根筋了。一边说：大叔，这是大伙儿的吃水井、要进嘴的，可千万不要糟踏了啊！我只好提起裤子，拍拍屁股说：知道了，忙你的去吧！

有一天，我看见王棉华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土丘上，脸色和往日比起来，是更加渗人的乌黑。我走过去掐着腰问：你这是怎么啦？他抬眼看着我摇头说：大叔啊，我腹部疼得很哪，秀成的表哥说我得了绝症，诊断书都发给我了，我恐怕活不了多久了，我不想连累秀成他们，我该咋办呢？

我常常在被母亲打完屁股后，十分生气地想：我要一个人走进村后老北山那座原始森林去不出来，让他们再也见不到我。所以当王棉华问我时我脱口而出说：你走进老北山里吧，谁也找不到你。你也不会连累秀成他们了。没想到王棉华听了我的话，很激动地说：我早看出来了，你真的是聪明绝顶啊，将来准有大出息，谢谢你给我出的主意。我进去了就再不回来了，大叔，我怕再也见不到你了。

我说：那秀成可要省下给你买棺材的钱了。

是啊，是啊，我算白养他了。王棉华叹口气：能让他省几个子儿就省几个吧，谁让咱穷啊！

第二天，王棉华真的不辞而别进了深山老林。我说：秀成，你爹是想为你省几个棺材钱呢！娘在一旁“啪”地打了我一记耳光，打得我眼冒金星。秀成抹着眼泪说：三奶，你别打我大爷，他说得对啊，俺爹是想给俺省几个棺材钱哩！

有三个月或许更长时间没见到王棉华，我想他八成已经死了，让深山老森的大灰狼吃了也难说！再后来因为我的事情比较多，慢慢地就把王棉华这个人忘记了。

一天，我又偷偷往吃水井中撒尿，一只手轻轻地将我拖离井沿儿。我回头一看，吓得尿也没有了：王棉华正冲我笑呢！他长头发脏黑的脸，衣服已经破烂不堪。双手的指甲又黑又长，象传说中厉鬼的指甲。我“噌”一下窜出老远，指着他问：你是人还是鬼？一边就想拿拳头往自己鼻子上砸，据说：人的鼻血可以吓跑厉鬼。

王棉华说：大叔，你别怕，我是人啊。

王棉华告诉我：他是抱着必死的决心走进老北山原始森林的，他没有目的地走啊走，渴了就喝沟里的水，饿了就摘树上的野果吃，累了困了就随便找个地方躺一躺，反正自己快要死的人，什么狼虫虎豹都不怕了，怎么开心就怎么过吧，这样不知过了多少个日日夜夜，他感觉腹部不象原来那么痛了，身体恢复得像从前一样强壮结实，他就想回家了。于是这一天终于走出森林，他发现眼前就是南阳大王庄。走进庄子就发现我正要偷偷往井里尿尿。我说：王棉华，这真巧啊！你是专们回来捉我不让我尿尿的吧？我高兴得差点扑过去拥抱王棉华。

秀成的表哥是县医院的大夫，医术很高，听说在北京和省城都进修过。当初就是他在诊断书上签字说：王棉华活不过两个月的。秀成表哥听说王棉华从原始森林中出来，原有的病状全无，身体又恢复了健康，十分吃惊，拉着王棉华去县医院做免费复查，果然原来那块肿瘤不但一点没有增大，反而缩小至只有青枣粒儿那么大。而且表面被无数丝网紧紧裹着。秀成表哥很想知道究竟是什么治好了王棉华的不治之症。而这只有通过手术，将肿瘤外面那层丝网取下来检查才能知道。王棉华说：

为了医学发展，为了以后谁患这种病都有救，我就贡献一次吧。于是王棉华不顾秀成及其家人的阻拦上了县医院手术台。

王棉华走进手术室就再没有站着出来。那块病体肿瘤虽被取出，但王棉华的肌体却被感染。不久王棉华就死了。秀成表哥说：不做手术他还能多活几年，都怪我医术不高。

秀成又悲又怒，要把他表哥和县医院告上法厅。秀成表哥说：表弟，别告了，姨夫他事先都把遗书立好了。秀成从表哥手中接过遗书，上面写着：我愿以自己的身体做试验，手术若失败不追究大夫和医院的任何责任。但愿大夫能从我身上找到治疗这种疾病的药方，让世上的人永不再受这种病痛的折磨，更好地活下去。遗书署名：王棉华。

母爱力量

我大学毕业，分配到禹城工作。从住地到工作单位，要走过一个大大的十字路口，然后是一条长长的巷道。

那个十字路口可以说是禹城的中心地带，却居然没有红绿灯，也很少有交警执勤，因此交通显得有些混乱，南来北往的人常常在十字路口碰头，开车的、骑车的、拉架子车的、横穿马路的，你不让我，我不让你，话不投计争执起来，入爹骂娘，拳脚相加。

十字路口四周有商场和宾馆、招待所，还有禹城唯一的一座电影院以及许多火柴合式的小商店门脸儿，卖什么的都有。十字路口往南不远有一家邮电局，我偶尔会去邮电局给母亲寄封信。母亲爱絮叨，我就是在母亲的絮叨声中长大的。现在，虽与她老人家相隔千里，母亲坚持三天两日就给我来一封信，我的衣食住行吃喝拉撒她都要为我考虑到，而且时常在信中责怪我不给她回信。我向她解释，我又不是学中文的，有事没事爱长篇大论地抒情，哪有那么多话要讲呢？！

一个阴雨菲菲的下午，上班路过那个十字路口，我无意中抬头，看到有个女人正站在那里，来往的车一辆接一辆从她身前身后呼啸而过。这时候一辆摩托车疾驶而来，她却不顾一切迎上去，愤怒地挥动双臂，厉声喝叫：“慢一点，你撞死人

啦。”摩托车不得不嘎然而止，女人冲上去，伸手抓住车把儿，把一张脸凑上前，仔细地看那驾车的人，然后失望地摇头说：“不对，你不是！”被拦截的人气恼地扔下一句“神经病啊你！”。一踩油门，车屁股冒股烟儿，走了。

“这个女人怎么会事儿？”我向路边一个卖香烟的老头打听。“一个可怜的疯女人。”卖香烟的老头懒得动嘴。

“警察为什么不管？”我问。

“禹城那么多事，警察管得完吗？！”老头反问我。

进入雨季，禹城的天总是阴的。逢雨的日子，我总能在十字路口见到那个疯女人，雨水打湿了她的长发，一缕缕垂散在前胸后背，花方格衣服紧紧贴住单薄的身子。纸一样惨白的脸上，那双大而无神的眼睛，漠然注视着长长的街道，偶尔有摩托车驶过时，它们才会突放异彩，变得象匕首一样刺过去，同时厉声喝叫：“慢一点，撞死人啦！”……

疯女人看上去和我母亲年纪差不多大小，但实际上她并不大。听卖香烟的老头说，还不到四十岁！她为什么总在下雨天出现在这个十字路口？为什么她总是只拦截那些疾驶而来的摩托车？为什么她总是喊叫着同一句话：“慢一点，撞死人啦！”……这些问题也曾在我的脑海闪过，但我却从未去追问个究竟。

她是个疯子！我所知道的仅此而矣。

立冬后，小雨夹雪，一连几日不断。小城浸泡在迷雾之中，整日没有睡醒的样子。那天，我因感冒起床较晚，胡乱扒了两口饭就往单位赶。远远看到十字路口的人们一阵慌乱，有人惊叫着：“撞死人啦”，很快就围聚起一群人。某种不祥的念头在我脑海闪过。我急忙跑过去，挤进人墙，疯女人躺在地上，双手还死死抓着一辆倒地的摩托车扶把儿，她的腰际有一摊鲜红的血，花方格衣服已被那血洇湿了大半。

车是一辆蓝色“野狼”牌摩托车，车主是个胖子，光头，中等个儿，一脸横肉，脸颊上有条刀疤，闪着紫青色的光斑，脑袋紧连着肩膀，几乎看不到脖子。这时他刚刚从地上爬起来，皮衣皮裤上都是污浊的泥雪。他摊着一双沾满血渍的手，恼怒地向围观的人们诉说：“我正骑着摩托车前行，这神

经病、贱女人不知从哪里突然窜出来，抓住了我的车把，这个疯女人自己找死，撞死他妈的活该！”

围观的人议论纷纷。有人说：你的摩托车开得太快了，哪有你这样在大街上开车的？有人说：这是个疯女人，大脑不清楚，早晚得出事儿。还有人说：她在这个十字路口可是有日子了，每逢下雨下雪的天气，我们总能在这里看见她，好象是受了巨大的刺激……

我看见地上披头散发的女人缓缓睁开眼，眼睛里闪烁着理性、智慧的光芒，她的嘴角微微翕动，从牙缝里挤出这样几个清晰有力话：“烧成灰我也识得，三年前就是你在这里撞死了我的儿子，我五岁的儿子！”所有人都听到了这句话，包括很快闻讯赶来的公安人员。公安人员把疯女人和那个驾车肇事者带走了。

望着空旷的十字路口，我呆立好久。后来忽然想起应该到邮电局给母亲打电话。我说：“妈妈，你下班路上要小心些！”母亲笑一笑说：“知道了，什么时候我儿子长大了，也学会关心他老娘了？！”我说：“现在路上车多人多，你要小心呀！”母亲感到我的情绪不对，着急地问：“儿子，你怎么了，又失恋了？还是有其它什么事？”我说：“没有！真的没有。”放下电话，望着远处雨雾迷朦的十字路口，我又呆立了许久。

隔日，在禹城晚报头版，竟读到一则消息：一位母亲三年来，每逢下雨下雪天就苦守在儿子遭遇车祸的地方（她儿子死于一个雨天），终于在日前抓到撞死自己儿子的真凶……文章标题是《母爱力量》。我的眼前又闪现出那个疯女人，雨水打湿了她的长发，一缕缕垂散在前胸后背，花方格衣服紧紧贴住单薄的身子。纸一样惨白的脸上，一双大而无神的眼睛，漠然注视着长长的街道。

那天下班路过十字路口，我忽然发现，那里已安置了红绿灯，并站着一个执勤的交通警。

她是我的老师，她鼓励我去和同学打架
她真正教会我的是让我如何去面对人生

小民老师

小民老师是我小学三年级时的班主任兼语文老师。

小民老师是校长的女儿，那时候也就二十出头年纪，长得又瘦又高，夏天穿一件桔红上衣，下身是一条黑裤子，更显得身材修长，风一吹就仿佛一摇一摆的。小民老师是瓜子脸，小鼻子小嘴，更显杏眼的大而且明亮。她身上有一股淡淡的薄荷的清香，从你身边走过，那香就会扑入你的口鼻，令你心旷神怡。那时候，小民老师在我眼中是全校及至全村最漂亮的女子。因为她的美丽，她也常常成为学生和老师们注目的焦点。

我小时候体质很差，又生性怯弱，因此常独来独往，不愿和谁发生冲突。同学中有一个叫赵青山的，有一段时间常在放学的路上跟在我后面大呼小叫，提名道姓地向我挑衅。我先是隐忍着，后来便告诉给小民老师。小民老师把赵青山叫到办公室训了一通。赵青山平静两天，又更加凶猛地闹开了。我羞于再把这事告诉小民老师，又不愿让家人知道，只能听到装做没听到，心里却十分痛苦，不知该怎么办。

数日后，小民老师把我叫去。她和我面对面坐下，然后静静地看着我。她的目光中有一种无法表达的东西，使我惭愧地低下头去。她又沉默片刻说：“小显，看着我的眼睛可以吗？”我抬起头。小民老师直视着我：“你怕赵青山，是吗？他有一双手你也有，他有两条腿你也有。你为什么要怕他呢？他是老虎能把你吃了？……”

离开小民老师办公室时，我的眼中没有眼泪！

那天放学我不再逃跑似的匆匆往家走，而是有意放慢脚步等赵青山！果然，他又远远地跟上来，象往日一样，嚣叫着，他的几个同伴也发出嘻嘻哈哈的笑声。来到一片树林下，我扔下书包站住，回身怒视着赵青山。他先是一楞，很快恢复了那种无赖的神态。“想打架是吗？”他问。我没有回答，突然冲过去抓住他的衣领。他的伙伴说，要打架了！呼啦散开，围成一个圆，我和赵青山第一次针锋相对地干架。那是我平生第一次打架，虽没有经验，但常久淤集在心中的怒火化成了力量，

我感到自己的胳膊肌肉饱满，我拼命去抓他的胳膊，使拌子……我和赵青山滚打着，半个小时、一个小时过去了，看打架的同学慢慢失去兴趣，回家吃饭了。我仍和赵青山僵持着，我看到他脸上的斗志在一点点消失，代之的是尴尬和无奈。他松一松手，也想走，但我紧抓不放，我一定要赢！

夜色弥漫下来，周围人早已散尽，赵青山也认输跑掉了。我拾起书包，感觉有人抚摸我的头，扭转身，发现小民老师站在那里。原来，她一直在不远处那家商店里面，我和赵青山打架的一幕幕，她都看到了。她把粘在我脸上的一叶青草摘去说：“现在好了，他再也不敢欺负你了。”拉着小民老师温润的手，我感觉自己真正成了一名男子汉。此刻，一轮娇洁的明月正从东方冉冉升起。

小民老师说：“人善被人欺，马善被人骑，你是个善良的好孩子，但面对邪恶，不能一味地忍让，要相信自己的力量，要敢于去斗争。你今后的生活还很长很长，记住，在生活面前，千万不能软弱……”

许多年过去，我再未和谁打过架。然而在生活中我遇到过很多这样那样强劲的对手，我却从未对自己失去过信心，因为，小民老师教会了我如何去面对人生的坎坷与磨难。

邂逅

接到朋友传呼，我急忙踏上一辆开往西客站的公交车去接他。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

“没票的乘客快来买票，5角一张，”售票员面无表情地喊话。

我一摸口袋，发现只有一张百元大钞，这可要给售票员添麻烦了！我惴惴不安地把钱送过去。“没零钱，找不开！”售票员一搭眼说。

“对不起，我只有这些钱了！”我解释说。

“算了，算了！”售票员不耐烦地一挥手表。

回到座位我刚坐下，耳畔就响起售票员鄙视的声音：“哼！别来这一套，这种花招我见多了！”她仿佛突然抓到了极好的

演讲素材，面对车上乘客滔滔不绝地说：“现在社会上就有这么一种人，特爱占小便宜，拿一张大额钞票坐公交车，人家找不开零钱，他就理气壮地白坐一回车。”

西装革履、衣冠楚楚的我此刻竟成为一个众人注目的不光彩的对象。我默默坐在那里，面无表情，我懒得和那个自以为是的售票员说话。

“叔叔，你真的没有5角钱了吗？老师说撒谎不是好孩子！”一个小女孩不知何时来到我身边，奶声奶气地问。

“叔叔真的没有一点零钱了，叔叔不会撒谎的！”我没理由不理睬这个可爱的小女孩。“我相信你！”说完，小女孩从衣袋掏出5角钱，走到售票员那里：“阿姨，给叔叔买张票。”小女把一张车票交到我手中时，我的心被震颤了。我蹲下身，把小女孩揽在怀中，深情地望着她说：“谢谢您，我的小天使！”我把那唯一的100元递给她。

小女孩闪着大大的眼睛问：“叔叔，100元是多少？”我无意向她解释5角和100元有何不同，沉吟片刻郑重地告诉她：“100元和5角一样，都无法买到一颗真诚善良的心！”

不知小女孩是否能听懂这句话，她并没有接我的钱，只是甜甜地对我一笑，说一声叔叔再见，扭身向车后座跑过去。顺着她的方向，我看到一个同样美丽漂亮的女子——她的母亲，正微笑着摊开双臂迎接小女孩。

我真幸运，遇到了一个天使一样的妈妈，和一个天使一样的孩子。

永远的天使

什么也不能怨，只能怨我自己。

骑自行车用心不专，等发现面前路中央有陷坑时，已措手不及。轮子突然下坠，双手脱离车把，车子失去平衡。车倒，人也倒，单膝撞地，手掌在地上蹭出一条血口。无法立即站起来，巨痛刺激我的神经。

阳光白得耀眼，街上尘灰飞扬。一辆又一辆自行车从我身旁驶过，偶而有人回顾，看一眼地上狼狈不堪的我。那些行走

的人，则侧目视之，避我如避瘟疫。

时间晃若千年，其实只有几分钟。我如孤独的树，倒在荒郊之外，没有人注意，更没有
人会想着扶我一把。

叔叔，你很疼吗？让我扶你起来好吗？

一双小手拉住我的衣袖，一张单纯、稚嫩的小脸呈现在我面前。我发誓，这是我听到的最悦耳的声音，这是我看到的最美丽的小女孩。

刹那间，阳光明媚，万物生辉。我知道：是小女孩的光辉照在了我心上。

我站起来庄重地握着小女孩的手说：谢谢你，谢谢我的小天使。

我不愿去想：为什么一个 5、6 岁小女孩就能做的事，那么多、那么多成年人就不能做呢？！
小女孩将成为我心中永远的天使。

永远，永远。

免费的晚餐

北京崇文门菜市场南口，有家门脸不大的排档，卖担担面、酸辣粉以及酥饼、鸡蛋饼、油饼等，大众消费，便宜实惠，颇受来往顾客的欢迎。

周末，我与妻慕名来消费。妻负责安排饭菜，我负责找座位。找到一个位置坐下，就看到前面一对恋人起身离去，桌上的碗筷还没人来收拾，那女孩留下的多半碗凉粉赫然醒目。现在的年轻人很少有爱惜粮食的意识。

一位迎面走来的小伙子引起我注意，他似乎并不准备掏钱买饭，而是沿着排档过道往前走，双眼在桌面上来回扫描，当目光与那多半碗凉粉邂逅时，我看到他眼睛里闪过一丝惊喜。难道他来这里是为了——那种想法在我脑海一闪而过，但愿我的猜测不对。

一人一碗面，两个鸡蛋煎饼。我和妻开始用餐。那位小伙子突然从我背后冒出来，端起那多半碗凉粉在前排坐下埋头

大吃。如果不留意观察，很难注意到他这一举动。然而还是被我妻看到了，妻胳膊碰碰我低声说：谁说没有免费的晚餐？！

我急忙用目光制止妻，担心那个小伙子听到她的话。

小伙子就坐在前面，无法看到他的脸，我却能从容地自背后打量他，大约 20 多岁，头发略显蓬乱，身体瘦削，蓝白相间 T 恤，灰白裤子，斜挎一个黄军包，瘪瘪的似乎没装什么东西。他低头不停地往口中扒饭，匆忙得黄军包都未及放下。也许，他感到了背后一双或数双眼睛的刺探。

在这陌生的地方，小伙子以这种隐蔽方式裹腹，同时维持着做人的尊严——他没有向任何人乞讨！我想走过去帮他买一顿体面的晚餐，可他能接受我这个陌生人的施舍吗？

小伙子的举动至少还被另一个人看到，大排档的一位服务生一边收拾别的餐桌，一边目光鄙夷地扫描着小伙子，我担心此刻他会上前戳穿小伙子！这对小伙子的自尊将是致命打击。果然，那个服务生向小伙子走过去，刹那间一种本能的力量促使我伸出手，拉住了服务生。服务生不解地扭头看着我，我紧紧地盯着他，用力摇摇头。服务生似乎明白我的意思，折身去收拾其它餐桌。

片刻，小伙子站起身，留下一个如洗的空瓷碗。望着他迅速消失在人流中，我长舒一口气。数步之外，再也没有人会认出他就是那个刚刚吃了别人剩饭残羹的年轻人。

他不象那种自暴自弃、无聊混日子的人，很可能是刚来北京打工的外地人，身上钱用完了，仍然没找到工作，不得不用这种办法解决肚子问题。我向妻子解释。妻浅叹一声：出门都不容易！

一个人干什么事情在开始时都不会很容易，但挫折和困苦却可以使他更加坚强地去追求。多少年之后，这座城市也许会多一个成功者，而最初那份免费的晚餐必将令他终生难忘，并因此比其他人更深刻地铭记：幸福来之不易！

我没理由小瞧这个陌生人。

傻二告状

几个人打牌，一边打一边说些荤素笑话。忽然，傻二出一张错牌，七条就骂：傻二，你想大姑娘呢？傻二说：你才想呢？两人就叮当吵起来，七条手就有些痒痒，在傻二头上胡撸胡撸说：傻二，你娘生你没点灯，咋就生个这么笨的脑袋呢？傻二立即变了脸色，将手中牌一甩说：男人头女人脚摸不得，七条你等着，我一定要讨个说法。七条说：去吧，去吧，又是你那糊涂娘教的歪理，你爱到哪儿告就到哪儿告去，我在这里等着。

傻二找村长。

村长正蹲在院门口端着海碗吃面条。村长看傻二走来就仰脸问：傻二，吃饭没有？傻二说：村长，七条摸我的头。村长说：七条摸你的头又咋了？傻二说：俺娘说男人头女人脚摸不得，你说这事咋办？

村长裂开大嘴笑着说：傻二，你个二龟货，男人头咋就摸不得了？我的头让你摸摸。村长把头歪过来。

傻二连连后退说：你是村长，村长头我不敢摸。

傻二找书记。

书记正坐在柳条编的太师椅上读《人民日报》，看见傻二进屋就说：傻二，有啥事吗？傻二说：书记，七条摸我的头。

书记说：七条摸你的脑袋怎么了？

傻二说：俺娘说男人头女人脚摸不得，你说这事咋办？

书记微微一笑，摘下眼镜说：你娘是封建意识，傻二，现在都社会主义了，你怎么也封建意识呢？来，你来摸摸我的脑袋，又不能少根头发！书记把他那硕大的脑袋歪过来。

傻二急忙退后一步说：你书记脑袋我不敢摸。

傻二气呼呼回到家，在床下摸到一把斧头，蹲在院里磨刀石上磨斧头。娘问：傻二，你这是要干啥？傻二说：我要砍了七条那王八糕子，喀嚓，把他的头砍下来当球踢。娘说：咋的了吗？傻二就把打牌时七条胡撸他脑袋的事说了，娘很生气，

连说了七遍“什么世道？”，然后又叮嘱傻二说：不要真砍，真砍是要吃官司的，吓唬他一下就行了，我看以后大禹村里谁再敢欺负咱孤儿寡母的！傻二不吭声，只低下头霍霍地磨。

七丫在水井边洗衣服，看见傻二拎着斧头就远远地打招呼。傻二犹豫一下走过去。七丫问：傻二，有啥事吗？我看你的脸色很不好。傻二说：七丫，你哥摸我的头。七丫说：我哥他摸你的头干什么？

傻二说：我娘说过，男人头女人脚摸不得，你说这事咋办？

七丫笑起来，先是咯咯地笑，后来停下洗衣服，前仰后合地笑。傻二不笑，傻二看七丫把眼泪都笑出来了。七丫笑足笑够说：傻二，我哥摸你的头，那你就摸我的脚吧，这下算扯平。

七丫把脚递到傻二面前。七丫的脚不大，足弓高高的，皮肤很白，能看得见脚面上那青青的血管，五个脚趾象五棵蒜瓣儿那样嫩。傻二很想上去握在手里摸一摸，但他没伸手。

傻二说：你是女人，我不能摸，有你这句话，我和你哥的事就算扯平了。

七丫坐下洗衣服，随口问：傻二，你拿斧头要干什么？

傻二看看磨得铮亮铮亮的斧头，摸摸后脑勺说：我要去后山砍担柴。

白雪公主

不幸得很，我的小侄女在乘坐社会班车去信阳的途中遭遇车祸，腿部受伤。因而，几乎整个夏天她不得不在床上度过。

这个坏消息是母亲写信告诉我的，那个漂亮的小女孩的麻烦使她很难过。“小薇的脾气突然变得很坏，甚至有时候还摔碎端给她吃药用的杯子，把铺盖的毛绒毯子扔在地上，我们担心她的神经是否也受到了伤害，因为你知道小薇以前可是一个活泼讨人喜欢的小孩子！”母亲把她的忧郁和无奈几乎全部写在给我的信上。

我见到小微是七月最后一天。那个早晨，走下火车我就匆匆赶去看她，她刚刚醒来，初升的太阳透过淡黄素洁的窗纱照在那张有些苍白的小脸上，雪白的被毯柔柔地簇围着她直到脖颈。

“小微真漂亮，看起来象个美丽的白雪公主！”我脱口而出。

小微立即认出我，甜甜地微微一笑，轻轻唤一声：“阿姨好。”她的爸爸和妈妈十分惊讶，那年轻的母亲甚至激动得落下眼泪，因为他们的女儿好久没有这样微笑了。

“小微害怕听到大的撞击声，害怕一切杂乱的，包括提到公共汽车……”家里人争先恐后给我讲述小微的事，那次可恶的车祸的详细经过我也不止一次听人说过。我耐心听他们讲述，尽最大努力去安慰他们。我这个医科学学生成了这个大家族的极为重要的一员，每一个人都前所未有地重视我的每一句话。“当然，我的医学知识还十份有限！”我不得不在许多必要的时提醒他们。

我决定这个暑假哪里也不去，留在家里照看小微，我打电话告诉南阳的朋友们不能如约参加他们的文学沙龙，又婉言谢绝了几位朋友邀请我去黄山旅行……

在这里我的业余爱好也得以极大的发挥作用。儿童心理学知识的适当运用，更加促进了我和小微的沟通。无意中已使小微对我产生了一种信任和依恋感。我几乎天天都去看她，在她床前的花瓶里换上一束沾着晨露的鲜花，给她讲述有趣的童话故事，她似乎对白雪公主更感兴趣，百听不厌，我还用录音机给她放轻柔欢快的童谣。小微从梦中醒来，都会看到我温柔的笑脸，“阿姨，我做了一个好美的梦……”她就这样开始给我讲她的故事。我惊讶地发现小孩子的想像力、思维能力远远比我们估计的要大得多。

孩子是不加色素的水果糖，而他们的童语更是天成的绝妙好辞，那样真、那样善，那样自以为是，全然没有成人的那些羁绊。和小微相处的日子，使我得以捡拾到不少童趣。一天，我说：“小微的眼睛圆圆的，像小花猫一样漂亮。”

“我不喜欢猫，喜欢狗。”

我逗她：“小微的眼睛象狗眼。”

小微认真地点点头：“对了。”在我给她讲完灰姑娘的故事后，她瞪着发亮的眼睛问：“为什么灰姑娘的姐姐穿不了那双水晶鞋？”

“因为她们好吃懒做，胖得象肥猪！”

“那么灰姑娘是瘦猪吗？”

“是的”

和小薇在一起，我度过了一个愉快的暑假。在我将要返校的时候，小微已经可以下床走路了。那天晚上我去和她告别，这个小女孩无论如何也不愿让我走，最后还抹起眼泪。她的爸爸、妈妈一时不知所措。我把她揽在怀里，轻轻为她抹去挂在腮边的泪水。

“我喜欢和阿姨在一起！”小微抽噎着说。

“为什么呢？”我微笑着问。

“因为在那个早上——”

“哪个早上？”

“在那个早上，阿姨说我看起来象美丽的白雪公主。”

那已经是四五十天前的事！我忽然醒悟过来：她一直记得我的这句话，而且因为喜欢自己象白雪公主那份感觉，才这么迅速地在她当时惶恐、烦躁的内心世界里接纳了我，以至于达到现在对我如此依恋的程度。感谢那个良好的开端，那一句我无意中脱口而出的真诚赞美的话：她看起来象个白雪公主。

为什么我们在生活中要吝啬自己对别人的赞美呢？多多赞美、欣赏他人，你的收获会远远超出你的想像。

地下天堂

2001年10月20日，我和小说家金波去东直门外看望诗人一风。一风伤未愈便提前出院，看到他时，他正一瘸一拐地迎出来，满脸是笑，象秋日的阳光一样灿烂。

诗人一风是让一辆出租车给撞伤的。

那天中午，一风骑车外出，刚过十字路口，迎面疾驶来一辆出租车，一风的身子便脱离了他那辆老旧的自行车，像一

片树叶，高高飞起，而后重重落下，砸在出租车挡风玻璃上，而后翻到路间。那车又往前跑了十多米，才戛然刹住。躺在地上的诗人还算清醒，当即被送到了朝阳医院，检查结果，骨盆上有一条裂纹，无生命危险，后被转入东四环外的一家职工医院。医生要求，卧床休息至少一个月。

四五天之后，我才知道一风出了车祸，急忙向领导请假去看他。一风躺在医院四楼的病床上，看上去精神并不坏，他对我说：我被钢铁撞了一下腰。问及事故情况，他说：司机押下一千元走了，出租车还扣在交警队里，司机说他得想办法把车弄出来，不然一天就得赔300元。言谈中，诗人倒很为撞他的司机操心，而对于谁是谁非，他倒并不十分挂心。交警队会秉公处理的，一风说。

一风的夫人张女士在一周后从河南信阳匆匆赶来，并带来了他们的宝贝女儿——即将三岁的小林林。

一风是河南信阳人，大学毕业后在信阳市电业局从事工程设计工作，月收入近千元，在信阳那个比较落后消费偏低的地区，已经相当不错了。他的夫人是一家大医院的护士，干得很出色。单位分配给一风两室一厅近70平米的住房，一家生活也算小康了。但一风在平静地工作十年之后，突然不安分起来，他决定要单人独骑到北京来闯一闯。于是，他放弃了那份安定的工作，离开妻子和女儿，迎着初冬的寒风来到北京。

作为好友，我极力反对一风放弃优越的条件来京过艰苦的打工生涯，但好话歹话说了无数边，一风充耳不闻。他近乎固执的态度甚至使我有些生气了：怎么可以放弃那样优越的工作条件，怎么可以抛家离子如独行侠一样流浪呢？

但一风决定了，他就不回头。我也知道，一风来北京是想圆他的一个梦——诗人的梦。多年的诗歌创作使他对自己充满信心，他渴望以自己的诗笔在北京赢得一片蓝色的天空。

一风先在一家行业报做编辑记者。那段时间，他仿佛重又回到了青春少年，除完成本职工作外，不断地有诗作问世，《诗刊》、《中国作家》等多家报刊都有他的诗作发表，一风的名字像风一样给中国的诗坛注入了一阵别样的清风！

然而，三个月后，一风落聘了，实际上他成了那家行业报一场权利斗争的牺牲品。善良、单纯的诗人不懂世态的凶猛，权力场的凶险，他不知不觉已卷入一场权力斗争，而无力无助的他只能束手作为一个牺牲品被放弃。

但一风并不失望，他说：我要像风一样生活，永远乐观。初春的北京长安街上，人们常看到一个单薄的青年骑着一辆老旧的车顶风而行，他的头发被吹乱了，嘴唇被风刮裂了，车蹬坏了就修，修了又坏。那段日子，一风一天要跑两三个单位去应聘，常常是上午在东城区，下午到海淀区，晚上回到蜗居之地时，早已是华灯初上、万家灯火了。

那段时间，一风也常给远在信阳的妻子打电话：工作很快就会有眉目的，你放心吧！

要租房，要找工作，手上的钱一天一天在减少……巨大的压力并没把一风压倒。功夫不负有心人，一风终于遇到了知音，一家大型财经杂志的总编辑百里挑一看中了他！一风又重新走上工作岗位。

今年“十·一”，做为老乡和朋友，金波、一风和我原本想一起回信阳的，但一风却遇上了车祸。他原想回信阳好好陪一陪妻子和女儿，结果，却是妻子与女儿千里迢迢从信阳赶来北京，照顾受伤的他。更不巧的是，那几天女儿林林正患感冒，高烧达到40度。坐火车前一天，林林还在医院打吊针。好在张女士是护士，她把给女儿打吊针的药带到了火车上，带到了北京。

一风的租屋在一群楼房的地下室。地下室有好多房间，有一家物业公司简单装修后对外出租。租房者大都是外地来京务工人员。一风的租房不大，只有五个平米，月租300元。放一张床，是上下两层的那种单人床，加上一只从外面捡回来的柜子，屋里就基本填满了。一风已经预付了一年的房租。

地方太小，我和金波只能坐在床上，而小林林只好去外面玩了。张女士从菜场买了菜回来，忙着做午饭。两只锅，一只电饭锅，一只电炒锅，只能放在走廊里使用。

中屋吃饭，没有饭桌，把床上被子掀了，将床板当饭桌。一风因为伤未愈，就坐在床沿儿上，我和金波坐在小凳子上。

金波有些大肚子，凳子太矮，他就难受，只好垫了厚厚的几本书才解决问题。

因为地方太小，张女士没有办法坐下与我们共进午餐，只好到外面走廊上照顾小林林。金波、一风和我，三人边喝酒边闲聊。说到几十年后回眸今天的生活时，一风说：我会很难忘的，虽然很苦，但很有意思，我把这里叫做地下天堂呢！

乡间鱼事

我奉命去采访一位旗下拥有数百亿资产的著名企业家。

主编特意交待，一定要想办法让他说出取得成功的秘诀！这对我们的读者很重要，也是我们这期报纸的最大卖点。然而，在采访过程中，那位著名企业家并没有谈他取得成功的秘诀，在我的一再追问下，他说，我给你讲个故事吧。

有一个下乡知青大孙，在南方一个农村安家落户。那时候在农村，知识分子想看书却没有书看，更没有什么娱乐活动，偶尔放个电影，也就是《地雷战》、《地道战》、《铁道游击队》等。大孙刚结婚，没有孩子，家务很少，有很多的空闲时间。

农村里早晨5点钟鸡就叫，一叫人就睡不着觉了，起床也没事可干。晚上，黑灯瞎火的，伸手不见五指，不象城市，到处灯火辉煌，随处有玩乐的地方。农村连电视都没得看，睡不着觉怎么办？就想找个事做。

村口有个鱼塘，大孙看那鱼塘闲置着挺可惜，当地鱼苗很便宜，就自己掏钱买鱼苗，放在塘里养着。下工时顺手采些草放进去，或者有空挑些大粪倒进鱼塘。大孙养鱼不是为了养大卖钱或自己吃，而是为了满足一种精神上的享受。没事时他爱在那鱼塘边坐一坐，喂一喂鱼，看着那鱼一点点长大，看那鱼跳出水面的样子，就象养育儿女，有一种成功的喜悦感。

快过年的时候，鱼长成了。大家自然要来分鱼。这时就出现一个问题，鱼怎么分呢？

这事发生在文化大革命时期，那时强调奔共产主义方向走，要实现共产主义，要学雷锋，要大公无私。在当时，大家

就是这种是非观：这鱼属于集体。为了过一个祥和的新年，自然而然就要把鱼给大家分了。

但如何分，需要开会商量。在没有开会之前，大家都私下议论，嘿，这鱼不错！啧啧……每人怀里揣一个小九九，各有各的想法。一个小小的生产队长解决不了这个大问题，召开生产队会议时，还是请村里德高望重的老书记来主持。

围绕如何处理鱼的问题，大家争得不亦乐乎，从晚上八九点争论到夜里十二点。是把鱼卖了来分钱，还是直接分鱼大家回家吃？最后确定分鱼。因为如果卖了鱼分钱，人家两口买鱼苗养鱼，功劳最大，如何给人家分钱？！再说为了让大家都过一个有肉有鱼的好年，最后一致意见是分鱼。然而分鱼是按人头分还是按户分呢？没有分家的、没搞计划生育人口多的人家，希望按人头分。而已经分了家、家中人少的人家，希望按户分……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

最后，德高望重、在队里又没有直接利益冲突的大队老书记说，考虑到这两位青年夫妻做的贡献比较大，人家只有两个人，不象你们队里有些家中七八、十来口人，如果按人头分，对人家夫妻俩太不公平。我的意见是按户分！

因为老书记德高望重，他这样一宣布，没有人明确提出异议。家中人少的就偷着乐，而家中人多的，就骂骂咧咧地表现出不高兴，但谁也没再说什么。

在这个过程中，大孙夫妻俩没有发表任何意见。

大队书记还特意问：你们俩有意见没有？

大孙夫妻回答说，没意见。但没意见是嘴上说的，到底心里面真的有没有意见呢？外人谁也不知道！

生产队第二天开始清塘打鱼，南方叫干塘，就是把水放掉，用网把鱼捞干净、彻底。鱼捞上来以后，按照鱼的大小、好坏搭配，队里有30多户人家，就分成三十多堆。当时为了公平，就团个纸蛋儿，每户一人捏纸，然后按序号从小到大，谁抓住一号的谁先来选鱼堆，抓住二号的就第二个来挑鱼堆，依次类推将鱼领回各家。

最后还剩下一堆鱼。谁家没拿呢？一查，是大孙家没拿。

于是就有人七嘴八舌私下议论：看来是心中有意见呀！这可是思想觉悟不高呀！要割资本主义尾巴呀……话越来就越上纲上线。大队老书记说：这样可不太好，下乡知青不能有这种思想情绪，要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嘛！我们是不是要再开一个会议呀！

那时有一种工作方式叫批斗。认为某个人思想不好、觉悟不高，大家就要开一个会对他进行批斗。这样批斗结果可能会出现两种局面，第一，大孙他们没改造好，要在劳动中进行思想再改造。第二，全生产队的人都会反对大孙夫妻，排斥他们。因为你有情绪，就是对大家有情绪。大家在出工的时候都会给你小鞋穿，让你挖最难挖的地，让你去干最难干的活……当大家觉得你错的时候，真理也是谬误！这种大众的力量，就是一种法律，会让您背上一个非常巨大的沉重包袱。

正在这时候，远远看到大孙夫妻俩从村外的河边走来。

因为大家谁也没拿到大孙夫妻没来取鱼真正原因的证据，只是在揣测，但如果人家起晚了呢？一早出去锻炼身体了呢？所以谁也没有立即站出来很明确地指责。

大队书记说：大孙，你家的鱼还没拿呢？

好，我来拿！大孙很听话、乖巧地快步过来。

这是你家的鱼！

哦，我家的鱼！不过书记，我这鱼太多，吃不下了。

这怎么吃不下了？辛苦一年，你应该拿的鱼呀！你，你不是有情绪吧？！

不是，你看！大孙把妻子背的鱼篓拿过来说，我们今天早晨去河里打了这么多鱼！比分的这堆鱼还多呢！家里只有我们俩口，真的是吃不完这么多鱼呀！老书记，我们队里有人口多的人家，让他们拿去分吧！

著名企业家的故事到此而嘎然而止。我看着他深沉回忆的神态说：如果我没猜错，故事中的大孙就是你吧？

他点点头。

我说，谢谢你接受我的采访，更要谢谢你讲的故事。

我觉得自己已经很好地完成了主编交给的任务！

致远方一位朋友

想了许久，还是决定写这封信给您。因为不把心里话说出来，我会陷在自责愧疚的深渊里，不知要过多久才能拔出来！

那天，突然接到您的电话，说您有一个朋友原来在海南搞传销，现在想到北京发展，让我去北京西站接他。对您的冒昧要求，在电话中我不知如何拒绝，只好点头答应，您朋友的行程没有确定，我还佯做热情地交待说：等定下日子，就传呼我。

其实还没等挂断电话，我已做出决定：不会去西客站接，更不会去帮您的朋友。

不久，您就开始传呼我。从那个下午至到晚上，您呼了我几十次，我一次没回。只在心里盘算着以后如何向您解释没回的理由，是呼机没电了，还是我身在异地，呼机没有收到信号，或者，干脆就没有解释。

我下定决心不理您，为什么呢？我的理由一大筐呀！

我们虽然做了三二年的朋友，但至今还没见过一次面，对您本人我知之甚少。我不知道您从事什么工作，在事业单位供职，还是干个体……您给我的联系地址也是让别人收转的。我只知道您的手机号码，如果哪一天，您不再想与我交往的话，我根本无法在人海中找到您，即使我们错肩而过，我也认不出是您呀！。

只所以成为朋友，是因为有一天我突然接到您的一个长途电话，我的电话您大概是从某个介绍我的杂志上知道的，您说您是个文学爱好者，最让我感动的，是您几乎收集了我所有发表的小小说。这颇让我受宠若惊，但实话实说吧，我在怀疑自己的作品是否真的有如此魅力的同时，对您如此的说法是否真实持怀疑态度。我甚至在想，您是否是一个文化骗子，专门为千里外的我设一个圈套呢？印象中中文人们是最容易上当受骗的家伙了，所以，我始终对您设着防。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对于您，我设防以待，从不主动和您联系，只求能够兵来将挡、水来土吞。这，您也有所感觉吧？

让我愧疚而不安的，是您自始至终的主动和热情。

每每看到我的作品发表，您都打电话来祝贺。有的作品发表了，我还没看到样刊、样报，您的电话已经打来：亦农老师，您的大作《XXX》在某某上面发表了。有的地方发表作品不给寄样刊，如果不是您转告我，我可能永远都不知道我的某篇习作在某某上面发了。您总是用手机，您不心疼手机花费太大吗？为什么不用电话呢？您说您买了发表我作品的杂志以作收藏，您这样把我当个人物看待，真让我受宠若惊，惭愧至极。

尤其是我的小小说上了《百花园》，被《小小说选刊》、《微型小说选刊》选载，您更是要打电话来祝贺。我真的很感动，甚至情不自禁告诉您，我将出版第一本自己的小小说集了，您高兴地祝贺，并表示很久以前就希望能搜集到我的全部小小说。我说，等书出来，我第一个给您寄去。从那以后，我们的通话又多了一个内容，亦农老师，您的书什么时候出来呀？关注、关心之情溢于言表。

然而，尽管如此，也并没让我降低一点对您的警惕性，我总担心某一天您会向我摊牌，说出您预谋已久的某种要求。而我又是个性情中人、从不愿让朋友失望的人，我害怕自己不知道如何应对。拒绝吧，我们是朋友啊；不拒绝吧，我又真的担心自己陷入一个深深的陷阱之中，不能自救！

这种担心还是发生了。

是朋友，也是讲究份深份浅呀！所以我猜测，您要么同我一样，也是个性情中人，要么您就是个不深谙世态人情的人。

我们并没有见过面，只是电话朋友，您就托我在北京关照您的朋友！您的朋友在海南发展，发展什么呢？您说他是从事传销，当时我心中就吃一惊，电视、报纸上都宣传报道过，做传销违法，您的朋友既然做违法的事，那他这个人的好与坏就很值得怀疑。我是个老实本份的良民，在北京靠自己的劳动挣正当的钱过正当的生活。如果他来到北京，第一个要拉我入伙做传销干非法的事，我不是把自己推进罪恶的深渊了吗？儿时，小姨请人给我算命，说我将来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所以我一向只和好人善人交朋友，我真的担心他到北京先把我传

销了，我不成大大的坏人了，让我如何对待对我寄予厚望的父母妻女呢？

我不识得您的朋友，不知道他是好人还是坏人，怎么能去西客站接他呢？我接了他，下一步是否要请他吃饭？吃一次饭花百十元，我还请得起，可您说他是来北京闯天下，工作是那么容易找到的吗？他今天到，明天就可以上班了，那位置是空缺着专门等他来坐呢！我有个大学同学来北京找工作，找了两个多月，也没找到合适的工作。如果您的朋友一直找不到工作，我是否就得一直关照他？

您委托了我，说明他在北京没有别的什么人了，那么我就是他在北京唯一的“亲人”。我除了关照他吃之外，是不是还要管他住呢？您可能还不知道，我在北京也属于“外来人口”，也是租房而居的呀，我们夫妻两人租的是北京前门老旧四合院的一间平房，十五六平米，每个月400元，我们夫妻俩一直过着拮据的生活，恨不得把一分钱掰成两半使。您的朋友来了，让他一直在我这里吃下去，我实在承受不起。让他一直住下去，我让他住哪里呢？住旅馆，是我给他付钱呢，还是他自己付钱？如果您的朋友是个识趣的人，他可能不会随便来打扰我，我也乐得做一次人情，即照顾了您的面子，我自己也有面子。但如果他是个无赖呢？他把自己当成了我的自己人，缠上、粘上了我，我想甩也甩不掉怎么办？鲁迅先生当年不是也遇上过那么一位“文学青年”，吃了他的，喝了他的，住了他的，临走还“拿”了他的，甚至到后来还恶狗回头咬了他……

我好怕，我惹不起还躲不起吗？所以我只有躲了！

最后，再讲个故事给您。

三年前的某个傍晚，一个不足二十岁的小伙子扣响我租屋的门，说要找亦农老师。我说我不认识您，他说，我是江西萍乡的，这次来北京参加邮展，但钱被人盗了，在北京没有别的人，我就想到了您，我读过您的大作，还给您写过求教信呢！

我立即充满警惕，亦农虽不算名人，但写来求教信的也不少，如果每一个人都借此为由来找亦农，亦农家里不就成了免费的旅店、宾馆了吗？他说，我现在没钱回家，您能否借我100元？我犹豫了两秒钟，爽快答应，借了他100元钱，心

想：谁让您是亦农老师呢？即便上当，也认了这一回吧！这100元钱就算给骗子做贡献了。

那小伙子十分感谢，说回家后一定把借的钱寄还。

事情过去一个多月，我已经把江西小伙子忘了。

忽然有一天收到江西寄来的100元钱，地址是萍乡某个村。握着汇款单，我发了老长一阵子呆，后悔自己当初为何不相信那个小伙子呢？人家千里来寻您帮忙，您连一句请人家吃饭的话都没敢说！您是不是太没人情了？难道世俗真的把亦农变成如此世故、如此残酷的一个人……

可是，朋友啊，即便有了如此的前辙之鉴，我还是说服不了自己相信您！电视、报纸上报道的骗子事件太多了，我不愿自己成为冤大头呀。

因地址不甚详细，还不知道这封信您能否收到。

但愿我不要因为自己的高度“警惕性”而错失一个真正值得交往的好朋友。

女儿“患病”

忽一日，女儿清晨醒来，突然走路一条腿一瘸一拐的，走上几步，又恢复正常了。开始怀疑是女儿白天跑得太累所致，然而接连观察三日都是如此，等到第四日，一条腿脚尖点地，竟严重得不能迈步。我的父母亲大惊，一起将女儿抱到附近一家私人诊所，那诊所大夫据说方园数里还颇有些名气。

大夫问：摔过跤吗？母亲说：小孩子走路不稳，又不老实，如何不摔跤呢？大夫在对女儿腿部摁摸之后说：可能是扭伤，回去好好养两天，别让她多跑路，观察一下再说。

一天过后，女儿又能够走路，只是腿看上去仍有些一瘸一拐。父母打来电话，我闻听也很着急。那位诊所名医并没有给出一个肯定答复，他只是推测，然后依据自己的推测对我女儿进行了简单的推拿。

女儿不到两岁，生得乖巧伶俐，十分可爱，但因某种原因，女儿一岁时被送回老家，由爷爷奶奶抚养。我与妻子逢年过节才能回去一次。外人眼中，一个小小女儿，没有父母在身

边，着实可怜。因而小女儿格外受爷爷奶奶的疼爱，被当宝贝一样宠着。

我担心女儿的腿会出什么问题，连连打电话催促父母带女儿到市大医院看看。不知病因，父母同样心急如焚，立即带着女儿去市最权威的医院，还挂了一个专家号。

女儿看到穿白大褂的大夫就大哭，且又踢又踹，浑身用力，稍倾就通身是汗。那天女儿瞧见专家大夫就如同见到恶魔般大哭。专家问：前几天摔伤过没有？母亲说：没有。又问：一个月前打过什么针没有？母亲肯定说：没有。女儿哭闹得凶，专家就有些烦了说：她这样不配合，让我怎么给她看病呢？

不足两岁的小孩子如何知道配合大夫呢？一向刚直的父亲心中不悦但脸上仍陪着笑说：麻烦你给看看吧，我们大老远跑来就是为了请专家给个确诊。专家说：可能是小儿缺钙，开点葡萄糖酸钙锌，拿回去喝几日观察一下吧！

千里之外的我心中着急，一日要打数次电话，父母把两次看病的情况详细地告诉我。诊所名医、市内专家都没有给出一个准确的答案，都只是在揣测病因，那么我女儿的腿究竟是怎么了？屈指算来已有八九天，如果因此耽误治疗很可能将影响到我女儿的一生！

记得大学时一位女同学，患小儿麻痹，因救治不及时，右胳膊残了，不能握笔写字，大学毕业不久，父母想彻底给女儿治病，动了手术，结果因手术感染，死了……

恐惧开始莫名地侵袭着我的大脑，与同事说起心中忧虑，同事说：还不赶快带她到北京来，北京儿童医院有很多专家，一定能查出个所以然。如果耽误了女儿，你现在再挣多少钱有什么用？一句话提醒我，我立即打电话回去，父母没有犹豫，就答应了。因为我在北京居住狭小，以前曾多次邀请，他们都不来，这次能爽快前来，也说明他们和我一样，急于想知道小孙女病因。

父母带着女儿上午到京，下午我就和妻带着女儿去儿童医院。门口有问讯处，咨询大夫说：建议你先看外科，再看内科，然后再看神经科，一步一步地排除病情，如果外科能查出

结果，你就没必要看内科或神经科。再说你如果看神经科专家号，今天也看不了，必须得提前两天预约。

咨询大夫说得有理，我来到外科挂号室，一般医师挂号 4 元，专家号 14 元。我想：为了弄明白女儿病情，还是挂专家吧！

专家是位女专家，她听我讲述完女儿的病况，不动声色说：抱到床上我看一看。女儿正在妻怀里熟睡，放在床上醒了。妻下身挡住她的视线，不让她看到穿白大褂的大夫。大夫正反看了女儿双腿是否一般长短，弯、曲、绕、盘，活动女儿双腿，再分别用器具轻击女儿的膝盖。

女专家坐定说：像这种情况，我一天要看不少，你女儿没一点病，这是小孩子生长过程中的正常现象，她的韧带发育较快，相比骨头发育较慢，因此出现这种一瘸一拐情况，时好时坏，注意限制她活动，会很快好的！

我问：是不是缺钙？女专家说：现在许多小孩子缺钙，要经常补充钙，但这并不是你女儿症状的原因。

我心中大快，压抑在心里数日的焦灼烦躁一扫而光，世界忽然变得阳光明媚。如果小城那位私人诊所的名医，抑或那位市大医院的专家能清楚地说出我女儿的症因，年迈的父母就不会因之奔波千里来京，更重要的是他们不会因此而彻夜难眠、备受情感煎熬。

医者，解答病人病痛困惑之人。不懂就应该明确告诉病人自己不懂，让病人及早另寻高明，不应该似是而非、妄自推测，使看病的人不知其所云，更不可耽误病人治病！救死扶伤，医生的职业是崇高而伟大的，但愿所有的医生不要丢了医德，沾污“医生”这两个神圣洁静的字。

情爱·写真

狼的爱情

狼是我昔日学友宏光的雅号。大学伊始，同宿舍室友依年月大小排定兄弟座椅后，有室友建议，每人自封一个雅号，叫

起来响亮，听起来让人过耳难忘。宏光说：“你们以后就叫我狼吧！”

国庆节，学校组织文艺晚会，狼踊跃登台，演唱一首齐秦的《北方的狼》，女学生叶子在旁边吉它伴奏。俩人配合默契，赢得掌声如雷。回到宿舍，众室友拍手相庆，狼则沉寂无语。良久，狼突然宣布：“我爱上叶子了，望众位兄弟多多关照，且莫横刀夺爱”。众人再三追问：“可有计划？”狼只简略说：“我已有了一个‘狼计划’，确保万无一失”。后不再开口。

叶子与我们同系，是一位小家碧玉型女孩，温柔善良，妩媚可人，颇得男学生注目。狼宣布之后，次日便展开攻势。

晚上，教室寂静无声，同学或做功课或看书，狼出现在教室门口，朗声道：“叶子同学，请你出来一下”。引得全班同学举目观望。叶子不知所措，匆匆走出教室，浅声问：“你有什么事吗？”狼大声说：“叶子，我爱你！”教室内轰堂大笑。

周末，许多同学围在宿舍楼下看世界杯足球赛，狼径直走到女生宿舍前大喊：“叶子，叶子！”有女生回答说她不在。狼说：“请你转告叶子，她不下来，我就喊她一晚上！”看电视的同学中响起一片大笑，笑过之后，男同学齐声喊：“叶子，叶子！”稍倾，叶子从楼上匆匆下来，狼冲大家一抱拳说：“谢谢兄弟们了！”

室友问：“狼计划施实得如何？”狼答：“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爱情两个字，岂是一朝一夕能写得出的？！”

叶子追求者中，有一位号称白马王子的男生，父母皆为省级官员，有权又有钱，自视甚高，言谈举止，不把别人放在眼中。一日，狼与之狭路相逢，他拦住狼问：“你就是那匹狼？”狼反问：“你就是那只父母官的犬子？”王子说：“请你以后离叶子远一点，也不拿镜子照照自己，配吗？”狼笑眯眯问：“兄弟，你真爱她？”王子说：“我爱她胜过你们任何人！”狼又笑眯眯问：“如果有一天，她少了一只胳膊或一条腿，你还爱她吗？”王子脸色大变，半晌方说一句话：“你真卑鄙！”

漫漫暑假，叶子每天都可以收到一封千里之外的来信，信纸精致，每封信都写得密密实实，有 7、8 页之多。落款只一个字：狼。母亲似有所觉察，问：“来信的是谁？”叶子答：“同学”。“男同学还是女同学？”叶子说：“女同学”。暑假结束前两天，叶子出门，见路旁站着一个人，看了一眼，禁不住张大了嘴巴。风尘仆仆的狼说：“过两天就开学了，寄信恐怕你收不到，我就亲自送来了”。叶子心慌意乱，六神无主。狼说：“如果你不同意，我就不去看望伯父伯母了。”

第二日，叶子和狼替前一天踏上去学校的列车。

叶子体弱，一日高烧，有女生来告诉狼，狼从床上一跃而起，急跑过去，抱着已近昏迷的叶子就往医院赶，叶子醒来，看到脚上打着血泡，眼窝深陷的狼，含泪将手伸给了他说：‘你真傻，为什么要这样呢？！’

自此，狼和叶子的爱情进行得有声有色。校院的幽幽曲径及那座城市的很多地方都留下了他们缠绵的身影。大学毕业，叶子随狼而去，分别在即，室友问狼：“能否预告下一步狼计划的内容？”狼答：“我准备做一大群狼崽的爸爸！”不久，我收到了狼和叶子寄来的喜糖。

之后，大家各奔东西，千山隔绝，彼此少有联系。1995 年秋，我出差路过狼所在的城市，抽空前去看望他们，却被眼前的实事所震惊，昔日高大魁梧的狼变得瘦削枯干，叶子只能在床上迎接我。狼说：“叶子患病，两年多矣！”

叶子仍象从前一样美丽，仿佛岁月没有在她脸上留下任何痕迹，但她已不能走路，她患了一种奇怪的病，病魔夺走了她的双腿，狼带她跑了许多医院，却始终不见好转。在狼出去买菜打酒时，叶子对我吐露心声：“我知道他喜欢孩子，大学刚毕业时，为了事业，我们没计划要，没想到后来就有了这病，医生告诉我不能要孩子，可是，我真的很想为他生一大群孩子！”

晚饭时，屋子内始终洋溢着欢快的气氛，狼和叶子脸上都挂着幸福的微笑，看得出他们的感情生活很美满。我重提狼计划，叶子笑道：“他这匹狼在大学时臭名远扬，他的狼计划把我的追求者都吓跑了，我真傻，就中了他的套呢！”

狼笑道：“谋事在人，成事在天，你我之事，乃天做之合！”说罢，与我大杯饮酒。

那天狼醉了。醉梦中还在喊着叶子的名字。

次日，与狼握别，我想安慰他几句，狼微微一笑说：“我不会放弃的，等叶子病好了，我还计划让她给我生一大群狼崽儿呢！”

言罢，狼眼中升起一团雨雾。这是我第一次见狼有泪。

一年后，狼在电话中声音暗哑地告诉我：“叶子去了，她不该瞒着我怀上孩子，医生说，如果不是因为有孩子，她还可以活得长一些！”狼反复对我说：“叶子临终讲，来生我们还做夫妻，给我生一大群孩子！”最后竟泣不成声，声如草原上绝望的狼嚎！

又一年，我打电话去，问狼是否有计划再找一个可以做伴的人，狼十分决绝地回答：“无。”

狼至今仍独身一人。

老毙公

老毙公是一个人的外号，因他常打猎，枪法又极好而得名。至于他本名叫什么，方圆几十里却少有人知，就连本村年纪小些的人也不甚清楚。老毙公瘦高身材，刀条子脸，狮子鼻，大海口，一双细长眼时刻准备瞄准谁似的。老毙公40多岁，单身，只有一条狗与他做伴。据禹村人讲，老毙公年轻时爱恋过十里外某村一女子。女子生得肤白如鸡蛋二层皮，大眼睛，双眼皮，水灵灵的。老毙公几乎天天要往她那个村跑，为的是和女子见见面，说说话。不幸女子被本村一个无赖缠上，无赖在一个月黑风高之夜偷偷钻进了女子的闺房……后来女子跳井而死。老毙公也曾试图为女子讨个说法，可惜那无赖很有些势力，他处处受阻，这件事就不了了之。再后来，听说那无赖还做了村长。

再有人给老毙公说亲，他都避而不见，时间长了，人们见他也死了这份心，就不再和他提说成家一事。老毙公至今仍光棍一条，一个人吃饱，全家不饿。那条黄毛狗据说就是女子送

他的，跟着他很有些年头。老毙公有两只土枪，一长，一短。闲时老毙公就背着长枪，挎着短枪，拎个帆布包出门，黄毛狗撒欢儿跑前跑后。回来时他手上会多一两只野兔。村人围过来，说：“瞧瞧揍到哪儿啦？”老毙公笑着把兔子放在地上，众人注目过去：“哇，不偏不斜，正在脖子上。”

土枪子弹有两种，一种是根寸许长钢条，细圆形，拿在手里沉甸甸的，装进枪堂，一扣扳机，叭，钢条如离弦的箭射出去。另一种是散弹，由数粒钢子儿组成，枪打出去是一片，能把猎物打成蜂窝状。老毙公爱用钢条，不用散弹。他说：“钢条使着得劲儿，又准、又狠，如遇上兽物，从脖子前面打进去，从脖子后面穿出来，打中就没得逃。”

南阳有种鸟，学名乌鸦，当地人称赤奔叉，叫声暗哑而凄凉，本地人认为这是一种不祥之鸟，落在谁家枝头，谁家就要死人。所以，常有人拿石子、土块掷它，口里“呸、呸”直骂晦气。一只赤奔叉落在老毙公家的树杈上。老毙公家门前只此一颗树，又细又高，赤奔叉的叫声传出很远。立即引来许多村里闲人，他们想开开眼，看老毙公是怎样处置这只恶鸟的。那条黄毛狗早围着树转起圈来，一边仰着脖子汪汪大叫。“拿枪打死它！”闲人们起哄说。老毙公进屋取出短枪，站在门口问：“打哪儿？”

“脖子、脖子！”闲人们说。

老毙公抬手，微笑着眯起细眼。乌黑的枪口指向鸣叫的赤奔叉。突然，斜刺里又一只赤奔叉飞出，尖啸着从老毙公眼前飞过。老毙公手一颤，枪响了。那只赤奔叉卜楞着翅膀离开枝头，却越飞越低，十几米外，终于跌撞在地上。黄毛狗窜过去一口叨住，邀功似的回来放到老毙公脚旁。众人围过去，发现钢条穿透了赤奔叉的腹部。“没打中脖子！”有人说。“都是那一个赤奔叉晃眼给闹腾的！”有人一边为老毙公解释，一边抬头看老毙公。老毙公正侧着脸望着不远处树上的那只赤奔叉。“那是只公的，这是只母的，刚才它还想救它老婆哩！”有人发现了其中奥妙。“把那只也揍下来，打它的脖子。”闲人们又起哄说。老毙公脸色刹时阴郁下来，拎着枪不言不语走进屋。

次日，黄毛狗遭到公赤奔叉的袭击。赤奔叉犹如鹰般从高高的树上飞下，扇动翅膀，“啪”地击在黄毛狗身上，而后飞起，再猛然飞扑下来。一次、两次……黄毛狗开始还举头反击，汪汪狂吠，后来只能低头逃避，发出低低的哀鸣。老毙公坐在屋中，无语地擦他的两只土枪，脸色愈发阴沉苍白。黄毛狗每次出门都要遭到公赤奔叉袭击，它一天天瘦下去。终于有一日，在它再次遭到公赤奔叉袭击后倒在地上，死了。

老毙公悄然埋了黄毛狗的尸体，背起两杆擦得锃亮的土枪，锁上家门，头也不回地走出村去。那只倔犟的公赤奔叉紧跟其后，声音凄厉。老毙公充耳不闻，只顾朝前走。

不久，传来消息，十里外某村村长被人打死，一根钢条从脖子前打进去，从脖子后面出来，钉进一棵一搂粗细的树身里。禹村人说：“这枪法，也只有老毙公才这么准！”也有人说：“那个糟蹋人家黄花闺女的村长，他十几年前就该死了。”老毙公出村时，放牛的二娃看到他在路过村口小河时往河中扔了一样东西，后来下去一摸，原来是把钥匙。二娃觉得无用，又往河的深处扔去了。

自此，老毙公家门上的锁再没有开启过。

跛脚夫妻

跛妞是镇东恒源酒家贺老板的闺女。

跛妞原来不跛，八九岁时在树上看戏，看到高兴处，手舞足蹈，忘了身在树上，叭即摔下来，就成了跛子。虽然有点跛，但跛妞长得不难看，细眉大眼，肤白如玉，小身条儿光润照人，一瞧就是个美人坯子。长到十八岁，还爱看戏，锣鼓家什一响，跛妞就守不住神，再忙的活也放到一边，抽身往戏台下钻。看完戏，跛妞能大段大段地唱。有时戏台上的角儿偷懒或疏忽，跛妞能立即指出哪个姿势不正确，哪句戏词唱错了。她爹恒源酒家的贺老板总是骂：“啥不好看，偏看些下贱的东西。”跛妞不服气说：“戏好听，劝人向善哩！”

这年县剧团在东河坡搭台唱戏，跛妞在台下看一个三花脸儿学跛子走路，一脚高一脚低，屁股左扭右扭，煞像。跛妞又好气又好笑，心想：这人咋学的真像哩！散戏，跛妞转身要回

家，被树后一个人喊住。跛妞扭回头看，是个方脸小伙子，粗眉细眼，狮子鼻大海口。看过半日，不曾记起是谁，就说：

“我不识得你。”

小伙子说：“我叫迟雨春，台上唱三花脸儿的那个，三年前，我跟你身后学走路——”

跛妞忽然想起来了。那次她买完针线回家，一扭头发现有个小伙子跟在身后学她走路的样子，气得她破口大骂人家耍流氓，她爹贺老板还让几个店伙计把小伙子臭揍一顿。“是你啊！”跛妞惊得一拍手。“以后想看戏，找我好了。”迟雨春说：“我在戏台上就看见你了，你真是个戏迷！”跛妞想起从前的事，有些不好意思说：“原来你跟在俺后面学走路是为了演好戏，俺不知情，真对不住你啊！”

县剧团在东河坡演半月戏，跛妞看了半月，竟和迟雨春恋上了。爹说：“他是骗子，不是看中你，是看中老子的钱了。”跛妞说：“迟雨春不是那种人。”爹说：“决不能找个穷戏子。”跛妞说：“他人穷志不短。”爹说：“你嫁他，咱就断绝父女关系。”跛妞说：“断就断！”爹说：“好、好，我这就找人打断他的腿！”跛妞说：“你敢！”

一天晚上迟雨春从戏院出来，要赶去赴跛妞的约会，突然从暗影里窜出几个大汉。其中一个问：“你是迟雨春？”迟雨春说：“你有啥事？”“打！”那人一声喊，另几个人齐扑上来，拳脚相加就打。迟雨春是学戏出身，身上就有些功夫，对付几个人还行。那些人打得性起，看空手占不到便宜，就从背后抽出刀来，迟雨春胳膊上挨一刀，腿上挨一刀，身子就软了。那几个人把迟雨春拖住，用青砖把迟雨春的两个脚裸砸了，扔下话：“让你小子也变成个跛子！”跛妞赶来时，那伙人早已逃去，只看到血人一样的迟雨春。跛妞疯一般背起迟雨春往医院跑。

迟雨春在县医院住了半月，跛妞在他身边不分昼夜照顾了半月。跛妞问：“你是不是有仇家？”迟雨春说：“没有。”跛妞说：“我知道了。”跛妞飞奔回恒源酒家，在二楼爹的房间质问爹：“你为什么要这样狠地对待迟雨春？”贺老板脸阴沉沉地说：“谁让他骗我的女儿哩！”跛妞说：“你要杀他，

就先杀我吧，咱们从此就断了这父女关系！”说完在地上磕了三个头，转身就走。任贺老板在后面如何喊叫也不回头。

跛妞回来对迟雨春说：“你想知道是谁支使人这样干的吗？”迟雨春微微一笑说：“我能猜得到，但为了你，我这次认了。”跛妞扑在迟雨春怀里说：“我这辈子跟定你了，就是天王老子也不能阻止我们俩做夫妻！”

迟雨春的光脚并没被砸碎，只是在伤愈后走路有些跛，但并不影响他演戏，倒是把那个跛子三花脸演得更出神入化，他竟成为南阳人眼中的名角。跛妞后来生有一女，七岁时就登台献艺，人称“七岁红”。“七岁红”现在南阳市剧团，是青年艺术家了。

春妞

八爷住在小禹村村东打麦场旁边一间孤独的小屋里，睡觉前要撒泡尿是他多年养成的老习惯。十八年前，那时候春妞刚呀呀学语，八爷睡觉前出来照例要撒泡尿，忽然发现环村河的水涨出了岸，吓得他拿起脸盆就敲着喊：“发水了！要发水了！”把整个小禹村都惊醒了，也救下全村人的命。从此，村人都知道八爷这个老习惯了。

这一日天气晴好，垛成堆的麦秸在月亮地里反着银白的光。八爷开门出来，走近一堆麦秸，解开裤腰带儿，准备撒一泡就去睡觉。这时他耳朵里突然听到一种声音。八爷七十多岁，耳不聋，眼不花，月亮底下跑的野兔子，八爷端起土枪，叭，枪响野兔子就翻身倒地，从不失手。八爷今晚听到的这种声音却使他很不安，心中连叹世风日下，但眼皮低下的事他八爷不能不管，八爷猛地用力咳嗽一声。麦秸垛那边是一阵慌乱的响动，钻出两个人匆匆离去。八爷看得清楚：一个是仁贵家的春妞，一个邻村的后生武兴。

月儿高挂在天上，八爷呆楞楞在那里，站了很久。

次日一早，八爷叩响了春妞家的门。春妞开门见是八爷，小脸儿“腾”就红了，扭头喊：“爹，八爷来了。”转身进里屋再不出来。堂屋坐着穿戴齐整的城里女人，仁贵给八爷介绍

说：“这是春妞她二姨，来给春妞办好事的。”八爷坐下说：“啥好事俺也听听高兴高兴。”仁贵说：“你老也不是外人，她二姨想让春妞去南阳城里，条件是必须在城里那家什么工厂找个对象，交二千零五十元买个户口，那家工厂还给她安派工作，咱春妞就算是城里人了。你说这不是天上掉下来的大好事吗？她二姨也是好心，前天特意从城里跑来给春妞说的，可是春妞这丫头死心眼儿，就是不愿意去，说要嫁邻村那个叫什么武兴的，你说，一辈子啃土疙瘩有啥奔头哩？”

八爷脸上一阵青绿，搭下眼说：“仁贵你出来一下，我有话说。”两人到院外僻静处站定，八爷问：“你这当爹是啥意见呢？”仁贵说：“我是铁了心了，小丫头年纪小不懂事，这次她愿不愿意都得去，谁不知道城里比乡下好？人家工厂说知要和它厂里人结婚，一定帮助安排工作！这不是天上掉馅饼吗？”八爷停顿片刻说：“我这个人怎么样，这辈子在咱村有没有传过闲话，有没有胡说八道无事生非过？”“八爷你这是怎么了，咱村谁不知道你老人家是个正派的大好人！”仁贵有点丈二和尚摸不着八爷的意思。八爷点点头说：“有你这句话就好，我下边要说的话你听了可别生气，这话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我要让第三人知道出门就被天打五雷劈了。”“有话你就说吧。”仁贵心中划一道儿，不知八爷会讲出什么话来。

“昨晚睡觉前我出去撒尿，这可是我多年的老习惯。”

“这我知道。”仁贵说。

“我碰到春妞和武兴在一起。”

“这我知道，她和武兴谈恋爱，这死妞，那武兴要钱没钱，要人样没人样，她这是图啥呢？”仁贵说。

“他们两人在那麦秸垛后面正在——唉，让我怎么开口说呢？”八爷抹一把老脸说：“生米都已经做成了熟饭，你总不能再活生生给掰开吧？强扭的瓜不甜，再说万一让外人知道了……”仁贵木头一样呆在那里。

二姨最终悻悻离去。她始终不明白仁贵答应过的铁板上钉钉子的事突然黄了，不知道春妞用啥办法使向来说一不二的仁贵改变主意。春妞和武兴办完结婚手续，携手来看八爷。春妞说：“我们请八爷去吃喜酒哩，我们要好好感谢八爷您哩！”

八爷愣半天说：“谢我啥呢？”春妞扑笑了，脸红得象三月桃花。春妞推着武兴让武兴说。武兴也脸憋得通红说：“那个晚上，是春妞和我商量好的，故意做个架子让你老人家看到的，多亏你去给她爹捎话才成就我俩的婚事……”

八爷猛一拍脑袋，笑骂：“唉呀，春妞你个鬼丫头，把你八爷当老枪使了！”

阿莲

阿莲是校舞蹈队主要成员，一曲《天鹅湖》让老师和同学拍手赞叹。同学们说阿莲有魔鬼身材，冰雪肌肤，她那双眉眼，看山，山就没有颜色，看水，水就没有涟漪。任何高傲的男孩都会在她的回眸一笑中伏首就擒。然而事实上，具有魔鬼身材的阿莲却从来没有被男孩追过。当教室里许多女孩名花有主之后，阿莲主动把爱的玫瑰送给了尘。

尘是那种不显山不露水的男孩，但尘的沉静、平和或多或少地打动了阿莲的心。尘得到阿莲的爱情有点受宠若惊，他想自己前世一定做了天大的好事，今生才可以与象牙塔内最美的女孩结缘。尘倾其身心，对阿莲关怀备至，捧在手心里怕掉了，含在嘴里怕化了，雨天给阿莲撑伞，晴天给阿莲遮阳。校园内的蜿蜒小路上，留下他们相依相恋的身影。

但阿莲总感觉若有所失，总感觉爱情的滋味并不是这样子！在尘生日的晚上，阿莲静静地为他点燃 20 根红烛，看他无限幸福地吃完生日蛋糕，阿莲轻轻地说：今后你我做一般朋友吧！

尘先是吃惊，后是落泪，男人的泪比金子还珍贵。但阿莲依旧淡淡相对，爱不能勉强，阿莲说：我是对你对我负责，我不愿自己的爱情就是现在这个样子，请原谅我。

那天尘喝了许多酒，他握着阿莲的手说：其实一开始我就知道配不上你。阿莲缓缓抽回自己的手，摇摇头说：尘，是我对不起你。

毕业后，阿莲分配到市文工团，她跳的《天鹅湖》在全国拿过大奖。在获奖的日子里，阿莲结识一位非常优秀的男孩，

两人很快坠入爱河。阿莲尝到了那种死去活来、惊心动魄的爱情。然而花开花落之后，阿莲收获的只是一枚青青的苦果，那个男孩另寻了新欢。阿莲很痛苦，把自己关在屋里不吃不喝。这个世界再没有人知道她心中的疼了。

第三天，电话铃响起，是尘打来的。分手之后，他们已经很久没有彼此联系。尘问：你现在好吗？莲说：不好。尘小心地问：你和他分手了？阿莲忽地坐起身体说：你是怎么知道的？她和男友分手不足三天，任何人都不可能知道。

尘说：我做梦梦到的，无论你相信与否，它确实发生了，两天前，我梦到你和男友分手，你伤心地哭泣，那么无助和悲伤。醒来后笑自己痴人做梦，但这种感觉愈来愈强烈，直到今天我终于忍不住给你打电话问个明白。

阿莲说：是真的。

尘沉吟半晌说：阿莲你要多保重。

挂了电话，阿莲回忆起与尘相处的日子，想到尘种种的好，忍不住泪又下来了。

次日，阿莲打开房门，发现尘西装革履站在门口，满满一怀的玫瑰，尘说：我记得你最喜欢玫瑰。

接下来的日子，阿莲每天都能收到尘送的一朵玫瑰。

两个月过去，在阿莲生日的早上，她希望能收到尘送来的一朵玫瑰，然而，打开门她惊呆了，从她的门前一直通到远方摆着无数鲜艳的玫瑰，她顺着玫瑰前行，在玫瑰花园的入口，尘正站在那里微笑着等她。

阿莲扑进尘的怀里说：我只希望有一朵玫瑰，您却送给我一个玫瑰花园！

男孩和女孩

男孩和女孩从小在一起，读书，玩耍。两人渐渐长大，女孩对男孩产生了爱恋，她很明显地对男孩表示了爱情。也许是因为太熟悉的原故，男孩却不能对女孩产生恋情，男孩出于一种对妹妹的爱护之情不忍伤害女孩，他处处对女孩子关爱，女孩误以为男孩子也同样爱她，女孩子因此十分快乐。

男孩子很早没了母亲，一直和爸在一起生活。也许是因为没有母爱的原因，男孩的性格就有些孤独和高傲。他常常在学校里制造些小麻烦，以证明自己的存在。女孩对男孩的这些做为十分宽容，她用女孩子特有的温柔体贴温暖着男孩的心。

初中毕业时，女孩面临选择，爸爸妈妈希望她考师范中专，将来毕业做一名小学教师。女孩为了能和男孩在一起，坚决要上高中、考大学。女孩的爸爸妈妈最终让步，于是女孩又可以和男孩坐在同一个教室里读书。

高二，一件不幸的事降在女孩身上，女孩患了一种难治的病，爸爸、妈妈为了给女孩看病，带她去北京、上海、武汉等大城市的知名医院，却无补于事，他们还到美国半年多治疗，女孩仍不见好转。爸爸妈妈花光了所有的积蓄，还借了7、8万的外债。因为女孩的爸爸和男孩的爸爸是战友，所以男孩家还借了3、4万给女孩治病。

医生断言，女孩活不过半年。为了让女孩在世上最后的日子过得快乐，男孩违心地向女孩表白说：我爱你。能够听到男孩面对面向自己说这句话，女孩子真的很高兴，她象一个快乐的天使，脸上露出甜密的潮红。

以后，男孩常来看女孩，陪她说话，用车推着她在花园里呼吸新鲜空气。在僻静的地方，女孩子就要男孩说那三个字：我爱你。为了随时随地能感觉到这三个字的力量，女孩和男孩想约，分别用食指、中指和无名指表示“我爱你”这三个字。只要他们在一起，只要他们可以通过目光交流，他们就可以让自己的食指、中指和无名指来对话。他们会让对方看到，他们中的一个，或者同时用食指、中指和拇指依次轻轻地击桌面：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女孩对这种游戏情有独钟，当她看到男孩用指头向她示爱时，她脸色菲红，沉浸在无边无际的幸福海洋里。

女孩说：你想信吗，你给了我一个幸福的海洋，让我沐浴在当中，忘记了生病的痛苦和烦恼。当我听到或者看到你对我表示的那三个字时，我的血液感觉都是清洁的，这个世界也是安静的，阳光五彩美丽，我的身体感到从未有过的安祥，永远这样多好啊，你在我身边，轻轻地说那三个字，你呼出的温热

印染我的耳边和脸上，真的好舒服。

男孩说：你要喜欢听，我就天天说给你听、做给你看，我要用心说给你听，我是真的、真的爱你。

男孩儿说这些话时，心中有些隐隐的难受，他知道，他地确爱女孩，但他的爱不是爱情，而是一个哥哥对妹妹的爱。但女孩子却一点也没有感觉出来，她说：你的那三个字，对我就是最好的良药，它能够医治我内心的伤……

女孩和男孩的恋情，女孩的爸爸、妈妈都知道了，按常理这是绝不允许的，因为他们都还小，只有十六七岁，但考虑到女孩的特殊情况，他们默许了，他们甚至对男孩充满感激，他们知道，男孩儿知道女孩不会在这个世上活多久，男孩这样做是一种崇高的献身精神。

奇迹却在女孩生上发生了。女孩的身体渐渐恢复，半年后的体验中，医生惊叹：她身上的病菌没有了，她不可能死！女孩的爸爸妈妈十分高兴。

女孩也很高兴，她要 and 男孩相守一辈子。

男孩因为照看女孩，没有考上大学。他知道女孩病好了，他很高兴，然而他不可能与一个自己没有爱情感觉的女孩生活一生，一个深冬的雪天，他悄悄地离开了那座城市。

女孩不知男孩为何离他而去，她说：无论他去哪里，我都要等他，我要用一生来等，等他回来娶我。

钟小英

钟小英是我的大学同学，长得小小巧巧的，有些清瘦，皮肤很白，纤纤十指，手背上可见到白白皮肤下那清晰的血脉。钟小英眉清目秀，眉宇中透着无限的温柔。她不太爱说话，总是抿着嘴，嘴角微微有点上翘，这样看上去她永远都在微笑，无论认识或不认识的人，第一眼望到钟小英，就再不会忘记她那迷人的微笑了。

阿荣最初和张冰华相恋，两人在校院里出入成双成对，大二那年，经一位海外远亲的帮助，张冰华打算出国，为了前程锦绣，她把自己和阿荣的恋情画上了句号。阿荣那段时间很

痛苦，就找钟小英诉说，钟小英静静地听阿荣诉说，让他把一肚子苦水全倒出来。阿荣说着说着哭起来，哭得昏天暗地。钟小英掏出手巾递给他，他接过去，擦了眼泪又把不争气流出的鼻涕也擦了。钟小英的手巾有一股少女特有的清香，这股清香在阿荣擦鼻涕时飘进他的口鼻，让阿荣的身心沐浴在一种难言的关爱中，使他情不自禁在钟小英接回毛巾时，握住了钟小英那双柔软的小手。钟小英要抽回手，但抽两次没有抽出来，阿荣的手越来越用劲，钟小英就不再用力抽自己的手。她的温顺给了阿荣无言的鼓励，他得寸进尺，跪下来，把头埋进钟小英的双腿间。阿荣依旧在哭，但这不再是痛苦的哭，而是一种幸福的呻吟，他的鼻涕和眼泪又把钟小英的衣裤也弄湿了。

温柔可人的钟小英在阿荣强烈的爱情攻势下，以她那特有的微笑不久就接纳了阿荣。钟小英与阿荣恋爱和张冰华与阿荣恋爱不同，他们不张扬不猖狂，但举手投足中能让人感受到他们是一对浸沐在深爱中的恋人。尤其是钟小英，她那小鸟依人的神态让人痴迷不已。

天有不测风云，命运似乎专要捉弄那些善良美丽的生灵。张冰华因为种种原因，无法出国，她又回到学校要和阿荣重续前缘。阿荣其初不同意，张华冰就穷追不舍。最后她与阿荣做了笔交易：与许多外地学生一样，阿荣希望将来毕业后能留在北京工作，张华冰的父母在北京很有一些背景，张华冰说：

“你若答应和我结婚，我会让我父母给你争取到一个留京指标！”这个诱惑对阿荣吸引力很大，他答应下来，重又和张华冰做起了恋人，尽管他对张华冰已毫无爱情可言。对于钟小英，阿荣却没有任何解释。

钟小英依旧无言无语，依旧脸上挂着那样迷人的微笑，她把痛深深地埋在心里。两个月后，钟小英突然离开学校，谁也不知她为何离开的。一些曾暗恋过钟小英的男生终于忍无可忍，他们纷纷采取行动，于是，会有一只老拳从背后突然袭来，会有一块不大不小的砖块从黑暗中飞来，阿荣的脸上就开始不断“挂彩”了……张华冰凉在窗外的衣服也被人恶意地泼了墨汁。虽无大伤害，但够他们俩难受的，他们再不敢在大庭广众之下猖狂显摆爱情了。

两个星期后，钟小英重归校院。钟小英的归来，为校院带来一片光明，男生女生们凑在一起，要为钟小英开生日PART，钟小英微笑着答应了。在钟小英的生日PART上，钟小英唱了她拿手的歌——《为爱无怨无悔》。但几所有人都能感觉到，钟小英在强做欢笑，她那唇角迷人的笑容背后，有着一个深深的疼！最后，我喝醉了，猛然把一个空酒瓶摔在地上说：“大家等着，我他妈的这就去毁了那个忘恩负义的杂种！”几个男生也撻起胳膊说：“走，宰了阿荣那小子，他妈的为了一个留京指标，爱情不要了，钟小英这样世间难找出第二个来的好女孩不能让他这样给白白侮辱了。”

那些清醒的同学伸手要拦，但无法拦住，我手握锋利的瓶口冲出屋外。钟小英突然扑到我前面，双膝跪下说：“求求你们，大家冷静些！”钟小英从口袋中取了一张纸说：“我这次回来，是和大家告别的！”那是一张诊断书，钟小英被查出是血癌晚期。钟小英平静地说：“希望大家不要再为难阿荣，也千万不要把我的事告诉他！”

钟小英在我们大学毕业后一年，离开了人世。

我想遇到个知心爱人

初来北京，我在一家私人公司搞平面设计，公司是一对夫妻开的，男老板长相很一般，扔到人堆里很难发现的那种，他的妻子却很漂亮，弯眉大眼，皮肤又特别的好，会让人产生爱不失手的冲动。我想，这样一个男人，有那样一个如花似玉又很能干的女人做老婆总该知足了吧？没料到不久以后，我的人身安全就受到了威胁。

那天加班很晚，男老板主动开车送我回家，车下三环时遇上堵车，时间大约晚上十点多钟，天上下着迷迷的小雨，路灯很朦胧，街道已没有任何行人，只有一溜儿大大小小的车被堵在那里，可能是前面有一辆车出了事故。我坐在驾驶座旁边，突然感到一双手伸了过来，在我的腿上由浅到深地抚摸。我最初还以为他在找什么东西，无意间碰到了我的身体。但这种判断很快就被现实否定了。他望过来的目光变得火辣辣的。他

说，他妻子去深圳谈一笔生意，需要两周时间。我很害怕，本能地拒绝了他，我说：对不起，我马上要到家了。我匆匆推开车门走下去，把他留在车内。

第二天上班，男老板主动和我打招呼，仿佛什么也没发生过。上午10点，他说要去西直门天和大厦谈笔生意，让我一起去。上车没走多远，他说：我们先去趟医院。在儿童医院院里停了车，他没下车，却说让我看一样东西，原来是一把擦得锃亮的手枪。他问：你见过吗？我说：没见过。他说：这是真枪，可以杀人的。我说：你是不是要吓唬谁呀？他不再说话，我也不说话了。半刻钟后，他又启动车，并没去西直门，而是回了公司。

晚上，我躺在床上，回想起白天发生的事，很后怕。决定不再去那里上班了。

我算是属于漂亮女孩子一类吧，而且是那种漂亮、聪明、要强、永不服输的女孩子。喜欢穿着黑风衣，嚼着口香糖，让阳光照在美丽清爽的脸上，眼眸中满是自信的笑意。朋友新怡说我这个人喜欢以那种高贵、从容的神态召示于人，引人注目。

其实并非如此，我是一位活泼、喜欢交际的女孩，有大学本科学历，曾是学校中的活跃进分子。毕业后，为了争取更大的发展，我辞去了偏远小城那份稳定舒适的工作，踏上开往北京的列车。

时光飞逝，转眼我来京三年有余。凭自己的不懈努力，在事业上也算小有成绩。我做过某家大型企业人事部的主任、一家咨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都取得过不凡业绩。现在，我是一家外地企业驻京办事处的公关部经理。

新怡说我给人印象是事业有成、爱情美满。不错，现在我可谓事业蒸蒸日上，但对于感情，我真的还是一片空白。不是我要求太高，而是一直没有遇到让我怦然心动、决定把下半辈子交给他的那个人。

一个人在北京生活，平常忙起来倒不觉得孤独。当一个人独处时，那种无法言喻的孤独感就会突然袭来。最让我难忘的是来京后辞去第一份工作的那个晚上。

那是夏季的傍晚，我独身一人走在长安街上，看着匆忙来去的人流，我不知要去向何方。在这陌生的都市，没有亲人和朋友，没有人会帮她，只能靠自己，我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和痛苦，不停地往前走。把双脚都走得木了。我真的动摇了，想打起行李回家，泪水无声地挂在脸上，是夜色掩盖了这一切，那些匆匆擦肩而过的路人不会注意到我。

我感到很累，平时武装起来的强盛都卸去了，我感到身心疲惫不堪。那一刻，我渴望能有一个宽阔的胸膛可依，有一条有力的臂膀可偎，有一个人能在我的耳边轻轻地诉说，无论说些什么，我只希望有一种亲近的声音帮我把无边的寂寞和孤独赶走……

我很羡慕那些出入成双成对的少年夫妻，他们至少可以相互关心、呵护。工作的压力、生活的烦恼，可以在忙碌一天后回到家里，和对方彼此分担，相互安慰。家是一个最好的休养地和加油站。有家做后盾，外面再大的风浪也不害怕。

在十六七岁时，我也曾对爱情充满向往，梦到过英俊的白马王子，渴望花前月下与心爱的恋人海誓山盟。18岁时可能因一场音乐会或一朵鲜花就陶醉，就可能坠入爱河。然而现在我已过了幻想的年龄，这些年生活的奔波与磨练，使我变得格外现实与理智。我会考虑很多很多。

我心中的他不一定英俊，但也不要太丑，他要有责任感，不在意我的外地户口。我希望他能常陪伴在我身边。我不在意他现在是否有钱，但他要有一定的才能和远大的理想。在竞争越来越激烈的大都市没有一技之长，如何立足？我并不寄希望他能养活我，我不是那种靠老公挣钱吃饭、只会在家做饭生孩子的女人，我也要有自己的事业。我愿意通过两个人共同努力，建起一个美满、幸福的家庭。

每年春节，我孤身一人回去，都感到愧对父母。父亲曾托朋友的朋友给我介绍过一个在小城某部门任职的男朋友，接触过两次后，我不得不提出分手。我们真的没法谈下去，他对他在小县城的生活很满足，而我也许在大都市生活久了，已经无法适应他那种知足的心态和生活方式，他认为已经相当不错

的，在我眼中，真的还很原始、很落后！一句话，根本不可能有共同语言。

有月亮的夜晚，我躺在租屋的小床上，透过窗户可以看到那轮月呢！我会想自己的将来该何去何从。现在我还年轻，可以在北京靠打工挣钱，活得挺潇洒。但我不可能这样漂泊一生吧？！我希望能遇到一个志同道合的知心爱人，通过两个人共同努力，在北京买幢房屋，过上安定的都市生活。

清晨醒来的时候，我的眼角总有泪珠，何时流下来的，有时我自己都不知道。

1979 年春天

1979 年初春，正是乍暖还寒时候。乡下没有电灯，学生晨读每人自备一盏煤油灯，灯很简陋，一只废弃的墨水瓶，瓶盖上一打一孔，用铁皮做一圆腔，内放一组绵绒线做灯芯，点燃灯芯，油就从下面浸涌上来。有的同学爱在瓶外罩一纸筒，以期使煤油灯更明亮些。因长时间烘烤，那纸罩可能会引燃，但不会引起大火，相反一团火焰能为枯燥的晨读增添些许乐趣。

也许随着季节转换，仅有三年学龄的我在心底却种子般复苏了一种莫名的感情，喜欢上一个叫孟晶的小女生。孟晶的父母都在城里工作，不知是何原因她被安置到乡下随外婆生活。孟晶高个儿，白静皮肤，长腿，又爱穿一条方格子紧身裤，跑起路来象大草原上美丽的梅花鹿。我的同桌孔文成也喜欢孟晶，这家伙长着一个大红鼻子，鼻涕永远也不擦完似的。孟晶坐前排，孔文成有事没事就爱悄悄拍拍孟晶美丽的小肩膀让她扭头说话，我不知道孔文成哪里有那么多的话要和孟晶说，看到他们窃窃私语，我就会怒火万丈，想找机会给孔文成一点颜色看看。

那天晨读，孔文成一直浸浸有味地想把他的灯罩做得更高一点，结果，纸罩没多久就突然起火，且把墨水瓶内的油也引燃了，一团烈焰升腾而起，墨水瓶很有爆炸的危险，吓傻了的孔文成本能地猛力把墨水瓶往外推。事也凑巧，孟晶正扭身想

看个究竟，那团火球就撞在孟晶的脸上，孟晶大叫一声，双手捂住脸……

晚上，我做了个奇怪的梦：在我家的厨房里，母亲正围着围裙在锅台前做饭，孟晶一旁给她做助手。而我正在灶前烧火，孟晶白净皮肤，方格绒上衣，方格紧身裤，两条长长的富有弹力的腿美丽动人，她的神态贤淑而安详，我幸福无比，感觉她已成了我家的人——母亲的儿媳妇！一梦醒来，我睁两眼努力追忆梦中有关孟晶的一幕幕，于是这个梦便清晰地刻印在我脑海中，孟晶成为除母亲之外第一个进入我梦境的异性。

孟晶受伤，第二天没来上课，有同学说她的左眼眉让烧坏了，可能要留下一个难看的疤痕。孔文成没有丝毫惭愧的表示，相反还有些洋洋得意，因为那几天大家提起孟晶自然就会说起他，他能够成为大家的话题，这可是孔文成求之不得的。愤怒的火一点点在我胸中燃起，我决定给孔文成一点教训。我是个玩弹弓的好手，曾经用弹弓射杀过枣树上的麻雀，我要让孔文成的红鼻头儿尝尝弹弓的滋味。经过用心侦察，我选择了孔文成放学必经过的一个小土包埋伏下来，孔文成果然如期而至，他背着破书包和两个女生又说又笑，不时用手擦一擦他的红鼻头。我取出“子弹”，放入弓腔，拉满弹弓，瞄准孔文成的红鼻头，松手，子弹嗖地射出去……然而孔文成的鼻子完好无损，嘴却流出了血，吓得两个小女生转身就跑，我也悄然撤退。

一星期后孟晶重返校院，她红鞋红袜，雪白上衣，依旧是一条方格紧身裤，显得格外漂亮。上课时我想偷偷看看她的左眼眉处是否有伤疤，但她浓密的刘海正好把那伤处遮挡了，任我怎么努力也无法看到。孟晶感觉到我的目光，也侧过脸看我，我急忙将目光投向黑板。那枚“子弹”没击中孔文成的红鼻头，却打掉了他的两颗门牙。老师对此事件十分重视，声称一定要抓住罪魁祸首，还特意询问孟晶是否知道内情，孟晶急得掉眼泪说：“我真的不知是谁干的！”这件事最终毫无结果，不了了之。

从那以后孟晶很少理会孔文成，我俩的友谊相反却日渐升温。然而好景不长，孟晶的父亲回来要接她回城读书。孟晶要

走了，我从此再难见到她了，伤感平生第一次爬上我的心头。春天已是百花争艳，可我的心还像冬天一样阴郁。经过踌躇与徘徊，我还是把那只自己最心爱的弹弓用红绸布包了送给孟晶，她惊喜地接过礼物，春天的阳光正照在她脸上，她纤纤的小手打开包儿，看到弹弓，忽然明白了什么，眼中闪烁着只有对英雄才有的敬慕的光茫，她凑到我眼前，轻轻用手拨开额前浓密的刘海说：“你瞧，已经好了，没有一点儿伤疤。”我看着她那鸡蛋二层皮一样白嫩的肌肤，脸上露出会心的笑容。

那一刻，成为我生命中的第一个春天。

乡下来的花妞

哎呀，这里终于有个报亭，我以后再不用跑市里买报刊了。花妞听到一个男人惊喜的声音，抬头看一眼又急忙低下头。但她能感觉到男人站在柜台前，她能感觉到他热烈的气息。

取本《诗人》，那人说。花妞惶惶地转身去找，满眼都是书报，在哪里呢？

在你的右手旁边。那个人说。

花妞把杂志递给他，又惶惶地看他一眼。他的脖项上系一个红红的领带，一双大大的眼睛，浓浓的眉毛。花妞碰到他那火辣辣的目光，立即又低下头，不知所措。花妞感到手心都出汗了。

“红领带”又买了几本杂志：《青年作家》、《作家文摘》等，然后他掏出一张五十元的大钞。花妞接过钱才发现自己没有零钱找，她急得鼻尖浸出了细密的汗，一时间不知如何是好？

找不开，等下次我来再说吧。“红领带”看出了她的紧张情绪安慰她。我以后会经常来的，我们可以做个朋友，我叫石岩，你叫什么名字？

我，我叫花、花妞！

花妞，挺不错的名字，是刚从乡下来的吗？第一次站柜台？花妞觉得石岩的声音很有磁性。

别害怕，习惯就好了，我第一次给学生上课，吓得腿都是软的了。石岩说：一个人干什么事，开始都不太容易，只要对自己有信心，很快就会好起来的。

花妞望着石岩离去的背影，心中充满感激。那条耀眼的红领带真漂亮。花妞甜甜地想。

花妞姓花，镇平县花家坡人。十六岁花妞在镇初中毕业。差几分没考上中专。城里的二姨来看花妞说：乡下又不缺劳动力，你跟我到城里来吧。花妞就来到了城里。

二姨给花妞找的是一份卖报的工作。报亭就在中等专业学校门口，面积不大，花妞可以坐在里面，报亭四壁以及亭子外面都摆满了报刊杂志，花妞仿佛坐在报刊杂志堆里，但花妞很愉快，她又能天天和书本打交道了。

石岩几乎天天来买报刊杂志，有时候站在柜台外面和花妞聊天。慢慢地他就知道了花妞一些事情，花妞也知道石岩在一所子弟中学教书，他是去年从武汉一所大学毕业分配到这里来的。花妞很喜欢听石岩说话的声音，因而心里总希望他能多呆一会儿。于是，她就抽空看一些书，拿书上的问题向石岩请教，石岩有问必答，还夸花妞有文学天赋。

有一次，石岩刚走，来了两个女孩，她们都去看石岩的背影。他就是那个得奖的诗人？短发女孩问。嗯！长发女孩点头，一双美丽的大眼仍看着远去的石岩。都看呆了！喜欢他就去告诉他呀！短发女孩拿手指在长发女孩眼前晃。长发女孩回过神来举拳就打：你坏，你真坏。

花妞一眼不眨地看她们嘻闹。十六岁的花妞已经读得懂长发女孩的眼神了，不知为何她心中产生一种莫名的伤感。那次，花妞从她们买走的一期杂志里读到石岩的组诗《爱了，就要坚强》，花妞读一边又读一边，不觉读得有些痴了，她觉得那组诗仿佛是石岩写给自己的，她的心第一次有了异样的跳动。

那天，下着小雨，花妞看到一把小花伞从远处移过来，近了，她才看清伞下是石岩和一个漂亮的女孩。花妞偷眼看那女孩，女孩披一肩秀发，说话细声嫩气，腰肢软得象她家荷塘里的藕荷。花妞认定她就是那天两个女孩中的一个——长发女

孩，她终于和石岩在一起了。长发女孩挽着石岩的手臂指着一本杂志说：照片上的你好精神啊，你就是我们中国未来的大诗人！

两个人说笑着撑着伞离开了。

花妞拿起那期杂志，在封二看到石岩的照片，照片上的石岩依然系着红领带，大大的眼睛，浓浓的眉毛，意气风发。花妞看着看着，眼泪就流下来了。雨中的报亭显得孤孤单单的，花妞一个人越哭越伤心，越伤心越哭，眼泪把那本杂志上石岩的照片都润湿了。

遗 风

华明死后半年，大新走进华明家。华明娘看见大新，警觉地拦在门口说：“大新你有啥事？”大新说：“我要娶小凤。”“小凤是华明老婆，你不能娶。”华明娘说。“小凤不能一辈子当寡妇，小凤才二十一岁。”大新说。“小凤活是俺家人，死是俺家鬼，你算什么东西要你来管？！”华明娘声嘶力竭地喊。大新扭身冲里屋说：“小凤你等着，我非娶你不可。”

小凤在里屋支着耳朵听，她听见大新有力的脚步声远了，深深地叹口气。几年前，大新向小凤求婚，小凤爹说：“娃儿，不是俺难为你，你拿出五千元彩礼，再和俺说话吧！”大新没钱，爹在给人家盖房时不小心从梁上摔下来，折了腰，看病吃药把那点家底全砸进了去。娘终日抹眼泪，哭瞎了双眼。小妹学习不错，老师说是大学生的料儿，可惜家里无钱只好中途退学。大新来找小凤：“小凤，你等着，我到深圳挣了钱就回来娶你！”小凤抹着泪说：“大新哥，俺等你回来。”可是大新却一去无音讯……

老根爷吃罢晚饭，早早上床。下午，华明娘来找他说：“老根爷，你是咱村辈份最高，年龄最大，最有威望的，你可得给俺做主啊，大新那小子要娶小凤，华明刚死，他这不是趁火打劫吗？”老根爷搬一搬手指头说：“华明因车祸去有半年了吧？”华明娘说：“华明死了，我不是还在吗？这个家

不是还在吗？她小凤嫁到俺家就得侍候俺一辈子！”老根爷说：“当初也怪你们这些老一辈的，小凤和大新从小在一块玩，那叫青梅竹马，你们硬是活生生地给扯开，能扯得开吗？”华明娘说：“他那时在深圳，俺华明娶小凤是请了媒人，送了帖子的，小凤他爹要多少钱俺家可是都给了，再说，那时候他大新也拿不出钱！老根爷你可要主持公道啊！”老根爷嘴含着旱烟，脑海闪现小凤出嫁时流泪的脸，都是小凤爹害的，当初小凤说死不同意，小凤爹先是挥着棍子逼她和华明成婚。后来看硬的不行就来软的，自己哭着喊着要跳井要抹脖子。老根爷想着想着不由叹出一口气来。大新小伙子真不错，去深圳几年，学了一身本事，回到家乡，不但自己富了，还把乡亲也带上了致富路……

这时，门“吱哑”一响，打断了老根爷的思绪，进来的是正是大新。大新说：“老根爷，我要娶小凤。”老根爷说：“华明娘下午来过了。”大新说：“小凤不能守一辈子活寡，小凤才二十一岁。”老根爷闭着眼抽烟。大新说：“老根爷你主持公道，华明娘要多少钱，我都给，我只要娶小凤。”老根爷说：“小子，你是钱多烧的吧？”大新说：“当初俺没钱，俺去深圳打工，为的就是挣钱娶小凤，再把咱乡亲们带起来致富，现在俺有钱了，华明因为喝酒酿车祸死了，俺一定要娶小凤，俺不能看着小凤守活寡。”老根爷挥挥手说：“国有国法，村有村规，咱乡里几百年遗下的风俗不能变，知道吗？”大新眼睛赫然一亮问：“老根爷你说的可是‘抱婚’，我知道了，我这里先谢谢你。”说罢高高兴兴转身离去。老根爷望着他的背影摇摇头忍不住说：“这崽儿，打小就灵性！”

南阳地界，丈夫死后，公婆有权卖媳妇，娘家人知道也不过吵闹一场，分得几个钱罢了。婆家卖人时，冷不防将女子背起就跑，任其哭喊，他人知是“抱婚”，也不管不问。另一种“抱婚”是有钱有势力男方，强行与女方订婚，成婚时女子不愿去，男方就公开将女子抱去拜堂成亲。还有一种，女亦愿意改嫁，但囿于寡妇不能改嫁的旧制，有愿娶该女者，暗地征得当地尊长同意，并疏通有关人员后，请人明火执仗将寡妇抱回成亲。

八月十六日，天气晴好，小凤早早起床，梳妆打扮，华明娘问：“小凤你今个儿要去哪里？”小凤说：“去南阳城里逛一逛。”华明娘看着小凤光鲜的头发，眼里就有几分异样，转身出去了。小凤走出家门，抬头望，有风，但不见凉气。小凤沿村中央的路往东走。她听到汽车的声音，一转弯就看见大新那辆崭新的富康车。车上下来三四个汉子。大新走在前面。小凤不慌，只是两腿有些软。大新过来，一侧身扛起小凤就走。小凤双脚离地了，她感觉大新的肩很宽、背很厚，比几年前更壮实。

“干什么？”华明娘突然出现，身后也跟着几条汉子。

“抱婚。”大新说。华明娘充耳不闻，双手插腰站在路中央。几个汉子过去，拦在了大新面前。“再不闪开，我张大新就对不起了。”大新说。双方当即拉开大战的架子。

“住手，”老根爷在重孙的挽扶下走出来，他瞪大新一眼说：“你们走人吧，少在这里张扬。”大新把小凤放到车里，几个大汉也上了车离去。华明娘扑通坐在地上，扯着子哭叫：“这叫什么世道啊！不让人活了。”老根爷看了看华明娘一眼，叹口气说：“这也是咱祖辈遗下的风俗，认了吧。”

永远的玉镯

大二那年，我爱上同班一个叫兑的女孩。她的一举一动，每次无意地甩发动作都深刻地印在我脑海中。无数回擦肩而过，我总想鼓足勇气迎住她的目光，但视线相遇的刹那，我又全线败退，低头匆匆走过去。

一天，卓向我透露心迹，他爱上了兑，刻骨铭心，魂牵梦绕。卓是我最好的朋友，他对我诉说心事，说明他对我的坦诚和信任。我内心刹那间掀起一股惊涛骇浪，多么不可能发生的事就这样在我身上成为现实：我们同时爱上了兑！不同的是，卓并不知道我的爱，我却知道他的。我佯做平静说：兑是个不错的女孩子，你很有眼光。为了不负朋友情谊，我还为卓出谋划策，小到每一个细节、每一句对话都帮他设计得完美无缺，以便他尽快得到兑的爱。

从此，卓踏上漫长的追爱之旅。卓好不容易拿到两张入场票，兑答应同他一起去听那场难得的音乐会。兑和卓相约：每个星期，只有星期六他们才可以约会，平常日子要用来学习功课。卓对我讲这些时，常常很激动，神采奕奕。我边听边向他祝贺，心中却隐约感到，兑对卓而言，只是一片无根的彩云，迟早会飘离而去。但愿这不要成为现实。

我的故乡产玉，驰名中外。回乡探亲时，卓嘱我带副玉镯，我知道他打算送给予兑。

那日，天空下着雨，我撑着伞跑遍了故乡小镇所有的玉器店。最后在一家颇有名声的老店挑中一副玉镯，我捧在手里反复审看，从质地到色泽都无可挑剔。山羊胡子的老板狡猾地望着我问：是送给女朋友的吧？！我立即红了脸，竟点头，匆匆付款逃离，怕那位老板会再问出些什么话。行在街上，心中陡然升起一股无奈的悲哀，任凭雨打风吹，任凭泪水混合雨水在脸上尽情流淌。

兑没有接受那副玉镯，她说：这东西太贵重，我不能收下。卓向我转述兑的话时，神色颓废暗淡。此后他们的爱情就少有进展。毕业前，两人谈及未来去向，兑平静地告诉卓说：她希望一生都能留在父母身边，其意不言自明。卓的心彻底冷了。他的近两年的苦恋就这样划上无言的句号。

我毕业参加工作不久，辞职南下，在南方认识了现在的妻，两年后结婚生子，人生还算风平浪静。日前，出差路过某城，蓦然与兑在街头邂逅，她的头发也已盘起，手中拉着个小小的女孩，眉眼神态活脱脱又一个小兑，又一个美人胚子。我们在一个寻常的咖啡店闲聊同窗往事，兑突然苦笑摇头，我诧异地问何故。她说：我想起那副玉镯，但愿有来生，我希望能从你手中接过来。

告别时候，兑拉过小小的女孩，指着我说：和舅舅再见，我匆匆道声再见，一转身，泪水就模糊了那座城市。

游戏

“愿意和我做一个游戏吗？”女孩问。“那要看做什么样的游戏？”我装做漫不经心地望着她，不知她肚子里又有什么歪主意。“十年后的今天，我们在这里相聚，不见不散。”女孩歪着脑袋，一本正经地看我。“好啊，我们击掌起誓，君子一言——”我举起手。“驷马难追！”女孩也举起手。两双异性的手拍在一起，发出清脆的响声。

那时候我是学生会主席，怀柔是团委书记。因为工作关系，我们常常共处在一起，时间久了，同学中便风言风语传说我俩在恋爱。那正是个恋爱的季节。“你听到关于我们的传言吗？”一天，在聊天时怀柔问我。“真希望它是真的呵！”我信口开合。“美的你，晚上做梦去吧！”怀柔知道我在逗她。于是，就有了开头那一幕。

大学毕业，我们各奔东西。参加工作后，也到了该谈婚论嫁的年龄，经同事介绍我认识了现在的妻。一年后我们举办了婚礼，新婚的晚上，我突然想起与怀柔的约会，忍不住笑了。妻问：“笑什么？”我就给她讲关于与怀柔约会的故事，妻嗔怪道：“一句玩笑话，你记得那么清，你心中有她吧？”

我这才猛然想起，有很久没与怀柔联系了，就想能有机会和她聊聊天，问一问生活过得可好。但通讯录却不知被我扔到了哪里。忽然有一天，接到一个女孩子的电话，她说：“猜猜我是谁？”我马上听出是怀柔，她的声音一点儿也没变。我们电话了聊许久，最后她坏笑着问：“还记得那个约会吗？”我说：“怎么会忘呢？”“那好，不许失约啊！”怀柔说：“我们击掌起誓，君子一言——”“驷马难追！啪、啪、啪，三击掌！”我说着，两人都笑起来，仿佛那只是一个可乐的玩笑。

结婚一年后，我有了一个孩子，随着小家伙一天天长大，离相约的日子也越来越近。中间我们又通过几次电话，每次都在那个“约会”的笑声中说“再见”。时间真是个魔术师，离约会的那个日子还有二年，一年……还有几个月，几天了。我开始莫名的不安起来，“愿意和我做个游戏吗？”我的脑海中

开始常常闪现这句话，也许她是真的呢？我不该辜负这样一个漫长而纯真的等待。但也许这仅仅是一个玩笑，怀柔只不过是生命中一个普通的过客！我反复思索，在去与不去、明智与犯傻之间徘徊。终于，在约会日的前一天我对妻子撒下一个谎言，独自踏上北去的列车。“就让我做一次傻子吧！”一路上我不断笑自己太痴，为一句十年前的玩笑话奔波千里。

学校变化很大，新建的教学楼、宿舍楼规划整齐。校园里走动的都是充满青春活力的大学生。我又回想起与怀柔相约的一幕，她那狡黠的甜甜的微笑清晰如同昨日。我拜访昔日的老师，从老师口中得到许多同窗的情况。怀柔同一个工程师结婚，已有一个女儿，大约三四岁。老师问：“怎么想起回学校呢？”我解释是出差路过。老师说：“不少同学和你一样，出差路过，回到学校看一看，毕竟在此这里度过了人生中宝贵的四年青春啊！”

黄昏时分，我准备离开了。能回到学校走一走，捡拾一段美好的记忆，不虚此行，我满足了。迈出学校大门，蓦然，夕阳中走来一个陌生又熟悉的身影，几乎同时，我们彼此唤出了对方的名字，没有握手和拥抱，我们就那么彼此看着、笑着，无声的泪溢出两个人的眼眶。我们并肩在学校的小路上散步，谈大学时代苦乐，谈毕业后的事业、家庭和未来。我们仿佛又回到从前，一个是学生会主席，一个是团委书记……

分别在即，“愿意和我做一个游戏吗？”怀柔象从前那样坏笑着问。“那要看做什么样的游戏？”我仍是装做漫不经心地望着她。“十年后的今天，我们在这里相聚，不见不散。”怀柔歪着脑袋，一本正经地看我。“好呵，我们击掌起誓，君子一言——”我举起手。“驷马难追！”怀柔也举起手，两双异性的手拍在一起，发出清脆的响声。

我们的手紧紧握着。“能够见一面，真好！”我忽然发现怀柔的眼中闪着一种晶莹的东西。

季斯卡和 simone weil

在北大读书时候，一天，与共同主编校报的夏交谈。她说起法国总统季斯卡的故事：季斯卡七岁时，有一次问妈妈，我将来长大了做什么？做总统。但怎么做啊？娶一个能让你做总统的人。后来，季斯卡果真找到了一个能让他做总统的女人，她就是 simone weil。

我漫不经心听夏绘声绘色的讲述，说：有人就喜欢拿名人编排故事，你想听关于季斯卡的桃色新闻吗？我可以现炒现卖。

你不相信？夏歪着脑袋看看我，她并不在乎我的反应，接着讲下去：季斯卡认定 simone weil 这个目标后，真是百折不挠。在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人把犹太人推进毒气室，不幸的是，simone weil 也是犹太人，自然在劫难逃，可是季斯卡即已认定只有她能叫他做总统，于是豁出去了。季斯卡几度进出集中营，冲进毒气室，终于把这个能叫他当总统的女人从德军手里营救出来。这段营救历程，引出一段爱情故事，不过后来季斯卡真的当了七年法国总统，因为这个女人以妇女领袖及戴高乐同盟主席的身份，为季斯卡攀上总统之位做了重要的开路工作。

那么，我应该娶一个什么样的人呢？在夏还沉浸在她讲的故事中时，我随口问她。

你呀，应该娶一个能让你做诗人的人。夏满脸璀璨地看着我。

好吧，一定听君忠告。说到做到，我果真开始行动，首先研究了本系的全部女生，然后对把目光扩大到全院女生队伍中，甚至和夏一起在长安街上闲逛时，我还不忘睁大双眼，四处寻觅，真希望有一个女孩子的出现能令我耳目一新，并且自心底里发出感叹：这就是我要娶的那个能让我做诗人的人。

怎么样了？和夏在一起编辑审稿时她问。我如实回答：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现可疑目标。夏一脸坏笑说：要不要我帮你寻找？我急忙谢绝她的“好意”。

半年后，我又一次和夏谈起季斯卡和他的 simone weil。我说：听说过汪国真的那句名诗吗？熟悉的地方没有风景。夏微笑着看我，点点头。

我觉得并不一定这样，只要留心，熟悉地方的风景也许才有最美的风景。夏还是微笑着看我。

我一字一字告诉她：我找到目标了。

夏花容一变问：哪一位，本系的，还是外系的？

我说：这个人你最清楚，过去一年中，她鼓励我在校报开辟“青春诗历”专栏，大受欢迎；她是我的第一个读者，获她好评的诗就一定能获得读者的赞扬；在她的建议下，我把组诗《青春自白》送去参赛，结果捧回一等奖……

当我讲这些时，夏已经绯红脸垂下眉。我握过她的手问：你说该不该祝贺，我找到了一个能叫我做诗人的人！

我们得感谢季斯卡和 simone weil。夏伏在我的怀中轻轻地说。

小米

小米家住在远离南阳城的山区，很小时候，跟爹去过一次南阳看望姨妈。从此小米记住了那高楼大厦、琳琅满目的商场和大街上来来往往的车流人浪。城市多好，小米常坐在山坡上，遥望城市的方向，沉思默想。

二十岁时候，姨妈突然光临，爹娘象迎接菩萨那样虔诚地欢迎她。姨妈上一眼下一眼打量小米丰满的身材说：闺女你的福气来了，就看你能不能把握住它。原来姨妈所在工厂的领导突发奇想，要为本单位的“老大难”们解决一下贴身问题，宣布只要是“老大难”们看中的对象，结婚证一领，无论她是那里人，交两千元买个户口，马上可以安排进厂。

姨妈说：这对咱农村的姑娘来说，不是天上掉馅饼吗？

小米心里激动得怦怦直跳。娘说：你和西家坡朱礼春定了亲，咱不能做悔亲的事，让四邻八村人捣脊梁筋。小米说：那是你们包办的，我根本就没同意，不能算悔亲。爹说：城市人心眼多，去了我怕你吃亏。小米说：他是人，俺也是人，有

啥怕？姨妈说：小米“眼毒”，不该是呆在乡下啃土蛋蛋的命。去了或许就遇上个称心如意的。

来到南阳城，小米暂住到姨妈家。小米去浴室洗完澡，出来换上一身姨妈找来的新衣裳，姨妈眼睛睁得大的的说：小米，你瞧一瞧镜子，就冲你这脸蛋这身条儿准能相个有模有样的对象。

小米跟着姨妈相了两个男人。小米说：都不中哩！脸蛋倒光鲜，驴屎疙瘩外面光，脑子不够用。姨妈叹口气说：好赖人家是城市户口，你若结了婚，马上单位就给你安排工作。小米说：首先脑子得够用，最好有些文化，模样我倒不挑。

有倒是有一个，人家是中专毕业，但是个残疾人，不然早成家了，你若不嫌我就带你去看看。小米眼睛一亮说：中，见一见。

许国松也是农村娃出身，中专毕业进了城市单位。他自小有个毛病：左腿有些跛，走路左肩一高一低的，身子往一边微微地歪。小米和国松见过两次面，点头同意了，姨妈问国松，国松也没意见。姨妈直摇头说：好好人你相不中，这么一个跛子，你倒相中了。小米不说话，但一脸不后悔的神态。

小米领许国松回家看爹娘。娘看国松的面相挺满意，对爹说：不比西坡朱礼春差。但看到国松走路的样子，眉头又皱起来。娘把小米拉到里屋问：你咋相中一个跛子？不怕人笑话？小米说：人家有文化，心眼不坏。娘抹着泪说：丫头，你可要看准了，自己的事自己做主吧。吃饭时，爹和国松碰了几杯酒。饭后爹对娘说：我看了，文化人和咱没文化人就是不一样，也许小米这丫头眼光没错。

小米和许国松“打”过结婚证，工厂就安排她进车间当了一名工人。闲暇时候，小米喜欢逛街。国松走路不方便，小米就骑车带着他。国松一路走一路给她讲：这是国税局，那是邮电局，这里是银行，那里是汽车维修部。小米大开眼界，愈发觉得国松有学问。小米曾担心孩子生下来会残疾，后来儿子出世，不缺胳膊少腿，很健康，有着小米的身材和国松的头脑。小米长出一口气，满足地笑了。

转眼儿子七八岁，却不喜欢看高楼大厦，不喜欢逛琳琅满目的商店。每到假期，儿子就嚷嚷着到乡下外婆家。他说：外婆家有高山，有大森林，有清澈见底的小溪，有许多许多美丽的蝴蝶飞呀飞呀……

乡下多好啊！小米听孩子这样说。

国松由技术员做到技术科长，现在是技术副厂长。做了副厂长夫人的小米听了儿子的话，就想起自己儿时坐在山坡上沉思默想的那一幕，想着想着就浅浅地笑起来，对儿子说：好好学习，等放暑假妈妈陪你回乡下。

单位的华

华是我的同事。我认识华的时候，华已经 30 岁，刚结婚不到一年。

华细眉，凤眼，高挺的鼻梁，她很随和，说话总笑眯眯的，露出一口洁白细密的牙。我觉得华真的很不错，因而也原意和她多说几句话。

和同事闲聊，说到华，同事忽然不屑地说：你知道她为何结婚这么晚吗？她有心脏病，不能生娃。华原来谈过一个男朋友，那个男人很出色，华也十分中意，可是当那男人知道华的致命缺陷时，退却了。华很伤心，发誓一辈子不结婚，但华家里人不同意，一再催促，社会压力也很大，没办法华才找了现在的丈夫。我感到很遗憾，不明白命运为什么偏偏要欺负华这样的好人。

又一年，华怀孕了。挺着肚子很小心地走路，上班下班，她都要走很长时间。华依然脸上笑眯眯的，很小心翼翼地走到自己的办公桌后面，坐在那把属于她的椅子上。同事私下议论，有人说：她敢生娃吗？万一心脏病发了，小孩不说，大人恐怕也难保住。也有人说：华也是要争口气，让她第一个男朋友看一看自己会不会生娃！我问：华第一个男朋友是谁？同事神秘地使一眼色说：小孩子家别打听那么多！我猜测，华如此在意她的第一个男朋友，为了证明自己能生小孩，不惜冒生命危险，那么他一定很杰出了。

后来，华愈来愈显怀，最后回去生小孩了。华生一个男孩儿。接生的大夫说：华真有勇气，华的生命是她自己从死神那里争取回来的。

华再上班是在半年之后，华第一日来，带了许多糖，分给大家。同事也说了许多祝贺的话，华听得很高兴，脸上挂着一个新做母亲的骄傲的笑。中午，在同事的促合下，处长请大家到“回头客”酒店，祝贺华喜得贵子。正吃得热，副厂长夏进来了，说：生产处的人请客，怎么也不请我啊？

夏三十出头，精明强干，在工厂里是风云人物，有传言，老厂长已经向上级推荐他做下一任厂长了。处长急忙站起来解释一翻，副厂长夏听了很高兴说：是吗，那我也要向华祝贺了。说着倒两杯酒，一杯自己端着，一杯递向华。刚才还笑眯眯的华这时却变了脸色，她默默坐在那里，一点没有接夏酒杯的意思。处长急忙圆场说：来、来，大家共同举杯。除了华，在场的所有人都站起来与夏碰杯。

夏匆匆告辞走了。大家也仿佛刚才什么也没发生，继续热闹地劝酒、说话。华也很快恢复常态，但我看得出来，华后来的笑容是装出来的。

那天，华喝得有点多了。处长安排我和另一个女同事送华回家。路上华不停地说：我有孩子了，谁说我不能生孩子，我就是要生一个让他看一看，我要让他后悔一辈子。说着，华就哭起来。女同事安慰着华，我在一边听得糊糊涂涂的。从华家里出来，我问女同事：华刚才说的是什么意思，她要让谁后悔一辈子？女同事说：小伙子，这就叫爱情的苦啊，回去睡觉吧，别打听那么多。

现在，我知道了，夏就是华的第一个男朋友。

花 姐

花姐在村小学教书，孩子们都说：花姐是天上下来的七仙女，说话声音象唱歌。六岁的石头拉着妈妈的手要上学，要到花姐教的那个班里去。花姐笑眯眯的眼睛象月牙儿，温柔的手指抚着石头的脑袋让石头数数儿，石头扳着指头数了，又在地

上用粉笔从一写到十。花姐说：这孩子聪明，我收下了。石头高兴得拉着花姐的手喊：花姐好哩！妈说：傻儿子，叫老师，不能没大没小的。花姐说：叫花姐吧，孩子们都爱这样叫。

不上课时石头就往花姐的住室跑，花姐的住室有许多的书，屋里收拾得一尘不染，永远飘着淡淡的花香。花姐原来在家里吃住，后来就搬学校了。花姐爹来过一次，冲花姐喊：死丫头，婚姻大事，老子定下的，你不同意也得同意。花姐说：爹，你是钻到钱眼儿了，别说他是支书的儿子，就是金山银山的儿子我也不同意。

那天，石头吃过饭早早往学校里跑，到花姐门口听见里面有哭声，透门缝往里看，见花姐正伏在城里人怀里哭。石头推门进去握着拳头怒视着城里人说：你欺负花姐？

屋里两个人都吓了一跳，花姐过来抹着眼睛说：花姐眼里有粒沙子，让叔叔给吹一吹。

城里人和花姐在一起念过几年书，常来看花姐，也给同学们讲城里的事。大家都喜欢他，说他长得象电影里的周润发，连说话走路都象。但石头不喜欢，甚至充满敌意，他担心有一天城里人会把花姐从这里带走。

城里人走后不久花姐爹又来了，脸变得象猪肝一样，脖子上青筋曲曲弯弯象蝗蚓。花姐爹指着花姐鼻子大骂，骂花姐丢尽了花家人的脸，骂花姐不知羞耻和城里人鬼混，扬言：要跟他，我就砸断你的腿。花姐说：婚姻自由报纸广播上天天说，这不是爹娘说了就算的事。

花姐爹怒极了，跳着脚骂：我X你祖妈，翅膀硬了，要翻天了。就要扑过来打，被几个老师拉开。

那天从下午到晚上，花姐一直把自己关在屋里哭。石头放学没回家，在花姐的门前坐着。花姐开门，见到石头，问：咋不回家呢？石头说：等你不哭了就走。

花姐说：再不哭了。边说边拉石头进屋，把许多书装进石头的小书包里，塞得鼓鼓的，石头问：你咋不听爹话呢？花姐说：你小，长大就知道了。

第二天，石头到学校就听说：花姐跟城里人跑了。石头很伤心，回家问妈：花姐咋不听爹话呢。妈说：花姐做得对，她爹是让钱迷住心眼儿了。

石头多年以后成为县城一名宣传干事，他常去一个叫“花姐”的花店。花店主人就是花姐，花店生意很好，花姐还是那么漂亮。花姐有一个女儿叫花小红，在县委宣传部模特队当模特，听说还上过北京一家杂志的封面。

去年，石头和花小红结了婚。石头事前曾请人去征求花姐意见，花姐说：我跟我爹不一样，自由恋爱，他们的事让他们自己做主吧！

女孩小满

大学一年级时，学校举办一年一度春季运动会。中学一直都是三千米长跑纪录保持者的我毫不犹豫就报了名，并且深信自己能稳拿冠军。然而实际并非我想，我遇到了前所未遇的劲敌——上届本校三千米长跑冠军。从比赛来看，我地确和他差那第一点儿。

我的同班同学大声为我加油，很爱面子又争强好胜的我几经努力，但总不能超过跑在前的那个家伙。离终点还有二百米时，我彻底绝望。脚下也放慢步伐，我和那个上届冠军的距离在不断加大。

“亦农，加油。”

我发誓自己从未听过那么悦耳的声音，顺声望去，我看到在最前排站着一个小女孩，正全身心地为我加油。我不知道她是谁，甚至从未注意到有这么个女孩。但令我欢愉的是，她竟知道我的名字，而且站在人群的最前列，那么投入地喊：亦农加油。

她倾着上身，把两只手放在嘴上做喇叭状，努力使自己的声音能传入我的耳鼓。她的目光里充满了鼓励和真情期待。一瞬间，有股强大的力量注入我的身体，仿佛灌了铅的双腿如释重负般敏捷起来。在最后十米，赶上一直领先上届冠军。最后两米，我超过了他。

登上领将台，我急切地在人群中寻找那个身影，但没找到。

两个月后，一次同学舞会，我忽然看到那个女孩，激动地径直走过去和她打招呼。她有些吃惊地看着我说：对不起，我们认识吗？我说：亦农，加油！还记得吗？她眼睛忽地一亮说：是你呵！你那天拿了冠军！

那天，我们没有跳舞，却在一起聊了许多。我告诉她，她的呐喊给我注入了多么大的力量。她咯咯笑着说：我看到许多同学喊你的名字，为你加油，被那种气氛所感染，不由自主喊起来。那一次，我知道她的名字：小满。她在与我们紧邻的另一所大学读书。

光阴如梭，大二春季运动会时，我又报名参加三千米长跑。小满说，比赛那天她一定赶来为我加油。

比赛马上开始，我还没看到小满的身影。那个被我从手中夺走冠军的大四生对我虎视眈眈。所有的人都认为这次三千米比赛实际上是我和他之间的再次较量。

预备，开始。随着一声发令枪响，比赛开始了。

一圈，两圈，三圈。两千米是我的一个极限，我努力调节自己的呼吸，试图合理分配自己的体能。大四生一直在前面，我得保证不被他扔下太远，以便在最后五百米时冲刺并超他。

我的同学朋友们站在跑道两边努力为我助威，“亦农，加油”的声浪此起彼伏。然而，我渴望的小满并未出现。

那大个大四生越跑越勇，如有神助。二千米后，我感觉呼吸急促，双腿沉甸甸的。我拼命用力，双腿却一软一软的不听指挥。最后三百米，象上次比赛一样，放弃的念头又闪现在我的脑海。此时我真的渴望听到小满的声音：亦农，加油。

二百米时，有人提醒我：亦农，看终点！

我抬眼望去，是小满！她一只胳膊上缠着绷带，站在那里，深情地望着我。我的耳畔仿佛又响起了那个声音：亦农，加油！

那次，我又拿了冠军。

祝贺你！小满扑过来。告诉我，你的胳膊怎么了？顾不得喜悦，我焦灼地问。来的时候，过马路不小心，让车给撞了一下。小满说。

我轻扶着她说：知道吗，奖杯有我的一半也有你的一半。

满多

娘生满多在深秋，枯黄的叶子落满小院。爹蹲在院里吸着烟，接生婆乐滋滋从屋里走出来说：生个千金。爹一皱眉说：真是多余，又是一个丫头。娘在屋里听了，有气无力地说：就叫满多好了。

满多在乡下快快乐乐地成长，读完小学，以优异的成绩考上镇重点中学。爹在五十里外的国营企业工作。那一年爹从厂里回来，人没进门，笑声先进来了。满多问：爹，有啥子高兴事？爹说：咱家“农转非”了，你们母女六人也要吃国家粮了。

满多一家在七月一个雾茫茫的早晨离开故乡。满多在车上回头看着越来越远的小村，眼里潮潮的。

开学第一天，满多怯生生坐进陌生的教室，看到女同学们都穿得花枝招展，唯有自己还是一身灰土布衣服。满多脸红红的很不是滋味，就想起乡下那些同学，就暗暗发狠：一定要在学习上挣个第一。

学期结束，满多的学习成绩在全班名列第三。那些花枝招展的女同学都用羡慕的眼光看她。满多在教室里走动时腰肢就挺得直直的。中午回家，爹说：厂里招工，满多你考工吧。满多低下头用牙咬着筷子尖儿说：我要考大学。爹把筷子一放回屋了，娘说：满多，你也要为你爹想想，你爹养活你姐妹五个不容易。满多的泪就下来了。

满多以总分第一的成绩考上工，走进车间当了一名工人。满多白天拼命工作，晚上在灯下拼命看书学习。爹说：丫头片子学那么多知识有啥用，闺女早晚都是泼出去的水，别浪费那电了。满多说：咱农村有句话，三辈子不读书，赛如一群猪，爹你听说过没有！

满多二十岁那年，媒人走进她家。满多说：我年龄小，还要看书学习。爹说：对方也是车间工人，咱们两家门当户对，你还挑什么挑呢？满多说：我嫁人要嫁大学生。爹说：你也不撒泡尿照照自己，还要往天上飞哩！满多说：婚姻的事我自己做主，谁也不能管。爹脸红脖子胀地说：好，老子倒要看看，你有本事找个烟酒（研究）生，日头不从西边出来才怪。

工厂效益不好，半年不发工资。爹也不得不提前退休，每日在家里长吁短叹。满多说：我要去南方打工。爹说：你一没技术，二没文凭，凭什么打工？凭这个！满多把一个红本本放到爹面前，那是她获得的自学考试大专毕业证。

三个月后，满多从南方寄回一笔钱，还在信上说：爹娘，这一千元你们先用，我会再寄的。一年后，满多回来探亲，身后跟着个文质彬彬的小伙子。满多说：他和咱们是老乡，也在南方打工。你家的地谁种哩？爹问。满多说：人家是大学毕业的，研究生。娘说：出门在外，苦啊！满多说：有苦才有乐嘛，我和他准备春节结婚，他是高科技人才，那家单位分给我们一套三居房，已经装修好了。

娘后来私下对外人说：俺家满多那丫头，知识可多了，又谈了个研究生对象，俩人挣的工资可多了，哪像她爹原说的，满多一点也不多余。

季良的爱情

季良第一次进的士高广场，就再忘不掉惠妮。惠妮是的士高广场的领舞。惠妮站在高高的舞台上，随着激昂的鼓点扭动，裸着长长的瓷白的胳膊在空中晃，那柔和瓷白的曲线深深触动季良年轻的心。

那天晚上季良一直等到广场活动结束。他看着惠妮走进一个半圆的房门，几分钟后出来，已换上红红的风衣，围一条雪白的纱巾。惠妮走出广场门口，一辆出租车无声地滑到她身边，门开了，惠妮一侧身钻进去。季良看着车冒一股烟，很快消失在夜色里。

回到工棚，季良就钻进被窝里。季良睡不着觉，眼前总晃动着惠妮两只瓷白的胳膊。后来，季良做了个梦，惠妮在半空的云里扭着身子冲他微笑，那瓷白的两条胳膊蛇一样充满诱惑。季良肚子胀得想撒尿，他用手捂住下身，可最终憋不住了，“噗”一声泄出来。季良感觉很惬意，就醒了，季良摸摸身下的褥子，湿乎乎的，还有些粘。季良就想到时下很流行的一个字：爽。白天，季良眼圈乌乌的，潘立说：咋了，想你妈了？

季良家在百十里外的山中，两间石头房里住着一家七口人。父亲那年崩山采石，一块石头从半空里飞过来，头闪过去了，却砸在腰眼儿上。父亲有半年没离床，兄妹五个靠母亲料理。父亲因为有伤，心情总不见好，动不动摔碗摔杯子，吓得季良几个小弟妹缩在角落不敢动。季良心疼母亲，想替她分担些压力，便跟着潘立到南阳城打工。

潘立出来打工有四五年，颇有经验。他的鼻子特灵敏，哪里有活干，哪儿能赚钱，他一提鼻子就知道。季良跟着他，几个月下来，腰里也别有数百元了。吃过晚饭，工友们照例聚在一起抽劣质烟，玩牌赌博。潘立拍拍季良的肩说：兄弟，带你去个地方开开眼。

的士高广场闪烁不定的灯光里，很多男女拼命地蹦跳扭动，潘立娴熟地加入去。季良也想挤进去跳一跳，可是他的腿脚却如生锈的零件，无法润滑。季良觉得自己很土气，这时候季良注意到了惠妮。

惠妮这个名字是潘立告诉季良的。潘立发现季良晚上常一个人出来，便悄悄地跟踪一次。惠妮从的士高广场出来，季良在黑暗中，挺直身子，踮起脚跟，目光专注的神态使潘立恍然大悟。潘立说：季良，你别鬼迷心窍，人家是天上的七仙女，你是深河里的大王八，差着十万八千里呢。季良不说话，扭身往工棚走。

惠妮常常夜里十一点左右走出的士高广场。这一刻使季良很激动，在黑暗中他看着惠妮迈着有些疲惫的脚步，一侧身走进无声驶来的出租车里，刹那间的动作可以使季良怀想很久：惠妮也要回家，惠妮也要上床睡觉。季良甚至很羡慕惠妮身上

盖着的被褥，要是能够做一床被褥多好，那样就可以紧紧贴着惠妮的身子了……

深秋的一夜，季良跟潘立喝完烈酒，头脑热热地一个人又来到土高广场门外。十一点，惠妮出来，怀里抱着许多鲜花。一阵风起，吹落一枝。季良想过去为她捡起来，斜刺里驶出辆车，车上走出三个大汉，为首一个捡起花在惠妮脸上挠，惠妮刚要闪，汉子一记响亮的耳光打过去。季良一个箭步窜过去，挡在惠妮面前说：为啥打人？

汉子打量一眼季良，冷冷一笑：又一个崇拜者，打！三个汉子围住季良就打。季良挥拳击中一个家伙的鼻梁，转身再打时，腰部“噗”地插进一个硬硬的东西，他感觉胸口一热，扭回头看见惠妮脸色苍白，一只手捂住了那好看的小嘴。鲜花散落满地。吓着你了，惠妮。季良说。

潘立在次日早起撒尿时，发现季良僵卧在工棚外面，腰际一摊血渍。

红手绢

波和秀在大学相识相恋，毕业后又分配到同一个城市，波很高兴地对秀说：这就叫天赐良缘。秀很满足地看波得意的样子说：看把你美的！

单位效益不好，连着几个月不发工资，波家在农村，不可能有钱资助，他没有足够的钱买房子。秀的娘托人捎来话：没房子就别想娶秀。波决定去南方打工。秀泪水涔涔地说：我不在乎你有没有房，我只要你这个人。波说：我在乎，我不能让你跟着我连住的地方都没有。秀拦不住波，就说：我等你。火车启动时，秀追上来，递给波一个扎成蝴蝶结的红手绢，嘱咐说：出了南阳再看。

火车刚离开南阳地界，波就迫不及待地打开那个红手绢，里面是秀的一缕秀发，还有一张纸，上有秀隽永的字：波，我永远都属于你的。波手就有些颤抖。分别的前夜，秀的泪湿了波有胸衣，波为了调节氛围开玩笑说：我走了，你会不会嫁给别人？秀却认真地说：不，绝不，如果你不想信，我现在就可

以全部给你。波感动得直摇头说：现在不，我要尊重你，也是尊重我们的爱情，等我挣很多钱，一定回来风风光光地娶你。

三年后，波从南方回来，秀已经成了别人的女人。秀说：是我对不起你，我不能看着我母亲去跳河。

波说：这不能怪你，这世界上有许多事不是一个人能做主的。波拿出那个扎成蝴蝶结的红手绢要还给秀。秀眼圈一红说：扔了吧！

单位搞股份制，波把所有的钱都入了股。波遂成了单位领导人之一。波代表单位和南方的老板做生意。钱象长了眼睛般哗哗往波的腰包里钻。波在近郊买了一幢豪华的住房，波还拥有一辆高级小车。波自己不开车，波找女司机来开车，波的女司机换了一个又一个，一个比一个漂亮、妖艳。晚上，波那巨大的玻璃窗常投映出女子的身影。

秀来找波说：把那样东西还给我。波说：什么？秀说：一缕头发还有一个红手绢。波说：你不是让我扔掉了么？我早就扔了。我保存它们有什么用呢？！

秀说：扔了就好。波并没注意秀的神色十分异样。

秀和男人办完离婚手续，一个人去了南河。南河的水很深，扔一块石头下去，半晌听不到回音。秀回来时，神态安详地躺在救护车里，衣服湿透了，脸纸一样苍白。秀投水而死。

波在外地听到消息，当天就坐飞机赶回来。波径直来以秀的面前，波长跪在那里，不停地拿头撞硬硬的水泥地。血浅得人们眼中一片鲜红。波不住地念道：秀，我不该那样，不该那样，我知道你是一直很在乎我的！我知道啊！秀！

秀火化那天，波辞退女司机，自己开车跟去，在秀被送入火化炉前，波从胸口摸出一个扎成蝴蝶结的红手绢轻轻入在秀身上。

波回单位途中，车撞出山路，坠入深崖。

两天后，波的尸体被人发现，他的手里还握着一缕秀发，任凭谁取也取不出来。法院检察报告上写着结论：自杀。

老朱·猫

老朱家有一只花猫，是老朱老伴在世时的宠物。那时候，老朱下班回来就嫌猫上窜下跳，特讨厌，一再扬言要将它送人。老伴却说：它会爬在膝上跟我唠嗑说话，哪像你，一天到晚不着家，跟住旅馆似的。回来也不和我多说几句，连猫都不如！

老朱想自己在工厂做十几年小科长，整日忙于公务，家事都让老伴一人操持，心里就有些惭愧，放弃了赶猫出门的打算。

冬季一夜，老朱睡得正香，被花猫喵喵呜呜的叫声惊醒，老朱挥手赶猫，猫却不走，仍冲他喵喵呜呜地叫。老朱烦了，推老伴说：瞧瞧你的宝贝，深更半夜也不让人安生。

这一推，老朱才发现，老伴已经悄然离世了。

自此，老朱把花猫当宝贝养着，日日上班，不忘喂足它猫食。老朱一儿一女，大学毕业，都去南方挣大钱了。下班回来，除了花猫喵喵呜呜地迎接，再看不到人影，家里冷冷清清。夜间一梦醒来，摸着空落落的床铺，老朱就想若是有人说话该多好。花猫“喵喵”一声，轻盈地窜上床，温柔地躺到老朱的臂腕里。老朱摩挲着猫儿温润的身子叹口气：老伴说得对，它还可以和人谈心哩。

这天大雨，老朱又回来得迟，进屋发现猫不在，老朱不安起来，四处寻找，床底柜上都没有，正六神无主时，传来敲门声。楼下马大妈抱着花猫站在门口。

别把花猫淋出病了，马大妈把小猫交给老朱说：要好生养着，猫通人性哩。老朱对马大妈十分感激，说出不少谢谢的话，马大妈说：你做科长，很忙，以后如果放心，就让我为你看护猫吧。

后来花猫瞅老朱上班，前脚走它后脚就往马大妈家里钻。老朱回来，马大妈便抱了花猫亲手交给老朱。转身要走，那猫喵喵呜呜对着她叫。马大妈说：猫真通人性，要留我呢！老朱说：你就坐一会儿吧。

马大妈跺跺脚说：我先把鞋上的灰弹去了，别弄脏你的地面。老朱苦笑道：我哪有得时间收拾，你进屋不嫌脏乱，我就谢了。

一日，隔壁老牛来说：老朱啊，你儿女都在外地，老伴又去了，孤身一人，整日为工厂的事操心，家里家外总得有人照应才好。老朱点头说：是、是，可是哪有人啊？

老朱凑向前说：远在天边，近在楼下，那马大妈是个干静利索勤快人，她老伴前年去世，一双儿女，一个在美国，一个在加拿大，也是孤身，我看你们俩……

送走老牛，老朱在穿衣镜前站了小半日，少年不在，头发已有些斑白，屈指算来，自己都是奔六十的人了，大儿一家在深圳，一年难得回来一次，二儿在东莞，也快一年未照面了。少年夫妻老来伴，老朱想起老伴在世时知冷知热的一幕幕，心中升起一缕温情，眼睛湿润起来。花猫不知何时来到他的脚边，仰着头冲他“喵呜、喵呜”地叫。老朱弯腰把花猫抱起，在那光滑的毛发上吻了吻，又想起隔壁老牛的话，一时又痴了。

花宝

花宝参军，部队驻扎在一个小村庄。房东有两个姑娘：大妞、二妞。部队时常拉出去军训，一去一两天，只留一人在家值班。

这天轮到花宝。花宝做完活儿，坐到院里擦枪，听大妞在西屋里喊：花宝同志，你来。花宝放下枪，站起身。西屋是大妞、二妞闺房，两人都在。大姐，什么事？花宝在门口立住。你进屋说，大妞从床边起来。花宝迈步进屋。大妞将花宝往里推一把说：和俺二妞说说话。一转身，她走了。

喂，大姐。花宝急忙喊。

“嘎吱、咣当”，门外传来落锁的声音。大姐，你开门放了我吧！花宝隔着门缝说。门外没有回音。大姐坐到院门口纳起鞋底来。院里一只公鸡和一只母鸡悠闲自在地觅食。

二妞坐在床沿上，勾着头。两只手来回搓着衣裳角儿，一只脚躲到另一只脚后面。二妞，求求你姐放我出去好不好？我不能违犯军纪！花宝恳求。二妞看一眼花宝，又低下头，那双眼含情脉脉。唉，花宝手足无措。

西屋里锁住两个人，中午也没有人来送饭。下午四点多钟，门开了，大妞站在门口。二妞依旧坐在床沿上，花宝蹲在靠近窗口的地方。两人的距离象隔十万八千里。

花宝仓皇而出，大妞长叹口气，二妞泪珠吧嗒吧嗒溅在床沿儿上。

后来，花宝从部队转业到南阳一家工厂，住集体宿舍。礼拜天许多工人都出去逛街游玩，花宝和几个同事在宿舍打牌。半晌里花宝出门撒尿，差点撞倒一个骑自行车的，那人大汗淋漓，衣服皆已湿透。

花宝！那人喊。

花宝猛抬头，吓一跳，竟是二妞，问：二妞，你怎么在这里？二妞说：我过来给俺姨父照看小孩子，已有半个月了。花宝想起从前的事，心里愧愧的，就说：天太热，自行车太重，放楼下等我给你扛上去。

太谢谢你了，我住 303 室。二妞说。

花宝从厕所回来，几个同事紧催：花宝，撒尿怎么跟大姑娘生娃似的那么慢。花宝慌忙跑回去出牌，又打了两圈，猛然想起二妞的自行车，一拍脑袋说：哥几个稍等，我去去就来。花宝到楼下扛了自行车直上三楼，到了 303 室门前放下，推开半掩的门说：二妞，我把车扛上来了。

声音进去，人也进去了。二妞正在屋里换衣服，花宝感觉眼前一尊耀眼的白，急忙说：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没什么，你进来坐会儿吧！二妞并不介意。不、不，花宝匆匆下楼。

花宝再无心打牌，他想：人家还是黄花闺女，却被我什么都看见了，这事若是她先告到工厂，我就得吃不了兜着走。思前想后，花宝决定自己先去向领导汇报。

星期一上班，花宝找到车间书记，主动把和二妞的经过讲了，最后请组织酌情处置。书记听罢哈哈大笑，一拍花宝的肩

说：花宝，我这小侄女可不是白看的，晚上你到我家里来，要郑重向她赔礼道歉……

那天晚上，书记基本没费口舌，完成了几年前大姐想完成的事。

现在，花宝和二姐有一个女儿，8岁了。

花姑娘

花姑娘出嫁那天漂亮得要死，红袄、红裤、红鞋面，比电影里的秋菊还秋菊，惹得小禹村几个光棍汉在心里直骂自己狗熊，这么水嫩葱绿的花姑娘让别人抬走了，自己真他妈是白吃干饭的！

但花姑娘回来时却一点也不风光。娘正在屋里纺棉花，纺车不紧不慢转着，一抬头见一个破烂衣服、头发如鸡窝的女人站在门口，愣半天才认出是自己的闺女，惊问：你咋地了？花姑娘把包裹往堂屋方桌上一扔说：他赌，差点把我也输给别人。花姑娘扭身进了里屋，屋里很快传出了撒心裂肺的哭声。娘傻眼了，泪一滴一滴挤出来，嘴窝裹半天只一句话：我上辈子是做下啥缺德事了呀！

过三天，花姑娘走出屋，收拾得光鲜照人，去镇上买回几只兔子，又买了几本养兔的书。对娘说：我哪也不去了，我要靠自己活着。给兔子喂食，最好的饲料要到镇饲料站买，那里需要村上开证明。花姑娘去找村长。村长说：你户口都迁出去了，我咋给你开证明？花姑娘“咣当”把门关了说：你不开，我这就喊人了，一边说一边就要去扯自己的衣服。

村长大惊说：别，证明我开不行吗？

花姑娘在院里搭起养兔棚。那矮矮的土坯院外时常会闪过一个又一个脑袋，眼睛贼似地偷看。村里有人传闲话：瞧那花姑娘，还那么水性，屁股赶上杨玉环，细腰能比赵飞燕。也有人说：她美个龟呀，二水货谁要！花姑娘听见了，咬咬牙，只闷头更加小心地侍弄她的兔子。

花姑娘没出阁时，已是十里八店有名的漂亮妞了，无论走哪里，总有人盯着看。她赤脚走过泥地留下的脚窝儿，村里二

憨也要伏上去闻一闻，有人问二憨闻啥呢？二憨说：香香。花姑娘原名叫花玉巧，一回村里放电影，日本兵恶狼般追一个黄花闺女，口里喊：花姑娘、花姑娘。看完电影，不知哪一个嘴尖毛长的家伙在花玉巧背后猛一嗓子：花姑娘！花玉巧吓得一扭头，听到一片哄笑声。从此，她这花姑娘的号就喊开去。

花姑娘的养兔营生做得还算顺利，最初是她自己拿到镇上去买，后来，一个收兔的小伙每隔一段时间就开车来家里收。小伙子皮肤黝黑，一双大眼深邃而明亮，他在收兔的同时，也常给花姑娘提供许多养兔信息，顺便稍带些镇上的东西。村里的光棍汉们私下猜测，这小子醉翁之意不在酒，但谁也没有办法。

那天村长踱着方步来找花姑娘闲话：跟男人离了？

离了，花姑娘不动声色。村长这话不知问了多少次。你娘哩？村长撒眼四处看。到邻家去了，马上回来。花姑娘不冷不热。不对吧，我刚才见她往河上洗衣去了。村长说。花姑娘看一眼村长，没说话。花姑娘忘性不小，那次在我家你不是要扯衣服吗？村长往前凑，今儿在你家，又没外人，你再扯一个我看看，小胸脯好久没人动了？村长死皮赖脸地要扑。花姑娘闪身从身后拿出一把锋利的牛耳尖刀，挡在胸前说：我用这把刀骗那些不老实的公兔子，你也想试试？村长脸“刷”地白了，转身仓皇逃出这个满是兔子的院落。

不久，花姑娘家里添了一口人，就是那个常来收兔子的小伙。

花崽

22 岁的花崽，已有 4 年的卖花经历。

花崽常到南阳公园门口附近卖花，这里生意相对好做。那些准备到公园里谈情说爱的男女会很慷慨地来购买他的鲜花，他可以乘机多挣些钱。

大多时候，花崽是寂寞的，陪伴他的只有那些从花园苗圃运来的花。花崽不喜欢这些花花绿绿没有感情的玩艺儿，他这样做只是为了求得生存，填饱肚子，娶房媳妇。每次看到走进

公园那些亲亲热热的男女，花崽就会产生某些甜密的向望和某种来自身体内部的原始的冲动。

靠近花园有一座建筑别致的小洋楼，二楼朝阳的玻璃窗总挂着厚厚的窗帘。花崽无意中抬头，看到窗前站着一个女人。窗帘微微拉开一条缝，恰好露出女人半张脸和半个苗条的身子。女人长得画一样，花崽竟看得痴了。有人来买花他也不知道。女人嫣然一笑，掩上窗帘。买花的人冷着牙说：“小兄弟，别把眼睛累坏了。”花崽扭头，看到买花人戴着帽子和口罩，只露出一双眼睛，象个电影中的杀手。花崽尴尬地笑一笑。那人却凑到他跟前说：“这个女人我睡过，后来她跟一个有钱人跑到这里来……”花崽又看看买花人，觉得他有些怪怪的。

花崽的破床嘎嘎吱吱响了一夜。次日，花崽又一次读到女人阳光灿烂的笑脸。“只要摸一摸她的手，我这背子就算不白活。”花崽在漆黑的夜里一边又一边对自己说。

女人走下楼是在三天以后。花崽捧着一大束鲜花跟着女人走进小洋楼。“放在床上吧。”女人说。豪华奢侈的装修使花崽有些眩晕，他小心地把花放在那张宽大的床上。一股诱人的艳香扑入花崽口鼻，他感觉脑袋胀得象面锣，血在血管里面哗哗流淌。这时候，一双纤细细长的手轻轻搁在他的项上。一切都如梦。一团洁白的线条美绝的花向花崽投奔而来，他不由自主跌入云的深处，柔软而丰腴的肌肤贪婪地吮吸着女人的滋润，激烈的心跳，急促的喘息……花崽第一次品尝到人生极度的幸福和快乐。分手的时候，女人很满意地说：“明天再送一束花来。”

时光如飞。转眼三月又余。这日子对花崽来说，梦一样，他愿今生今世都沉醉不醒。虽然偶而他会想起那个神经质般的买花人，想对女子说一说，但很快就被女子的激情冲得烟消云散了。那是最后一次，花崽身子刚挨着床，门被撞开了。一个粗壮的男人站在门口。女人猛地推开花崽，去迎接男人。男人从怀里摸出一把微型手枪，冷冷地命令：“都别动，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

女人回头看看花崽说：“一个卖花的，他要强奸我！”男人把枪口指向花崽。花崽不知自己如何离开的小洋楼，十年后，他的耳边还炸响着男人凶狠的声音：“快离开这个城市，若再让我碰到，就宰了你！”

花崽当天就离开了南阳城，那件事使他认定：世上最恶毒的就是女人的心。他终生未娶。花崽不知道在他离开之后，小洋楼内发生的事：男人揽过女人温柔地说：“好了，我们终于有孩子了！”这时，有个乞丐送进来一个包裹说：“这是一位戴着帽子和口罩的人让送来的。”男人和女人奇怪地打开包裹，里面是一叠花崽和女人在床上的照片，还有一封简信：你们有钱又有了孩子，可我还没有女人和也没有钱，我乐观地相信，有了钱就会有女人，也会有自己的孩子，所以，请按如下地址寄钱来……署名：另一个花崽。

慧 丽

从南方回来的慧丽用自己打工挣来的钱在村东盖起一幢漂亮的小洋楼。但从前和慧丽相好的宗良自始至终都没有来帮一点忙。

慧丽在深秋的一个上午，穿过村中那条泥巴路去找宗良。下着凉丝丝的雨，刮着冷嗖嗖的风，慧丽手中的小花伞左摇右晃，她努力使自己走得安定平稳，她知道路两旁虚掩的院门后面许多眼睛在看她，就用穿着白色半高跟胶鞋的脚踩得泥水哗哗响，从村东一直响到村西。宗良家在村西头，独门独院。院门关着，门前檐下盘卧的狗看见慧丽，忽地跳起，摇着尾巴跑过来，很亲热地拿脑袋在慧丽牛崽裤上蹭。“大花还识得我！”慧丽欢喜地拍拍狗的脑袋。大花是慧丽给狗起的名字，宗良说这名字很好听。那时候两人正相好，其实两人从小光腚就在一起，原本两小无猜，只是到了那个年纪，就不由不往那方面想，于是两人不约而同就有了意思。宗良不知从哪里弄来一只小狗，要送给慧丽，慧丽说：“放在你家养着吧！”宗良说：“我从二十里外抱回来，就是要送给你的！”慧丽说：

“你没听乡里人说，送狗要咬断亲戚哩！你总不想我不进你家

门吧！”宗良一拍脑袋说：“我真蠢！等你来了，这狗儿不还是你的吗？！”后来慧丽去南方打工，宗良在家种地。宗良说：“庄稼人还是本份些好！”转眼就是三四年过去了。

“宗良，宗良！”慧丽叩门。“宗良不在家。”宗良娘在屋里说。

慧丽把伞合上，又喊：“宗良、宗良！”大花“汪、汪”冲里面叫。

半晌，门吱哑开了。宗良披着件薄棉袄出来，顺手把门在身后合上。大花也闭了嘴，邀功似的用鼻子去嗅慧丽的衣角。宗良闷着头问：“房子都盖好了？”

慧丽说：“盖好了，院墙也垒了。”宗良说：“有啥事要我帮忙？”慧丽说：“没啥事。”

宗良就不说话了，低头看自己的鞋。慧丽也不说话，扭头看外面的雨。大花在两人中间，闻闻这个衣角，嗅嗅那个裤角。门檐下的大部分地方已被雨水溅得湿湿的，唯有靠近院门那里，还有一处纯净的干地，艰难地容纳着两个人、一只狗。雨下得更大了，网一般斜斜密密沉重地罩着村庄、大地。这时，从田野里走来一个人，两只胳膊在头上左划右摆，仿佛要遮挡什么。口里声嘶力竭地喊：“天要下雨，娘要嫁人。”走近了，慧丽看清是傻子茂林。茂林也看见了慧丽和宗良，他站住脚，眼睛直直地盯过来，从喉咙深处发出傻呵呵的笑。雨水从他头上、脸上、衣服上滴滴答答滑落地上。“落汤鸡一样，还不回家！”宗良冲他吼一声。大花前爪伏地，竖起尾巴冲茂林吠叫。

慧丽说：“俺盖房子的钱都是俺打工凭双手挣来的。”宗良说：“我信。”慧丽说：“那你为什么不来？”

宗良低下头，他的鞋已经有些破，隐约看得见脚趾头。宗良感觉自己很狼狈。村里人看慧丽盖小洋楼，私下纷纷传说：这丫头出去两年回来就疯着显摆自己有钱，一个丫头出门在外靠啥能挣这么多钱，哼……宗良的娘一再警告宗良：“不许你再和慧丽来往，我可丢不起那个人，要想和她结婚，除非老娘我死了。”

“宗良，快回来收拾一下，过晌午去大刘营相亲！”宗良娘在屋里催促。

“你真的要去相亲？”慧丽问。“俺娘催俺有半个月了。”宗良说。“下午就去？”慧丽问。宗良没说话，眼睛茫然看着远处的雨。“那你还是快回去收拾吧。”慧丽撑起伞转身走了两步又说：“捎话给你娘，我不会进你家院门的，别那么象躲瘟疫一样怕我。”

茂林傻呵呵地望着慧丽。慧丽站住脚说：“茂林，你不怕淋雨。”茂林傻哈哈笑着摇摇头。慧丽说：“茂林，他们说钱挣的不干净，你信不信？”茂林傻呵呵笑着摇摇头。慧丽说：“走吧，到我家看我刚装修完的房子，可漂亮哩！”茂林凑到慧丽小花伞下面，依旧傻呵呵笑着。“慧丽，你和傻子干什么去？”身后传来宗良的吼声。慧丽没有回头，穿着白色半高跟胶鞋的脚将泥水踩得哗哗响。

傻子茂林看到路两旁的院门嘎吱吱吱都关死了。大花的吠叫在小村的上空变得凄凉而悲壮。一幢新盖起的小洋楼在贫穷的村落东面，显得高傲而孤单，一男一女撑着一把伞走了进去。雨哗哗下得更大，仿佛天就要塌下来。

“慧丽、慧丽！”又一个身影从雨中冲来，猛烈地拍打小洋楼那扇已经关闭的门……

秋之恋

和秋相识是在那座小城的市文联里。因为文学关系，我有事无事常往文联跑。那天，文联创办的小报上用了我一篇小诗，我去取样报，秋正好在那里。文联主席给我介绍说：“这是秋，也写诗。”秋一副很荣幸的样子，一边重复我的名字，一边说：“早就听说过，你的诗很不错啊！”

我取了样报就走。秋也告辞。两人推车走出文联大院，边走边谈。我走的是回家的路，我不知道秋走的却是与她的家背道而行的路。走了三个车站那么远，我说：“欢迎到我家玩！”我没料到，秋会一口答应。

这是我平生第一次带女孩子回家。母亲对秋的到来，颇感意外。但她很快就恢复常态，热情地端茶倒水，而后悄然退出，把两室一厅的所有空间都让给了她的儿子和一个陌生的姑娘。

事后，母亲惊喜、小心地问：“这个女孩子是谁？在哪里工作？你们是怎么认识的？”我早已厌倦了母亲在我婚事上过多的操心，只懒懒地告诉母亲她叫秋。

那年我 23 岁。这个年龄在大城市比如北京、上海并不算老，但在那座小城，我已经属于大龄青年之列了。母亲为我的婚事伤透心，她比我更了解我自己，她清醒地意识到我出身的这个家庭背景，清醒地认识到我的自身条件（我其貌不扬，身材中等，除了平凡还是平凡）。在她的思想中，能有一个姑娘爱上我，是老天开眼，天大的荣幸。因此，母亲第一眼见秋，心中已九分中意。但我不，我清楚地知道自己这辈子都不可能爱上秋，不仅仅是因为秋看上去比我大几岁，更主要的是秋并非我心目中想要的那种女孩子，我可以视秋为知心的朋友，为可爱的大姐，但我不可能对她产生爱情。

周日，秋来，我们便一起出门，去爬山，去玩水。和秋在一起时，我的感觉很奇怪，我说不上和她是姐弟还是恋人，而在别人眼中，我们可能还算般配的恋人了。这话母亲已经从别人口中听到过。当母亲请求别人给我介绍对象时，别人就说：“你儿子不是正谈着的吗？”母亲就回来向我证实，我坚决地说：“这不是在谈对象。”

那天，秋原本说要带我去看一个搞根雕艺术的朋友。但那朋友不在家，我们便一起去湖上划舟。舟是两个人利用脚踏板便可前行的那种，水域很宽，水面很静。山青、水绿。湖面上有不少年轻的恋人在舟里谈情。我们看山、看水，都不怎么说话，但可以听到彼此的心跳。不知不觉将小舟划到一个偏静的去处，阳光很好，照得人暖痒痒的想困觉。我们让舟任意在水面飘着。秋说：“我有些困，小睡一会儿，别打扰我啊。”她就闭上了眼。秋的肤色润白，眉弯弯，睫长长，一根根向上伸着。我第一次注意到，秋很有一种成熟的美。秋也许无意中把

头枕在我肩上，她的秀发飘在我的胸前。我嗅到她发上薄荷般的清香。

那天晚上，秋在街头小摊上买了些凉菜，我们一起走到她的住处。原来，秋住在租来的房子里。那是一个利用楼梯拐角的空间搭就的小屋，房间很小，但干净，屋内有一股玉兰花的清香。秋拉把椅子做桌，又从床头下面拿出一瓶子白酒。秋给我倒了半杯，自己倒了一盅。

不知不觉，那一瓶子酒就剩下一个底了。秋又从枕下摸出一盒烟，自己点了一枝。我问：“你还抽烟么？”她枯笑一笑说：“偶尔抽一只，你不喜欢我就不抽了。”说着，她把刚点的烟摁熄灭了。由于酒精作用，我的头脑开始发热，秋的脸颊上也一片酡红。

秋说：“你是第一个走进这个房间的男人。”

我看到秋的单人床用洁白的纱布盖着，枕巾是鲜艳明媚的那种，枕旁有一摞厚厚的书。

秋揭开雪白的纱布，从枕旁取出一个方整的剪贴本，打开来，递给我。我惊诧地看到，这个剪贴本里几乎全是我近两年发表的习作，有散文，有小说，也有诗歌。秋微醺微醉地望着我，她的眼眸渐渐地潮红。我说：“秋姐，时间不早了，我该回家了。”秋眼中的光明暗下来，说：“你把这些菜都吃了吧，酒不要喝了，路上一定要小心。”

我骑车 40 多分钟回到家，上楼时腿已有些飘忽。开门，母亲怪异地看着我问：“你哪里了，喝这么多酒。”我无声地走进自己的卧室，母亲跟进来，小心地问：“是不是和秋？”我猛地推开母亲，奔进厕所里，肚腹中那些热腾腾的东西刹那间全倒了出来，我的眼泪也热辣辣地涌出来。我听到母亲在客厅里沉重的叹息。

第二天，母亲陪着小心说：“我看秋那女孩子不错的，你还挑什么挑？”

我说：“妈，你别胡乱猜想好不好？我和秋，不可能的！”

“为什么？”母亲接连问。

我沉默。我无法说清楚为什么，我知道秋对我的好。

农历年快来了。秋在一个傍晚来找我说：“我们出去走走好吗？”出门时，母亲说：“天冷，你多穿件衣服。”我说：“不，我很快就回来。”我们在冬夜的冷风中走了半个小城，最后坐在运动场中，一边是静静的环城河，一边是市郊大道，不时有车灯一闪而过。我们坐了许久。秋说：“我有些冷了，你靠近我一些好吗？”我就靠近秋，秋伸手把我揽住，我的脸已经贴在了她胸前。我嗅到秋身体的芬芳。我只希望这样静静地依偎，让我的体温驱逐秋身上的寒气。但我的心在渐渐地激动，我血管的热血在渐渐沸腾，我无法控制的手不知不觉伸向秋柔软的腰肢而后是她那丰满的胸。

秋先是一动不动，任我的手游走，我感觉到她滑润肌肤触电般的颤栗。后来，她忽然轻轻地一声叹息，推开了我。秋说：“我饿了，我们去吃点饭去。”

我为自己的身不由己愧疚不安，秋则似乎什么也没发生过，站起来整理被我弄乱的衣服，她一脸平静。

在饭店的小包间里，秋递给我一封信说：“看完，你再决定吧！”

我看秋，秋伏首垂眉，仿佛在等待判决。

我打开信。信中，秋向我讲述了她的一切。秋原来有过一个家庭，她的丈夫是一位小有成就的科级干部，秋上班之外，热心操弄那个家，偶尔也写些文字，秋是小有名气的诗人。秋很满足，希望这样静静地过下去。但有一天，她因为有事中途回家，看到她的丈夫和一个陌生的女人赤裸裸地躺在她的床上……秋坚决离婚，她无法容忍自己的床上曾经躺过另外一个女人。秋的婆婆说：“我们这样的家庭条件，你恐怕再难找到第二个了。”秋说：“我就是死也不会后悔的！”秋在信上向我道歉，说：“我不该瞒你，我是一个离过婚的女人。”这信仿佛在我的预料之中，又仿佛在我的意料之外。我默默地收起信。

我想：“到此为止吧，这也许是个最好的借口！”我和秋根本没有谈恋爱，到今天，我们连朋友也不要做了。

我说：“其实，从一开始，我都是把你当姐姐的。”

从那次分手后，秋很久没再与我联系，没有电话，也没有信。我也只当秋从我的生活中消失了，依旧闷着头过自己枯燥的单身生活。母亲问过几次为什么不见秋来了。我说：“我也不知道！”母亲就一脸的痛苦与失望。我不忍看母亲这种脸色。

后来，有一天，我在街头偶而与秋相遇，秋气色还算不错，两个人在街头象一般朋友那样谈话。秋说她去帮朋友买两本书，从秋的口吻中，我感觉她似乎找到了一位可以依靠的人。我们很快就道别了，我的心情也不错，为秋找到一个可以相依相伴的人而高兴。我在心中祝福她，希望她能幸福地结婚生活下去。

又一年，那是一个初春的下午。我下班回家，见一位陌生的女孩子坐在客厅。母亲说：“找你的，人家等你半天了。”我带她走进我的卧室，她随手关上门，神色有些怪异地从坤包里取出一封信，说：“秋让转来的。”我忽然有种不祥的预感，匆匆打开信：当你接到这信时，我已不在人世了，这个世界容不下我……你是我见到的最诚实可信的人，你单纯得让人疼爱，让人不忍伤害，但世界比你想象的要复杂，希望你能走好，我在九泉之下祝福你找到一个真爱你的人……如果来得及，希望你和那个给你送信的女孩一起来送我……

送信的女孩叫秀。她说：“秋吃了很多安眠药，等到药生效时，秋可能有些后悔了，拖着身子去扣邻居家的门，但门没有开，她就倒在了人家的门前。”我问：“她为什么要这样？”秀眼睛红红的、痛苦地摇摇头说：“我不知道！”又问我：“你去吗？”我坚定地说：“我一定去！”秀说：“明天我陪你去，我知道她在哪里！”

次日，我去送秋。来送她的人不多，街头很冷静，看不到秋的亲人，也没有人嚎啕大哭。秋被人从一个小黑屋里抬出来，她的身上、脸上蒙着一件说不清颜色的单子。我至到今日还希望那布单下面不是秋，这幕场景仅仅是秋专门为我设的一个善意的骗局，她决心从我的生活中、从我的心中彻底消失……秋被抬上一辆车，车载着秋走了，消失在冷清城市的街的尽头。这是一座冷酷的毫无温情可言的小城市！我木然呆了

很久，想起往回返时，才发现那个叫秀的女孩一直站在我的旁边。

那天晚上，我一个人拎着酒瓶盲目地在那座小城转游了一夜。我始终猜不出秋为何要做这样的选择。我不停地责问自己，秋的死是否我有责任！三天后，我烧掉了所有秋给我的来信，不想秋给我有任何影响。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又不能不想起秋，在无法入眠的夜里，我忍不住问自己：秋的死，我到底有没有责任啊？如果有，请上苍惩罚我吧，如果没有，请上苍保佑我，也请上苍保佑秋，让她在另一个世界里过上幸福的日子。

那座城市真的是太小，我和秀在两年后的国庆节结了婚，不久，我们便举家离开那座小城。在我们结婚三周年、我们的孩子一周岁时，我问秀，我们该如何庆贺呢，秀说我们回去看看秋姐吧！我们拿着鲜花，奔走千里，来到秋的墓前。秀拿出一封已有些发黄的信说：“这是秋姐临走前寄给我的！信上，她说，她了解你，也了解我，我也许就是你想要找的那种女孩子，她希望我们可以相爱，她说，你是这世界上一个最可以信的男人！你很杰出，秋姐希望我不要错过你这样的好男人……”原来，秋至死还在牵挂着我的爱情，我握着秋的信，眼泪再一次流下来，是秋把我秀推到我面前，是秋把我真正想要的爱情给了我……

记得秋也曾说过，我是她最亲的弟！秋真的这样想么？！

评论·其它

因与果

—— 读《棋杀》

许行

写抗日战争中杀敌之作品屡见不鲜，亦农这篇小说别出一格，以棋杀敌，给人一种新鲜的感觉。出新，历来是创作上的艺术追求。

作品写棋杀，实际上也是医杀，医、棋并写才使方虚竹这个人物得以站立起来。医和棋从作品构思开始就相辅相成，有互为因果的作用。

医生的职业是要为患者治病，可是作为一个中国人来讲，大敌当前为民除害、为国杀敌，又是他义不容辞的责任，这个理是再明白不过的了。过去一位朋友写一位医生，有一个屠杀中国人民的敌人到他这来看病，他要尽医生的天职，既无论什么人来，他都要认真为他看好病，然后才考虑他是敌人……这就有些主次颠倒了。

救死扶伤是医生之天职，为国杀敌更是一切国民之义务，前者是属于职业范围之道德，后者则是全国人民应共同遵守之大德，岂能因职业之道德，而失抗敌之大德，而成为祖国和人民之罪人？《棋杀》没有这样作，这也正是其成功的思想根基。

作者文笔老道，很有一定写作修养。但在这里作为文友，我想顺便多说一句：我自幼同日本人颇多接触，据我所知，日本人嗜围棋者多，而通中国象棋者则凤毛麟角，实属罕见，特别是在抗战那个时期，且作为一个下级军人，就更难想象了。当然生活中也不无个别例外的现象，但作为艺术上的典型人物来处理，就容易给人以生硬而脱离实际的感觉。

这里有个艺术与生活的关系问题，作品总是越贴近生活，就越能产生其艺术魅力。

（原载《写作》2000年1期，作者为著名作家）

艺术感染力来自真实
——读亦农的《乡村杂记》

凌鼎年

亦农的小说我很欣赏，对他的创作前景我是看好的。

亦农在小小说圈内的出现，乃至窜红，都是近一两年的事，他以他的创作实力于默默无闻中迅速脱颖而出。就我接触到的第二茬小小说作家而言，亦农至少有四个优势，1、他有着厚实的生活；2、他的编故事能力；3、他的勤奋；4、他抓

得住人的语言。因此，在新一茬小小说作家中他无疑是佼佼者，他笔下的作品将会更证实这一点。

最近我读了亦农的一组《乡间杂记》，这是由七篇相对独立，又可合成一体的小小说组成的一卷乡间风俗图。我一口气读完，放下稿，心里久久难平，情不自禁说了句“好稿！”

好稿的标准是什么？可能因不同编辑、不同读者的审美不同而有不同。我说好，是因为联想到了《聊斋志异》，我甚至想这算不算新聊斋的写法呢？或许多少有点吧。亦农这组作品的素材采自乡野，人物、故事，甚至那种环境、氛围，都给人带露带水的鲜活感。在不少作者为获奖而写，为发表而写，为稿费而写，为写而写的今天，这类不讲究主旋律，不讲究卖点，不去讨好编者，不去迎合读者的作品就显得难得了。

一、原生态的生活真实美

我知道亦农原名唐哲，但不清楚他为什么起名亦农。我猜想他可能来自农村，要不然他对乡间生活怎能如此稔熟。耕耘于田是农，耕耘于方格田，也是农，于是“亦农”——这是我的瞎猜。如果真被我猜中，那就等于找到了了解亦农作品的一把钥匙。

亦农的这组乡间杂记，近乎乡村生活的纪实，他没有刻意要告诉读者什么，更没有用一种全知全能，居高临下的姿态来告诉读者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或者该怎么做，不该怎么做，他只是以一个叙述者的身份，不动声色地把他烂熟于胸间的那些所见所闻原汁原味原汤原水地端出来，让读者自己去品自己去辨。他不加粉饰，也不加夸张，既不隐瞒什么，也不诱导什么，那种平静不是所有叙述者都能做到的。譬如石头的难产；劫匪的威逼；四兄弟的争妻；花婶的屈从与反抗；三奶奶的神神秘秘；机井房里的野合，一个个细节都活生生的，到底是生活本身的魅力，还是叙述的魅力已分不清了，也不重要了，重要的是读者强烈地感受到了这种魅力。

二、血有肉的乡间人物美

小说要写人物，这是个老话题，小小说也要有人物，这也是不少小小说理论家与作家们反复强调过的，但真正能写好人物，写活人物又谈何容易。亦农在这组乡间杂记中，在人物的

刻画上是作了努力的。例如石头的命运多难，以及他的憨厚、正直；快手刘师徒的侠义个性；《兄弟四人》中老大的奸诈与心狠手辣，老四的善良与懦弱；《水事》中花婶的原始性感，因母爱而派生的屈辱，因母爱而最终导致的报复，把一个个性张扬、泼泼辣辣的乡村少妇的形象刻画得淋漓尽致。老二的无耻、凶残，也是寥寥几笔，个性立现。《五保护》中的三奶奶其形象怪怪的，但却是十二分的真实，她是老革命，是烈属，有骄傲的资本，她对领袖有朴素的感情，却又演变为一种对神的膜拜。这样的人物，不是一句话两句话说得清楚，这形象足以引人深思。

三、 散文化倾向的语言美

有人极而言之认为语言是小说的第一要素，一篇小说好不好，归根到底看语言。对此我有所保留，但我承认语言在一篇小说中的确至关重要。亦农的语言我蛮喜欢。主要是有味，以我理解，这味，既不是优美词藻的堆砌，又不是某一个两个动词、名词出人意外，而是通篇的语言要与整个故事的氛围吻合，要什么角色说什么话。例如《兄弟四人》中的“女人先是不语，脸色却白中泛红，眉眼儿悠忽飘荡过来，两束勾人的光相扯相咬”，这些描写既形象，又绝无诲淫盗之嫌，同篇的“不可耐时就地里掀翻猛干，碾展大片高粱杆儿，沉甸甸的穗儿在半空里无风而摇荡，将那太阳摇得红光一片”与前面一段有异曲同工之妙。接下来老三神经后的“看树不是树，看狗不是狗，看天不是天，看地不是地”也符合人物的心境，还带有一种伏笔式的禅意。还有像写景的“河面渐宽渐高，渐高渐宽，浩浩荡荡把那个瘦弧充实丰腴起来……”；“次日，雪停，死一样的冷”；“田野刮起激越的带土腥味的风……”这种描写不落俗套，有一股乡土气息，此即味，语言之味。

当然，亦农的这组作品也非篇篇皆好，样样皆好，例如《石头》一篇，那闲笔式的枝蔓多了些，虽然那种散文化的文笔很美，但小小说与中长篇毕竟不一样。另，既然石头喉中吐出的肉球使大黄狗嗑去三颗牙，老者用刀剖之恐怕剖不开，至少要劈吧，此乃失误。再者，此处虽大有聊斋风味，却总觉玄了点。

《原始爱情》单篇看，写法有独到之处，但放在这一组看，似有些不协调。

《野合》写得散了些，有点短篇小说的写法，因为主线不够集中，篇幅就拉长了。

亦农很能写，创作上很有潜力，他的好戏还在后头呢，我想我是不会看错的。

（作者为当代著名小小说作家）

爱情的理想主义者 ——略论《狼的爱情》的人物塑造

朱 艳

爱情是神圣的，在阿里斯托芬的眼里，人只有找到他生活中的另一半才是幸福，柏拉图则将爱情的纯洁性推向了极致，追求灵魂的契合而非肉欲的狂欢。每一个时代的作家都用各种方式表达着对爱情的理想、追求与思考。《狼的爱情》正是以狼与叶子的爱情故事为主线，在一段似新实旧的爱情传奇中诠释了丰富的思想内涵。

人物是小说的灵魂。这篇小说最大的特点就是在较短篇幅内，以活泼、幽默、富有生活气息的语言，真实生动地突出“狼”这一鲜明的人物形象。在市场经济铺天盖地而来，一切都向钱看时，社会的时尚将传统人文精神对纯真爱情的守护，作为一种空幻虚无的神话加以抛弃，于是出现了工具化的爱情、虚伪的爱憎……。作者努力追求一种既有情感质量又能面对生活的理想人物，于是狼这个直率、质朴、忠贞、执著的爱情理想主义者应运而生。

首先，主人公以“狼”自称就包含一定的象征寓意。传说中的狼凶残、贪婪，但它执著、坚定，有坚忍不拔的毅力和恒心。当它认准一个目标，就会不懈努力。小说的主人公取“狼”之粗扩、坚定不移，在对待爱情的态度和方式上为我们提供了新的启示和参照。

其次，这一人物形象的塑造极具审美意义，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一是文本在传统与现代色彩的交相辉映中，有效地丰富了主人公性格的层次感和“原型”意味。主人公狼无疑是一位观念开放、行为脱俗的现代男性。在叙述人的眼中与口里，他正直善良，执著而又浪漫，既有传统的真诚与纯洁，又具有现代人的开放性。当他与叶子相识，在内心萌生了对叶子向往已久的、真正的爱恋之后，他显示出男子汉特有的直率、大胆，敢于追求，直言表白，大胆向情敌挑战的性格特征。在追求爱情的过程中，他表现出特有的执著，用行动实践对爱情的承诺；同时狼身上又具有男性少有的温柔、体贴、无微不至。但狼的形象并不是单纯以“现代”来规范和概括的。在他那自然是很现代的爱情表现中，分明融进了浓重的传统色彩和要素，成为一个集传统和现代于一身的人物形象。婚后，狼仍保持对妻子忠贞不二的感情和操守。即使是叶子被病魔夺走双腿，狼仍然守在病床前悉心照料，由昔日“高大魁梧”累得“瘦削枯干”还不言放弃。最后叶子病逝了，狼仍然爱她，把爱延伸到妻子的亡魂。尤其是看到结尾处狼“泣不成声，声如草原上绝望的狼嚎”时，读者也为之洒下同情之泪。这是作者成功塑造的人物的魅力所致，让狼在商品化的异化爱情中，为悠悠尘世间的纯真爱情奏响了一曲高亢的凯歌。

二是作者巧妙地利用蛰伏于国人心中的文化“原型”，自然地为主人公注入了一种人情味、古典美乃至牺牲精神。作者有意在叙事过程中加大了人物言行刻画和情感描写的分量和浓度，通过一件件日常生活琐事真切地描绘出狼与叶子之间挚厚的感情。无论是婚前还是婚后，无论是在平和的日子里还是在磨难中，都聚合了人间最美、最真诚的情感。这些言行都是狼纯真爱情的可靠见证，这种无言的见证就是人类传统精神价值在物欲横流的今日依然闪光的表征。小说的深刻性就在于通过对狼精神世界的多面性和立体性的描写，向人们展示出爱情的亮色和光彩：虽然面对物欲横流、人心浮躁的商品经济大潮，人们的价值取向发生重大变化，但传统人文精神并没有被金钱所崩溃，大多数人仍然在执著地求真美。

同时文章以简洁明快的语言推动爱情的发展，对话与叙事融为一体，使狼的形象栩栩如生、跃然纸上，并将浓郁的生活

气息注入文本的字里行间，读之倍感亲切自然，这也是我们在写作中值得借鉴的。

（原载 2001 年 2 期《写作》，作者为华中师大中文系研究生）

网评《狼的爱情》

101 网友

1、凄惨，所以美丽——由大法师京京评论于 2001.07.27 01:28

2、好酷，真是野性难驯，是一头有血有肉好狼——由宏清评论于 2001.07.13 21:25

3、刚上网，刚上榕树，看了朋友们的点评，有一个感受：人，还是真诚的啊！谢谢大家——由亦农评论于 2001.07.10 15:43

4、也想写一篇狼的故事.痴情的狼——由 ajmf 评论于 2001.07.08 20:52

5、我的眼泪为狼流，满眼清泪，是的——由煦评论于 2001.07.07 16:38

6、很好故事很感人，希望能多一些这样的故事——由 yanggangfeng 评论于 2001.07.06 00:43

7、朴素的文字，用简单的言语来评价——“好”！——由 zhaotian314 评论于 2001.07.05 13:54

8、从他自称为狼的那一刻，就注定了他孤独一生的宿命——由 lingweifeng 评论于 2001.07.04 21:52

9、我很喜欢你的文章，很感人，文中的叶子应该是个温柔的女孩吧，我很喜欢《叶子》那首歌——由小婉评论于 2001.07.04 15:34

10、我很喜欢你的文章，很感人，文中的叶子应该是个温柔的女孩吧，我很喜欢《叶子》那首歌——由小婉评论于 2001.07.04 15:33

11、结尾有些俗，但是并不让人觉得厌烦。因为真爱是最美的——由我见犹怜评论于 2001.07.04 14:33

12、真爱无敌!!! ——由 apfel510 评论于 2001.07.04 09:37

13、被狼当作目标的也许是只幸福的小绵羊，只是这幸福来得太快，去得太忙……由问夕颜评论于 2001.07.04 06:20 评论 id(411275)

14、so beautiful——由尼佳-石评论于 2001.07.03 16:09 评论 id(408779)

15、为什么我就遇不到这样的人呢？真的还有这么好的人吗？也许是吧。天定的！——由长毛兔子评论于 2001.07.03 15:53 评论 id(408711)

16、想哭是我看完后的唯一感觉~！

狼，世界上没有第二个叶子，爱情一次就够了~！——由 tsyl990 评论于 2001.07.03 15:13 评论 id(408554)

17、世界上真有这么好的人和这么美的爱情吗？——由 cookyx 评论于 2001.07.03 13:02 评论 id(408047)

18、为什么痴心总会换来伤心?????——由伤心寒号鸟评论于 2001.07.03 11:34 评论 id(407749)

19、真的，假的都不重要了，
但我知道有首歌叫

《叶子》！——由灰色的乌鸦评论于 2001.07.03 10:48 评论 id(407584)

20、结尾不好——由夏浩和唐燕波评论于 2001.07.03 10:32 评论 id(407518)

21、亦农是个小小说家，这篇《狼的爱情》早被多家报刊发表、转载，可见它的魅力。其实，世间有无这样的“狼”，姑且不论，单说这种“爱情”，足以震撼人的心灵。倘若这是真的散文多好啊，而它只是“爱情故事”——小说！——由一风一风评论于 2001.07.03 10:18 评论 id(407481)

22、好深情的男子，今生叶子有此爱矣足！——由夕梨爱耗子评论于 2001.07.03 09:57 评论 id(407421)

23、很感人的一篇文章！我幾乎到了眼淚撲撲往下落的地步了！——由 magicfa 评论于 2001.07.03 09:06 评论 id(407331)

- 24、 追求一个人，就是要追求她的全部。哪怕发生了什么，当初的山盟海誓都不应该忘怀，誓言就永不绝灭的。我支持狼的这种追求方式。爱一个人，就是要让所有人都知道。我更欣赏狼对王子的那句话：“如果有一天，她少了一只胳膊或一条腿，你还爱她吗？”这就是爱情的真谛。爱一个人就要爱他的全部。 文章打分：95。 myskeyhome@citiz.net ——
由 myskeyhome 评论于 2001.07.02 23:45 评论 id(406815)
- 25、 n/a ——由虞江评论于 2001.07.02 22:43 评论
id(406667)
- 26、 真挚的爱情往往就在那平平凡凡中诞生,是不是有机会可以让我也遇到,那我今生也无憾啦!翅儿!——由鹰——舞评论于 2001.07.02 20:58 评论 id(406237)
- 27、 难得有情“狼”!!! —— 狼的爱情 - 由由希评论于 2001.07.02 20:20 评论 id(406053)
- 28、文章写的很好，可是还有痴心的人吗？——由彩蝶漫步评论于 2001.07.02 20:20 评论 id(406049)
- 29、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到底什么是真正的爱情？/我们常会问这样的问题。//其实，/爱情就是爱情，/没有具体的标准。/更多的是一种心境。/不过，/爱就要有一种坚贞，/一种持久。//我为狼与叶子的爱而感动，/更为他们感到幸福。——由梧桐夜雨中评论于 2001.07.02 19:45 评论 id(405914)
- 30、永恒是什么颜色的？
如果呼吸是短暂的。————由无忧地狱评论于 2001.07.02 18:55 评论 id(405703)
- 31、 有人明明知道是假的，
但偏有人为之落泪！——由马鸣萧萧评论于 2001.07.02 18:10 评论 id(405545)
- 32、 有很多事情只有遗憾才能换来凄美！我佩服狼！至少，我不会对一个女孩这么死心塌地！——由江鉴评论于 2001.07.02 18:04 评论 id(405534)

33、 很感人，两个人相爱不容易。一生能有如此的爱人，足以。——由宝贝宝贝的宝贝评论于 2001.07.02 17:24 评论 id(405424)

34、 真的好像小说里的故事。也许这就是天意。——由娜嘉评论于 2001.07.02 17:04 评论 id(405376)

35、 狼的爱情，永垂青史！——由天生我馋评论于 2001.07.02 17:02 评论 id(405373)

36、 狼的爱情，永垂青史！——由天生我馋评论于 2001.07.02 16:59 评论 id(405362)

37、 好厉害的狼

不过，我喜欢！@_@——由 bye.you520 评论于 2001.07.02 16:32 评论 id(405287)

38、 ~-~ ^-^ @_@ !_!——由 buandingyinsui 评论于 2001.07.02 16:21 评论 id(405263)

39、 诸位评论是否过于苛刻，其实这个故事不是美，但是可以说他平实，感人。作者并没有用爱情故事里常用的文笔来修饰这样一段爱情故事，他只是在诉说，因为他觉得他很感动。这不是为写而写的精品，却有真实存在的爱。——由王恋恋峰评论于 2001.07.02 15:08 评论 id(405073)

40、 看了这么多评论，最多的两个字是——凄美！真有这么美么？我却看不出来。——由紫菸评论于 2001.07.02 14:45 评论 id(405016)

41、 能找到自己所爱的人已属不易，能遇上爱自己的人也不容易，能遇到自己所爱且爱自己的人更是不易，能够有情人终成眷属的更是不易之不易。——由 zhaoshujue 评论于 2001.07.02 12:40 评论 id(404777)

42、 亦农：如果要让别人感动，先感动你自己吧，文章的过渡不够自然。

既然是“狼”就注定一辈子的孤单。——由 hello world 评论于 2001.07.02 12:32 评论 id(404760)

43、 好感人的小说，而感人之处就在于他的悲。——由 simple1 评论于 2001.07.02 11:53 评论 id(404676)

44、这个故事让我好感动，但是仍然——相似。脱离不了重复的痕迹。——由轶妍评论于 2001. 07. 02 11:47 评论

id(404667)

45、感人,但未免有点矫情,但我认为是一篇可以使视爱为生命的人落泪的好文章!——由 lina8098 评论于 2001. 07. 02

11:45 评论 id(404661)

46、故事很美，但太过于凄凉。不知作者是否真有体会，我是很受感动，真的！

之所以美，就在于它的悲。——由夜雨寄情评论于 2001. 07. 02 11:39 评论 id(404636)

47、有情义的男人和一个有情义的女人。上天不公！

上帝已经很公平了~~~因为他们得到了别人尝不到的幸福
~~~~幸福一刻 一生足矣~~~~——给“坊间的精灵” - 由逝如轻烟\_小鱼评论于 2001. 07. 02 11:29 评论 id(404588)

48、狼很多~~~~叶子却很少~~~~~——由逝如轻烟\_小鱼评论于 2001. 07. 02 11:26 评论 id(404569)

49、老兄,把它改成剧本吧.我想效果会更好。——由九瓦台灯评论于 2001. 07. 02 11:21 评论 id(404550)

50、真实么，我在怀疑，要是真的，我会为之感动！——由 peakgaofeng 评论于 2001. 07. 02 11:13 评论 id(404516)

51、我认识一个人也叫狼，很巧，但又完全的不同，我的朋友他幸福多了

写的不是很感人，语言不是能完全的把握读者的心

可是这个故事让我动心，要是世上真的还有如此情深意重的人，那么那匹狼绝对是独物

很羡慕叶子能拥有这分爱情，然而又不敢恭维，实在是分汨人的感情——由 yaya\_anny 评论于 2001. 07. 02 11:13 评论 id(404513)

52、凄美！——由弓隐评论于 2001. 07. 02 10:02 评论 id(404228)

53、真的很让人感动！！——由 indian\_dreams\_sh 评论于 2001. 07. 02 09:38 评论 id(404180)

54、凄美。

狼应该再找一个。——由木一木评论于 2001. 07. 02  
08:58 评论 id(404128)

55、从内容上讲，这是个不错的题材，就算是拍一部电影也是可以的。我可以从中看到人间的真情、真爱，的确不乏感人之处。不过此文写的简单了一些，说实话，紧紧靠这样的文法是无法打动人的。——由 guowh79 评论于 2001. 07. 02 08:46 评论 id(404110)

56、自古红颜多薄命，狼，认了吧！

一个男人一生，有一个女人便够爱了！——由浪子飘伶评论于 2001. 07. 02 05:27 评论 id(403998)

57、为什么爱情总是苦的多，也难怪，小时候父亲告诉我：吃过苦瓜再喝白开水比一般时甜。呵呵（苦笑）——由 a-huang2001 评论于 2001. 07. 02 04:10 评论 id(403952)

58、我实在是没有话说了，只能说好~！好！好！——由欧阳雯龙评论于 2001. 07. 02 02:52 评论 id(403881)

59、贫贱夫妻百事哀，叶子还是早点去的好。不过，狼的追求手段蛮幽默。

我还是希望这个故事是真的。——由刘刘一评论于 2001. 07. 02 00:43 评论 id(403766)

60、如果真有其事，我敬慕你的朋友“狼”，如果是虚构的，我佩服你对爱情精美的想像。——由于水评论于 2001. 07. 01 23:23 评论 id(403591)

61、天呀，我感动的不行了。

~~~~~——由蓝之翔评论于 2001. 07. 01 23:21 评论 id(403581)

62、朋友：你真的经历过吗？你没有！因为，这真是《小小小说选刊》的抄袭而已！

这样其实很没意思！——由鱼小江评论于 2001. 07. 01 23:12 评论 id(403550)

63、话剧是艺术中最高境界，而悲剧是话剧中最高最夺目的明珠！

如果我知道是个悲剧，并且肯定会发生，我一样会去演它，经历它！

不要以为这样的爱情不会存在，美丽是存在于每个人心中的。

我未必敢与狼兄比，不过狼兄未必比我强！为什么呢？因为我自以为是敢说这话罢了！——由韩非非子评论于

2001.07.01 22:49 评论 id(403471)

64、真是可怜又可爱，如果真的被这么一个男人爱着的话，不知道该有多幸福。——由倒数五秒评论于 2001.07.01 22:36 评论 id(403425)

65、真是有一种红颜薄命的感觉~！

但是人的一生能有这段的一段爱情。也死而后已了。

叶子是幸福的~。——由晴天娃娃评论于 2001.07.01 22:30 评论 id(403398)

66、评论：狼的爱情 - 由紫忧物语评论于 2001.07.01 22:18 评论 id(403338)

67、 n/a

68、 有此狼郎, 乾坤朗朗。——由 90623 评论于 2001.07.01 21:46 评论 id(403146)

69、 老天不公！

天理何在！——由贝洛岗评论于 2001.07.01 21:44 评论 id(403131)

70、好一匹敢爱敢恨有血有肉孤傲不羁又不失烂漫与温柔的狼！！！！！！！！！！！！！！！！！！！！！！！！——由海的眼镜评论于 2001.07.01 21:36 评论 id(403102)

71、好狼一只，好汉一条！——由远山忧寒评论于 2001.07.01 21:17 评论 id(402974)

72、文章很感人，但是这篇小说我似乎在去年的《微型小说选刊》上见过，是原著吗？——由 waterzhenli 评论于 2001.07.01 21:17 评论 id(402969)

73、但愿这只是一片小说，留给人的是感动和思索，而不是真实故事的‘照片’。——由刘非凡评论于 2001.07.01 21:08 评论 id(402912)

74、但愿这只是一片小说，留给人的是感动和思索，而不是真实故事的‘照片’。—— 由刘非凡评论于 2001.07.01 21:08 评论 id(402911)

75、我也认为自己是狼。但我却没能遇上如他一般的故事。很不错。——由探月评论于 2001.07.01 20:23 评论 id(402664)

76、感动之余，我疑惑，世间真有如此真如此直如此美的爱情吗？对不起，我认为好俗！——由霖霖评论于 2001.07.01 20:22 评论 id(402659)

77、告诉我，“狼”他在哪？——由 xi2 评论于 2001.07.01 20:21 评论 id(402654)

78、在这个冷漠的社会中，我也像一只独狼一样去追寻如此真挚的爱情。我一直不断的在寻找，可我现在发现我要找的东西在这个世界上早已绝迹了，我宁愿饿死，也不愿意让肤浅的”爱情“陪伴自己一生。叶子，是我初恋女友现在的网名，我一直不知道是什么含义，我只知道她带去了我所有的爱情！——由 wjgl981 评论于 2001.07.01 19:58 评论 id(402546)

79、为了什么而感动？？？

也许狼不应该那样的糟践自己。但是这样才是真正的爱情吧。——由归海精灵评论于 2001.07.01 19:52 评论 id(402521)

80、亦农：我一直以为，这种事情我只有在电视剧里才可以看得见，如果你的故事是真实的，我真的会为之感动，你会吗？在这样的现实社会中，在大学校园中，可以有这样的爱情故事，呵呵，看起来我以前的观点是错误的……

你能告诉我你心中的爱情是什么样的吗？

我是一匹来自北方的狼…… genius0223@sina.com——狼的爱情 - 由稀奇虫子评论于 2001.07.01 19:50 评论 id(402509)

81、希望这样的故事少发生为妙，希望作者不要一时兴起，而让多数人为你流泪！希望是真的！——由 s_jb-5166608 评论于 2001.07.01 19:35 评论 id(402462)

82、故事很简单，也很生活。——由锤无艳评论于

2001.07.01 19:31 评论 id(402448)

83、凄惨!纯悲剧!啊~——由雨季相识评论于 2001.07.01

19:30 评论 id(402443)

84、故事感人，但最后狼的话应该改一下，留一点想象空间。

也许狼说不不知道更真实。——由 anypoppy 评论于 2001.07.01

19:22 评论 id(402420)

85、我希望是故事的女主角!：)——由 beautifullife 评论

于 2001.07.01 19:08 评论 id(402340)

86、很感人，读后不禁眼睛有潮湿，狼兄真是个痴情人，现如今

这样的狼已不多见了!——由蒙头就睡评论于 2001.07.01

18:58 评论 id(402291)

87、感人度一般，当看到狼对“犬子”说：如果有一天，她少了一只胳膊或一条腿，你还爱她吗？的时候就已经猜到叶子会有问题。

悲剧是感人的，但，此文作者的文字功力还有待加强。

期望有感人的喜剧出来，请努力！加油哦！——由

anise.l 评论于 2001.07.01 18:12 评论 id(402100)

88、为什么?有时候,相爱的人却要天各一方,而不爱的两个人

却还在苦苦的挣扎!难道,老天真的羡慕那些获得真爱的人吗?

不应该是嫉妒!我的心被撕碎了,一片一片的飘落!我听见了!这

就是活的人的无奈,在以后漫漫的人生长路下,狼,就真的要守着过去的回忆,过一生吗?

可我知道,狼的心已经死了!

有时间给我来信吧!——由 reddance 评论于

2001.07.01 18:00 评论 id(402033)

89、我想信生活中有这样的狼和叶子

却不一定有这样的结局。人生不会总那么不小心把美丽的东西摔碎。——由巢鼠评论于 2001.07.01 17:48 评论

id(401979)

90、真的很感人，狼这种动物本是无情的典型，但文中的狼却

如此多情，希望世间多一些这样的狼，但要少一些不幸的叶

子。——由 hjm_meimei 评论于 2001.07.01 17:46 评论 id(401965)

91、真的很感人，狼这种动物本是无情的典型，但文中的狼却如此多情，希望世间多一些这样的狼，但要少一些不幸的叶子。——由 hjm_meimei 评论于 2001.07.01 17:46 评论 id(401964)

92、走过路过做过就已不悔。——由巢鼠评论于 2001.07.01 17:44 评论 id(401947)

93、我想这是一篇纯粹的小说。文章整体还不错，但语言上还有待进步。

希望再接再厉！——由艾仪评论于 2001.07.01 17:43 评论 id(401943)

94、人生在世当如“狼”！——由巢鼠评论于 2001.07.01 17:42 评论 id(401937)

95、感人至深的爱情故事

为什么美丽的爱情总是有苦涩？——由永远的没关系评论于 2001.07.01 16:53 评论 id(401721)

96、感人——由-重庆森林-评论于 2001.07.01 16:46 评论 id(401672)

97、铁达尼的沉没，成就了一段爱情，没有人试想过铁达尼靠岸后的杰克的罗丝。

美丽人生中，可爱女孩的去世，更让我们觉得原来完美只是一种理念，一朵玫瑰从枝头上被摘下来，只是为了一瞬间的美丽，如果等到它在枝头开谢了，掉了，枯了，腐烂了，人们已经不记得它的美丽了。——由核桃核核评论于 2001.07.01 16:45 评论 id(401669)

98、有情义的男人和一个有情义的女人。上天不公！——由坊间的精灵评论于 2001.07.01 16:21 评论 id(401537)

99、绝,我喜欢——由 feiwei1974 评论于 2001.07.01 16:10 评论 id(401471)

100、叶子如风，我喜欢故事的平淡。悲剧有时候却是完美的。——由寂寞的香水雨评论于 2001.07.01 15:37 评论 id(401306)

101 这只狼好可爱 我想养他!

呵呵 很感人!!!——由 shanji1983 评论于 2001.07.02
21:57 评论 id(406496)

(原载《榕树下》网站)

抱紧生活的根 ——简议亦农小小说近作

邹磊

水有源，木有根，一切都是有源头的。具象的事物，抽象的概念，现实世界和观念世界的一切东西，只要你承认它是运动的、发展的，那它就是应该有源头，有根在。有根性的东西在，它就是活化的，就具备了发展、联系、衍生的基础。

纷纭于我们眼底的人生世相常常因了它的纷纭和嬗变遮挡下许多东西。迷惑住我们的双眼。在观念和价值体系受冲击的时代，利益的重新组合，使整个社会荡漾着浮躁的泡沫。人呢，一般都漂浮于生活微澜，于患得患失中或忙碌或闲散，离日常零碎很近，距心灵的本真渐去渐远了。还有谁会去细究生活的底相？可文学是一直肩负这个使命的载体，所以它于今要落魄许多，尽管弄文学的作家不可避免地要受这社会氛围的影响，但或浓或淡的，捉摸生活本真的使命感依然相较其它社会群体还是要强烈多的。亦农也是这样的一位，他对生活的表现没有刻意琢磨，于下意识中，于朴拙中，触摸到了庸常生活的根。我们还是说他的作品吧。

总的来说，亦农作品语言风格是朴素的，没有雕琢，娓娓道来，有亲近感、生活味。在生活场景或说人生场景的选择上，也没有刻意去安排组合，不论是阿伟对存折密码数次改变的感触，还是春妞和武兴的做秀，还是贵生娘领着贵生到二牛娘家里去认干娘，都让人感觉那就是生活的原汁原味，作者只是照实记录，没有依主题需要去进行过多的情节设计，没有刻意的人工痕迹。这应当说是一种良好的创作状态，是直接来源于作者对生活的体察，来源于作者对人生感悟的一种冲动。而

往往，创作是由于这一点而使作品不浮躁于生活，使作品生根、立得住。当然，这仅是一个基础，还需要由此而提炼、升华。能表现艺术真实的作品应该是根植于生活，紧紧抱住生活的根，明晰地洞察人生的底相，写出“一般”，才能有感染力。

《因为有爱》里面妻子两次对存折密码的更动均未事先告诉丈夫阿伟，这很符合生活的常情。工薪阶层收入就那么多，存折的密码更能体现出“密”字，但毕竟是一家人，就不能密得不着边际。用生日作密码也很常见，作品中母亲用儿子的生日，儿子又换成妻子的，妻子又换成二人合一的，后又换成宝贝女儿的，就是没有用自己生日，把这一串同类的生活节进行集中，就是这篇作品产生分量的原因。生活是充满爱的，生活的矢量是向前的，生活是饱蘸希望的。亦农抽出了生活中一般意义的东西，使作品具有了普遍的生活参照性。

《乡村轶事》中贵生娘带着深深的负疚感领着儿子到二牛娘跟前认干娘，二牛娘是不知道底细的，贵生小小的过失间接导致了二牛的死只能是“轶事”。积谷防饥，养儿防老，贵生娘在不安中能做的补偿这恐怕是最得体的了，二牛娘的感激也恐怕是最使她安慰的了。于是人间有个人失去了一个儿子，有个人多了一份义务。“轶事”圆满地告一段落，隐下了。生活中藏了多少类似的事，这就是我们的生活，整体地让读者感觉到了人生的厚度，这就是作品产生的抽象的意义。

《春妞》是生活中的一个小喜剧，敢作敢为、聪明机智的主人公春妞是亦农在生活里提炼出来的一个较为别致的形象，在生活中这样的很不多见，稍嫌刻意，但还没影响到作品的自然。抗婚私定终身古往今来一直是爱情故事的主题，在民间的流传里，以皆大欢喜结尾居多。这反映了老百姓对真善美，对情感婚姻自由的一种向往，文学作品迎合这种集体心理也很常见，亦农也是继承了这个传统的，亦体现了“根源”性的东西。

在这几个作品里边，你很不好找出值得摘下来回味把玩、时时念记的句子，而就是这种白开水般的叙事文字却洋溢着文学对现实生活观照的热情。

当然，亦农的这几个作品也有相对薄弱的地方，如语言淳朴无华而失之精致，其实语言风格和语言的精美完全可以一致。再者如整个作品的艺术效果仍有再增强的空间，还可更臻完美地体现小小说的魅力。不管怎么样说，亦农是小小不说阵营里崭露头角的年轻作者，希望将来会有更大的进步。

（原载《百花园——小小说世界》 作者为该刊责任编辑）

真实的荒诞 ——《一匹公狼要寻死》赏析

刘金波

特定环境的特定人物的特定故事，构成了小说的要素。各要素来源于现实生活又高于现实生活的特质，铸就了小说的美感和吸引力。

摆在我们面前的是怎样的一些文字呢？一个难以想象的文题，一个离奇的主人公，一个怪诞的故事，一个着意构思的情节，一个人勾勒的环境……甫一入眼，小说《一匹公狼要寻死》就给人一种荒诞不经的感觉。但细一品，这种荒诞又何尝不是血淋淋的现实？荒诞的人物虚构故事经作者挖掘、铺舒，融入现实生活的大环境，就更符合典型人物的典型意义，阅读后给人的愉悦感觉和思考力度也就更大。

小说讲述了一匹失去作用的要为爱情寻死的伤心公狼来到都市，妄想通过一个惊天地、泣鬼神的惨烈之死而让负心母狼愧度余生的故事。故事依时间为序，反复铺排“寻死”抑或为爱“殉情”的情节，进而彰显故事的现实意义。匠心独运的合理而又巧妙的立意与布局，显示了作者的功力。

小说最大的成功在于构思的离奇。小说的主人公不是我们常见、常说的人物或群体，而是“一匹要寻死的公狼”，“一匹要为爱而悲惨壮烈、惊天动地寻死的公狼”。由于有这样的前提条件，公狼到都市“寻死”的动机、动作及情节展开，都很符合“人物”的个性和艺术的真实。在简约的叙述中，公狼先后面对中年男人、老太太、浓妆艳抹女子、小同学。逐步推进的“寻死”流程在不长的文字中带来了较好的艺

术效果——既增进艺术容量，又推进情节发展；既丰富人物个性，又揭示人物冲突；既让读者领略故事情节，又叫读者享受审美效果。来到都市，披上人皮，能讲人话的公狼，已属荒诞；中年男子上下打量之后，一笑走之，老太太大笑之后邀请公狼陪聊，更是荒诞；女子“母狼一样扑来”，小学生捂嘴大喊“这个人长得真像一匹狼”，则是离奇的荒诞。表面看来，平铺直叙的是一个荒诞故事；仔细研究，作者刻意勾画了迭出的悬念——公狼怎么了？人们对公狼态度如何？公狼会如愿以死吗？如此等等，吸引着读者不断往下阅读。当公狼苦苦追求的轰轰烈烈之死难以如愿时，它又会怎样？情节丝丝入理，叙述笔笔传情，悬念环环相扣。阅读之余，人们自然会联想到反腐倡廉；贪钱贪权贪色的腐败分子，不就是一匹披着狼皮的“公狼”吗？公狼对于人类“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感慨，公狼被“母狼一样扑来”的女人吓跑等情节，具有反讽意义，昭示了人性中“动物凶猛”的一面。文章最后，笔锋一转，失望的公狼死在市郊一个建筑民工之手，着实出乎公狼意料，也出乎读者意料。手法上大有欧·亨利小说遣风；寓意里则昭示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在具体写法上，文章通过典型的细节描写，晓畅的语言叙述，独具特色的心理刻画，运用独特的艺术视觉、独特的构思、独特的虚构环境等较好地反映了主题，表现了作者的审美追求和艺术倾向及生活感悟，能给人以启迪和享受。

总之，离奇构思展示独特审美，荒诞情节反映真实生活，构成了文章的特定艺术视觉和艺术手法。当然，文章在叙述过程中极为注重公狼与不同对象产生矛盾，雕琢的痕迹太浓；加入哲学家的说辞，又显得说教气太重；结尾写晨报刊发消息，难免给人以画蛇添足之感。

（原载 2001 年 7 月《写作》，作者为武汉大学社会科学部编辑）

文字语言是世间最美丽的东西

亦农学文最痴迷的就是语言。

他说世间最有魅力的就是文字语言。而一篇成功的作品其语言是十分重要的。读初中时，他十分喜欢鲁迅先生的语言风格，并有意在作文中模防运用，还因此被其语文老师称之为文笔老练。大学三年，他转攻诗歌，学的是席慕容式的语言，而今谈起他仍能对席氏的代表作倒背如流。真正转向小小说创作是在参加工作之后，他认为小小说虽短小精悍而反映社会人生却最为有力，于是照此路走下去，一晃就是十年。这些年他在语言文字上一直处于探索状态，除了鲁迅先生之外，他还先后着迷于古文言、明清白话、贾平凹先生的散文语言以及《读者》上所选文萃文章的语言风格。《百花园——小小说世界》主编冯辉在读完他的《城市猎人》一稿后，称其“功底不错，有《聊斋》传统”，他的小小说《棋杀》获得过著名作家许行的评点：写抗日战争中杀敌之作品屡见不鲜，作者这篇小说别出一格，以棋杀敌，给人一种新鲜的感觉。（作者）文笔老道，很有一定写作修养。”不少文友反映，读亦农的作品，印象最深的就是他的语言。拿来一篇文章，不看作者，只读文章，也很快就可猜出是否出自他的笔下。亦农为此也不无得意地说：“这正是我追求的！”

然而对文字的过于偏爱，使他一度（约有7、8年时间）冷淡了小说的情节、故事性。这对他的创作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为此他也付出了惨重的代价。近一两年方才认识到故事情节重要性的亦农在不断创作新作品的同时，开始对他从前作品的回炉整理和再加工。较深厚的语言功底和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使他的创作逐渐进入了一个小的高潮。小说没有故事是不行的，好的小说就是一篇好的故事，但好故事不一定就是一篇好小说。这是亦农现在的创作观。如果对他的早期作品这样评论：初读觉得平淡无奇，二读三读之后，便感觉有些味道，耐嚼！那么对于他这两年的作品则可以这样下结论：语言干净利索，情节一波三折，极富阅读快感，在欣赏其情节故事的同

时，又可享受到文学的语言魅力。比如《城市猎人》、《狼变》、《蛇义》等。

与当代许多小小说作家相比，亦农的小小说作品数量并不算多。他出手也不很快。用他的话讲：写作是我生活中最快乐也最痛苦的事，就象一个染上大烟的瘾君子，一天不写就想得慌，一个月不写出一篇象样的东西，就仿佛欠了谁的大帐一样难受。然而一旦有自认为不错的作品诞生，那种快乐是给个皇帝也不肯换的。1995年初，亦农的小小说首次被《小说月报》转载。其后他的作品多次被《微型小说选刊》、《作家文摘报》、《法制文萃报》等报刊杂志转载。1999年他还被《微型小说选刊》在封二作为全国微型小说百家之一予以专栏介绍。但谈到成绩，亦农却说：不足挂齿！

曾被朋友称为少年老城、颇多苍桑的亦农而今已到而立之年，亦农多次感叹：三十而立，我虽有了家，但事业尚远远没有立起来！亦农有一个漂亮能干的妻子，龙年五月又喜得千金。亦农高兴之余扬言：要用手中的笔为女儿挣下百万家产，其妻说他这是吹牛，不知他是否只是戏言？

（原载 2001 年第 1 期《小小说月刊》）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10 日，亦农在《京华时报》的“坐家版”开“人物杂记”专栏，每个工作日一篇，该版责任编辑陈雪儿每篇文后附一“雪儿小语”，短小精悍，一言中地。文章与短评珠联璧合，在读者中产了生极大反响。

雪儿小语
—— 评亦农“人物杂记”

陈雪儿

评《跛妞》

好一位烈性女子。现代生活就缺少这样掏心掏肺的至爱真情。（2001.7.2）

评《老毙公》

一段传奇的凄情故事里，寄寓着人性的倾轧和愤慨。美好的东西被摧毁，这就是悲剧。所幸邪恶终于被根除。

（2001.7.3）

评《雨天·路口·疯女人》

生命有时候是多么脆弱。逝去的灵魂留给生者的是无限的哀痛。为了给予我们血肉之躯的母亲们，好好活着吧。

（2001.7.4）

评《花五》

家国仇总关民族恨。一介莽夫愤而崛起，报家仇，雪国耻，便胜过老死于户牖之间。乱世之中出英豪啊！

（2001.7.5）

评《贵生娘》

五块钱，一条命，两个娘。一个叫人心酸的故事，生活的艰辛和生命的脆弱不必多说，我们看到的却是一位深明大义的母。（2001.7.6）

评《三爷》（即《春妞》）

老爷子多年的老习惯，当年救了全村人，如今又成就了一对相爱的年轻人，真是一位可爱的老人。（2001.7.9）

评《好人王棉华》（即《好人之死》）

好人自有好人的归宿。当苦难的肉体结束后，他的灵魂是属于清静、纯朴的大森林的。（2001.7.10）

评《赖五与名狗》（即《小镇名狗》）

不知道是狗仗人势，还是人借狗威。看似荒谬的人狗闹剧，其实每天都在我们周围上演着。看官，留神狂犬病哦。

（2001.7.11）

评《“钝刀子”》

有道是卤水点豆腐，一物降一物。“钝刀子”也算是一个特殊人才，而且专业对口，人尽其用，实在是皆大欢喜的好事情。（2001.7.12）

评《能让我做诗人的人》

众里寻她千百度，不须回首，伊人就在身旁伫。一个很平常的爱情故事，让人感动的是女孩夏那片润物细无声的情怀。

（2001.7.13）

评《陪酒大师》

成也酒量，败也酒量。等悟出以水代酒的妙道时为时已晚，一代陪酒大师竟葬送在了酒上。（2001.7.16）

评《位置》

民间早就有人总结过：现在是臀部决定脑部的时代。坐什么样的位置，办什么样的事情。所以只有在不设座次的酒会上，大家才是平等的。（2001.7.17）

评《许大憨得财》（即《埋活人》）

谭小红因财得命，许大憨因贪获财。各得其所的戏剧性一幕。钱真是好东西。可要是小红没活过来，或者大憨被吓傻，这钱就是祸害了。（2001.7.18）

评《棋杀》

痛快快哉！用药杀人不算高明，何况行医杀人不足为取；而用棋道夺命实在是奇招。那断命的鬼子该死也瞑目了。

（2001.7.19）

评《许老怪》

虽然是我们所不熟悉的一种生存状态，但主人公的坚韧、豁达和机智都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山里人的心里自有一片天。（2001.7.20）

评《顽症》

谁能料到，这牛皮癣跟脚气有朝一日竟也成了富贵病了！没这烂腿烂脚，小任（小人？）能飞黄腾达吗？“资源”利用得多巧啊。（2001.7.23）

评《麻子刘》

好个麻子刘，脸儿麻心不麻。一顿口舌救下一位好汉，虽没有树碑立传，可他也算得一个民间的抗日英雄了。

（2001.7.24）

评《摄影老流》

说是不合法竞争吧，还拿不出有效证据，谁让你自己心中有鬼呢？这人要是闹起鬼来，比鬼还难缠！（2001.7.25）

评《城市猎人》

山里的狼好对付，城里的“狼”倒防不胜防，都披着人皮呢。城市也需要好猎手。（2001.7.26）

评《包氏祖孙》（即《小镇故事》）

好爽啊！民族气节有时竟是被小人物们给发扬得淋漓尽致。爷爷受辱孙子给出气，有道是君子报仇，十年不晚。

（2001.7.27）

评《便衣吴刚》

原以为又是一段风流龌龊闹剧，却倒是一出生动精彩好戏。可贵的是便衣吴刚那身女色不能惑的男儿正气！

（2001.7.30）

评《大新娶妻》

没有想到还有如此有人情的风俗！凭着它就能成全一对有情人。看来老祖先也有一些通情达理的权宜之计呢。

（2001.7.31）

评《花婆》

古有鱼腹藏剑，今有鱼腹藏钱！偏碰上花婆不解风情，只落得鱼主人“口福”未果倒险些惹一身“鱼腥”。

（2001.8.1）

评《晓鹤遇仙记》

好一段怪谲奇异的现代聊斋！所异者，蒲翁笔下鬼媚女子皆有情有义的至善生灵，而此处人间的“阳鬼”却是如此薄情寡义。呜呼，人不如鬼矣。（2001.8.2）

评《四爷》

一个土匪？一个父母官？一个杀人如麻的冷血汉子？一个护民如子的民族英雄？不论哪一种角色，他都焕发着一份鲜明的人性美。（2001.8.3）

评《将军轶事》

壮哉，将军！当年舍了性命打江山，如今处江湖之远还为民请命。久居庙堂的人们若有如此爱民之心，百姓的日子不就好过多了吗？（2001.8.6）

评《秋菊恩仇录》

寻常人物成就非常历史。人性和亲情，恩怨与悲仇尽在遥遥远逝的岁月中。留待后人去翻阅的，是一段动人的传奇。

（2001.8.7）

评《小尤下岗》（即《报花帐》）

一条荒诞的灰色锁链。试想一下这条链是无限长的，很可能出现一副齿轮十万美金的戏剧性结局。那时恐怕该让齿轮下岗了。（2001.8.8）

评《郭局长轶事》

骗子爱财，诈之有道。骗术如何会升级到这般高明？局长同志们请深思。（2001.8.9）

评《卧棺》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以为余五算不得大胆，死人是不可怕的，而敢于喂会张嘴的“死人”进食才是胆量过人。

（2001.8.10）

（作者为《京华时报》“坐家”版责任编辑）

一步两千里

——我眼中的小小说作家亦农

— 风

亦农在北京，一边写他的小小说，一边打工。亦农原名唐哲，亦农是他的笔名。

上世纪七十年代初，一个莺飞草长、樱桃醉人、草莓飘香的上午，南阳盆地的天空特别蓝，蓝色的天空上飘着几朵白云。伏牛山南不远的一家农舍里，一个男婴呱呱坠地，哭声响彻了整个村庄。那是亦农向人世间发出的第一次声音。

初中毕业以前，亦农都是伴着泥土生活的。尔后，亦农从农村一步一步地走到南阳，又从南阳走到洛阳，从洛阳走到信阳——这都是在河南那片地儿上转圈儿。四年前，亦农向北大跨一步——一步两千里，终于跳出中原，落地熙熙攘攘的古都北京——他最向往的城市，因了一个作家的爱情之梦。

亦农的爱情生活颇为曲折。

当初，亦农还在信阳的工厂里上班时，“作家”的声名即远播市内文学圈。一天，同厂的一个女孩手持一张报纸，很费了一番周折才找到他。少女崇拜作家自古即有，于是，两人演绎了一个轰轰烈烈的爱情故事。然而，女孩父母认为亦农其

貌不扬，且家境贫寒，坚决不接受。女孩也够烈的，发誓说：“非亦农不嫁！”

我认识亦农那年，也顺便认识了跟在亦农身边的女孩，很漂亮，小家碧玉的那种。

后来，女孩到了北京，帮父亲做生意。亦农长久见不到女孩，梦里都担心女孩变心，尽管女孩安慰他说：“我要变心早就变了。”一年后，追随爱情，亦农飞到了北京。现在，亦农不仅过着北京城里的幸福生活，而且有了爱情的结晶。

还在信阳时，我就知道亦农在小小说创作上可是了得。他所在的国营工厂连续半年发不下工资，他的生存几乎都成问题。1998年初，他说要去北京，我只当他是说着玩了。不料春节后，突然接到他从北京打回的电话，我才相信：亦农说话是从不开玩笑的。

亦农刚来北京时，通过一个编辑的介绍，进了一家报社做编辑，月工资只有三百元，几乎不够他租房的钱。他二话没说，干了。好在他的夫人姜女士早他之前就在北京做工，他们能够相依为命，最起码奔波了一天归巢后，有一盆温热的洗脚水等着。然而，三个月后，人家告诉他：报纸可能要被砍掉。他听出了弦外之音，第二天便离开了那家报社。

那时正是夏天，太阳炙烤着大地，整个北京城恍如一只大蒸笼。天刚蒙蒙亮时，亦农就骑着他那辆破旧的自行车，穿西城，跑东城，窥朝阳，钻海淀。皮退了一层，肉掉了半斤。凭着自己的才学和过硬的文字功底，亦农进了一家产业报下属的报纸编辑部干起来记者的行当。此后，亦农以记者身份接触到了上至农业部副部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下至进京打工的农村女、拾破烂的庄稼汉，特别是他远赴江西农村采访肺矽病人写成的《寻访江西“活死人”》的报道，被转载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

人的情绪总是有低潮烦躁的时候。雾漏偏逢连阴雨。一天夜晚，亦农刚躺下，就听见敲门声，一问，对方说是警察，查看出租房的。亦农不高兴地说：“拿出你的证件看看。”那人愣了几秒钟，才用对讲机跟外面联系：“请把证件送来，并

多带几个人过来，这儿遇到了麻烦。”亦农一听，心里“咯噔”一下，才后悔由于自己一时冲动，惹上事了。

不一会，警察的证件送来了，跟着来的是几个全副武装的武警，如临大敌。警察看了亦农的暂住证和身份证，说：“跟我走一趟吧。”不容分说，亦农被带进了公安分局，一直折腾到凌晨三四点钟才被放出来。“那天，我真跟桥洞下的乞丐差不多。”两年以后回想起来，亦农仍感慨万端。

此后，亦农遇事冷静多了，再也没说出过要看警察证件的话，也再没进过他不该进的地方。但他有句“名言”：把“外地人”三个字从字典里抠掉！

两年后，我也来到了北京，迎着凛冽的北风。亦农后来的事，便都在我的眼里了。

为了寻求更大的发展（说到底，还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亦农谢绝了那家产业报社长的挽留，背着他的用了三年的包，去《中国质量万里行》杂志社报到。

不久，杂志社在人民大会堂举办中国首届信誉论坛，杂志社里缺乏搞摄影的人才，只得从外面请了一个专职摄影。会议开幕那天，专职摄影喀嚓喀嚓地摁着快门，亦农也前后小跑，不动声色地掀亮闪光灯，找与会人员采访，并请他们为杂志题字、签名。结果你猜怎么着？专职摄影不敌业余选手，亦农的文章、照片，以及名人题字、签名，给那期的《中国质量万里行》杂志增添了无限光彩。事后，总编轻拍亦农的肩膀，不无自豪地说：“我又发现了一个摄影人才！”亦农只是笑，却不言语。

夏日的一天傍晚，我去前门玩，一头扎进大江胡同。老远就看见一个人赤着上身，只穿着肥大的短裤，身上的肉不少，想必是生活比较安逸的结果吧。那人右手里捏着什么，左顾右盼，一摇一晃地迎面走来。走近了，我才惊叫一声：“亦农，干什么去？”亦农这才发现了我，大笑着说：“买馒头。正好，你来了，再买两个菜。哟，不知带的钱够不够。”一口河南南阳口音浓郁得像地方菜肴，色香味俱全。幸好，鸡丁和鱼香肉丝比较便宜，我才保住了躲在兜底的几个铜板。

亦农租住在前门地区的一处四合院，一间十四五平方米的老式平房，外加廊檐边上搭建的一个小厨房。因为是熟人介绍的，房租比较便宜，每月加上电费，不过四百元。房间里除了一张双人床、一个旧立柜、一台 21 英寸的电视机，最显眼的就是那台电脑和满屋子的书。电脑是手的延伸，自不可少，书则是大脑的延伸，更不可缺。亦农靠着延伸的手和大脑，在文学的高山上日夜攀缘。他离顶峰应该不远了。

亦农的小小说多次被《小说月报》、《小小说选刊》、《微型小说选刊》等国内权威刊物转载。2001 年，居然有人完全抄袭他的一篇作品拿去参加一个全国性的小说大赛，获得首奖！

冬日的一天夜里，亦农向我谈起了打算创作一部恐怖小说的构想。他说，恐怖是一种体验，现今生活中有漫延开来的趋势。比如恐怖电影，正成为影视发展的趋势之一。美国小说家斯蒂芬·金的恐怖小说，在我国也很畅销，惟独中国没出恐怖小说。他写了一篇题为《恐怖电梯》的文章，连为文章画漫画的女孩都颤抖着说：“真是太恐怖了，我几乎不敢回家了。”

我想起了《聊斋志异》里的鬼神，不知那算不算中国的恐怖小说？不过，我没问他。

亦农是个负责的父亲，他发誓要用文字来给已经成为母亲的那个女孩营造一个舒适的生活环境，给一岁多的女儿一个幸福的童年，给生养他的父母极尽孝道。“目前还不能完全靠文学来养活妻子、女儿，所以我不得不为生计四处奔波。”亦农说。

早晨，你看见大街上骑着一辆破自行车、身背相机包、头发蓬乱但别有韵致、从前门直奔亚运村的汉子，就是亦农。黄昏，你看见从国际饭店出来，西装革履，头发整齐，仍旧骑一辆破自行车直奔前门的，也是亦农。亦农是才参加完哪个部委的新闻发布会，忙着赶回去敲稿子的。

当然，还有他写了一半的恐怖小说。

（一风，当代著名诗人）

小小说作家亦农
在《京华时报》开专栏

文之时

近日，小小说作家亦农在人民日报主管的《京华时报》开辟小小说专栏，千字左右的小小说，每日一篇，每周五篇。因其故事性强，篇幅短小，颇受读者喜欢。该专栏责任编辑陈雪儿评介说：亦农的作品个性鲜明，人物典型，短小精干，不拖泥带水。报纸副刊需要这样的作品。

多年从事小小说创作的亦农说，现在人们生活节奏很快，报纸是一种快餐式消费，如果太长，人们没功夫看；如果没有故事，不能吸引读者目光停留。小小说能够让读者在三五分钟内有一个完整的情节体验，如喝一杯夏日冰茶，即解渴爽口，又耐人寻味。亦农说他在《京华时报》开专栏只是一个尝试，如果反响良好，他将考虑与其它几家报纸合作。

对于小小说，亦农有自己的见解：小小说就是一种商品，读者买不买帐，要看小小说作者生产的产品合不合他们的口味。有人喜欢这种形式，有人喜欢那种风格，青菜萝卜各有所好。小小说不可能满足所有人，读者的消费群体很大，小小说要做的是尽可能拥有更多的消费者。亦农对小小说在报纸上的发展前景看好，他说其实小小说最适合报纸的需要，让人们在候车或休闲的片刻，能够看一场小电影、小小品，有一个心灵的憩息地。他推测不久的将来，小小说会在报纸中占有很重要的一席之地。

谈到小小说与北京报刊的情况，亦农认为，过去北京的报刊对小小说创作没有过多的关注，《北京晚报》偶尔有一篇，《北京日报》、《北京青年报》则几乎没有，《京华时报》虽则创办不久，但她的发展势头很好，《京华时报》为小小说开了个好头，相信会有更多的小小说作家和作品与北京的读者见面。

亦农，原名唐哲，1971年出生，1988年发表处女作，1991年毕业于洛阳工大。从事过搬运工、统计员、采购员、报刊编辑、记者等工作。现任《中国质量万里行》杂志社编辑、记

者，河南省作协会员。有散文、小说、诗歌六百余篇发表于《百花园——小小说世界》、《解放军文艺》、《儿童文学》、《四川文学》、《写作》等。多篇作品被《小说月报》、《小小说选刊》、《微型小说选刊》、《作家文摘》、《文摘报》转载。

据笔者了解，由小小说作家在报刊上开辟小小说专栏，亦农还是第一个。但愿以后有更多的小小说作家开小小说专栏，把小小说事业做得更大。

（原载《百花园——小小说俱乐部》、《微篇文学报》）

亦农素描

亦农，也是农民之意，出身农家，在庄稼地里摸爬滚打土生土长，熟知青草、牛粪、小麦之味，不以其陋，反与之亲。14年后，误入城市，漂泊于市井间，尝尽市井小人白眼，遂常有白眼看人之举为人所怪。学文先习诗，后觉笔力不足以反映世态民情，改做小小说。常自云刻划人物，当剥其皮肉尽显其骨头，至于行文中是否能够做到，另当别论。人情冷暖，世间百态，生旦净丑，皆力图寓于乡野传奇，寓于古人今事之中。信手拈来，极力刻之画之，自觉痛快淋漓，不亦乐乎。

因无天份，唯靠勤奋。但又勤奋不足，至今所著文字不足百万，发表篇什不足一千。且投稿屡投屡不中，遂屡败屡战，从不言悔。十年磨剑，而今只稍见剑形，不见剑锋，从不敢与外人道。写小小说，主张先追求数量，而后求质量。常言没有量变，何谈质变？常写，多写，唯求于千百万中能成其一二，便足以笑傲江湖了！

学小说之初，追求语言个性化，冷淡了情节。近一二年，受故事熏陶诱惑，始讲究情节曲折，一波三弯，同时不丢文学个性化语言，又偶得三二位文学前辈老师评点，褒多于贬，也算是一点进步吧。言及未来，仍将以写作为生命中之重，当备加努力。此生与文学结缘，痛苦也罢，幸福也罢，认了。

（原载《小小说月刊》2001年第1期）

从“鼓喽刺”、评书说起

河南农村有种曲艺叫“鼓喽刺”，也就是民间说书。一般只有一个人，右手打鼓，左手持响板，也能拉胡琴，有滋有味地哼唱，间或不唱了，就单凭一张红唇白牙说，声音抑扬顿挫，有高有低，有紧有缓。记忆中，也有两人合作唱“鼓喽刺”的，但终究不多。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农村的娱乐很少，逢年过节唱大戏，那场面极大，投入人力物力也大。唱“鼓喽刺”则相对简单许多，一个生产队就有能力支起个场子。在村中央空地上，放一张桌子，桌上亮一盏煤油灯，桌边支一个鼓架，放一个脸盆底大小的鼓，那响板很小，是装在艺人口袋里的，用时就掏出来。再有就是胡琴，用一条破旧的长筒袋子装着，开始前要调音。

吃了饭的乡亲纷纷搬着橙子、椅子晃着来了，围坐在那方桌四周，或远或近，要秒了多久，那块空地就被人铺满了。我通常把家里最大的折叠椅背来，坐得高，能看得见说书人的一举一动，那扬动的胳膊和站起坐下的身体。看看人差不多了，说书的人才从队长家出来。队长家自然是负责管饭的。于是噪音静了，所有的目光聚集在说书人身上。说书人径直到桌前，拿出家伙什儿，开始调弦。

十几年后，我在洛阳读大学，和同室的室友喝足了酒，还要自报奋勇给大家唱一段“鼓喽刺”的开场白：小战鼓一打战咚、咚、咚，各位父老乡亲，老少爷们，大伯、大娘、大哥、大嫂、大妹子，你们稳坐在地当中，听我这破葫芦哑嗓子给你们慢慢哼……那后边的一个“哼”字是要拖很长很长鼻音的，据有见识的村人讲，那“哼”声长短是评价这个说书人水平高低的标准之一。我给室友唱的就是说书艺人的开场白。

小小年纪的我并不象同龄伙伴那样瞎胡闹，东跑西颠。而是坐在那里听得津津有味。那时我对说书艺人是很佩服的，一般说完一部书要一个月甚至更长时间，说书人每晚要说二三个小时，那么长的一部书，故事情节，人物对话，说书人是如何

记下来呢？他真是记忆的天才啊。我想自己将来也能做个说书人就满足了。

现在想来，如果今天我走的也算是文学之路的话，那么这“鼓喽刺”，就是我所受的最早的启蒙教育。

小学三年级时，家里买了一台“百泉”牌收音机，父亲说：中午12点有小说联播，你想听就听一听。我从小学三年级至五年级，几乎天天收听评书，《岳飞传》、《杨家将》、《三侠五义》、《三国演义》等，评书大师们用语言在我面前呈现了一幅幅生动的故事画面。那时候我中午听的评书，下午到学校就能绘声绘色地讲给同学。

曾有一段时间，我对评书的迷恋简直到了如醉如痴的地步，引起了母亲的警惕。评书从中午12点开播，一般要播半个小时。但几家电台为了不撞车，有的改到12点半开播。我听了刘兰芳的《岳飞传》，再接着听单田芳的《三侠五义》，十分过瘾。但母亲怕影响我下午上课，规定吃完饭就关收音机。为了能多听一会儿评书，我中午饭要吃一个小时，评书啥时候讲到“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我就啥时候吃完饭。

后来我离开老家到镇上读中学，再后来读大学，虽不能保证每天收听评书，但只要有机会，我就必听无疑，这样时断时续以至今日，二十多年了。

评书听得多，许多经典人物岳飞、杨六郎、白眼眉徐良、张飞等人物就活灵活现于我的脑海。我同时生活在两个世界里，一个是现实世界，另一个是由评书大师创造的艺术世界。时间一久，我就不自觉地会产生最原始的创作冲动，比如今天听到穆桂英要破天门阵，我就想她怎么去破呢，是否又有世外高人相助？会有什么意外场面出现呢？小脑瓜就自发地转动起来，在给同学们讲述时还要添油加醋一番……那时候我不知什么叫想像力，也不知什么叫形象思维。然而我几乎天天在接收形象思维的训练，想像之门在不知不觉中朝我打开。

我能走上文学之路，可能也得益于此。写作是一种发明，没写出之前，这世界上是没有它的，等一旦写出来，你就付于它生命了，这是你创造的生命啊！而这种生命的创造离不开想

象力。没有想象力，就会文思枯竭，或者写出的东西枯燥无味，毫无灵气可言。屈指算来，我学写小小说已有十多年。小小说精短平快，千余字的篇幅内，可窥一斑而见全貌；可尽现世象百态，古今情恨；可刻画人物，去其皮肉，直见其筋骨；可谋篇布局，跌宕起伏，出人意料。小小说需要形象丰富生动，画面集中，它给发挥想象力提供了一个宽阔自由的舞台。小小说不是散文，更不是诗歌，它讲究故事性、情节性，讲究一波三折。而这和评书又有相通之处，我长期受评书的熏陶，在这方面操作起来也就驾轻就熟了。如果一定要我说一点写作小小说的秘诀的话，我很想对那些有志于文学创作的朋友们说：有时间听一听评书大师们的评书吧，你一定会有所收获！

刘兰芳、单田芳、袁阔成这三位艺术大师我们现在从电视、广播电台还可以看到、听到他们的表演。遗憾的是那些哼唱“鼓喽刺”民间艺人们，到今怕是再难见到他们的影子了。1999年我出差到安徽亳州，听说那里的音像店有卖“鼓喽刺”的带子。但终因故没有去查寻，到今天想来还颇觉遗憾。

（原载《百花园——小小说世界》，有改动）

走在文学的路上 ——代后记

1

我的故乡在豫中平原的乡下，路是笔直的，路的两旁是笔直的杨树。春天里，麦浪一望无际；夏天雨后初晴，站在村子最北边的田间地头，往北可以看到伏牛山，伏牛山的剪影清晰如画；秋高气爽时，空气里都是庄稼收获的芬芳；到了冬天，最盼来一场大雪，小村人就全生活在童话里了。

我生于农村，从小在乡村长大，每日里看到的都是土地、庄稼，村中的鸡、狗、猪、猫。地面上有猪粪、牛粪，还有猪蹄印儿。打麦场在收麦时节最忙碌，打麦、扬麦，晒麦。我在村口那三棵老枣树下铺一张凉席，或搬一个小板凳，远远地守望着，不让猪或者麻雀吞食那凉晒的麦粒儿。很多时候我

喜欢看天空，蓝色的天空上飘着几朵白云，渐近又渐远，我的心随着飘浮起来，开阔起来。

站在乡村泥地上，我感觉自己的渺小和无助。世界多大，我不知道！那时候，到五六里外的小镇去，在我都是遥远的。感觉那小镇就是大城市了，就是远不可及的地方了。二十里外的县城，我去的次数屈指可数。那时，我做梦也不会想到，自己将来会到 60 里外的伏牛山一家兵工厂开始一种新的“非农”的生活，后来会赴洛阳读书，到信阳工作，再到北京居住……

同村一位大爷，一辈子没走出过方圆十里地。我问：去过县城吗？他摇头。去过南阳吗？他更摇头。想去吗？他叹口气：去干吗呢？！是呀，有脚下这块坚实的土地，有一年四季的五谷庄稼，出去干嘛？然而，稍微大些时候，我就常想：这正是一个人的悲剧呀！一个人生到这个世界几十年，而世界这么大，这么精彩，自己却困守一隅，不是悲剧是什么？我庆幸自己走出来了，去过许多地方。我还将去很多很多地方。

我的父亲原是个农民，只读过小学，因家贫而辍学。后来当兵，退伍后被招进一家兵工厂。父亲是个好人，从无害人之心，甚至连防人之心也很少。父亲不善言词，宁肯自己吃亏也不愿得罪任何人。父亲又是一个平凡的人，父亲在这个拥挤的世界把我们兄弟二人养大，很不容易。母亲也是农村人，她的脑子聪明，读了高小，遇上文化大革命便辍学了。母亲在村里教过小学呢，她不应该在农村困守一生的，她能做一个优秀的中学老师，能做一个企业的处长、科长，但母亲没有机遇，最终只是个普通人，没有任何职位头衔的平凡人，40 岁后走出乡下，走进工厂，也只是一个工人的家属。母亲除了做过农民之外，还干过三四年家属工，那几年工厂效益尚好，母亲挣的钱全供我上了大学。

1986 年我们全家离开农村，在当时看来，是沾了父亲的光，“农转非”进了国营工厂。是父亲把我们一家三口带出了农村，带进了工厂和城市。

在我读大学的几年中，是我家日子最难过的时候。1989 年春节，我们家里几乎没有买肉，青菜也是自己垦地种出来

的，一家围在一起包了顿素饺子算过了年。现在想来，我还心疼不已，父母实在是不易啊。后来我大学毕业，弟弟随后也技校毕业，兄弟俩都上了班，家境才有所好转。

十几年的农村生活，给了我一生用之不尽的资源。最初发表作品，用的笔名就是“亦农”。后来有朋友问我“亦农”是什么意思，他们推测应该有高深的含义，我如实相告：亦，“也”的意思；农，即农民。亦农，也是农民。我是农民，虽然在城市漂泊数十年，但骨子里还是农民，农民的质朴，农民的思维，农民的小聪明……我都有！

屈指算来，有十余年没回老家了，我常梦想回去看看，看看那笔直的乡村大道，看看那起伏的庄稼地，看看那条流沙带银的赵河，那块永远洁净和平的天空。我一定要回去，我的许多作品中，就有故乡的影子。故乡是我的精神家园，故乡是我的灵感之源、我的根。

我的性格中最具有豫中平原南阳盆地的性格，农业文明在我的骨髓中深深扎根，我的世界观、处世观，乃至我的求职谋生之道，无不贯穿着中原人的朴质与厚道。“为人应实，为文应刁。”然而，也许是憨实的禀性，我的作文并不空灵，更不刁，但我绝不因此遗憾。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嘛。

2

一个人生下来，总得要干些事情，不能白白走过一生。当他老去时，他才不会后悔。我对于小说，也不是一生下来就有坚定的信念。上学时，我的作文尚可，总被做范文在课堂上讲读，小学的唐家宾，初中的周书田，高中的姜伟耀等老师都讲读过我的作文。是作文满足了我少年时代的虚荣心，也诱使我一步步走上文学这条不归路。

三十而立，我还没完成古人的遗训呢！家虽立却无安身之所，业无就更无可道之果。二者都不能完美，故每当月夜自问，总感到上对不住父母，下对不住妻女。民间有“男怕入错行，女怕嫁错郎”，我入错行了吗？

人的一生该做何业，与个性有关，与喜好有关，与追求有关。我别无所长，唯能写些文字，凭此一技，而今尚不能糊

口。然，又没有别的特长，不会拍马故不能为官，不会投机故不能从商，最不会看他人脸色生活，故谋生一路也颇坎坷，在职场上，不是我炒了别人就是别人炒了我。社会大千，世象百态，经历也经历了，看也看过了，心倒平静如水起来，就提笔写吧，写作可以给我最大的安慰，写作是我身心的避风巷。

不与人争，不与物争，铺陈纸墨，游弋于想像中的世界，或揭批或打击，嘻笑怒骂，将世间黑白事尽数道来，任我剖之展之，没人穿小鞋，没人给白眼，没人在背后使绊子，尽可放心大胆地写。，可谓痛快之极。我甚至常对中国的方块心存感激，认为这是世界上最美的发明！是它成全了我的表达欲，完美了我的成就感。

但人生在世，总应有所争的：与自己争，争取战胜自我，充分发挥自我的潜力，做超出自己想象的事业；与时间争，在有限的时间内写出更多的更优秀的作品奉献给世人。我渴望自己能写出经典的作品，能为文学画廊增添几位经典的人物形象！

每次进新华书店，看或摸着别人的书，对我就是一种刺激，为什么我不能写那么厚的一本呢？为什么我不能出这样一本厚厚的书呢？当然，有时候就给自己以安慰：我不是在生产文化垃圾！看到不少的书出来，最后被当废品一样贱卖，或者当垃圾一样处理掉，我觉得真是可悲，是那个写书人最大的可悲！

屈指算来，写小小说也有十多年了。十年磨一剑，我的剑也该锋利了吧？

写作已溶入我血液中，成为我生命的一部分，我无法想像如果不写作，还有什么能使我为之真正地快乐和痛苦！如果有一个月没有写出自我感觉良好的习作，我便如欠债一样坐卧不宁。等终于有了一篇，则浑身每个孔都舒服，又豪情万丈不知天高地厚了。

大概与出身有关，农民的朴实，工人的善良，又生性喜欢随缘，喜欢那种恬淡宁静的日子。但生活的压力又使我不得不去拼搏去争取。与社会与命运，我所能抗挣的，只有手中这只

笔可以作为武器。用我的笔沾着我的精神血液，写下文字。这是我唯一对未来希望的依据！

古来文人多清贫，听多了这句话，但在心中又极不愿承认，认为还有一个特别呢。我是想用文字来给妻一个舒适的住房，给女儿一个富裕的生活，给生我养我的父母以尽孝道，我想上仓不会不瞧我一眼吧？为了使我的女儿过好日子，至少现在应该给她一个良适的生存环境。所以，我不得不说，写作是为了女儿。至于将来，要靠她自己努力。她的父亲没有什么本事，无法给她创造一个极好的环境，比如，给她一个宽敞的闺房……只能靠手中的笔来为她挣些生活的基金。目前还不能完全靠文学来养活妻子、女儿，所以我不得不为生计四处奔波。

看到许多 70 年代后出生的先锋派取得的成绩，就有种老了的的感觉。就常想，你必须得写，不停地写。有数量才有质量。如果你整日想写出一部传世之作，但就是不动笔，是永远也不会有。写出来，才可以修改再加工、精雕细琢，力求使它最完美。精品，才可传世，而时间是检验作品的唯一标准。你方唱罢我登台的瞎热闹是不会长久的，且最终免不了被人当作垃圾扔掉的结局。

一个八十岁的乡下老太太告诉我：一种性格，决定一种命运，一种人生。写作与一个人的命运、性格是否有必然的联系呢？很难忘台湾著名诗人席慕容的一句话，她说她去看画展，有的她一眼就看出这画的作者不可能搞出成就，他走这条路一开始就错了；另一种，看人家作品需仰视，他是个真正的天才，自己这一生恐怕也不能企及的；还有一种，他的作品从理论上找不到毛病，但就是无自己的东西在里面，又是一种悲剧！我常自问：你是席慕容说的哪一种人呢？

世上有两种人，一种人能说不能写，一种人能写不能说。上仓看来是公平的，他不偏袒任何人。我属于后者，不善言辞，许多时候便沉默着，听别人演讲，做老实听众。如此，也遭怀疑，说我玩深沉！嘴长长人家身上，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吧。

感谢电脑，这种高科技的东西使我真正体会了写作的快捷与方便！我不后悔花钱卖电脑，而是后悔买得有些晚了。好在，买了，我也只有三十岁，一切还都来得及。

2001年7月2日至8月10日，在《京华时报》上开了个“人物杂记”专栏，其实就是我的小小说，迫于日日要见报，故一边加紧写，一边又把过去的草稿改成成稿，共发了三十篇。这促使我萌发了尽快出一本自己的书的愿望。

《亦农小小说自选集》书稿在2001年8月初即成了，目录也做好，只有后记和序言未能定下来。

出书不易，尤其是非专职作家，得不到种种优惠条件，只有靠自己的努力和朋友的支持。出书是写作人的一个大心愿，写出来，为了让大家看，在报刊杂志上发了，又总想结成集子，生成一个有完整生命的孩子。

现在孩子终于诞生了。

您瞧！

2001年10月10日 一稿

2001年12月28日 二稿

作者简介：

亦农：原名唐哲，1971年出生，1988年发表处女作，1991年毕业于洛阳工大。从事过搬运工、统计员、采购员、报刊编辑、记者等工作。现在北京《中国质量万里行》杂志任编辑、记者，河南省作协会员。先后有散文、小说、诗歌六百余篇发表于《解放军文艺》、《儿童文学》、《四川文学》、《百花园——小小说世界》、《小小说月报》、《当代小说》、《写作》、《三月》、《上海故事》、《西部文学》、《神剑》、《北京晚报》、《华夏时报》、《古今故事报》、《武汉晚报》、《北京日报》、《北京青年报》、《杂文报》、《法制日报》、《工商时报》等报刊杂志。曾在人民日报下属《京华时报》开辟小小说专栏，有作品入选《椰子树

下的情人节》、《微篇文学》等书，多篇作品被《小说月报》、《小小说选刊》、《微型小说选刊》、《作家文摘》、《文摘报》、《法制文萃报》转载，习作《报帐》获《微型小说选刊》1999年—2000年度全国征文一等奖。